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

古文字論壇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

第二輯

陳偉武 主編

中西書局

古文字論壇

第二輯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

陳偉武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文字論壇：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第二輯 / 陳偉武主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6.11

ISBN 978-7-5475-1168-8

Ⅰ．①古… Ⅱ．①陳… Ⅲ．①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①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22523號

古文字論壇（第二輯）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專號

陳偉武　主編

責任編輯	秦志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 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23.5
插　頁	8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168-8/H · 058
定　價	88.00元

《古文字論壇》編輯委員會

主 任： 曾憲通

委 員： 陳雙新　陳斯鵬　陳偉武　陳煒湛
范常喜　黃文傑　林志强　劉　傑
劉樂賢　裴大泉　秦曉華　譚步雲
田　煒　王　輝　吴曉懿　吴辛丑
蕭　毅　禤健聰　楊澤生　曾憲通
張桂光　張連航　趙平安

主 編： 陳偉武

本書係“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果，出版又承中山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大科研團隊建設項目資助

容、商二老合影

容、商二老在寓所前合影

容、商二老與中文系教師及家屬在白雲山合影

容老和本室人員合影

容老和本室人員合影

容老和“文革”後第一批研究生

容、商二老與本室人員、研究生、古文字學培訓班學員合影

容、商二老與本室人員、研究生、古文字學培訓班學員合影

四度文編翰墨香，武英寶蘊亦煌煌。
商周彝器通考出，銅器從茲綱目張。

重重亂劫未眉摧，壯句而今有口碑。
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猶有白雲飛。

八六高齡樂育才，殷殷傳語寄情懷。
牆頭正字應猶在，記得先生數度來。

梓匠輪輿勸勉多，硃批手澤見良謨。
鍥而不捨銘心骨，追驥常凌學海波。

三、錫永　正合式

商老承祚，字錫永，號鍥齋，清末探花商衍鎏哲嗣，與東莞容庚希白先生共為我中山大學古文字碩士研究生導師。一九八五年，商師抱病為拙編金文常用字典題籤，終成永憶。謹泐斯琴，以傳人遠焉。

番禺商氏，英傑一庭，中有錫永，祖蔭丕承。
親炙上虞，羅氏書城。類編殷契，頭角崢嶸。
集搜石篆，鉤摹至精。開疆辟徑，秦簡楚繒。
度藏宏富，鑒別神睛。書壇巨擘，篆隸人傾。
傳道授業，大啓金縢。抱恙題籤，師恩永銘。

二零一五年，歲次乙未。

湘中陳初生於暨南大學

陳初生《絲桐銘刻寄深情》

絲桐銘刻寄深情

陳初生

題記

近年退休賦閒，以古琴為樂，藏琴若干，自撰自書自刻琴銘，成《三餘齋琴銘》一書出版。中有涉母校中山大學及恩師容庚、商承祚先生者，特為拈出，以寄永懷也。

一、康樂清風　連珠式

一九七八年，余三十二歲，入中山大學中文系，師從容庚（希白）商承祚（錫永）教授治古文字學。承師尊之面命，沐康樂園之清風，其後數十載，略有所成者，多賴築基於此也。恩師母校，霑溉良深，銘斯瑤琴，以誌永久。辭曰：

年已超而立，喜登康樂堂。
書城搜典冊，壇坫仰容商。
琴泐南窗曉，盤桓小徑香。
惺亭曾四望，嘉木總蔥蒼。

二零一二年，歲次壬辰，湘中陳初生，時年六十又六。

二、希白　仲尼式

吾師容庚先生，字希白，號頌齋。道德文章，世人欽仰。因以希白名此琴，銘曰：

錚錚其骨，藹藹其容。膺絕發覆，功勤金銅。
高山巍巍，流水淙淙。然桐共振，長頌宗風。

希白師一九八三年仙逝，我曾寫七絕五首以寄哀思：

駿馬馳驅九十年，南疆粵海北幽燕。
雄風一代窺今古，遽尔歸山我泫然。

古琴・康樂清風

古琴・希白

古琴・錫永

目　録

憶容、商二老——二老與古文字學研究室的往事 …… 曾憲通　1
我如何研究古文字(甲骨文) …… 陳煒湛　14
老師的哪些話,讓你終生難忘? ——爲紀念中山大學古文字
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而作…… 張振林　27
契齋書法辨僞…… 孫稚雛　34
雜憶數則…… 陳永正　49
入容門前幾件小事的回憶…… 張桂光　55
絲桐銘刻寄深情…… 陳初生　61
説文解字,薪火相傳——中山大學之秦漢文字研究 …… 黄文傑　63
羅振玉古文字書法探賾…… 吴曉懿　78

關於殷虚甲骨文的一些基本認識(學術講演提綱) …… 陳煒湛　84
《合集》第七册及《花東》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研究
——附論"歷貞卜辭"之時代 …… 譚步雲　91
蔡侯䜌與大孟姬及相關問題…… 文術發　113
"彤矢其央"之"其"爲代詞復指主語作繫詞…… 朱其智、朱學斌　124
黄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讀記 …… 陳英傑　127
再説西周金文中的"自"——《寢戈考》讀後 …… 商豔濤　150
方甗各鼎銘考釋…… 禤健聰　156

金文"蔑曆"補釋——兼談楚簡中兩處與"蔑"相關的簡文
…… 范常喜 162
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建設的現狀與思考…… 胡海瓊 167
曶鼎(寇禾案)銘文集釋及西周盜竊案件審理程序窺探 …… 王 晶 175
説利簋銘文中的"又吏" …… 田 煒 183
西周金文"則繇"試析 …… 秦曉華 189
"楚屈喜戈"考——兼論屈氏家族銘文的特點 …… 劉秋瑞 193
讀金札記三則…… 任家賢 200
新出仲太師器銘文釋讀…… 傅修才 205
新見辰鼎小考…… 柳 洋 209

"貴信"璽跋 …… 蕭 毅 215
戰國文字姓氏研究概述…… 劉 傑 219
清華簡(伍)《封許之命》名物補釋二則 …… 石小力 233
清華簡《芮良夫毖》"訞訛"與"柔訛"解 …… 周 鵬 239
上博二釋義商補(三則) …… 楊鵬樺 244
讀清華簡第六輯零劄(五則) …… 蔡一峰 255

萊子侯刻石跋…… 張桂光 261
馬王堆帛書《相馬經》釋讀小札 …… 陳偉武 262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雜記 …… 陳斯鵬 265
北大藏漢簡(叁)、(伍)詞語釋讀…… 王 輝 271
漢簡札記(兩則) …… 陳送文 276
"黄神越章"補論 …… 陳魏俊 282

《周易》之生成及其與"數字卦"的關係 …… 周錫韓 290
《文源》"因隸制篆"例説 …… 林志强 305

漢字補説四則…… 楊澤生　316
也談“天命不易”、“命不易”、“不易”、“寔天之不易” …… 雷燮仁　328
《廣韻聲系・端系》指誤 …… 葉玉英　342
四方南北朝買地券集注…… 李明曉　351
結合出土文獻談談介詞“爲”的起源 …… 孫會强　362

後記…… 368

憶容、商二老

——二老與古文字學研究室的往事

曾憲通

説來有點湊巧,今年是我走進康樂園的一個甲子,也是本人陪同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走過來的六十周年。

1946 年抗日戰争結束後,商承祚先生和容庚先生先後從重慶和北京回到嶺南,商先生任職於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容先生任職於嶺南大學中文系。1952 年院系調整,嶺南大學併入中山大學,中山大學遂將校址從石牌五山遷至嶺南大學的康樂園至今。由於王國維先生於 1923 年在商承祚先生成名之作《殷墟文字類編》的"序"中提到當時最具實力的四位青年古文字學者中,斯時就有兩位來到中山大學,故學術界曾一度流行過"中山大學居古文字研究的半壁江山"的説法。

1955 年,我在康樂園度過了第一個中秋節,並在賞月時從容庚先生那裏得知他是因爲研究鐘鼎文才從一個中學生變成大學教授的。這一年,學校爲了響應"向科學進軍"和培養人才,接受容、商二老的建議,開始籌建古文字學研究室,分别爲兩位教授配備了助手曾毘和葉史蘇,負責協助二老清理和謄寫文稿;還特地從圖書館調來兩千多册有關文字學和金石考古的圖書。研究室就設在當時學校文物館(即現"保衛處")的二樓。學校把容庚先生修訂《商周彝器通考》和商承祚先生的《楚國竹簡研究》列入研究室的首批科研項目。

1956 年,容庚和商承祚兩教授獲准聯名招收首届古文字學副博士研究生(仿蘇聯體制),他們是:夏渌、李瑾、馬國權和繆錦安。二老指導研究生有所謂"抄讀法",就是抄《説文解字》、《金文編》和《甲骨文編》三部

字書,以便熟悉古文字的字形,作爲入門的基礎;接着就要熟讀古文字學的名著,詳細做好讀書筆記和卡片,有計劃、有目標地系統積累研究資料。二位導師還分别爲本科生講授"文字學"和"説文研究"兩門課程,本人就是修習這兩門課的得益者。商老講文字學課字正腔圓,他特别重視"六書"理論,强調要掌握漢字的構字字理和用字原理,避免寫錯别字。容老講課總是用白布裹着一疊綫裝書,在黑板上寫幾個古字,站在一旁讓學生"猜猜",然後根據臺下的回答,從小篆上推到金文和甲骨文,引經據典地加以闡釋。這一年秋天,容庚先生收到香港饒宗頤先生寄來剛出版的《敦煌寫本老子想爾注箋證》一書,他拿着這本書問我:"你來自潮州,知道饒宗頤嗎?"他看我直摇頭,便很不高興地説:"來自潮州還不知道潮州才子饒宗頤,能算潮州人麽?"容老這句話對我刺激很大。就在這一年,容庚先生將自己珍藏的150多件商周青銅器捐獻給廣州市博物館,包括一件有40個錯金銘文的國寶"欒書缶"(後調至中國歷史博物館展出),並把他回南方後唯一購得的"陳侯午敦"贈送給華南師範學院,作爲教學標本之用。

1957年,商先生的《石刻篆文編》在中華書局出版。

1958年,容庚先生與張維持先生合作的《殷周青銅器通論》一書出版。早在1953年,歷史系張維持先生等十位後學懇請容庚先生爲他們講講"古代青銅器知識專題",容老定於每周五在他家中授課。他結合自己收藏的商周青銅器實物,詳細解説其名稱、形制、花紋、銘文和年代,以及真僞器的鑒别和拓墨的方法等。隨後,容老應大家的要求,提出和張維持先生合編一部有關古代青銅器的通俗讀物。張先生遂按照《商周彝器通考》的體系,選擇其重要内容,參考最新的研究成果和著作,重新編寫成《殷周青銅器通論》一書,交科學出版社出版。同年,王子超在中文系畢業,留古文字研究室工作,擔任商承祚教授的助教。這一年冬天,容庚先生同中文系師生一起到東莞虎門參加公社化運動,在"大批判"中受到了衝擊。

1959年5月,容庚先生帶着助手和研究生北上考古和實習,訪問了十幾個省市的博物館和文物隊,爲增訂《商周彝器通考》做資料準備。隨行人員除張維持、王子超和四位研究生外,組織上也讓我提前畢業隨團學

習和服務。在北京期間,與在京參加中國歷史博物館建館工作的商承祚先生會合,共同慶祝第三版《金文編》出版,還拜會了著名古文字學家唐蘭和郭沫若二位先生。在鄭州時,正好于省吾先生帶着姚孝遂、陳世輝等副博士研究生也在當地實習。容先生説:"大家來到鄭州,要請于老給同學們講講夏文化!"于先生講後,建議同學們來個"演講比賽"。容先生接着説:"演講比賽需要時間準備,不如拿紙來,讓他們來個書法比賽吧!"大家都會意地笑了。7 月底返校後,由組織正式分配我在古文字研究室工作,擔任容庚教授的助教和研究室秘書,協助室主任商承祚教授開展日常工作。當我把留校當助教的消息告訴容先生時,没想到他竟給我大潑冷水,説:"現在正在批判'厚古薄今',而你却要來學古文字,青年人何苦鑽這個冷門?"但當他看到我並没有動摇,便主動把他妹妹容媛編的《金石書録目》送給我,並開放他著名的"五千卷金石室"供我自由地翻閲。

1961 年 10 月,商承祚先生帶領王子超和我赴鄭州,在河南省博物館考察信陽楚墓的出土文物和兩批楚簡的相關情況。11 月中旬到北京,在中國歷史博物館摹校館藏的信陽楚簡。由於信陽簡在裝試管前被人爲修剪過,商先生對此意見很大,談了許多有關殘簡拼接和簡文摹寫的經驗。他認爲殘簡拼接要注意内部條件和外部條件的統一和協調。内部條件指字形和文意,同一個字的用筆、體勢往往因人而異,而同一篇文章也必然是上下連貫的。屬於同一寫手所寫的字而又上下文意通達無礙,是拼接殘簡最基本的條件,再參照字形的大小、字距的疏密和殘簡斷口的形狀,以及相關的花紋、色澤等外部條件,即可作出判斷了。商先生説:"具備這些條件的拼復工作,往往是可以做到十拿九穩的。"至於簡文的臨摹,商先生則主張主觀與客觀相結合,先無我然後才有我。所謂"無我",就是做到完全客觀地將所見到的筆畫準確無誤地臨寫下來,而不管其對與不對;所謂"有我",就是要根據自己的學識與經驗,判斷其筆畫和結體是否符合規律,然後决定如何取捨;對於筆畫漫漶不清和殘缺不全的字,尤其需要反復斟酌和推敲。商先生的這些理論和方法,成爲我們日後整理竹簡的指南。同年首批副博士研究生畢業,並繼續招收四年制研究生若干名,他們是楊五銘、孫稚雛、張振林、陳煒湛和劉忠誠(劉雨)。

1962 年 4 月,中共中央宣傳部和國務院文化部介紹容庚先生爲改編

《商周彝器通考》到全國各地收集青銅器資料,並組成專門小組協助工作,成員除原助手張維持、曾憲通外,還有暨南大學的馬國權,先後到全國十四個省市作學術考察。回校後即着手改編工作,計劃將原書的文字部分由三十萬字增至五十萬字,圖版由原來的一千幅增加到兩千幅,並作了初步的分工,有些章節已經寫出了初稿,先在刊物上發表以徵詢意見。由於這次帶回的多是些有關青銅器的文字記録卡片,許多博物館和文物單位答應提供的圖片資料後續不濟,改編工作只能斷斷續續進行。

1964 年初,商承祚先生從日本友人處獲得美國弗利亞博物館的楚帛書黑白照片,撰《戰國楚帛書述略》一文,於當年《文物》第 9 期發表。

1965 年春,國務院高等教育部下達由楊秀峰部長簽發的批文,大意是:同意中山大學成立古文字學研究室,暫定編制八名,新增研究人員要從年輕人中培養,寧缺勿濫。機構建立,人員調整告一段落,請報我部備案。記得當時我在科研處録有批文的副本存於中文系黨總支,今已無法找到。另外,高教部還下撥港幣一萬元作爲購置海外圖書之用,現存研究室的《支那古銅精華》、《泉屋清賞》和《雲岡石窟》等大型圖書,就是二老通過香港的陳仁濤先生購置的。期間二老曾因代陳仁濤從上海轉寄貴重圖書在廣州申報出口事被海關立案調查,後因證明均符合相關手續而予以解除。同年秋,古文字學專業 61 級研究生畢業,張振林和孫稚雛留校工作。這一年,容庚先生在政協會議上已聞到"以大批判開路"濃濃的火藥味,决意從中華書局撤回《頌齋述林》的全部書稿。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爆發,容庚先生首當其衝,商承祚先生也自身難保,研究室工作遂陷於停頓狀態。

……

大概是 1971 年的某一天,坪石市一位女的副市長找到我,要我帶她請商老爲"大瑶山隧道"和"坪石公園"題字。她帶着市裏毛巾廠出産的兩床毛巾被(當時的毛紡織品屬統購統銷的緊俏商品)送給商承祚先生。商先生見這位領導親自從遠道專程趕來,便破例立即當面揮毫。

1972 年春,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墓發現女屍和許多珍貴文物,轟動了海内外考古學界。初夏,商承祚先生應邀帶同古文字研究室幾位年輕教師和考古教研室的商志醰一行前往湖南省博物館考察。當時女屍已被

轉移到湖南醫學院,泡浸在福爾馬林水裏,薰得大家眼水直流。商老一行穿着防護衣,商老很嚴肅地向着古屍敬禮,説:"見着您老人家,大家都流眼淚了!"又回到博物館參觀出土文物和同出的竹簡。在招待所開座談會時,商老對楚墓的防腐液很感興趣(後來寫成《談西漢軟體屍保存問題——從馬王堆到鳳凰山》在刊物發表),孫稚雛認爲馬王堆帛畫上的構圖,可能就是竹簡上所記的"非衣"(後來有人寫成文章證成其説)。回校後,考察團在校内做了一次關於馬王堆漢墓的考察報告,聽衆甚多,反映很好,認爲是一次很難得的科普教育。10 月底,張振林從"五七"幹校回古文字研究室工作。

1973 年春,美籍華人袁曉園(袁世凱孫女)和丈夫葉南(國民黨元老葉楚傖之子)回國探親。因袁氏著有《漢字現代化與方案》一書的初稿,要求到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徵求意見,由學校辦事組莊益群和古文字研究室商承祚、曾憲通負責接待,中文系有四位老教授參加座談。袁曉園希望於次年"廣交會"期間來我校做一次有關"漢字現代化"的學術活動,商先生委托葉南到美國瞭解有關楚帛書彩色照片的情況。9 月,中山大學開始招收工農兵學員,中文系試辦漢語專業,古文字研究室爲漢語專業學生開設"漢字與漢字改革"專題課。11 月,曾憲通到北京出差,順道到國務院科教組就袁曉園準備來校作有關文字改革的學術講演一事向教科組作了口頭彙報和請示,答復是:根據廖承志等接見葉南時的談話精神,原則上同意袁曉園在次年參加廣州交易會期間到中山大學進行有關文字改革的學術活動。與此同時,北京故宫青銅器館籌備展覽,請容庚先生前往預審。12 月,組織上派孫稚雛陪同容庚先生和夫人麥凌霄赴北京故宫參加青銅器預展,並到北京大學看望有關的親朋好友。這一年,中文系爲了籌辦漢語專業招生,千方百計從校外挖掘專業人才,先後調進了馬國權、李新魁、鄧炳坤、陳煒湛和馮志白等來系工作。由於陳煒湛是在"文革"期間分配到廣西河池地區工作的,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曾對百色、河池兩地的人才流動有過"只准進,不准出"的規定,調動過程頗費周折。好在商老在王冶秋局長處獲悉中央有過關於專業人員歸隊的文件,請求國家文物局領導出面協調粤、桂兩地的高層,終於獲得成功。陳煒湛於年底回到中山大學報到,進一步充實了古文字研究室的研究力量。

1974 年初夏,袁曉園在葉南陪同下來校向漢語專業師生作"關於漢字改革的理論與方案"的學術講座。期間,葉南帶了一份《關於獲得楚帛書照片之節略》的書面報告給商老。該報告稱:受商承祚先生的委托,經過一番調查,獲悉楚帛書現歸薩克勒(Sackler)醫生收藏,通過與其極友善的談話後,薩克勒氏願將楚帛書之底片及三册有關參考書奉贈,並表示希望能够得到祖國有關部門的邀請及出入境自由的保證,將楚帛書"原物"帶來國内供專家鑒賞,如果訪問獲得成功,或可將此國之瑰寶慷慨留在中國。可惜礙於當時國内和國際的種種條件,此事終究無法實現。

5 月下旬,商承祚先生接到文物局王冶秋局長的借調函,要他儘快到北京沙灘紅樓文物出版社報到,參加銀雀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因爲當時商先生是唯一接觸過楚簡實物的老一輩專家,這項工作非他莫屬。但此時商先生已經七十多歲,長期在外,希望能帶我隨行,一來可以就近照料,二來可以從中學習,對我來説確是一個難得的機會。經過各方面協調之後,商老和我於 5 月下旬到達北京,被安排住在國家文物局招待所,每天上下班要用小車接送,十分不便。後來,整理小組的外來人員多了,就把紅樓的地下室清理出來作爲宿舍,商老和我及孫貫文先生同住一間房,每晚都可以聽到他們聊聊老北京城的人和事。我本來是陪同人員,不是組裏的正式成員。有一次,我在協助商老爲竹簡照片分類時,看到屬於《孫子兵法》的竹簡中,有一組屬於《形》篇的簡文,發現有些句子總是重重複複地出現。在小組會上,我認爲這種現象可能説明簡本《形》篇有兩個寫本。這一見解得到組長朱德熙先生的支持。當時因爲新發現的簡本《孫臏兵法》没有傳世本可資參照,難度較大,整理小組的主力朱德熙、孫貫文、裘錫圭、李家浩、吴九龍等都全部投入。朱德熙先生便命我在羅福頤先生初步整理的基礎上,將各人發現的屬於《孫子兵法》的簡文匯總起來,並用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加以校注。商先生則和傅熹年、周祖謨等先生負責摹本和釋文的工作。同年 8 月,商老和我參加由《文物》雜志編輯部召開的"座談馬王堆帛書"會議,我在會上談到馬王堆二號墓的墓主人和帛書文字問題,當年《文物》第 9 期上有簡單報道。

1975 年秋,商老和我奉召回校參加"運動"。行前王冶秋和高履芳兩位領導把商老請到家裏,要我陪同。王局長對商老説:"回去後趕緊把手

裏的幾批楚簡整理出來發表。”並對我説:“回去向學校彙報,正式組成一個小組協助商老。”在學校的重視下,古文字研究室正式組成“楚簡整理小組”,成員除商老外,還有張維持、馬國權、曾憲通、孫稚雛、陳煒湛和張振林,尤以陳煒湛和張振林兩人用力最多。

1976 年 3 月下旬,陳煒湛、張振林和孫稚雛三人受長江辦公室考古隊的邀請,到荆州博物館對湖北鳳凰山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號墓葬出土的簡牘做摹本工作。6 月初,商承祚先生和商志醰前來會師,並一起游紀南城和長江三峽,再轉湖北省博物館摹校望山楚簡,至 6 月底經長沙回校。同年 4 月,曾憲通接到文物出版社公函赴京,就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簡注本)作印行前的最後核對,並代胡繩武社長回復上海讀者關於如何看待簡本《孫子兵法·用閒》篇中有關“燕之興也,蘇秦在齊”這句宋本所無的話。此外,還參加了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部分整理工作,並從秦簡《歲》篇的“秦楚月名對照表”中,意識到其中的楚月名或可解決望山楚簡中楚國代月名的排序問題,擬就《楚月名初探》一文的初稿(後載於油印本《戰國楚簡研究》第五册)。7 月下旬,唐山發生强烈地震,受其影響,整理小組遷往故宫辦公,外地學者也陸續撤離北京。我於 8 月上旬陪同唐長孺先生到武昌站(由其家人接回武大)後返回廣州。這一年,中大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應約撰寫《談信陽長臺關出土的竹書》一文,在《文物》雜志第 6 期發表。

1977 年全國高校恢復高考招生。河北平山發現中山王墓,出土了大批青銅器和長篇銘文,商承祚先生前往參觀並親自施拓,容庚先生還從故宫羅福頤先生處獲得珍貴曬藍本,並陸續將第三版《金文編》上所無的一百多個字形補録到相關的位置上。這一年,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集中全力完成七批楚簡的照片圖版、摹本和分簡釋文,以及考釋與前言等工作,形成《戰國楚簡彙編》的書稿。在此以前,整理小組曾編印過一種徵求意見用的油印本内部小刊物《戰國楚簡研究》,前後共印過六册。在最後一册的“編後記”中指出:兩年多來,整理小組把工作的重點放在楚簡殘簡的拼接繫聯和楚簡文字的摹寫方面,力求做到準確可靠一些,因爲這是整個研究工作的基礎,所以用力最多。至於考釋部分,雖也做了一些工作,畢竟能力所限,急需同志們的批評和幫助。這個油印小册子在上世紀

七八十年代一度在同行中頗爲流行。由整理小組合撰的《湖北江陵昭固墓若干問題的探討》一文在《中山大學學報》1977 年第 2 期刊發。這一年,黄光武調進古文字研究室負責資料室和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室也由數學樓 202 課室遷至東北區 18 棟小洋樓。

1978 年,由於馬國權調到香港《大公報》"副刊"工作,原協助容庚先生摹補《金文編》的工作遂告中斷。系領導向他推薦張振林,因爲張在"文革"的一張批判容老的大字報中簽第一名,容老對此一直心存芥蒂。我把自己瞭解到的實際情况告訴他,希望他解除誤會,接受張振林。隨後,他要我向張振林轉達他對增補《金文編》的三點指示:一、主要工作是摹補,要抓緊時間儘快進行;二、用通用的繁體字代替原來的簡體字;三、摹補者加入馬國權,但馬國權只署名。6 月郭沫若在北京逝世,容、商二老接到"訃告"後立刻擬好"唁電",命我到長堤郵電局急電致于立群表示哀悼。回校後容先生將郭老給他的書簡交給我整理,説可能對研究郭沫若和古文字有點用處。8 月間,廣東《學術研究》徵得容先生同意,從中選出若干通書信先在刊物上發表,並邀我和陳煒湛在白雲賓館合撰《試論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專文在該刊發表。9 月,國家恢復學位制招收研究生,商、容二老一共合招六名古文字學的碩士研究生,他們是:陳永正、陳抗、唐鈺明、陳初生、張桂光和許偉建。深秋,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的巴納教授和張光裕博士來訪。巴納是國際研究青銅器的著名專家,他對容庚先生説:"您的《商周彝器通考》我們是作爲《聖經》來讀的。"張光裕博士還特地請容先生和夫人陪他到廣州美術館的地庫去觀看當年容先生贈送給博物館的青銅器。容老一進門,見到老朋友黄流沙和臺面上擺滿了自己收藏過的青銅器,激動地説了句:"老朋友今天又見面了!"張博士除了仔細觀摩青銅器外,還現場表演快速拓墨法,留了幾張拓片給博物館作紀念。11 月下旬,陳煒湛將《戰國楚竹簡彙編》的書稿交到文物出版社。

11 月 29 日—12 月 8 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大會在長春舉行。這是在十一届三中全會之前率先成立的第一個群衆性學術團體,在當時一潭死水般的學術界有着振聾發聵的效應。中山大學參會者均提交了相關論文,商老這次還特地把自己收藏的一片"尾甲"帶到會上,批評胡厚

宣先生的學生以爲這片尾甲“謬種流傳”的説法,氣氛有些緊張。當晚商老接到廣東省政府急電,要他立刻回穗參加赴桂慶祝活動。第二天會務組請胡先生發言,胡先生以商老不在場爲由拒絶回應。還是啓功先生建議由我負責轉達,胡先生才作了發言,他指出這片“尾甲”存在若干疑點,引起與會者的熱烈討論。會後,我把正、反兩個方面的意見做了整理和歸納,呈商老備參。後來,陳煒湛在相關的著作中對此有所介紹和考辨。根據陳煒湛核實,商老所藏的這片尾甲,是胡先生最早以摹本著録於《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的(見陳著《甲骨文簡論》“關於‘契齋藏甲之一’的真假問題”),商老後來也寫成《一塊甲片的風波》,發表在《隨筆》(叢刊)第十集上(1980 年 8 月)。會議還作出決定,下届年會在廣州舉行,並推舉商承祚先生爲理事會召集人。

在赴長春開會之前,容老已表示自己因年老路遠加上天氣寒冷,不打算參加。可是到了臨出發前,商老没有徵求容老的意見就宣布自己同幾位年輕教師一起到長春開會,“容老因年紀大就不去了”。容老聽後就發火説:“誰説我年紀大就不能去?你比他們大幾十歲都可以去,爲什麽我比你大八歲就不能去?”這就是容老的脾氣!好在大家一陣“圓場”之後,容老的“氣”也就消了。在大家外出開會期間,容老和陳煒湛、黄光武還在研究室接待《漢語大字典》編輯組的方敬、徐永年一行六人,並在南園酒家設宴款待。容先生對《漢語大字典》的編纂工作十分贊賞,還把《金文編》的修訂稿借給他們參考。

1979 年 4 月 6—12 日,中國考古學會在西安舉行成立大會。因爲容老是原考古學社的發起人,容老不能到會,但大會一定要容老題詞。當時商老和商志醰已乘機直飛西安,我因帶着容老的題詞未能一道出發,便繞道桂林再轉西安。會議開得隆重而熱烈,發表了許多新的考古成果,容庚和商承祚先生一起被推舉爲名譽理事,首届理事多達六十餘人。會議期間,商老發起前往敦煌參觀考察,並要我先向夏鼐先生瞭解情況,再請常書鴻先生寫介紹信。成員除商老父子外,還有麥英豪、陳振裕和我。可是臨出發前商老感冒發燒,取消了行程。此時我也準備取消行程,可商老却正色對我説:“有些地方説去就去了,不去的話今後會後悔的。有志醰陪我,你還不放心嗎?”於是我們一行三人結伴西行。因爲敦煌研究所負責

人樊錦詩是陳振裕在北京大學考古專業的同班同學,此次由她安排參觀活動,感到非常滿足,不虛此行。對於商老所説的那句話,我一直記在心上。這一年,爲解决年底古文字研究會的論文刻寫和印刷問題傷透腦筋。經人介紹,商先生派我到廣州"統一油印社"商調廖蘊玉到研究室工作,專門負責此事。10 月 23 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研究中心許禮平帶着港大繆錦安的介紹信來找我,要我帶他見容老,請容老爲《中國語文研究》題寫刊名,並爲羅福頤先生的《三代吉金文存釋文》題寫書名。此後兩人竟成忘年之交,每隔一兩個月,許禮平就來見容老一次,容老的《頌齋述林》和《頌齋文稿》正是交許禮平帶去分别在香港和臺灣出版的,容老還應許氏請求,撰寫《我的自傳》在其所辦《名家翰墨》"資訊"上發表。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届年會在廣州流花賓館舉行。這次會議由中山大學主辦,到會學者六十餘人,共收論文 55 篇,其中有 23 篇在會上宣讀。爲了參加這次會議,陳煒湛和我合撰《試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古文字研究領域内的地位和影響》一文,批評當時社會上以政治標準代替學術標準,否定羅、王學術成果的種種做法。容先生看後拍手叫好,説:"這樣的文章爲什麽不早一點寫出來?"又説:"我已經拿不出古文字方面的文章了,就拿這篇《略評〈書畫書録解題〉》充數吧!"這次會議有兩個顯著的特點:一是老一輩的古文字學者到得最齊,除容庚、商承祚兩位先生外,還有于省吾、徐中舒、顧鐵符、周祖謨、孫常叙、胡厚宣、張政烺、朱德熙、沈之瑜、啓功、張頷、羅福頤等十幾位老先生,相聚一堂,盛况空前;二是開始有海外學者出席會議宣讀論文,如香港中文大學的饒宗頤,香港大學的繆錦安和美國加州大學的周鴻翔等,都在會上發表高見。年會召集人商承祚教授還向新聞界表示,大會還給臺灣代表留有席位,歡迎臺灣同行前來大陸參會,充分顯示中國學術界在封閉三十年後,首次向外界發出對外開放的積極信號。就在這一年年底,學校要容先生從西南區 75 號搬到東南區 1 號(現"陳寅恪故居"),要我把鑰匙交給他。容老以自己年紀太大,搬家太難爲由,不肯搬家。天剛亮老人家就來敲門(我當時就住在對門),要我把鑰匙退回學校。如是者三次。後來學校説:"這次可以把他在中區的書庫也一起搬去。"這句話打動了他,終於同意搬家了。搬家那天,所有的研究生都前來幫忙,商先生就住在樓下,老

人家顯得格外高興。

1980 年春,容、商二老受教育部委托,主辦古文字教師進修班,有來自全國各地近十位資深講師到校學習。在研究室主任商先生的領導和安排下,年輕教師都積極投入,協助二老授課和做輔導工作。期間,文物出版社吴鐵梅女士帶着《戰國楚竹簡彙編》的書稿到古文字研究室來,説《書稿》經過編輯部看了,認爲摹本做得很好,釋文的體例不一,不够統一。考釋方面,還有不少成果未能吸收。希望大家再接再勵,進一步統統稿,把存在問題加以解决。接着,大家便七嘴八舌地討論一番。最後還是商老説,人多手雜,很難統一,還是他自己先拿回去看看吧。就這樣,書稿一直留在商老家中。暑假期間,好友李新魁全家出去旅游,我一邊幫他看家一邊準備去成都開會的論文。當時廣州正在流行"登革熱",我不幸中招,搞到身體十分虚弱。9 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届年會在成都舉行,饒宗頤先生和香港地區以及日本的一批學者前來參加。會後,饒宗頤先生接受文物出版社王仿子社長的邀請北上訪古,我作爲廣東省高教局派出的隨行人員一路陪同,直到年底才回到廣州。

1981 年 10 月我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做訪問學者一年,與饒宗頤先生合作研究"楚地出土文獻"。回來後因有的工作尚未完成,1983 年再續約一年。此期間容老因夜起跌倒骨折,卧病不起。1983 年春節期間我到醫院探望,見面時他直摇頭,表示對自己身體的康復没有信心,但對研究室的工作仍然十分牽掛。到香港後我常做惡夢,意識到恐有不祥之兆。3 月 7 日晨,許禮平拿着當天報紙傳來噩耗,我當即申請回校參加追悼會,鄭德坤、饒宗頤、常宗豪、許禮平等均托我敬致花圈。3 月 16 日追悼會在廣州殯儀館舉行,到會師生和各界人士八百多人,追悼會開得既隆重又莊嚴肅穆。會後商先生對容師母説:"有什麽事可打電話或敲敲地板,我都聽得到。"1985 年,《金文編》由中華書局出版,可惜容庚先生已來不及看到自己新版的名著! 1991 年秋,日本東京大學的松丸道雄教授到廣州訪問,一下飛機,就要我帶他去容庚先生的墓地"掃墓",説這是他父親對他的囑托。原來他父親松丸子魚是日本有名的考古學家和書法篆刻家,上世紀 30 年代後期來過中國,曾要求同容先生見面,由於當時中日關係不正常而始終未曾謀面,因而多次叮囑自己的兒子一定要代他來

看望容庚先生。此事讓我十分感動! 當我説明情況後,便改爲到容庚先生的故居憑吊了。1994 年和 2014 年在容庚先生誕辰 100 周年和 120 周年之際,中山大學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一道在廣州和東莞舉行學術年會,並出版專刊,隆重紀念。2008 年,容先生後人將郭沫若致容庚書簡送廣東省博物館收藏,廣東省博物館出版了《郭沫若致容庚書簡》一書。此年營建"容庚先生墓園",先生後人將容庚先生與原配徐偉度、繼室麥凌霄的骨灰合葬,以告慰先人在天之靈! 這一年,重排本《商周彝器通考》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印行。2011 年,《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由中華書局出版,人們可以從中瞭解容庚先生的學術成就和治學精神,足爲後人法式。

1981 年首届碩士研究生畢業後,商承祚先生成爲中山大學漢語文字學專業的首届博士生導師,並連續招收兩期古文字學博士生,分别是唐鈺明和劉昭瑞。1981—1982 年,商先生的《商承祚篆隸册》和《商承祚秦隸册》相繼出版,立即引起全國書壇的注意。由於先生精於金文、小篆,故能真正體現秦隸的特色,不愧是當代最早把秦隸這種獨特的書體用於藝術創作的書法家。1983 年 1 月,商承祚先生爲即將到來的容庚先生"九十壽誕"(農曆八月初六)擬就《我與希白》一文,"以代壽言,並博希白一粲"。在容老卧病期間,商先生對容老的病情一直非常關切。3 月 7 日,當他得知容先生仙逝的消息後,當晚於燈下情不自禁地爲此文寫了如下的"附記":"今晨噩耗傳來,謂希白於 6 日上午 10 時 16 分在廣州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逝世,猶如晴天霹靂,爲之涕泗滂沱。六十年老友,只希白一人而已,傷哉!"8 月,首届"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兩岸學者在闊别數十年後聚首一堂,切磋學問。期間,繆錦安請商先生和周法高兩位導師吃飯,令我作陪。席間,商老對周先生説:"您編的《金文詁林》很好用,大家都離不開它。"周先生却謙遜地説:"很慚愧,我們在香港和臺灣看不到新出的古文字資料,只能做些炒冷飯和拾人牙慧的工作。"這一年,商先生與王貴忱、唐棣華合編的《先秦貨幣文編》在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早年發表於《金陵學報》的《説文中之古文考》也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成專書發行,爲正在興起的"古文熱"增添了助力。

1985 年,國家教委下達高校文科教材編寫計劃,由我校古文字研究室承擔編寫《中國古文字學》教材的任務。剛好陳煒湛、唐鈺明合編有

《古文字學綱要》正在使用,因决定在此基礎上加以修改,並獲得以楊振寧爲基金會主席的"中山大學高等學術中心"的資助,在商老的主持下,率先在中山大學舉辦了"古文字學教材研討會",請有教學經驗和成就的學者參加。這個研討會雖然規模不大,但規格甚高,國内著名的古文字學家都到會發表意見,收到了預期的效果。該教材初版於 1988 年,後來被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2009 年出版了修訂版。

商承祚先生從 1964 年開始即陸續將自己珍藏的文物無償地捐贈給了廣東省博物館、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和深圳市博物館,體現了他無私奉獻的高貴品德。根據兩市三館編印的《商承祚先生捐贈文物精品選》一書統計:捐廣東省博物館的文物有 374 號,捐民間工藝博物館的文物有 198 號,捐深圳市博物館的文物有 229 號,其中列爲"精品"者達 173 件。1991 年 5 月 12 日,商承祚教授走完了他九十歲高齡的人生途程。商先生逝世後,哲嗣商志醰從家裏取出《戰國楚竹簡彙編》的書稿,根據商老的批改再三校讀,輔以"字表",並請陳煒湛協助整理和加工,再由我通讀一過,請張守中謄抄,交齊魯書社於 1995 年出版。至此,中山大學戰國楚簡研究總算有個遲到的"交代"。2011 年,中山大學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番禺蓮花山舉行學術研討會,隆重紀念商承祚先生誕辰 100 周年,並由中華書局出版《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專號。與此同時,學校在中文堂闢建了"容庚商承祚先生紀念室",並請啓功先生題匾,作爲永久的紀念。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我如何研究古文字(甲骨文)

陳煒湛

小　引

陳偉武

陳煒湛先生,筆名韋戈,江蘇常熟人,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語言學家、古文字學家。

先生從復旦大學中文系本科畢業後,到中山大學讀研究生,師從容庚和商承祚二老,精研三代文字,尤擅甲骨學,成就卓犖。先生閒暇喜揮毫,偶與朋儕生徒對弈。書法造詣高妙,有《三鑒齋餘墨》行世(由先生入室高弟譚兄步雲等編集,澳門原木出版及文化推廣有限公司印行,2008年),陳永正教授嘗贊先生所書甲骨文"運筆如刀",一語中的。先生作書好用一閒章,印文爲"江南布衣,容商弟子"。曾經法師曾經戲稱:"你都當中文系黨總支書記了,還是布衣嗎?"陳先生答:"總支書記下臺了,還是布衣。"身爲布衣,好著師母親手納的布鞋,搖一把蒲扇,扇上墨書甲骨文八字,一面是"好風",一面是"今日其雨? 不雨"。早晚時常漫步於康樂園的林蔭小道,一派江南名士風度。2000年7月30日,前往安徽參加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年會,途經南京,客寓南京師大南山專家樓。當天,施謝捷兄假座隨園餐廳宴客,赴宴者有陳煒湛、魯國堯、黄光武、董志翹、黄文傑諸位師友和我。席間,魯先生建議陳先生將蒲草寶扇捐贈江蘇省民間藝術博物館,陳先生大笑朗然,堅不忍予。

先生有一大文:《我如何研究古文字》,原是講課録音,由聽課研究生夏翠萍整理成文。回首自己數十年的治學道路,坦坦蕩蕩,無怨無悔。先

生的寶貴經驗,足以讓後學晚輩受用無窮。

既强調師承,又重視創新。文中深切懷念前輩學者陳望道、容庚、商承祚諸位先生對自己治學道路的指導及積極影響。先生追求真理,實事求是,不逐隊隨人,如對卜辭命辭性質和斷代問題的論争。

先生提出不少學術主張,如指出作甲骨文分類研究可將甲骨學引向深入;提倡古文字研究與漢語史研究相結合;强調語文規範化,對損害祖國語文純潔性的行爲深惡痛絶;强調古文字學知識的普及……所有這些,總是身體力行,寫出相應的專書或論文,實踐自己的學術主張。如專著《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就是甲骨文分類研究的一項重要成果,每爲學界援引稱道。

先生不文過飾非,對自身的弱點毫不迴避,如謙稱自己在考釋文字方面成績不大。

先生近年新出版或修訂再版的論著有:《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一版,1999 年重印)、《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陳煒湛語言文字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古文字趣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等。《古文字學綱要》原與唐鉞明先生合作撰寫,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8 年出版,最近作爲教育部推薦的高校教材,由幾位年輕學者協助先生重新修訂,業已竣事,即將再版。

我從先生問學垂三十年,獲教至多,師恩永志。知先生此文置篋中多時,而今年欣逢先生七秩榮慶,理當刊發此文,於是多番鼓動,先生始同意發表,只是爲存本真,不作任何改動。並應魯國堯教授之命,由我略贅蕪詞,以爲小引,且聊表頌壽之忱。

附記:2008 年小文寫訖,與韋戈先生大文《我如何研究古文字》擬刊於南京大學《南大語言學》,後因故未果,遷延至今。謹藉紀念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之機,載於《古文字論壇》一角。(2016 年植樹節)

我研究古文字,若從 1962 年秋游於容、商二老門下算起,已近半個世紀,成績甚微,常自汗顔。今作自我剖析,談點經驗教訓,對讀者或有借鑒

之助益。

"人貴有自知之明",此話易懂,但並不容易做到。我的《漢字古今談》有《照容——監(鑒)》一文,論及此事。但相對而言,想知自己的容貌,在鏡子裏照一照即可,而要知道自己的才能、氣質,知道自己的長處和短處,弄清自己的成績和失誤,以及自己在同時代同輩學者中所處的地位,就比較難,甚至很難。

有些方面,我是有自知之明的。比如説,我才華不够,既不能詩,也不善詞,更不會畫。我自認爲是中等之資,人不是很笨,也不是很聰明。以中等之資治至艱至難之學,能有小成,便屬大幸,不敢奢望有大成就。故自我期望較低,唯尚知用功未敢懈怠而已。幾十年間寫了一些文章、出版了幾本書,如此而已,决不敢飄飄然自鳴得意,因爲跟很多前輩學者相比較(像郭老、容老、于老、商老等),則成就太小,太微不足道了。這點自知之明還有。跟同輩學者相比較,像當代古文字學界的很多朋友,我也有很多方面不如人家,比如認字,很多先生就比我强,如裘、曾、李等。自己較保守,從"古文字學的核心是認字"這點來講,在古文字學者中間我的成績是較差的,這也該有自知之明。在其他方面,是否做到有自知之明呢?就難説,難保證。今日所言,便需要檢驗,更需要事實和時間的檢驗。這個題目主要從兩個方面來談:

一、如何走上這條路——與甲骨文打交道

這要追溯到 1958 年。是年初,在復旦大學舉行過一次聲勢浩大的大辯論,叫"厚今薄古"大辯論。當時我是一年級學生,剛第一個學期末,不知天高地厚,提出一個觀點,當時誰都没有説過,即"今可厚,古不可薄",這跟"厚今薄古"是完全唱對臺戲的。當時也不知道"厚今薄古"是陳伯達提出來,毛澤東主席支持的,上層領導知道,我們學生哪裏知道,如果知道,恐怕也不敢説了。同學中間就給我一個名號叫"雙厚派",高年級同學很吃驚。在那個時候,我就朦朦朧朧有好古的願望,古不可薄,我們現在對古的瞭解還很少,將來就要在這方面下工夫,便立志要研究甲骨文。當時對甲骨其實一竅不通,只知其名而不識其形。爲了研究甲骨文需先打基礎,復旦没有條件,没有專家來指導,那時胡厚宣先生已去了北京。

我在學好功課的同時,重點研究《説文解字》,曾花了八個月的時間(1961年7月—1962年2月),一字一句地圈點在上海舊書店購得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開頭讀不懂,硬着頭皮讀,並參考有標點的大字本讀,邊讀邊想,最後撰寫了一篇畢業論文《論許慎及其〈説文解字〉》,指導老師鄭權中先生給了比較好的評價。這篇文章雖只是一般性的歸納整理,没什麽創見,但鄭先生説"冠年有此造詣,頗爲難得",給了五分,是最高分(當時是五分制評分標準)。這即是我後來研究甲骨文的基礎,我用差不多一年的時間對《説文解字》下過一番工夫,對我研究古文字很有幫助。後來也寫過一些關於許書的文章,不多。1991年開許慎《説文解字》討論會,邀請我去,我寄去一篇文章,題爲《許學管窺》。

1962年,容、商二老聯名在北大、復旦、南開三個學校招收研究生,當時擬招四名,我被推薦應考,蒙二老不棄,收録門下。那年中大中文系只收了兩名研究生,一個是我,一個是北大畢業的李晉生,跟方孝岳先生學音韻學。從此,我在容、商二老指導下,總算走上了"研究甲骨文"的道路,如願以償。二老都是古文字學的權威學者,商先生更是甲骨學的專家,對我具體指導多一些,容老也有。商老對我的指導,我在幾篇文章中談到過,如《商承祚教授的治學道路》(《文物天地》1987年第1期)、《悼念吾師商承祚先生》、《商承祚先生學術成就述要》。關於容老對我的指導,也有幾篇文章講到,如《懷念容庚先生》,是容先生去世不久寫的,一篇是1993年發表的《憶容庚師》,還有《容庚先生與甲骨文研究》(1994年)。其中有兩篇是寫他們的學術成就的,也包含了我對老師的理解。商老有篇文章《怎樣研究古文字》講得最詳細,在《文物報》上發表,那是我奉命代師立言,經商老審定認可後發表的。概而言之,除了社會科學都需要的幾點以外,如認真學習馬克思主義,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來觀察問題,這是當代中國從事古文字學必須的,再如關於抓題目,獨立思考等等,這裏先不講,跟古文字密切相關的有四條:

(一)練基本功,寫字。當時是先把《説文解字》抄一遍,先寫小篆,一天寫一百字,就得寫四個月。然後寫金文,抄了一部《金文編》,花了三到四個月,1973年時請容先生題簽,他欣然命筆:《金文編抄本》。然後抄《甲骨文編》,因同形字很多,只抄些異體字,都裝訂成册。爲什麽我的

摹寫功夫不差,這跟當年容先生、商先生的指導有關,張、孫也都不錯,目前海内都有一定的地位。在科技發達、電腦普及之今日,望諸君莫忘此"寫"字。摹寫於古文字研究仍有重要作用,拓本、照片之不足,可以摹本補之。

(二) 直接研讀原始材料。從第一手的古文字資料中間去熟悉字形、結構,發現問題,研究問題。極端重視對原始材料的閱讀、鑽研,以此爲研究之出發點,至關重要。《合集》出版前,我曾認真研讀過《前》、《後》、《續》、《菁華》、《通纂》、《粹編》、《甲》、《乙》、《補》、《鐵》……約二萬餘片拓本、摹本、照片。近年研究花東卜辭(以及包山、郭店楚簡等),我亦循此原則,先細讀原片(簡),後閱有關論著,再重點研讀相關卜辭。

(三) 認真向前輩學者學習。閱讀羅振玉、王國維的書,特别是要讀郭沫若的書,容先生對此强調得很多,要看他們怎麽抓題目、做文章的。説實在話,對郭老的書,我是認真讀過的,如《卜辭通纂》、《殷契萃編》、《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兩周金文辭大系》。通過向前輩學者學習,學他們的治學方法,學他們抓題目、做文章的本領。這兩位老先生有突出的共通的地方,他們從不要求學生讀自己的著作。但被逼得没辦法,"文革"期間,連續受批,容老就説我講的東西都寫在書上,要批就批我的書吧,我口頭講的那些東西算得了什麽。但是他們强調要多讀郭沫若的書。二老通常都把自己發表的文章給我們一份,這個傳統也繼承下來了。

(四) 注意甲骨文斷代。商老説自己在抗戰之後没再研究甲骨文,但他知道這個問題很重要,判斷時代是研究甲骨文的基礎。但他没有像我這樣在課堂上給本科生、研究生講過,不過那時也没什麽大的學術論争。

所以在研究生階段,在商、容二老的指導下,我逐漸走上了研究古文字這條路。但説來慚愧,在研究生階段也没發表過什麽文章,就是學習,最後寫一篇畢業論文《甲骨文辭例導論》(後來將其中部分内容改寫爲《卜辭文法三題》)畢業。我還是牢牢記住老師的話:"扎扎實實打基礎,不與人争一日之短長。"

二、如何走這條路,即我自己到底是怎麽做學問的

自己現在年過古稀,幾十年過去了,到底幹了些什麽? 容先生經常

説:"師父領進門,修行在自身。"少林寺也是這樣嘛,打坐氣功只是教幾句話的,外功是可以教的,練内功老師是不能代替的。名師的指引至關重要,但指引畢竟只是指引,路還得靠自己走。各人的情況不同,基礎不同。我在復旦大學讀書,學制五年,比四年制的學生多讀一年。所以,我在復旦研究《説文解字》,寫畢業論文時,同一年進大學的一些同學已在當研究生了。研究生,他們比我就先讀一年。但後來證明,我在復旦多讀一年書也並没有白讀,基礎打得也牢靠些。各人情況不同,所走的路也不盡相同,結果也不一樣。常言道:一樹之果有酸有甜,一母所生有愚有賢。那麽一師所授,也有高有低,有强有弱。容、商二老是當口頭禪講的,大家都聽見了,不是給我一人講的,而在我之前對李瑾、夏渌他們都講過,恐怕後來對唐鉞明等也説過。那麽實行得怎樣,各人情況不同,比如摹寫,有的就摹不好。歸根結底,還得在老師指導下,自己鑽研,發揮自己的積極性、創造性。所以容、商二老學生甚多,現在來講,誰高誰低,誰强誰弱,不好下結論,爲時尚早,也不必下結論。于老門下諸弟子亦然。我明白這個道理,即最終得通過自己的努力才能學有所成,有所貢獻。就我而言,是謹記師言,未敢懈怠。在讀書期間,比較刻苦用功,所以商、容二老都比較器重我。

我剛畢業就碰到"文化大革命",還没開步走,1968 年一畢業就去了廣西,工作了五年。這五年也没有白過,有人説浪費了五年,我倒不這樣認爲。觀察社會,瞭解社會,瞭解人民群衆,跟很多少數民族的兄弟結成了朋友,開闊視野,很有好處,也鍛煉了筆杆子。1973 年回到中大,商先生對我講過,看重你才把你調回來的。上面來視察,商老提出:"陳煒湛學得好好的,却把他送到廣西去了。"通過各種渠道把我要了回來。現在到了 2011 年,近四十年了。如只算到退休之年即 1999 年也有二十六年。對我的研究工作與著述如何評價,是讀者的事。爲人爲文,是非曲直,且由他人評説。且不説它。如果自我評估,實事求是講一句話,是"著述無多,尤鮮建樹"。這句話我在《容庚先生與甲骨文研究》中講過,原文是這樣講的:"筆者有幸,於六十年代初得列二老門墻,從二老治甲骨文。三十餘年來雖謹遵師訓,於甲骨文研究未敢懈怠,終愧'著述無多,尤鮮建樹'。"從現在來看,我只有專著五部,和唐鉞明合作的教材一部。稱得上

論文的有六十來篇,大部分已編爲論集。確實是比下雖有餘,比上甚不足。不過,從不多的著述中也可看出,我是努力實踐自己的學術主張的。提出什麽學術主張,自己就努力實踐。好像某些人批評我,你就是紙上談兵,甚至有人説陳某某的文章放空炮。諸位如讀過我的著作文章,會作出自己的判斷的。其實並不如此,至於幹得好壞,是另一回事。

接着講講我的學術主張和一些經驗教訓。

(一)處理好繼承與創新的關係。對前輩權威學者,第一是尊重,認真學習,這點我是做到的;而不是還没有認真讀書就在那兒信口開河,説三道四,這個我絶對不幹。如董作賓的兩種著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我是幾乎抄了大半部,標點符號都不放過,所以在《甲骨文簡論》裏有那樣的評論,後來又有一篇校訂性的《小記》;《殷曆譜》,我没有辦法,好幾次下定决心看,但確實對曆法不太懂,不懂就不能進行批評。對郭老、商先生、容先生的書都這樣,認真研讀。第二是不迷信,獨立思考。繼承爲了創新,想創新必須先繼承,這是已故復旦老校長陳望道先生的話。我聽他一次講演,受益匪淺,終身實踐,永志於心。研究有兩種,一種是繼承性研究,一種是創新性研究。你想創造,没繼承談何容易,那就是紙上談兵。但光是讀書、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毫無創造性也没有意義,把人家的書記得滾瓜爛熟算不了本事。所以我首先是尊重,是認真學習,其次是不迷信,獨立思考。這方面也有文章反映出來。我認真讀過郭老的《甲骨文字研究》,但他《釋五十》那篇文章,我後來對其結論有懷疑,只是來不及寫成文章,到 1979 年才成文。對前輩學者的著作提出補證,也要非常慎重,看看面對的是什麽人物。爲了繼承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我跟曾老師合作,研究過郭沫若,研究過羅振玉和王國維。我自己研究過吴大澂、孫詒讓,兩個老師的著作也研究。要在繼承的基礎上創造性研究,尋找新題目,研究新問題或在老題目(老材料)中挖掘新問題拓展出新境界。我覺得這才是有出息的研究者,故我不太主張"編書"而要努力作文或著書。爲教書而編書是不得已而爲之,但亦力求有所創新。

(二)强調從語言的角度研究古文字,尤其是甲骨文,提倡將漢語史研究真正推進到商周時代。這個觀點是我給唐鈺明他們講的第一課。爲什麽以前的語言學界很少使用古文字材料,古文字學家也很少關心語言

學上的許多事情,主要是兩者没有結合起來。很多研究甲骨文的人不懂語言學,董作賓就不懂,把詞語問題當成文法問題,在他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講的斷代標準"文法"一項,並不是文法結構的變化而是用詞的變化,字形的變化,所以我後來把這一標準改作"詞語",這是我跟他不同之處。語言學家不懂古文字,像王力、陳望道等前輩可能都不太懂,兩者是脱節的。我的主張是把兩者結合起來,從語言的角度多多加以研究。

於是我提出一個觀點,即運用語言學的觀點來看待古文字材料,用古文字材料解决語言學上的問題,特别是漢語史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在1978年提出的,後來在第二届古文字學年會上公開提出,得到理事會理事們的認可,寫進紀要。我還提倡用二重證據法研究商代語言。這個主張是不是講空話呢?也不是。我研究過甲骨文的語法問題,寫過《卜辭文法三題》等幾篇文章,研究過甲骨文的詞匯問題,寫過《甲骨文同義詞研究》,還有其他一些跟詞匯有關的文章。我是實踐了自己的主張的。

(三)在分期斷代的基礎上對甲骨文作分類研究。怎麽研究甲骨文,各人看法不一樣,董作賓的斷代研究説是正確的,饒宗頤先生提出分人研究説,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我覺得到目前這個地步,《甲骨文合集》編成了,斷代也基本解决,對甲骨文本身作綜合考察研究有了條件。這原是胡厚宣先生提出的:"通盤地整理,全面地考察。"把它具體化一下,就是在分期斷代的基礎上按照卜辭的事類分别作綜合性的研究。這在《甲骨文簡論》裏正式提出來。我自己就選了田獵卜辭一類進行研究。前期成果是兩篇文章,一是《甲骨文田獵刻辭文字考訂與辨析》,發表在《古文字研究》上,一是《甲骨文田獵刻辭概述》,原在安陽殷商文化國際討論會上提出的,只發表了第二部分《甲骨文田獵刻辭的特點及辭例的比較》。1995年《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一書由廣西教育出版社出版,此書對我這一學術主張是一個檢驗,也表明自己在努力實踐自己的主張。令人欣慰者,此書於1999年獲得了中山大學老教師學術專著獎。

(四)擺正古文字學的普及與提高的關係。重視古文字學的普及工作,從根本上培植基礎,培養讀者,肥沃土壤。就是説,古文字學在新的條件下,要生存,要發展,必須要擁有讀者,若只是孤芳自賞,誰都不睬你。

應該把古文字學的研究成果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準確地、生動地在群衆中間傳播,這就是普及工作。

這個問題是在1981年太原第四次古文字學年會上提出來的。當時我在大會發言中講到這個問題,趙誠站起來説:"講得不錯,可誰來幹呀?光講有什麽用,我們現在需要行動呀!"我説,我當然也會這樣幹,但希望引起重視,誰都可以幹。這方面我還是下了一番工夫的。康殷的《文字源流淺説》影響很大,很多人是通過此書來瞭解古文字的,有它好的一面,但很多人也誤入歧途,在大方向上是錯誤的。批評他是抬舉他,這點我與裘錫圭的觀點是一致的,不用睬他,讓他自生自滅。但是要有好的東西來代替他,這是那年太原開會時我們幾個人碰頭商量的。我們是無法跟他討論的,我們不能跟風水先生去討論自然風貌問題、地理環境問題。對這點我們幾個意見一致。我就出版了《古文字趣談》、《漢字古今談》、《漢字古今談續編》,都帶有普及性,但學術性是逐步增强,《漢字古今談續編》强一些,《古文字趣談》文學性强一些。我的文章陸續以文學的形式普及當今古文字研究成果,在《隨筆》、《文字改革》及《語文建設》專欄上發表,在花城出版社和語文出版社結集出版,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三爲一修訂再版,累計印行約五萬餘册,影響是比較大的。世人知有陳某某多因《趣談》一書而非甲骨文也。

(五)注意古爲今用,關注現實的文字應用問題。用通俗的話説,就是研究古文字,不忘今文字,支持文字改革,支持社會用字規範化。對此我是堅定不移。對於那些冒牌的文字學家們,我是不屑一顧的。古文字學家們有不少把自己的手脚束縛起來,認爲我是搞古文字的,你那些不關我的事,無形中同反對文字改革派站在一起。研究古代是爲了現在,應該關注現實的文字應用問題,爲文字改革提供理論依據。實際上我的《漢字古今談》是講文字改革的,不過没有打這個旗號。實踐證明,漢字是需要不斷改革的,從古文字材料中得不出文字不能改革的結論,而正好相反。我舉了很多例證來證明這個問題。上海有位老同學給我寫信,説我是給頑固派們紙糊的窗户上戳了個洞。安子介等根本不懂中國的文字學,在那裏亂講漢字如何好,如何優等。優等的東西就很適用嗎?爲此我也作了不少努力,研究古文字不忘今文字,還曾給電視臺當顧問,那是

1986 年夏天開始籌備到 1987 年元旦開始播出的《請用規範字》,一直講到 1990 年,我是這個節目的顧問,前後共四年。"以古爲鑒,用之於今",關注現實之文字問題,亦屬"用"之一也。

我的學術主張没有多少,建樹不多,才五條。可能有些人還不知道,但許多人是知道的。比如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古文字的主張我强調得比較多,李瑾的一位姓黄的學生寫過《甲骨語言學芻議》,收在《語言學發展新方向》一書中,説我在這方面輿論造得最早。比如正確處理好繼承和創新的關係,根據我的文章可看得出來,我在《甲骨文簡論》裏也談到過。重視普及工作,古爲今用,支持文字改革的事情,也是大家都知道的。董作賓寫過兩篇文章,《皇帝可以没有頭嗎?》、《被遺棄的嬰孩》,是在《中國文字》上發表的,受此啓發,我就把它發展開來,就成了一個系列。再有我現在提出的分類研究,提出的用二重證據法來研究語言的問題,這是别人都没提出過的。學問要創新要發展,學生一定要有創造性,在導師的指導下形成自己的特點,這樣才是真正繼承性的發展。

支持文字改革、漢字規範化的人中間有我陳某,旗幟鮮明,態度堅决,不見風使舵,也不會含含糊糊。後來我才發現我的一些觀點被不少人引用過,來論證漢字的規範化,論證漢字要改革,廣東有個古文字學家這麽説等等。在具體研究的過程中還有三點是我比較注意的,跟上述五點是連在一起的。

(六) 看菜吃飯,量體裁衣。把研究成果寫成文章,寫法依内容而定,大、中、小不拘形式。看我寫的文章恐怕不會有千篇一律的感覺,既不貪長,亦不懼短。長者逾萬言,短者千字文,是内容决定形式。有的文章一氣呵成,不分段落,有的文章劃分幾個段落,一二三四,也有的文章還加小標題。這是寫作的問題,不用多説。

(七) 擺正讀書(研究)與寫作的關係。真正研究有得,才命筆作文,有一分研究,便寫一分,没有研究,就没有文章。近年已臻老境,没有什麽研究,也就没有什麽文章,更無"大作"可言。再則作文著書講究篇章結構,哪句話先講,哪句話後講,對此需要費腦筋,都要斟酌。作文也要重視文法修辭,我始終記住孔子一句話"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所以作文要儘

量使讀者願意看,吸引讀者,抓住讀者。我們有些朋友不肯在這方面下工夫,而在其他方面下工夫,如怎麽去拉關係,怎麽去鑽營,怎麽去撈錢等,學者應該在這些方面下工夫嗎? 文章應該儘量修改到自己滿意爲止,要把精力放在這些地方。

有文章做就做文章,没有題目就認真讀書,在讀書中思考問題,不去硬做亂做。有文章做就經過反復思考、醞釀,下定决心把它作好,就是廢寢忘食,也要把它寫好,寫到滿意爲止。

要靠文章本身,靠本事吃飯,而不是其他。我不用去到處求人,這家刊物不願登,無妨,退給我,有那家,我很自信。比如《讀契文舉例》一文,我曾經投給《學術研究》,本來準備用的,但要等一兩年,正好北師大許先生他們要用,刊了出來。還有《論犬與人的關係及其在語言文字上的反映》曾投給《隨筆》,説編輯方針變了,退了,又寄給《文史知識》,也退回,説没有這方面的發稿計劃,但我也不氣餒,没關係,對此我有信心,保留下來,在出版《漢字古今談續編》時收進去。真正研究有得的東西,不怕没地方發表。《甲骨文簡論》出版比較晚,1981 年寫好,1987 年出版。當時陸陸續續出版了好幾種著作,蕭艾一本,孟世凱一本,潘悠和吴浩坤一本,看到他們的書,我的心反而更定了,感到我的書還有存在的價值。真正研究性的東西是不會重複的,别的東西會重複,如編目録、索引之類的,他出了你就没法出了,就要搶時間,争速度。學術研究是快不得的,不能急於求成。研究必須深入,寫作必須認真。你講得再天花亂墜也没有用,本身没有研究成果,生花妙筆也没用。

(八) 抓住並認真對待每次學術性的機遇。我這人運氣比較差,比如出國訪問没我的份,跟國外學者合作也没我的份,我升教授也比較晚(1991 年)。但是很多學術性的機遇不是給一個人的,而是給大家的,你有份,我也有份。要注意抓住每個人都有的,但又比較難得到的學術性機遇。全國性、國際性學術會議,是提供一個發表論文的機會,有多少本事可以在那裏儘量表現。平時説没有地方發表論文,現在開會了,你拿什麽文章去發表。你説平時没有人聽吧,到時全國的甚至海内外的古文字學家都集中在一起聽你來講,講什麽,怎麽講,給你個表演機會。容先生在 1979 年廣州第二次古文字學討論會時説,現在等你們來表演了,你們該

好好表演一下。此話非常正確。所以我在第二届古文字學年會上提交了《卜辭文法三題》和與曾憲通合作的《論羅振玉和王國維在古文字學研究領域内的地位和影響》。我對這樣的機會是不輕易放過的,一定要認真準備,把自己的研究心得用一個合適的題目來做文章。我參加了十七次古文字學討論會,每一次都提交了文章,有三次(1978、1996、2008 年,均爲吉林大學主持)是文章到了,人没到。每次都儘量提供自己滿意的有創造性的文章。在國内的兩次國際討論會都參加了,還有香港的兩次,我都提交了論文。這些東西是不用争的,大家都有份的。參加這類會議,一般要提前準備論文,最近幾年做得較差。提前有好處,可以將它放一段時間再加工潤色,再思考。還有學術刊物來組稿,這個機會一般也不放棄,如實在忙得不亦樂乎,没辦法才婉拒。有幾篇關於容先生、商先生的文章都是組稿,不是我自己投的。特别是關於商先生的學術成就那篇文章,是《古籍整理研究學刊》通過偉武弟來約稿,説要介紹商先生。當時我説已經寫過好幾篇了,偉武就説把那幾篇再整理一番也可。我怎麽能幹那事呢?既然答應了,我差不多花了兩個月的時間去對付,寫成《商承祚先生學術成就述要》一文。最近《中山大學學報》又要發表介紹商先生的文章,不寫不行,最後由步雲弟寫初稿命我加以修改補充後聯名發表。還有紀念《漢字簡化方案》發表三十五周年,《語文建設》專函組稿,我那篇《書法家與簡化家》曾投給《光明日報》一直没登,就要回來,繼續加工修改,竟在《語文建設》上頭條登了出來。凡是全國性的、國際性的學術會議,學術刊物的組稿,都應該認真地寫作,努力塑造自己在讀者中的良好形象。如果是主張的話,這也是其中一條。

三、總　　結

在如何研究古文字這個問題上,首先是如何走上這條路,然後是如何走這條路,歸納起來,即是在老師的指導下,謹記師言,不敢懈怠,但著述無多,尤鮮建樹。從自己無多的著述來看,可以聊以自慰的就是有什麽學術主張,自己先實踐,或者説在實踐中去證實自己的學術主張。如果這些主張也算是建樹的話,那麽我在甲骨文、古文字學方面,也稍有建樹。當然不多。

還有一點,就是我主張不能重複老師做過的事,要走自己的路,要做導師没有做過的事,開闢新的研究領域。這是很清醒的一種認識。

1994 年 11 月講於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
夏翠萍據講課録音整理
2009 年 10 月重訂於三鑒齋
2011 年 6 月再訂並應邀爲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生作講演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跋

譚步雲

古人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言放心者,即義寧先生所謂"士之讀書治學蓋將脱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真理因得以發揚"(見《海寧王先生之碑銘》)也。然"放心"二字,又豈易踐行哉!吾邦自有文字以來,用凡數千載,而未有大變。己亥甲骨出,學者始嘆文字尚有不得而知者也。故古文字一道,至於今遂成顯學,艱深也矣!難治也矣!無大智慧莫敢爲也。希白、錫永二祖師踵武雪堂、觀堂二公,苦心孤詣,長年經營,俾嶺南終成一重鎮。予師南游越卅歲,盡得真傳而殆有過之者矣。於是宏論出焉,門户立焉。弟子或有疑,亟欲得其治學訣竅。夫子乃有斯作,蓋積年所悟之不二法門也。言簡而意賅,金針靈槎,其是之謂乎?後之來者,須於文字中品出"放心"意境,始可得其所哉。切=記=!

受業譚步雲謹書於多心齋辛卯芒種前三日

老師的哪些話，讓你終生難忘？*

——爲紀念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而作

張振林

從1956年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容庚、商承祚兩教授招收了四名研究生起，到今天已經六十周年。很多朋友只是知道兩位老教授研究古文字，在編字典和圖録方面很負盛名，但不很瞭解二老怎樣授徒。開什麽特色課呢？研究室傳授的道統是什麽？就是培養研究生編字典、編圖録嗎？

一個研究室（所）導師的特長和愛好，對這個研究室的工作取向和學風的形成，以及研究生的培養，影響至大。但是，導師的特長和愛好，不能單從其已有成果的形式來判定，其形式包裹着的精神内核會更重要，而且更能持久。因爲導師會在總結成功的經驗基礎上，提出新的目標和要求，用於自己的新項目、建設研究室和指導研究生。容、商二位導師在建設研究室和指導研究生方面，傳承着什麽精神呢？研究室的每位成員，都會有自己角度的不同時空的不同感受。我想從“老師的哪些話，讓你終生難忘”的小角度切入，談談我自己的感受。

我1957年到中山大學中文系讀本科，1961年在古文字學研究室讀四年制研究生課程，畢業後又留在研究室工作，跟隨容、商二位導師二三十年，老師的哪些教導，讓我終生難忘，終生受用呢？

一、研究室初建時的授課尷尬

來到廣州讀中大中文系本科第一天，就聽學長介紹説，容庚、商承祚

---

* 本文原有五部分，此爲前兩部分。

二位教授是中國乃至國際著名的古文字專家,他們除了帶研究生,只偶爾爲高年級上選修課。我們新生自由組合拜訪過名師後,就只能耐心地期待着名師課程的到來。大一、大二開中文基礎課,因全系師生 1958 年秋冬在虎門勞動和課程改革討論了半年,所以到 1960 年上半年讀大三下時,才開始專業課,那時系裏安排了容老的"説文研究"選修課。1960 年下半年,全系師生又到揭陽農村工作了半年,1961 年上半年大四時,系裏才又安排了商老的"文字學"選修課。這兩門課,均計劃一個學期,每周兩課時,語言專業十二名學生必選,文學專業學生可自由選。

經歷了連年的政治運動和"資産階級"學術批判運動,又没有現成的"無産階級"的《説文解字研究》和《中國文字學》等課本,二老幾年未給本科生上課,但名教授不能不講課呀。於是,面對授課任務,二老便各出其(奇)招。

容老就按他的老辦法,通過舉證字例,説明《説文》的特點、六書概念、部首編排、解説體例等等。"説文研究"課安排在只有二十張學生椅子的小課室上課。第一次課來了三十多人,許多慕名而來的旁聽生便從附近課室拖椅子來,擠滿課室後,還有幾人在門外走廊上旁聽。同學們都非常專注地聽着灰白頭髮笑容可掬的長者,用略顯結巴的東莞口音普通話,賣寶似的講課,爲老師對專業授課的虔誠而感動。課間休息時,有的同學還特别好奇地翻看容老用白布方巾包來的一摞綫裝書。但到第二節下課後,同學們在路上便議論紛紛:"容庚真是老頑固,堅持他的資産階級的繁瑣考證,頭腦像他身上的唐裝一樣古舊!""兩節課,就畫了幾個與楷書相去甚遠的篆字叫人猜。只有指出《説文》中有幾個字見於偏旁而單字失録,還給人留下點印象。""兩節課就解釋七八個字,9353 個字何時了?"……容老雖有幾頁用毛筆寫的講授提綱,但是聽課學生都没有讀過《説文解字》,没有課本,又不知道老師的講課計劃,對名師的期望越高,失望則越大。第二次上課,課室二十張椅子,有三四張無人坐。第三次上課,連必選生也未到齊,小課室稀稀拉拉,容老很失望地説:"你們還没有讀過《説文》,再講作用也不大。你們若有興趣學,可以自己買《説文解字》,或到圖書館讀,有問題可以來找我。"一門課就這樣流産了。没有一部馬列主義《説文解字研究》教材,老師無所依遵呀。拿有特色的知識難

點叫學生猜一猜，以意外的文字結構引學生産生好奇興趣，算啓發式教育還是放唯心主義毒素？嚴肅認真地把歷史文化考證清楚，無産階級社會主義就不需要嗎？年輕的同學們也争論不出結果來。反正教學改革，上不上課，學生可以任性。强老師所難的話，容老 1958 年末在虎門海軍禮堂就曾寫大字報表態："容庚不堪改造，勒令退休，以免毒害青年學生！"這顯然不是教改追求的結果。

商老上"文字學"課，則是一本正經地用帶有天津味的京腔念《文字學》油印講義。而這本講義，就是本系幾位青年教師和部分語言專業學生於 1959 年合作編寫的，我們這些聽課學生也曾參加其中一些章節的編寫。我們一次次地聽着我們已經討論過多次的内容，好不容易才聽到一次商老離開講義，講他自己的話："我個人認爲，古文字中的'日'字、'月'字還有'井'字中間的一點，是在畫了日、月、井形後，爲了填補空白，使文字平衡美觀而加上去的，與本、末、上、下等字的點，是不一樣的，後者是指出字義的指事符號，絶不能省略的。書寫時爲了平衡美化而增加一點的現象，後世也一直有，例如寫行書、草書的'土'字、'申'字、'書'字、'民'字，常在寫完後在右側加一點；寫'社'、'杜'、'肚'、'坤'、'神'等字，魏晉以來不少書家也喜歡在右下側多加一點。"老師提出自己的觀點，並加以論證，雖只寥寥幾句，也給學生留下深刻記憶。經過多年的批判運動，人們爲避免惹來麻煩，慢慢習慣了奉（聽）命思考和説話。作爲老師，既然年輕人在馬列主義指導下編寫了新的《文字學》教材，老師不打折扣地採用、宣傳，便是屬於進步表現了。作爲學生，期望聽到老師的深刻見解，可要老師先分清知識資料是否屬於"封資修"毒害，也實在强人所難。然而每周兩個課時，盡由老師朗讀學生作業的講課，師生都需要耐心才能堅持下去，其實師生心裏都有説不出的無奈。

二、"不能讓日本人説，中國出土的文物，要他們才能研究"和"不要人云亦云"

1961 年夏天，我和孫稚雛、楊五銘同學一起，被分配當研究生，跟隨容庚、商承祚兩位著名教授學習古文字學。起初，除了有"將要成爲名專家的入室弟子"的一丁點虚榮外，不知道甲骨文和金文有什麽可學，該怎

麽學,心裏有些空虚彷徨。因爲大三時的"説文研究"和大四時的"文字學"兩門選修課,給我留下了深深的陰影。

開學前幾天,中文系領導召集新研究生開會交代:四五年來,我系老專家挨了不少批判,系領導做了很多説服動員工作,才使幾位老先生答應培養研究生的工作。一生形成的世界觀,短時間改不了。因此要求研究生自覺抵禦資産階級世界觀的入侵和影響,同時又要謙虚地向導師學習專業知識。他們都老了,你們要有搶救知識的緊迫感,努力地學習,不負重托!

我和孫、楊三人一起,在開學前兩天,先後到容家、商家拜會導師,請求安排學習任務並提出目標要求。我們預測,要過容老的收徒面試關,可能會碰上一些刁難;而商老是系主任,應没有入室阻礙。晚上進入"九如屋"客廳,容老高興地叫我們坐下,然後就一個個地叫着我們的姓,我們則一個個地站起來自報姓名相認。容老説:"當今青年學生都説要厚今薄古,批判厚古薄今,不屑跟老師學老古董呢。你們怎麽還要學古而又古的古文字?"我們就誰先回答推讓了一下,孫、楊二位同時要我作代表,他們視情況補充。我説:"對我們國家來説,古今中外的文化科學知識,都是需要有人學習繼承的。各地的實際需要和各大學系科的師資設備狀況不同,人數安排上,古、今、中、外各科可以有多有少,這要由國家統籌,但每一科都不能没有。另外還有學生是否有興趣和願意學的問題。我們是系裏分配安排,也是自己願意跟着老師學的,不存在厚古薄今問題。希望老師給我們安排學習任務,以後多多批評指教。"容老問孫、楊二位怎樣。孫、楊都表示不介意他人會不會説厚古薄今,是自己樂意跟着老師學習古文字。接着,趁容老上樓,我們私下議論,老師没有皺眉,看來過了收徒面試第一關。

容老樓上樓下三個來回,搬出《金文編》的三個版本及其原稿出來,對我們説:"我是靠《金文編》成名成家的,也靠它吃了一輩子。經過幾十年的修改研究補充,現在還有一千多字不認識。你們願意學,有很多工作等着你們來做。一件新銅器出土,一張新銘拓出現,容易認識的字,會讀《説文》和《古文四聲韻》的人,都能認識,不算發明。專家們都不認得的字,需要有很多方面的知識積累,需要新的出土材料佐證和聰明靈活的頭

腦，説不定終老一生只能考證成功幾個字。所以，胡適先生説‘認識一個古文字，像發現一顆恆星那樣難，那樣有意義’，這話也不是隨便説的，不像批判的人所説那樣‘是用來嚇唬人的’。當然，就算考證成功幾個字，也只是對讀通幾篇銘文有幫助，對工業農業生産大躍進毫無幫助。”我們知道老師又在説氣話，於是又你一言我一語再次表態，綜合意思是：“我們知道，人民群衆除了衣食住行的需求，還有瞭解古今中外文化科學技術發展的要求，同樣都有直接幫助或間接幫助，有急需或緩需的理由。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各自做好工作，都是爲建設新中國貢獻力量，都是爲人民服務。”總之，我們都打心眼不願意在“知識分子”頭上加戴“資産階級”帽子，都不想提到與“反右”、“大躍進”、“反右傾”、“紅專大辯論”、“教改”等與運動有關的批判詞語。老師仔細地觀察着和聽着我們的回答。我們看到容老臉部表情漸漸放鬆了，知道第二關過了。

接着，容老背靠沙發，手抱第一版《金文編》的手稿，開始授徒第一課。自“從四舅治説文”開始，到天津持《金文編》稿本拜謁羅振玉，到北大國學門當研究生，再到燕京大學當襄教授、教授，從中學生到著名大學的專家，這是中大中文人耳熟能詳的故事。一講到三十年代，容老便正襟危坐，説起與濱田耕作博士晤面，濱田應允代北平圖書館和他購買《泉屋清賞》，日本書商乘機高價敲詐之事。“後來得知濱田在《泉屋清賞總説》中就説了一些極端鄙視中國人的話，説中國研究青銅器和銘文的水平低下，遠不如日本。譏笑中國學者只知道‘依自來之傳説，比圖録，信款識’鑒定時代。‘九·一八’事變後，慨然認識到日本人劫掠我文物，傾覆我國家，還侮辱我出土文物，要他們才有水平研究，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們做文物研究工作的人，應以不學爲恥，應以超過他人爲志。你們説是不是？我於是花了幾年時間，蒐集被日人和其他外國人搞去的青銅器資料，彙編成《海外吉金圖録》。我在書中指出濱田將衆多周器屬之於漢的錯誤，郭沫若、方濬益甚至潘祖蔭早就認識的鐘銘‘惟戊十有九年’，戊讀越，濱田竟讀作‘惟歲十□和’，我反笑他讀中國書太少，見識在‘比圖録，信款識’之下。同時我又花了八年工夫，編寫了《商周彝器通考》，要讓他們看看，中國人能做到的，他們未必都能做到。”我們意外地受到一次愛國主義的教育激勵，都表示一定認真地學習古文字和青銅器知識，希望老

師給我們開一二門專業課。

接着,容老又翻出第二版《金文編·附録》給我們看,一千多字裏面約有三分之二强的字下,有不同顔色和不同字迹的批語,和多位專家考釋的轉録。出現最多的名字是唐蘭、郭沫若,其次是于省吾、陳夢家,楊樹達、張政烺、劉節等其他幾人則少些。有好多字下,同時有幾個人的不同意見。容老説:"唐蘭、郭沫若是認字最多的人,他們已經認識了那麽多字,但我只採納了其中兩個字,第三版移入前面的正編。他們批評我保守。可我不能人云亦云,我不認識就是不認識。廣州街上文具店招牌畫着一杆毛筆,大家一看就知道是賣毛筆等文具的,但那是個筆字嗎?"老師説話的意思我們都清楚,一是古文字領域還有許多未解之謎,須一代又一代的有志者接力解决;二是要求新的入室弟子,不要在保守與躍進的争辯中人云亦云,搞科學研究,要獨立思考,拿出自己的創見來。

最後,容老説:"課,我就不開了。聽我講還不如去讀我編寫的書。年輕人要學習西方啓發式教育,廢除中國傳統的填鴨式教育。西方怎麽樣啓發,我不知道。填鴨式有什麽不好?北京鴨填得肥肥的,不比其他瘦鴨好?趁年輕記憶好,多灌輸一點,長大了就能理解利用。既然你們願意跟我和商老學,古文字不同於其他專業學生有基礎,我和商老打報告給學校,申請延長一年,實行四年制,一、二年打基礎,第三年出外參觀實習,定下論文方向,和有目的地閲讀、準備資料,第四年寫論文、答辯。現在你們的學習任務是,先抄讀《説文解字》,每天抄寫 100~200 個篆字,兩星期交來檢查一次,完成後再抄《金文編》、《甲骨文編》。另外有一份書單,列了三十多種有關青銅器和銘文的著録圖籍,供各人自己抽空閲讀。政治、外語由學校和系裏安排管理。你們最好徵求一下商老的意見。"

離開"九如屋"後,我們三人在路上議論:老師不擅一套套的理論言辭,我們就要從其"來呀來呀"的口頭碎語中,發現其微言大義,才能學到老師的真知。我們一起回憶這次聽到的話,大致理出了頭緒:老師首先提出厚古薄今和對現實的"大躍進"有無幫助問題,表明這是其收徒的首要問題。57、58、59 年連年挨批判,後兩年關於教育革命和課程改革,都與這兩個問題有關。容老很不理解,這些問題爲什麽會牽扯到"反黨、反社會主義、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而進行批判。年輕學生中很少黨員,

不知道社會主義社會是怎樣的，真正的馬列經典著作恐怕也學習不多，怎麼就隨口用“三反”作爲武器來批判老師呢？豈不是無知地“人云亦云”惹的禍！有的研究生也參與其中，成了“入我室者操我戈”，就更令容老不快。容老首先拋出這兩個問題來測試我們，一是想看看我們是否無知的貼標簽者，能否當徒；二是關係到學生將來能否坐冷板凳，有無成才希望。

最打動我們的話是“不能讓日本人説，中國出土的文物，要他們才能研究”。知道日本侵華歷史的中國人，都不能忍受日人的這種侮辱。我們認爲，容老的這句話及其親身體驗，就相當於培養方案的培養目標，要求研究生爲國家民族而努力學習，有家國情懷，學習和研究的動力才能持久。抄讀認識三部字典的古字和翻閲三十多部幾百卷的圖籍資料，屬於教學内容和方法，我們都要自覺地完成。“大家都認識的，不算發明。”“還有一千多字不認識”，指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還相當艱巨。别人説認識了很多字，但自己“不要人云亦云”，需要鑒别。這就給我們寫文章提出了要有創見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要求。我們認爲，容老一再强調的“不要人云亦云”的提法，同陳寅恪的“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相似，但更像焦裕禄的“吃人嚼過的饃没味道”，不能被曲解成“想擺脱領導”。

通過總結，老師激勵我們的話和做人、下筆的要求，令我終生難忘、受用。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契齋書法辨僞

孫稚雛

商承祚先生字錫永，號契齋，是我國著名的古文字學家，擅長甲骨文、金文、戰國文字、小篆、秦漢隸等各種書體，造詣甚高，深受大家的喜愛。因爲商老的書作售價不菲，故贋品頗多。

我 1961 年於中山大學中文系畢業後，進中大古文字學研究室當研究生，師從容庚、商承祚二先生主要研習金文，四年制研究生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在兩位先生指導下，與他們共事期間，經常研墨鋪紙，侍奉先生作書。

現在看到一些掛先生之名的書法贋品，與先生書藝大相徑庭，牟利不擇手段，無異往先生身上潑髒水，因擇其甚者，辨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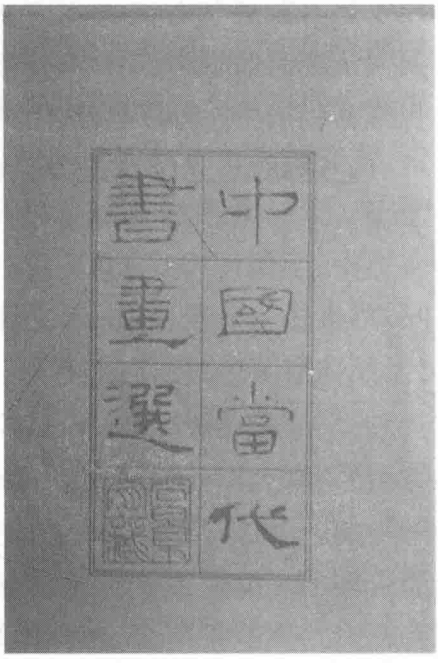

圖一

案例一　臨寫金文對聯 不識重文符號

1987 年，商老曾贈香港石景宜先生一幅對聯，石先生將其著録在《中國當代書畫選》一書中。（圖一、二[①]）

商老此對聯看點有三：

（一）用古老的金文寫現代市井流

① 《中國當代書畫選——石景宜先生近藏》，香港漢榮書局 1988 年，第 3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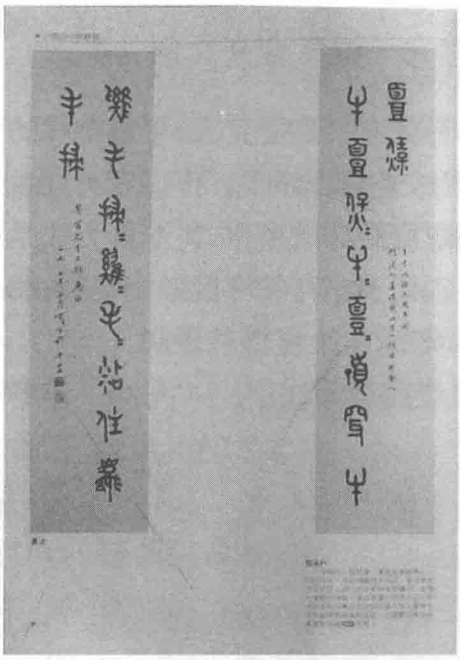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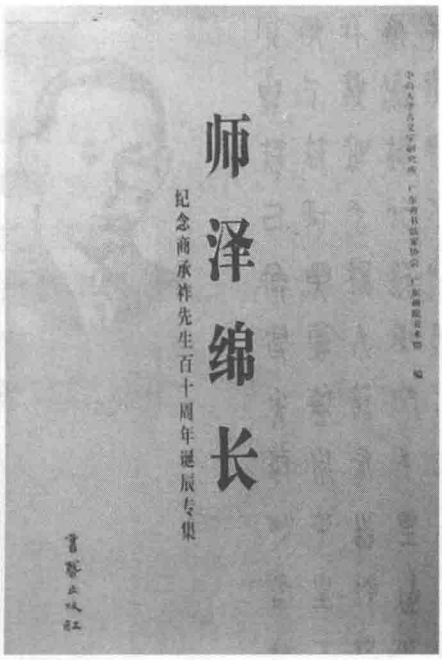

圖三

傳的何淡如諧聯,有趣;

(二) 巧用金文中的重文符號,難讀;

(三) 用了對聯中少見的關門對形式。

何淡如此諧聯應讀作:"雞毛掃掃雞毛雞毛粘住雞毛掃;牛頭煲煲牛頭牛頭頂穿牛頭煲。"

商老上下聯各加三字重文,就成了"雞毛掃=雞=毛=粘住雞毛掃;牛頭煲=牛=頭=頂穿牛頭煲"。

如果去掉重文,讀起來索然無味,就不成其爲諧聯了。

2012 年 11 月,爲紀念商老誕辰百十周年出了一本專集《師澤綿長》(圖三),該書第 56 頁著録同一内容的一張金文條幅(圖四①),落款爲"一九八八年三月商承祚以金文書之"。上下聯三字皆無重文,這幅字很難想象是商老的真迹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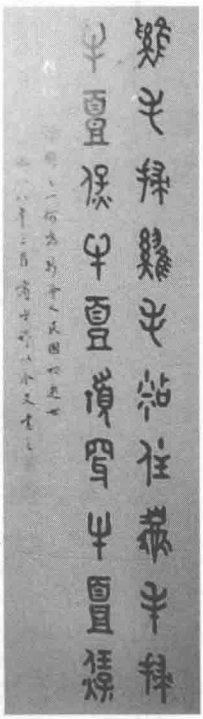

圖四

① 《師澤綿長——紀念商承祚先生百十周年誕辰專集》,書藝出版社 2012 年,第 56 頁。

案例二　胡亂拼凑銘文　違背金文文例

商老的書法作品以金文爲多,因爲金文字形變化大,可以選擇的形體多,比較好寫,所以臨寫商老金文的書法爱好者頗多。作僞者利用人們對商老金文的喜爱,作僞方法一是直接臨寫商老的書作,另一種方法是臨寫銘文拓本。因爲對金文文例不熟悉,碰到不易寫的字就顛倒略過,胡亂拼凑,結果不合文例,不成文句,不可卒讀,露出了作僞的馬脚。

例如圖五[①]的金文四屏,落款爲"集臨鐘鼎文字　一九八一年冬　商

圖五

① 凡來自網絡的照片,皆不一一注明。

承祚”。粗粗一看,洋洋灑灑,皇皇巨製。仔細閱讀,却發現是由不同銘文的某些字詞拼凑而成,文義不通,用詞不暢。第四屏末行“立北中廷卿”乃“立中廷北卿”之誤倒,又同屏次行“天子其年彊”爲“天子其萬年無彊”之誤省。這類“册命”銘文,有一定的格式和文句,不能隨意改動顛倒,懂一點金文的學人,一看即知上述改動係不懂金文的作僞者所爲,商老焉能爲之?

圖六

案例三　完全照臨印本 比較即知真僞

這類贋品比較多,有的全文照録,有的摘句而書。我們只要找到商老書寫的原件,比較即知真僞,不難辨别。

例如圖六照臨圖七,圖八摘臨圖九,這都是商老在《商承祚篆隸册》中寫過的書作(圖十①)。這些字從主體到題款都不是商老的風

圖七

① 《商承祚篆隸册》,嶺南美術出版社 1981 年。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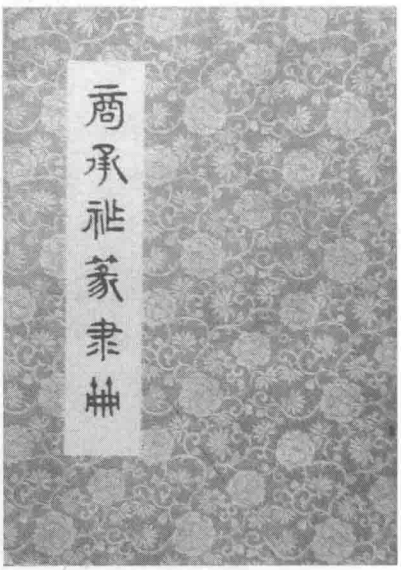

圖十

格,完全是自己的面貌。題款借用《光明日報》創刊三十五周年紀念作幌子,也是爲僞作作掩護,雕蟲小技實不足道。

案例四　掌握商老金文書風　排除冒名頂替作品

對於署商老之名、寫得十分古怪的獵奇作品,明知是贋品,却無法用商老原作去比對證明其僞。有鑒於此,我們只能從商老寫金文的一貫書風、各個時期不同的面貌和一位正直學者的學術良心去考

慮,用大量的事實去否定那些僞作。

圖十一這幅對聯十分有趣,但絶不是商老的作品。縱觀商老數十年的金文書法,没有見過寫這樣的字體。那麽這是一種什麽樣的字體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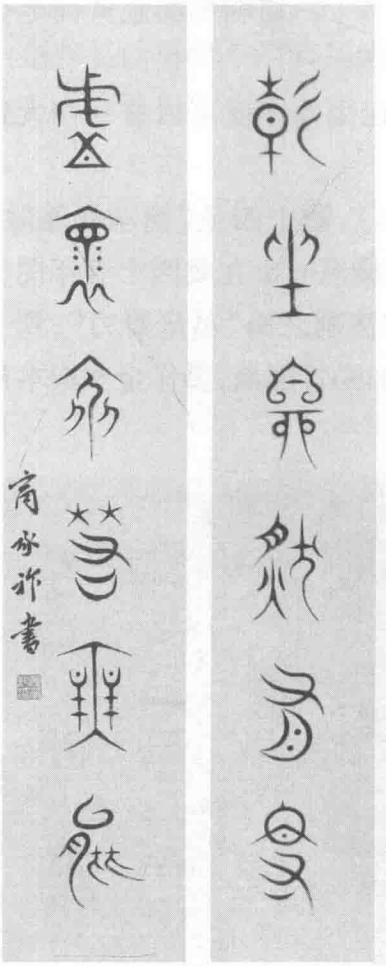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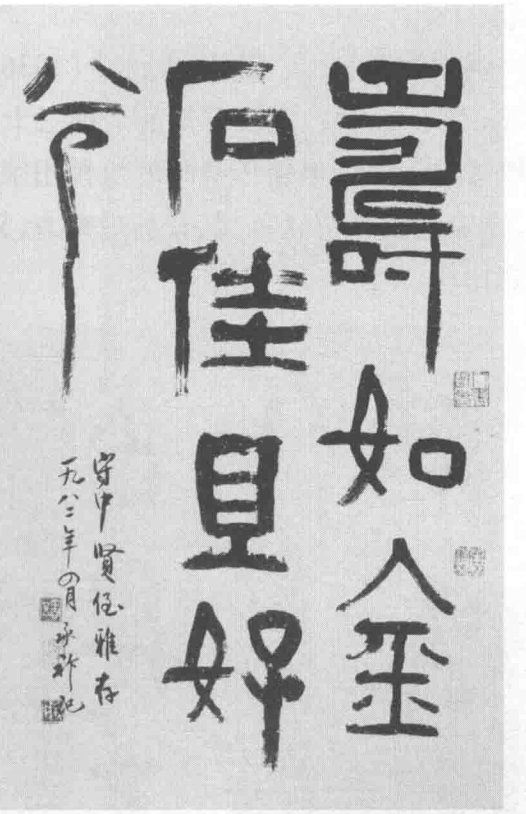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書同文字,小篆成爲秦國當時的官方標準字體,但六國人民仍然習用他們原來的文字,這種手寫體的文字被稱爲"古文"。

"古文"這種書體保存在《説文解字》、《三體石經》和《汗簡》、《古文四聲韻》等古書裏,由於這種書體一直在民間流行,它不是當時書寫的主流形態,其圖案化和裝飾性被用來進行藝術創作,如寫對聯,寫《百福圖》、《百壽圖》等,一直延續至今。

元明以降,書家爲了追求美觀,寫"古文"時每每隨意改動筆畫,這種

做法,雖然增加了書法的藝術性,但却使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們對後期的所謂"古文"失去了研究的興趣。

上面這幅勵志對聯"静坐自然有得,虚懷初若無能",静、初等字都寫得不够規範,商老絶不會寫出這種字來。圖十二這幅作品也與商老金文書風迥異。

談到商老的金文書風,我們只要看下面兩幅字就可以有一個大致的認識。

圖十三見《十二家吉金圖録》(1936 年),圖十四見《商承祚篆隸册》(1981 年)。比較二者,可知商老從三十四歲至七十九歲四十五年間金文書風基本一致。他將年輕時的這種用筆方法稱之爲"萬毫齊力",到了晚年,綫條造型更趨豐富,既有萬毫齊力,又如勁竹臨風,僞作金文根本無法與之相比。

圖十三

圖十四

案例五　模仿商老小篆　功力相差尚遠

圖十五這張署名"一九七三年五一節商承祚"的小篆,單從篆書的角度看,寫得還算可以,但與商老寫的小篆相比,却有一定的距離。

1966 年，商老寫了一張小篆給我（圖十六），那一年他老人家六十四歲，正是書法創作的黃金階段、頂峰時期。

他的小篆，結體均衡，形象挺拔，在綫條的處理上尤見功力，把本來單一的綫條變得多姿多彩。（圖十七、十八）

這就是商老的小篆與其他書家的不同之處。將贋品與原作對照，真僞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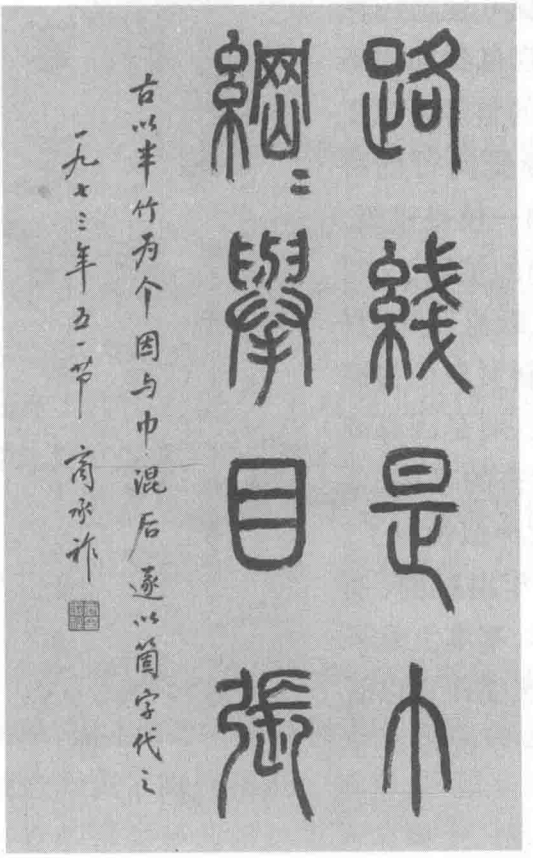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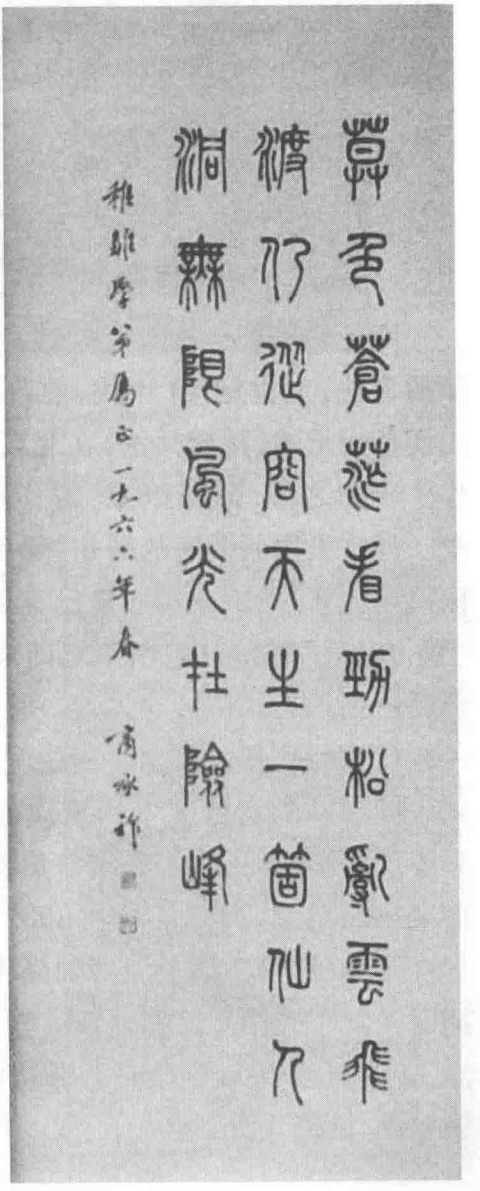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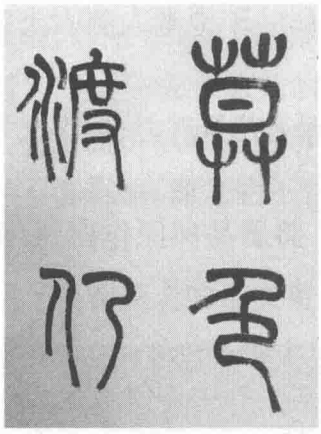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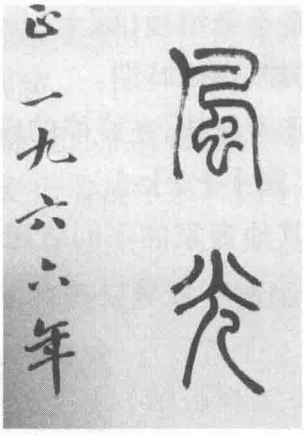

圖十八

案例六　晚年鍾愛秦漢隸　束紙如林寫簡忙

商老晚年十分喜爱睡虎地秦簡和銀雀山漢簡的書法,上世紀 70 年代,他曾親自參加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臏兵法》在北京的整理研究工作。研究之餘,命諸紙筆,書作極受同行的喜愛。他曾引用張問陶的詩句"顛倒一枝書畫筆,閉門轉比要人忙"來形容自己寫簡的忙碌,又説"索書者衆而應者鮮,期年之間束紙盈尺"。爲什麽一個年近八旬的老人對一種新發現的書體一寫就像,一寫就好,上手極快呢? 這是因爲商老有極深厚的寫古文字和東漢隸書的基礎,他只要加上秦隸的元素,看來自然就神似悦目了。商老寫的秦隸,大都集結在 1982 年出版的《商承祚秦隸册》中。網上流傳的僞作,基本上是根據商老當年的作品臨寫而成。對照僞作可以看出,即使照臨也臨不出商老那種深厚的古文字根底來。(圖十九、圖二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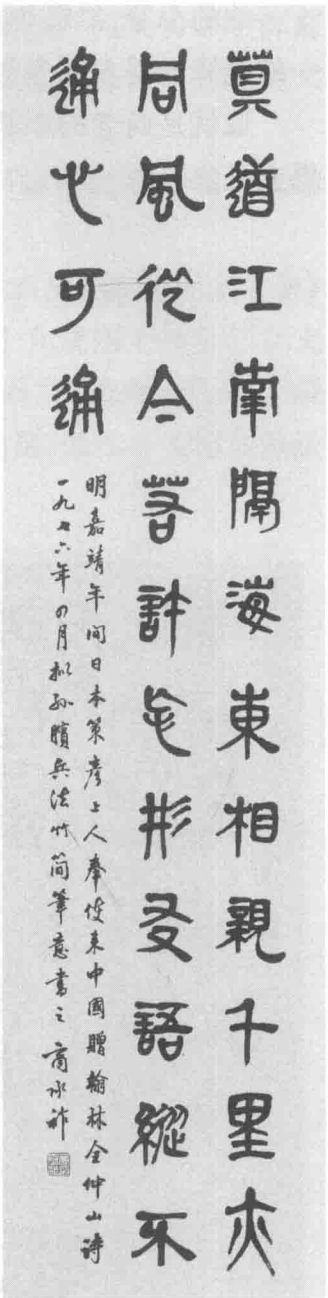

圖十九

① 見《商承祚秦隸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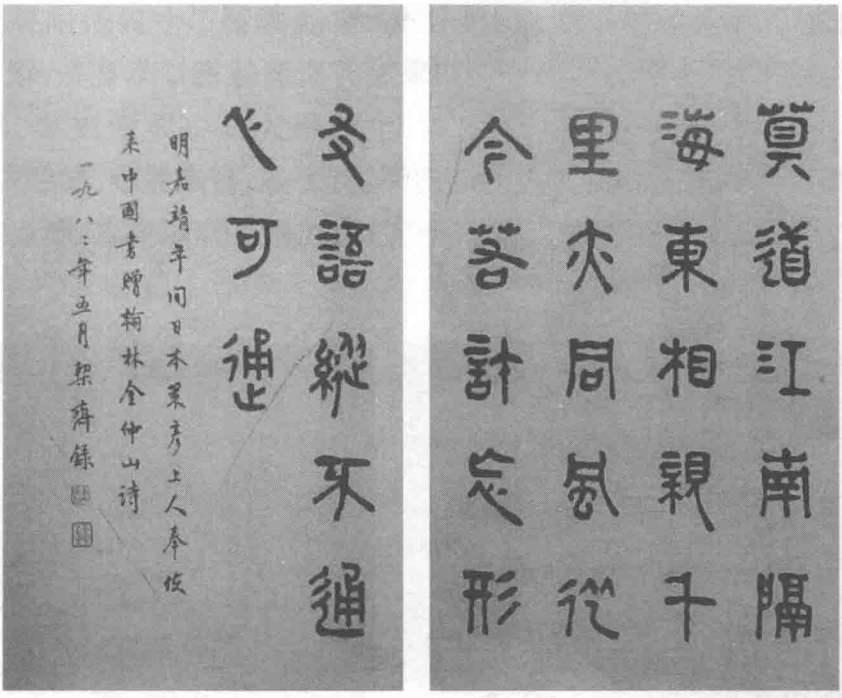

圖二十

案例七　契齋漢隸作品少　作僞無本可依憑

商老早年曾學習東漢隸書，自云："初學《曹全》，後專《禮器》，尤其推崇《禮器》碑陰與碑側的文字。"但數十年間傳世作品極少，很難找到可供臨習的樣本，無法一睹契齋漢隸的全貌。

於是坊間拍賣署名商承祚的漢隸作品面貌不同，各異其趣。孰真孰假，莫衷一是。例如圖二十一：

這張隸書，打了一方"商承祚印"的圖章，究竟是想説明是商老寫的呢，還是商老所藏？頗費猜測。其實，不管是商老寫的還是他收藏的都會有題記，這一點老先生決不含糊。打一方圖章不作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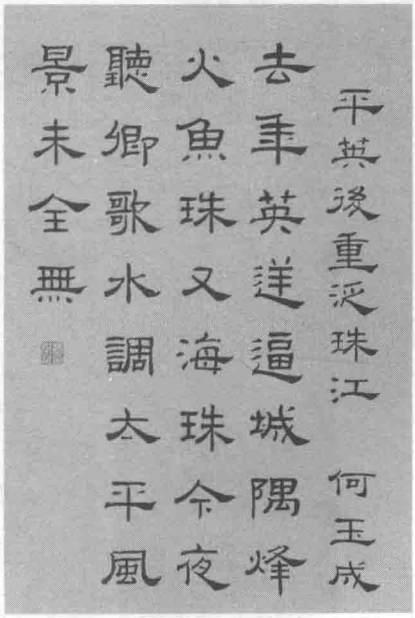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明模棱兩可,不是想以假充真又是什麽呢? 又如圖二十二:

這幅對聯是否商老的墨迹? 如果没有商老隸書樣本比較,很難作出定論。

1964 年,我有幸得到一張商老的漢隸,字多,書風儒雅,結體端莊,用筆帶有明顯的古文字筆意。(圖二十三)上述兩件作品與之相較,水平相差甚遠,其真僞不言自明。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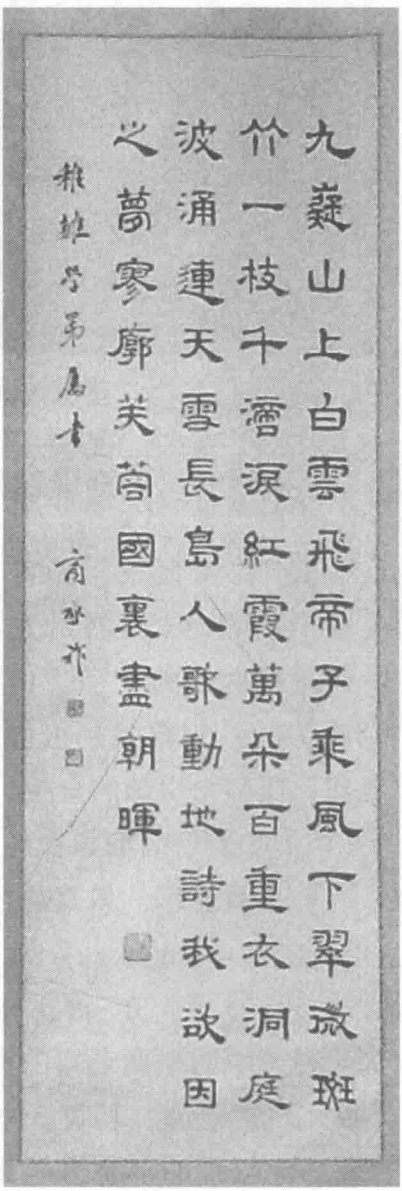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這裏附帶説一下這張隸書的來歷。1964年春，日本青年代表團訪華，在廣州與中山大學師生聯歡，商老有一個節目，在家中表演書法。當時我隨侍在側，寫的就是毛主席這首《七律·答友人》詩。次日再詣商府，求老師再寫一張送給我這個湖湘弟子，於是有了上面這張墨寶。是年先生六十有二，人書俱老，寫的又是不常寫的書體漢隸，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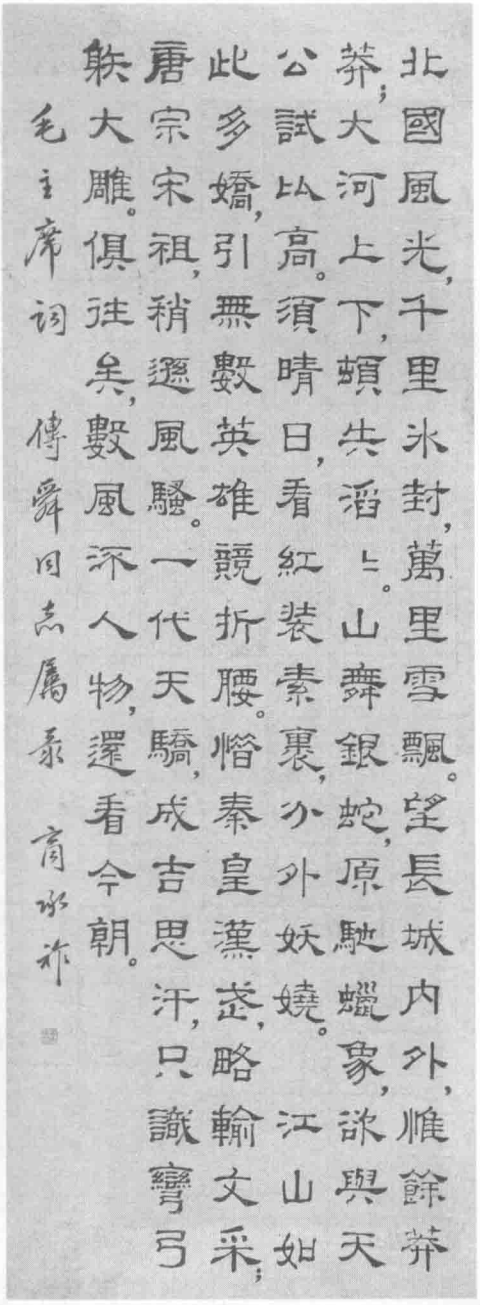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案例八　尊重傳統不標點　不擅丹青草楷行

書法作品不加標點，這是古往今來書家創作的不二法門，題跋亦然。商老是書學的大行家，自然不會違背這一創作原則。作僞者自作聰明加上標點符號，無異畫蛇添足，反而證明其必爲贋品無疑。（圖二十四、二十五）寫王傑日記的那張楷書，有的簡化字都寫錯了，怎麽可能是商老的作品呢？

商老不擅丹青，故假他名號的繪畫作品必僞。（圖二十六）

商老自己説過："篆隸我能爲而於行書則了無根柢。"（圖二十七）數十年來我們没有見過商老大幅的草書、楷書作品，行書僅此一張，還是别人"强人所難"才勉强寫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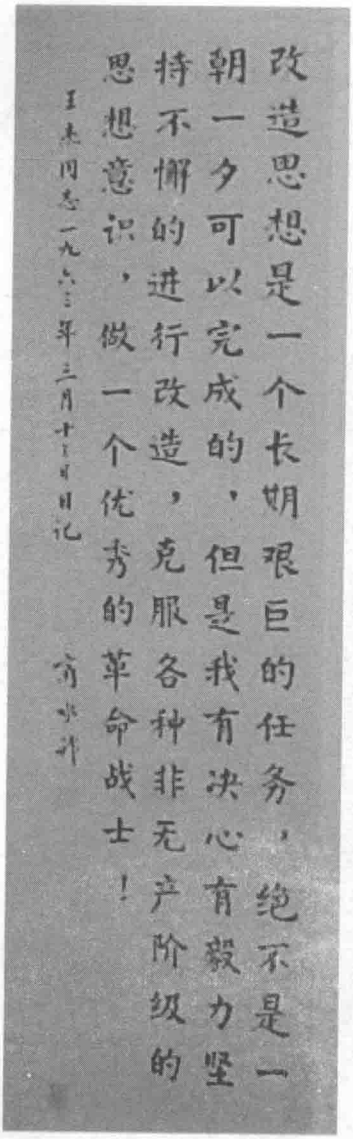
改造思想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绝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但是我有决心有毅力坚持不懈的进行改造，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做一个优秀的革命战士！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日日记

圖二十五①

圖二十六

① 《師澤綿長》,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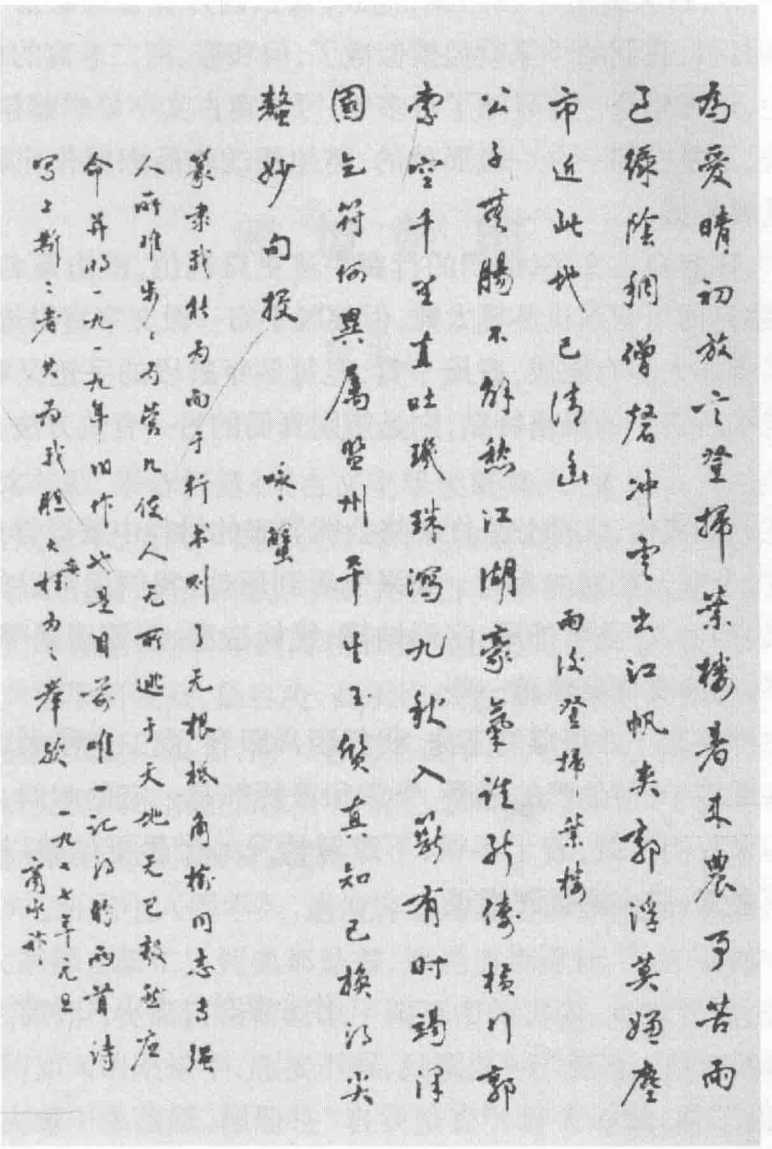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①

案例九　手寫字迹難模仿　辨僞訣竅此中尋

古文字一般結體方正，綫條造型比較單一，初學者容易上手，所以寫古文字的人很多。記得 1961 年我剛剛當研究生時，容庚老師要我們抄

① 《師澤綿長》，第 34 頁。

《説文解字》,每天寫五十個小篆,他説,寫三個月就會寫篆書了。確實,寫了三個月後,我們的小篆就似模似樣了,但和容、商二老寫的相比,總覺得有差距,這種感覺一直延續了很多年,可見寫古文字易學難精。他們的筆墨功夫,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將他們的作品與僞作比較,是鑒别真僞的重要依據。

其次,比起寫古文字,他們的行書手迹更難模仿,模仿簽名三個字比較容易,臨寫簡單題跋也不算太難,但要脱手寫一段文字寫得逼真就很難了。商老書作大多有題跋,書風一貫,但每個年齡段的字迹又略有不同,熟悉商老平時寫字的風格特點,則是辨别真僞的另一有效方法。

上述九類案例,大部分是從網絡公開發表的材料中篩選得來的,由於依據照片,考察未能盡如人意。如果能看到原件,我們還可以從紙質、存放時間、裝裱格式、整體佈局、字形結構、綫條造型、用筆用墨等等方面進一步考察,結論將會更準確一些。

書法辨僞是一件很難的工作,我們因爲跟容、商二老學習古文字,又和他們共事多年,對他們的經歷、學識和書藝都有一定的瞭解,才敢侈言辨僞。如果我們不説,若干年後,不瞭解情況的後學更加難以説得清楚了。不周之處,請大家批評指正。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雜憶數則

陳永正

三十多年前,學者們擔心,古文字學後繼無人,會成爲真的絶學。如今,絶學已成顯學,這與中國古文字學界,特别與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同仁們多年的努力分不開。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於 1955 年由中山大學中文系籌建,1965 年經高教部批准正式成立。這是中國高等學校第一所古文字學研究室,是容庚、商承祚二老共同開創的。有關古文字學研究室的整體成就以及容、商二老的道德學問,已有許多論著文章記述,我有幸在研究室與這兩位古文字學界巨擘相處前後五年,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隨手録出數則,聊資談助。

1978 年,研究生入學不久,適值容老喬遷之喜,準備從狹隘的居所搬到新居,大家都去幫忙。到處都是書,連過道都擺滿了,琳琅滿目。據説容老自北京南下,從廣西輾轉運來了兩百多箱書籍,屢經世變,還保存完好。諸同門如入山陰道中,應接不暇,只顧得一味翻看。我忽然發現一本綫裝書中夾着一張稿紙,標題是"自我檢查",好奇心動,看了内容,其中有"查本人對□□□向無深仇大恨,焉有反□之理?"不覺失笑,傳與諸君奇文共賞,隨即交還容老。容老只瞟了一眼,臉無表情,把紙摺起,放入中山裝口袋裏。古文獻專業出身的同門陳抗説,容老必定把它毁掉,如果我們偷偷地藏起來,就成了珍貴歷史文獻。陳初生又發現夾在書中有一張孟鼎臨本,爲商老所臨,上面題款有"贈希白老友"之語。初生後來惋惜地説,當時想求容老送給自己臨習,又不敢開口,如今不知流失到哪裏去了。休息時候,容老從床底下拿出一個銅罍給諸生觀賞,説,這是殷器。我們問有没有收進書中,容老説,器真字假,不能著録。此一小事亦可見

容老做學問的嚴謹。容老從書櫃上取出一本書,給陳初生看,説:"這個人很有學問,現在是禁書。"一看書題,是《胡適文存》。

容老有一晚把我們召到家中,説有好東西看。真是大飽眼福,幾大疊裝裱好的册頁,均爲近現代文化名人致容老的書札。容老特别挑出王國維、郭沫若等人討論學問的内容,要大家認真細讀。這節課真是終身難忘。

1980 年 9 月,廣州禽流感爆發,研究生奉命提早北行訪學。先準備校方公函十餘紙,上有容、商二老親筆簽名。在黄光武先生的率領下,經十餘省市,歷時一個多月,參觀數十處博物館及歷史遺迹,每人用去旅差費二百三十八元。那時的研究生是稀有品種,所到之處,只要一出示二老"手諭",館長、所長就會出來熱情接待。西安徐錫臺先生親自帶領參觀,詳細解答。我們可以在殷墟撿拾陶片骨片(無字者),可以直入倉庫摩挲司母辛鼎,可以爬在泰山經石峪上照相,這在今天是難以想象的。我在太原結識了張頷先生,至今還有音訊往還。

研究生要準備寫畢業論文了,容老經常問:"找到題目没有?"我問容老:"寫什麽題目好呀? 給個題目吧。"容老哈哈一笑:"題目? 我找到題目就自己寫了。你們自己找題目,自己找題目!"我又問容老,在論文中把"殷"字寫成"簋"字可不可以? 容老答:"不要問我,我要説的話都寫在書上了,你去讀我的書。"

容老在研究生宿舍對諸同學説,他的工作都是在燕京大學做的,廣東不是做學問的地方,自己返廣東後没有寫過一個字。又説,《叢帖目》原名《叢帖考》,但"考"得少,只好改名了。我們送容老回家後,都在議論,一字之改,其重若山,既見容老之謙抑,亦可見其對目録學的重視。其實《叢帖目》、《頌齋書畫小記》等著作都是在中山大學寫的,容老認爲研究青銅器、金文才算是自己真正的專業。去年《容庚藏帖》出版,我在首發式上發言説:當時我們就想,什麽時候有機會,能把《叢帖目》中的藏帖親手摩挲一遍? 那時連夢都不敢做,想不到三十多年後的今天,不敢做的夢也成真了。容老的專集,豎起來比一個人還高,爲什麽他一輩子可以做這麽多事情呢? 很多青年人常説自己很忙,没時間讀書,其實全是藉口,難道你忙得過容老嗎? 其實每個人都有時間的,問題是怎樣好好使用自己

的時間,容老是充分地用好生命的每一分鐘的。容老這一代的前輩碩學,很多人既搞研究,又重實踐、懂收藏,現在這樣的學者已經很少了。當今的學術界、收藏界應從容老身上得到啓發。

容老待人以寬而責己甚嚴,作書時偶有一字一筆不滿意,立即裁去,用作廢紙吸墨。有時我們侍硯旁觀,覺得可惜,想要取走。容老不肯,説:"現在給你你開心,以後人家要罵我。"

1980 年初,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位老編輯楊偉群先生看了我選注李商隱、黄庭堅詩,就問:"你能否選注康有爲?"我花了大約一年時間作出《康有爲詩文選》,拿給容庚先生看,請他賜題書名。容老很高興,説:"哈,康有爲呀。"讓我磨墨立即書寫。

有次容老到研究生宿舍,檢查我們的作業,看到我的名字,忽然説:"你是寫詩詞的,怎麽跑到這裏來了?"我十分詫異。張桂光學兄説:"容老跟朱庸齋先生很熟,可能聽朱先生説起過你,這次靈光一閃,記起來了。"

朱庸齋先生激賞唐蘭先生的詞作,謂其"門徑甚正,功力湛深,意厚語警,且多用重筆。其成就遠在夏承燾、龍沐勳、唐圭璋、趙萬里之上"。曾致函容老,問是否藏有《立庵詞》,欲借一閲。容老未有覆函,後來朱先生又托我面詢此事。容老只淡淡地説了一句:"唐蘭識寫詞嗎?"

容老極其喜愛孩子,老人也有點孩子的天真氣。

他經常到宿舍探望學生,晚上拄着拐杖過來,咚咚咚,他脚步是擦地的,擦擦擦,就知道容老來了。他在我們的寢室聊天,天南地北地聊,捨不得走。我們就説,容老,很晚了,回家吧。要一起送他,硬是不讓,有時甚至發脾氣,説:"别浪費時間,讀書,讀書。"只好輪流派一兩人送。老人好强,不喜人攙扶,一扶,就抖肩膀擺脱,發怒(商老亦如此)。遇到小窪小塹,不肯繞過,總是要跨要跳。一次我送他回家,前邊一個小孩兒用草繩拖着小鐵罐在走,容老快步上前,把空罐踢得丁當作響,得意地哈哈大笑。

1981 年夏,研究生畢業,容、商二老在南園酒家設宴餞别。席間,我見商老在一旁冷冷地睨視容老,原來容老在不斷地眨眼睛、微笑、點頭,我也感到奇怪。轉頭一看,原來在鄰桌有個兩三歲的小孩兒,容老正一個勁兒地在逗弄着呢。商老可能是嫌他"失態"了。我看着兩老各異的表情,

覺得都很可愛。

1982 年春節,我和妻子帶着女兒去拜望容老。容老看到小孩兒就開心了,不理我們,光逗她玩。小女才學會走路,蹣跚着爬上老人的膝頭,要拉他耳朵。容老耳朵很長,低着頭讓她拉。我看到大吃一驚,急忙抱開。容老笑着説:"冇嘢(没事),冇嘢。"師母在旁也笑了。多年後,我對女兒説,容老一輩子不低頭,却向一個兩歲的小女孩兒低下他高貴的頭顱。

1982 年初,香港篆刻家李國泉君求我引見於容老,乞書"千印齋"三字。容老問:"你真的藏有千印嗎?"李君説:"有。"容老立即允諾,數天後寫好叫我代轉。後來李君寄來跟容老的合照,托我代呈。容老非常高興,一字一板地説:"成日有人搵(找)我映相,映相映相,映而冇(没有)相,呢(這)次真系(是)有相嘞(了)。"

容、商二老都是羅、王高弟,年少相交,數十年間結下深摯的友誼。兩人各具個性,赤誠相處,和而不同,只説真話。我在研究室中時見兩老争論,真像返老還童。一次容老作書,我爲研墨,寫的是一幅金文對聯,大概是有關儒家修養的内容。正巧商老走進來,斜了我一眼,大聲説:"我從來不寫這種腐朽的東西。"我與黄光武兄相視而笑。其實商老也寫金文,也寫類似的内容,這樣説,就是故意跟容老抬抬杠。有次兩老在古文字研究室談到康生,商老説康生偷了故宫一件文物,容老説没有偷,各執己見,面紅耳赤。後來聽説是一方硯臺,是康生"寄存"在故宫的。曾憲通先生説他們二人"小吵怡情",才是真正老友。于省吾先生説容老"爲人質直無城府,人有過失,每面折之,誠益友也",亦知己之言。

當研究生期間,除了準備課程論文,還要摹寫數百篇青銅器銘文,容老親自佈置作業,按時到宿舍檢查。陳煒湛先生編定古文字學講義,附有大量的甲骨摹片,其中有小部分是陳先生指導我們幾位研究生所摹。陳先生常拿自己臨摹的墨迹,供大家欣賞學習,説:古人契刻甲骨,運刀如筆,而今人寫甲骨文,則應運筆如刀。當時我與張桂光兄都認爲,其用筆有如契刻,很有"甲骨味",當代無出其右,可以爲最佳範本。

商老給研究生上課,印象最深刻的是"拓刻實踐"課。年近八十的商老,帶領我們參觀石刻倉庫,檢視其中所藏,説是五十年前自己受學校之命,到北京等地收購回來的,其中有北魏石幢、唐代墓志及各個時代石刻。

接着講授如何製作"拓包",如何煮白茭水,如何鋪紙,如何捶打,如何拓墨,整個過程,一一解説清楚。商老説,最難的是拓銅器銘文,拓刻文比拓鑄文難度更大,拓破損的文字尤講技巧,中山王諸器曾經親拓。接着商老動手示範,拓印家藏的銅戈,刻銘字如髮絲,商老全神貫注,雙目如炬,身定手穩,紙薄如蟬翼,拓片的文字極爲清晰,同學們都贊嘆不置。接着商老命每人試拓一紙,多爲字迹滲墨,模糊不清,只有陳初生所拓勉强合格。其中有個小插曲,商老在拓銅戈時,蘸唾液抹在紙上,説,口水有膠性,勝於用水。據孫稚雛老師説,這是商老的"絶招",不傳外人。又説,商老拓甲骨尤佳。

商老拿出一面銅鏡給大家欣賞,陳初生拿着鏡緣單手取過。商老嚴肅地説:"要雙手托起。手法不對,藏家看不起,不讓你看。"陳初生用粤語對我説:"呢次真系學到嘢嘞。"

我和陳初生、張桂光曾多次向商老請教金文、小篆的書寫方法。商老指出:"應先從秦篆入手,《泰山刻石》、《琅玡刻石》是最標準的篆書臨本,初學者可先臨《嶧山刻石》、《會稽刻石》,基礎打好後,可再臨習金文或習漢篆。金文可先寫《毛公鼎》等較整飭的,漢篆可寫《開母廟》,務求平正,只有先做到平正,才能追求奇崛。"商老的指導,給我們很大教益。最遺憾的是,1980 年初,商老把一大疊馬王堆簡帛的曬藍本拿給我們,要各人分類剪貼,編成字典。因當時學習太忙,抽不出時間,始終没有完成商老交代的任務。

社會上傳聞,向容老求字較易,向商老求字甚難。其實,只要是合理要求,商老還是會欣然允諾的。我曾向商老四次求字,三次成功。一次是劉斯奮、方志欽合編《梁啓超詩文選》,托我請商老題簽,商老當日書就。一次是某單位求寫匾額,也不到一星期就辦妥。一次是 1983 年廣州詩社成立,歐初社長想得到商老的賀詩,要我先撰初稿五絶一首:"嶺表古雄直,浩然存正聲。南園花萬樹,春動越山情。"商老看了,點點頭。幾天後,我到商府探詢,商老説:"已寫好,詩改動了一下。"四尺全張,是標準的"商體"秦隸,詩曰:"嶺表人文盛,歌詩氣象雄。南國紅豆樹,映日更蔥蘢。"還有一次,是我想請他老人家賜點墨寶留念,並呈上宣紙,商老説:"好,好。"可惜始終未能如願。

2007 年 9 月,我隨中國書協訪日代表團至東京,與日方舉行工作性會晤,討論成立"國際書法聯盟"事宜。會議開始,介紹代表身份,日方一位老者知我在中山大學工作,通過翻譯問:是否認識"楊剛"教授?我搖了搖頭,老人便轉頭不搭理了。我曾學過幾年日語,忽然省悟,他問的是"容庚"教授,便用日語答話:"我是容庚先生的研究生。"老人馬上繞過長桌,來到我面前深深鞠躬,雙手遞上名片,是"全日本書道聯盟理事長"、日方代表團團長、古文字學家新井光風教授。説他的老師曾在中國拜見過容先生,自己作爲晚輩,對容先生尤爲傾慕,接着又説起他與馬國權先生等人的文字交往。會後,訪日代表團團長説:"這麽一來,我們這個團又高一檔次了。"由此小事亦可見容老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所)

入容門前幾件小事的回憶

張桂光

近期參加書法活動多了，不少人都把我當成專業書法工作者，無謂的應酬特多，所以我多次申明，我是業餘書法家，我的職業是教書匠，我的工作主要是從事古文字研究。不過回想起來，我進入古文字之門，確與對書法的熱愛與學習分不開，而得拜頌齋門下，也離不開教我詩詞、書法的兩位老師——朱庸齋、李曲齋的引導和幫助。

我 1961 年開始學習書法，不久便有幸進入時稱西關二齋的朱庸齋、李曲齋兩位老師的門下。兩位老師不但教我詩詞、書法，還教我很多爲人處世的道理，對我的生活、學習、工作也都給予了很多關懷和幫助，而引導我入拜容門，則是對我人生有關鍵影響的一項。

我第一次見到容老是在 1964 年。朱庸齋、李曲齋兩位老師赴羊城晚報社參加廣東書法篆刻研究會組織的書法家應衆揮毫（書寫春聯），聽説容、商二老都會出席，我便跟着朱、李二師前往了。主事者出於對容、商二老的敬重和保護，在二老寫了一兩副春聯之後，就帶他們休息去了，所以這次見的時間不長，但容老舉手投足之間表現出的藹然風範與儒雅氣度、行筆著墨時表現出的神閒氣定與和穆安詳，在我少時的心中，已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成爲我心中欽羡和崇拜的偶像。

我第一次得到容老的墨寶是在 1972 年。1971 年我組織過一次惠州市的書法展，因爲是“文革”開始後省内第一個略具規模的展覽，不僅在惠州市反映良好，而且引起了省内書法界的普遍關注，前輩書家都認爲是得風氣之先。惠州有關方面建議我舉辦書法講座，前輩書家也都熱情給予幫助和支持。第一講是書法源流，需要讓聽衆對各種書體有一個直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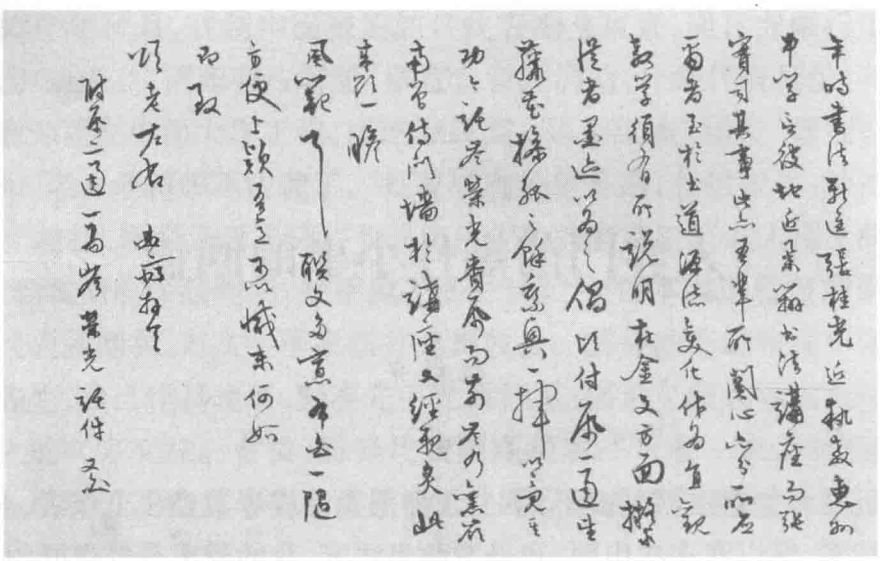

的感受,而當時資料缺乏,就是找到書上的資料,也没有將它放大展示的設備。討論的結果,是用不同書體的作品作示範樣本,請擅長該種書體的書家書寫。金文一項,大家自然都希望能請容老大筆一揮了,我當然也是這樣想的,但考慮到當時坊間流傳的不少達官貴人欲求容老墨寶而未能如願的故事,我這樣一個二十出頭的年輕小子能這麽幸運得到容老墨寶嗎? 所以是不敢奢望的。没想到,李曲齋老師修書一封,"年時書法新進張桂光近執教惠州中學,言彼地近舉辦書法講座,而張實司其事。此亦吾輩所關心亦分所應爾者。至於書道源流變化,作爲直觀教學,須有所説明。在金文方面,擬求從者墨迹以爲之偶。頃付紙一通,望藤花操觚之餘,乘興一揮,以竟其功。今托岑榮光賫紙而前,岑乃舊嶺南,曾侍門牆,於講座又經親炙,此來欲一瞻風範耳。聯文多寡、布白一隨方便,上款吾意可以減末,何如? 即致　頌老左右,曲齋拜首。"讓岑榮光先生持信前往,没過幾天,一副以魯迅詩句"横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爲孺子牛"爲内容的金文對聯即已寫就。手捧容老的墨寶,容老對後學的提攜,對書法事業、對文化普及的支持,使我激動的心情久久不能自已。

我第一次面聆容老的教誨是在 1975 年。1972 年以後,我不但繼續協助市裏舉辦書法展覽和講座,而且在學校開設了書法課。到了 1975 年,講座與教學的講稿已經有了一定的積累,在朱庸齋、李曲齋二位老師的鼓勵下,我將這些講稿作了集中整理,買來鋼板、蠟紙,刻印裝訂成《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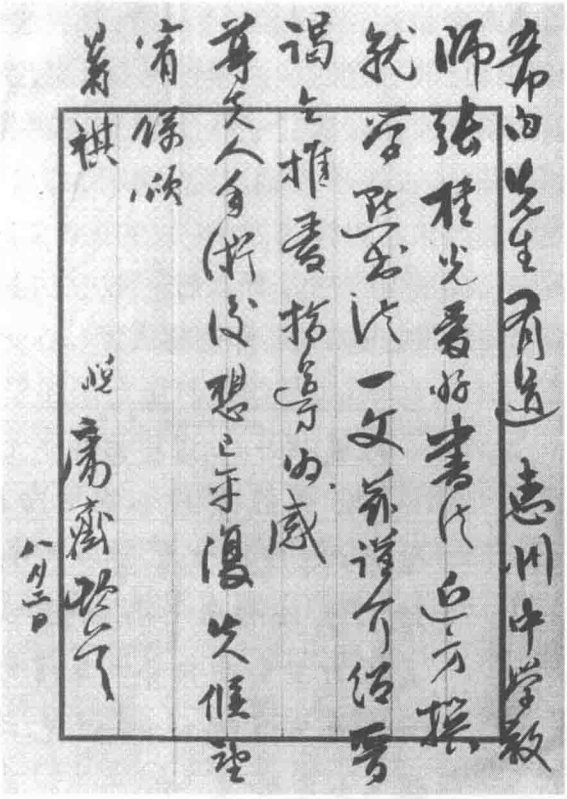

點書法》的小册子，向同行前輩請教，徵求意見，打算修訂後争取出版。都是拿着朱、李二師的介紹信前往請教，有的老師認真審閲後提出了有針對性的很好的意見；也有只講表揚話不提任何意見的；或者撇開稿子不提，故作高深地講些不著邊際的大話的。我也試着拿朱庸齋老師寫的介紹信"希白先生有道：惠州中學教師張桂光愛好書法，近方撰就《學點書法》一文，兹謹介紹晉謁，乞推愛指導爲感。尊夫人手術後想已平復，失候望宥，餘頌　暑祺　晚庸齋頓首"拜訪容老。容老熱情地接待了我，先是表揚了封面上"敬求容老斧正，張桂光持奉"幾個字的書法，接着認真審閲目録，以爲簡明實用，點頭稱許；然後隨手翻幾頁選幾段細讀一下，除了文字簡潔、語言流暢之外，還對楷書的運筆方法、楷書結字問題兩節之言簡意賅、切實可行予以較高評價。此外，對個别概念解釋欠準、首尾兩節政治性太强等存在的問題，亦提出了中肯的意見。以容老這樣的身份，對我這個年輕小子的一本油印小册子都如此嚴肅認真，確令我感激不已。而尤其使我感動的，是幾年後我們幫容老整理圖書時，發現我的這本油印小册子居然與容老的其他藏書整齊地擺在一起！

我第一次給容老寫信是在 1977 年 3 月 17 日，而容老的回信、也是容老給我的第一封信則寫於 1977 年 3 月 22 日。當時研究生招考信息已廣泛流傳，我報考古文字專業的决心亦已下定。由於我本科讀的是政治教育，古漢語、古文字方面，就只有中學打下的基礎和學習書法、篆刻時接觸到的那點知識了。怎樣備考？要讀哪些書？心中一片茫然。於是試着寫

信向容老請教,至於容老會不會回信,心中是没有底的。没想到僅僅一周時間即已收容老回信:"桂光兄:承惠臨,失迎,至歉。17 日來書收到,從前大學中文系皆有文字學一門,印有講義,現在課程減少,數人合教一門,如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不可復得,即其引用各書亦無法購置,奈何!俟兄暑假歸來可以暢談,此時先讀馬列主義毛主席思想之書可也。復頌教安　弟庚上　三月廿二日。"收到這封信,别的不説,光上下款的稱謂與回信時間之速二事,即够感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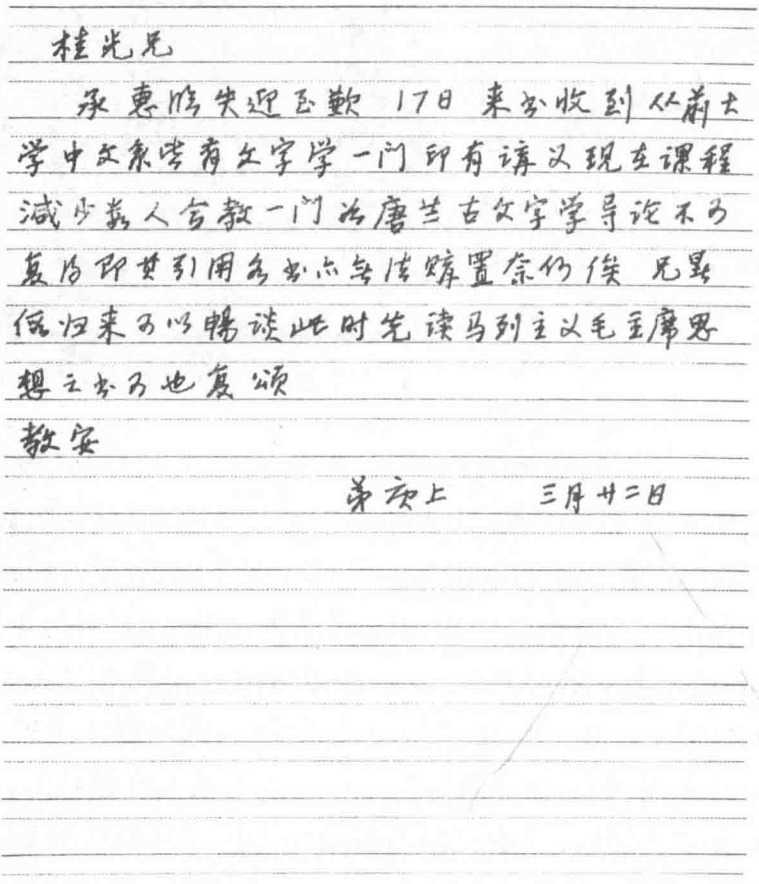
桂光兄

承惠临失迎至歉 17日 来书收到 从前大学中文系皆有文字学一门 印有讲义 现在课程减少 数人合教一门 如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不可复得 即其引用各书亦无法购置 奈何 俟兄暑假归来可以畅谈 此时先读马列主义毛主席思想之书也 复颂

教安

弟庚上　三月廿二日

容老給我的第二封信,是在 1978 年春節過後不久。寒假回廣州,我到容府想彙報一下備考情況,聽取容老的教誨,以便抓緊時間作最後衝刺。剛好碰到也準備報考的劉翔在座。當容老聽説我在惠州找不到《金文編》,要用吴大澂的《説文古籀補》代替,找不到《兩周金文辭大系》,要用秦文錦編的金文資料及《文物》、《考古》上的考釋文章替代時,當即勸

我不要考了。容老説,劉翔將《説文解字》從頭到尾抄過一遍,《金文編》也從頭到尾摹過三遍了,而且劉翔的日語水平了得,你怎麽考得過劉翔呢?不過我没有氣餒,只向容老提出,《金文編》可否借我二十日,回惠前璧還?容老笑笑説,可以,借你二十日看你又能怎麽樣,不過我還是勸你不要考了,你肯定考不過劉翔的。二十天裏,我先將《金文編》與《説文古籀補》作一對比,然後對《金文編》作了些選擇性臨摹,在假期結束前送還容老,並明確表達了報考的堅定决心。可回惠州不久,却接到了容老的信,説報考競争激烈,如果惠州中學的職位還可以的話,就不必見異思遷了(這封信前些年不知被哪位君子不問自取去了,但大致内容還是記得的),再一次勸我棄考。我依然没有氣餒,把它看作容老對我的一次考驗,加倍努力準備考試,終於以優異的成績考入了朝思暮想的頌齋之門。誠如曾憲通先生所言:"容先生培養學生並不以廣招門徒爲目的,相反地,他對上門求學者總是一面熱情地接待他,一方面出很多問題來'難爲'他,甚至還給他潑潑冷水。在先生眼裏,只有'難'不倒、'潑'不走的人,才有决心學好古文字。"在經受過考驗以後,終於迎來了容老委以重任的第三封信。

容老給我的第三封信寫於 1978 年 9 月 7 日。9 月 4 日我曾致函容老,敬詢録取事宜,容老打聽到我已被録取,便於 9 月 7 日寄下滿懷深情的一函:"桂光兄:四日函收到,問辦事人,説九月十二日發出通知,請少待。研究工作,弟曾作《商周彝器通考》,繼是有作,則爲《商周彝器銘文通釋》。今老矣,無能爲也矣。兄如有意,見時面談。復頌教安!庚白 九月七日。"《商周彝器通考》是容老的代表作,《商周彝器銘文通釋》則是容老完成《通考》後一直想做而來不及做的工作,其條目已見於于省吾先生爲《通考》所作的序言中,可視爲《通考》的姐妹篇。曾憲通先生曾經指出:"自上世紀40 年代之後,容先生舉家南移,世事滄桑,連提上議事日程的《商周彝器通考》改編工作都半途而廢,遑論《商周彝器銘文通釋》的編撰。直至 70 年代末高校恢復招生和學位制,此時的容老似乎看到了曙光,但自己已步入晚年,故以重任相委,可見容老對桂光期望之高。"容老將這麽重的任務托付給我,心裏是既榮幸、又惶恐的。自知工程巨大,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所以幾十年來,一直爲此積累材料,爲完成容老的重

托而努力。現書稿已具規模,進入修改補充階段,争取今年定稿交付出版,以慰容老於九泉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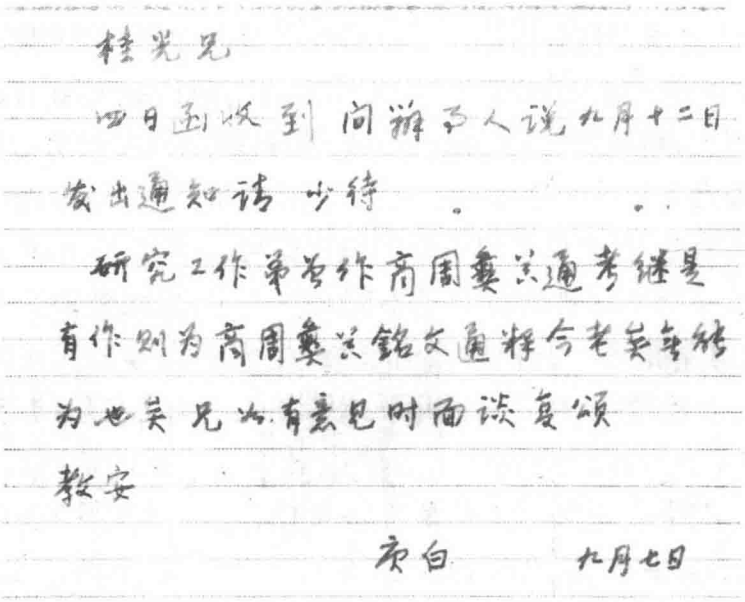

桂光兄

四日函收到 問辦事人說九月十二日

發出通知請少待

研究工作弟當作商周彝器通考繼是

有作則為商周彝器銘文通釋今老矣無能

為也矣兄如有意見時面談复頌

教安

庚白 九月七日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絲桐銘刻寄深情

陳初生

題　記

近年退休賦閒，以古琴爲樂，藏琴若干，自撰自書自刻琴銘，成《三餘齋琴銘》一書出版。中有涉母校中山大學及恩師容庚、商承祚先生者，特爲拈出，以寄永懷也。

一、康樂清風　　連珠式

一九七八年，余三十二歲，入中山大學中文系，師從容庚希白、商承祚錫永教授治古文字學。承師尊之面命，沐康樂園之清風，其後數十載，略有所成者，多賴築基於此也。恩師母校，霑溉良深，銘斯瑶琴，以志永久。辭曰：

年已超而立，喜登康樂堂。
書城搜典册，壇坫仰容商。
摹泐南窗曉，盤桓小徑香。
惺亭曾四望，嘉木總蔥蒼。

二零一二年，歲次壬辰，湘中陳初生，時年六十又六。

二、希白　　仲尼式

吾師容庚先生，字希白，號頌齋。道德文章，世人欽仰。因以希白名此琴，銘曰：

錚錚其骨,藹藹其容。賡絶發覆,功勒金銅。
高山巍巍,流水淙淙。絲桐共振,長頌宗風。

希白師一九八三年仙逝,我曾寫七絶五首以寄哀思:

駿馬馳驅九十年,南疆粤海北幽燕。
雄風一代窺今古,遽尔歸山我泫然。

四度文編翰墨香,武英寶蘊亦煌煌。
商周彝器通考出,銅器從兹綱目張。

重重亂劫未眉摧,壯句而今有口碑。
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猶有白雲飛。

八六高齡樂育才,殷殷傳語寄情懷。
牆頭正字應猶在,記得先生數度來。

梓匠輪輿勸勉多,硃批手澤見良謨。
鍥而不捨銘心骨,追驥常凌學海波。

三、錫永　　正合式

商老承祚,字錫永,號契齋,清末探花商衍鎏哲嗣,與東莞容庚希白先生共爲我中山大學古文字碩士研究生導師。一九八五年,商師抱病爲拙編《金文常用字典》題籤,終成永憶。謹泐斯琴,以傳久遠焉。

番禺商氏,英傑一庭。中有錫永,祖蔭丕承。
親炙上虞,羅氏書城。類編殷契,頭角崢嶸。
集搜石篆,鉤摹至精。開疆辟徑,秦簡楚繒。
庋藏宏富,鑒别神晴。書壇巨擘,篆隸人傾。
傳道授業,大啓金縢。抱恙題籤,師恩永銘。

二零一五年,歲次乙未,湘中陳初生於暨南大學。

(作者單位:暨南大學文學院)

説文解字，薪火相傳*

——中山大學之秦漢文字研究

黄文傑

秦漢文字是指秦代和漢代這段歷史時期内曾使用過的漢字。秦漢文字處於古今漢字大變動和大融合的特殊階段，簡帛文、金文、石刻文、陶文、印文以及《説文解字》中的小篆等各種材料並見，古、籀、篆、隸、楷、草、行各種字體並存。秦漢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具有獨特的、無可代替的價值。中山大學之古文字研究源遠流長，秦漢文字是其中的一個方面。[①]中山大學素有研究秦漢文字的傳統。從20世紀20年代容庚先生和商承祚先生年輕時發表秦漢文字論文算起，至今整整已有九十年了。據不完全統計，九十年來中山大學學者刊佈的有關秦漢文字著録和研究的專書有三十多種，論文一百五十篇以上。下文擬分20世紀70年代以前和20世紀70年代以來兩個部分予以介紹，進而歸納中山大學秦漢文字研究之特點。

一、20世紀70年代以前——以金石文字爲中心的秦漢文字研究

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於1955年開始籌建，1965年經高等教育部批准正式建立，乃全國第一個古文字學研究室。新建立的研究室有專職教師四人，其中教授二人，是學術界尊稱爲“容、商二老”的著名學者容庚先生和商承祚先生，還有助教二人，是中山大學中文系畢業的曾憲通先

---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秦至漢初簡帛異寫字與異構字研究”（10BYY052）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漢字發展通史”（11&ZD126）的階段性成果。

① 作爲古文字學的一個分支，秦漢文字主要研究古隸和小篆，兼及古文和籀文。

生和王子超先生。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的主要學者是容、商二老。①

容庚先生,字希白,號頌齋,我國著名的古文字學家、考古學家、書法篆刻家和收藏家,畢生著書二十餘種,論文及其他述作近百篇,尤以《金文編》②和《商周彝器通考》③聞名於世。容先生從小受長輩學術與藝術的薰陶,在中學念書時就對金石文字産生了濃厚的興趣,中學畢業後,與弟、妹策劃共同採集篆籀之見存者爲《商周秦漢文字》一書,後因種種原因而未果。④ 可見容先生很早就把商周秦漢文字都列入其研究的範疇。容先生對商周文字的研究成果舉世聞名,而在秦漢文字方面亦取得了可觀的成績。1931 年和 1935 年,容先生撰集的《秦漢金文録》⑤和《金文續編》⑥先後問世,奠定了秦漢金文著録和研究的基礎,可稱爲秦漢金文著録和研究史上的里程碑。容先生關於秦漢文字的相關專書還有《古石刻零拾》⑦、《簡體字典》⑧、《漢武梁祠畫像録》⑨等;相關論文有《論〈説文〉誼例代顧頡剛先生答柳翼謀先生》、《漢代服御器考略》、《〈説文解字古文疏證〉序》、《秦始皇刻石考》等。⑩ 此外,容先生還有譯文《樂浪遺迹出土之漆器文字》、《樂浪遺迹出土之漆器文字考》,⑪整理方濬益遺著《漢婕妤玉印考》等。⑫ 近年《容庚選集》⑬、《容庚文集》⑭、《容庚學術著作全

① 容、商二老學有淵源,深得古文字學大師羅振玉、王國維賞識。容先生曾得到羅振玉的指導和幫助,完成並出版成名之作《金文編》。商先生是深得王國維贊許的羅振玉的及門弟子。

② 容庚:《金文編》,貽安堂印行 1925 年初版,商務印書館 1939 年再版,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第三版,中華書局 1985 年第四版。

③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學社鉛印本 194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④ 參見曾憲通:《容庚先生的學術成就和治學特點》,《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 年第 4 期。

⑤ 考古學社專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石印本 1931 年。

⑥ 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⑦ 北京琉璃廠來薰閣本 1934 年。

⑧ 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 1936 年。

⑨ 北平燕京大學考古學社專集第 13 種,石印本 1936 年。

⑩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周刊》第 2 卷第 15、16 期,1926 年;《燕京學報》第 3 期,1928 年;《〈説文解字古文疏證〉序》,1934 年;《燕京學報》第 17 期,1935 年。

⑪ 二文均爲内藤虎次郎著,載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 1 卷第 1 號,1926 年。

⑫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周刊》第 2 卷第 13 期,1926 年。

⑬ 容庚著,曾憲通編選:《容庚選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⑭ 容庚著,曾憲通編:《容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集》①、《容庚雜著集》②等著作先後出版。

《秦漢金文録》是秦漢金文的集大成者,前有自序,正文包括《秦金文録》一卷和《漢金文録》七卷。《秦金文録》收秦代金文拓本 86 篇,包括秦權 44 器,量 16 器,詔版 21 器,兵符 2 器,另附録 3 器,未收器目 6 器。卷末有釋文。《漢金文録》收漢代金文拓本、摹本 749 篇。《漢金文録》七卷依次是:一、鼎 111 器;二、鐘 54 器,鈁 19 器,壺 26 器;三、權度量 28 器,鐙 73 器,樂器 25 器;四、雜器 127 器;五、洗 154 器;六、鉤 35 器,兵器 60 器;七、補遺 37 器。每卷卷首有目録,卷末有釋文。器名排列以器銘中的年號爲序,無年號者以銘文字數多寡爲次列於有年號器之後,器名下注明銘文字數、諸家著録情況、本書著録所採用之本及雜記、頁數。拓本原大影印。書末還附有"漢金文録未收器目"174 器。此書作爲專門著録秦漢金文的著作,不但有開創之功,而且收録的秦漢金文數量多,甄别嚴謹可靠,著録體例完善,可謂漢代金文著録之範本。《秦漢金文録》自序曰:"欲求兩京文字轉變之迹,未有勝於器物銘者,即欲考鑄銅之官、産銅之地、製器之數、度量權衡之制,以及當時通行之吉語,皆可求之於此。"這一段話説出了秦漢金文的價值,且爲後人的研究指出了方向。

《金文續編》是專門收録秦漢金文的文字編,原擬作爲《金文編》的下編。書前有自序。正編分十四卷,以《説文》爲序,共收 951 字,重文 6084 字,附録收 33 字,重文 14 字,是據秦器 86 件、漢器 749 件上的銘刻文字摹寫編纂而成。書末附有"采用秦漢器銘文"一卷,收録全部器銘的釋文。凡《金文續編》中採用的字用大字,未採用的字用小字,見於附録者字旁加點。最後附有檢字一卷。此文字編不但所收字數大大超出元明字書所收録的漢代金文數量,而且編排科學,在秦漢金文研究史上堪稱里程碑。序言中就漢代金文字形論及漢字隸變和字形簡化。序言寫道:"文字變遷,由繁而簡,秦漢二代,其篆隸嬗變之時乎。""第此繁重之字體,已爲識者所指疵,愚者所毁棄,有蜕變而爲簡字之趨勢矣。""試思四足之鳥,兩脚之犬,方形之日,白水之泉,象何形狀?奉、秦、奏、泰、春之首皆從

① 容庚著,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中華書局 2011 年。
② 容庚著,曾憲通編:《容庚雜著集》,中西書局 2014 年。

夫,奚、冥、具、樊、莫之足皆從大,能區别之者有幾人?"這揭示了秦漢文字隸變和漢字簡化的現象與規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商承祚先生,字錫永,號契齋,我國著名的古文字學家、考古學家、教育家和書法家。商先生畢生出版了十三種專著,兩種書法作品集,發表了六十餘篇學術論文,其專著如《殷虚文字類編》、《十二家吉金圖録》、《長沙古物聞見記》、《石刻篆文編》、《説文中之古文考》等,向爲海内外學者所重。① 商先生之秦漢文字研究碩果累累。1938 年,商先生即着手《石刻篆文編》②的編撰工作,直至 1957 年才出版發行。商先生的另一部重要著作《説文中之古文考》③,30 年代始作於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40 年乃爲之寫定,直至 1983 年才出版發行。這兩部著作在學術界有着廣泛的影響,成爲後代研究秦漢古文和篆文的重要依據。商先生還對新出土的秦漢簡帛文字有深入的研究,並率先手書《商承祚篆隸册》④和《商承祚秦隸册》⑤行世,成爲當代書法藝術的一大亮點。商先生關於秦漢文字的相關論文有《南陽漢畫像彙存跋》、《四川新津等地漢崖墓磚墓考略》、《孫氏魏三字石經集録校正》、《漢上計史王暉墓考》、《我國古漆器與廣州出土漢代漆器初探》、《讀西安市西郊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書後》、《廣州石馬村南漢墓葬清理簡報》、《秦權使用及辨僞》、《廣州出土漢代漆器圖説序》、《談西漢軟體屍保存問題——從馬王堆到鳳凰山》、《宋徐鉉臨秦繹山碑前言》、《〈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等。這些論文多收入近年出版的《商承祚文集》。⑥

---

① 參見陳煒湛:《商承祚先生學術成就述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 年第 5 期;收入氏著《甲骨文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② 科學出版社 1957 年,中華書局 1996 年。

③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④ 嶺南美術出版社 1981 年。

⑤ 香港雅曆柯式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1983 年。

⑥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 1927 年;寫於成都南郊之御營埧 1930 年;寫於成都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1930 年;《説文月刊》第 3 卷第 9 期渝版第 3 號《巴蜀文化續刊》1932 年;《學術研究》1962 年第 1 期;1964 年 10 月;《考古》1964 年第 6 期;《學術研究》1965 年第 3 期,又《四川大學學報》1977 年第 3 期,又《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廣州出土漢代漆器圖説序》,1965 年 2 月,1980 年收入《隨筆》第八輯,題目被改爲《漆器藝術和廣州的漢代漆器》;《學術研究》1978 年第 1 期;《宋徐鉉臨秦繹山碑前言》,1979 年;《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以上論文多收入商志醰編:《商承祚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石刻篆文編》是迄今唯一的石刻篆文字編。該書初稿寫於1938年,1957年修訂,由科學出版社出版;1982年再修訂,1996年由中華書局重印,重新排印前言,並調整部分目録次序。該書搜集碑刻、碑額、題銘等石刻篆書資料95種,計録單字1231字,重文1680字,附録10字,共收入篆文2921字,分十四卷。書前有《石刻篆文編采用石刻目》,書後有《石刻篆文編檢字》。該書有兩個特點:其一是資料收集相當豐富,編纂體例和方法科學。所收除商代"繺𣪘銘只笵母"12字、石磬6字及少量的戰國和魏晉石刻文字外,大部分爲秦漢石刻文字。每字之下皆注明碑石名稱,並録入有關此字的碑刻文句。其二是用雙鈎摹寫,書法遒勁清雅,可作爲書法學習的楷模,且摹寫的字筆畫準確,結體清晰,可作爲文字研究的根據。在編撰過程中,作者擇其文字須説明者爲之説考,撰寫《石刻篆文編字説》附於書後,考證古文103字,[①]並把其中27字單篇發表。[②]《石刻篆文編》及《字説》對於先秦文字的研究,對於秦漢文字的研究,以及對於文字形體演變的研究等,都有重要價值。該書中對漢代石刻文篆書和東漢碑石額題篆書收集相當齊全。東漢碑額的篆書很有特色,一改秦篆一味追求圓轉妍媚之狀,形成了漢篆自己的藝術風貌,其特點是篆書的成分減少而隸書的成分增加,表現了多姿的漢篆風貌。東漢碑額多是篆書2行,字數多爲偶數6、8、10或12。兹試把《石刻篆文編》中所收的東漢碑石額題篆書歸納如下表。

東漢碑石額題篆書表

序號	名　稱	年　代	篆書額題釋文(字數)
1	泰室石闕額	安帝元初五年(118)	中嶽泰室陽城崇高闕(9字)
2	少室石闕額	安帝延光二年(123)	少室神道之闕(6字)
3	景君碑額	順帝漢安二年(143)	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12字)

① 此編考證了103字,其中"丕、氣、兹、咺、趍、躋、鬲、𣪘、眚、離、劓、虞、乖、却、厢、旛、寔、何、豜、駘、逸、壹、消摇、戮"等25字見《〈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一文,其中"却"《字説》作"郤"。

②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中山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1981年。

續 表

序號	名　稱	年　代	篆書額題釋文(字數)
4	孔君碑額	桓帝永壽元年(155)	孔君之墓(4 字)
5	鄭固碑額	桓帝延熹元年(158)	漢故郎中鄭君之碑(8 字)
6	孔宙碑額	延熹七年(164)	有漢泰山都尉孔君之碑(10 字)
7	鮮于璜碑額①	延熹八年(165)	漢故雁門太守鮮于君碑(10 字)
8	華山廟碑額	延熹八年(165)	西嶽華山廟碑(6 字)
9	馮緄碑額	桓帝永康元年(167)	漢故車騎將軍馮公之碑(10 字)
10	張表碑額	靈帝建寧元年(168)	故冀州從事張君之碑(9 字)
11	楊震碑額	建寧元年(168)	漢故太尉楊公神道之碑(10 字)
12	楊統碑額	建寧元年(168)	漢故沛相楊君之碑(8 字)
13	楊箸碑額	建寧元年(168)	漢故高陽令楊君之碑(9 字)
14	夏承碑額	建寧三年(170)	漢故淳于長夏君之碑(9 字)
15	西狹頌額	建寧四年(171)	惠安西表(4 字)
16	孔彪碑額	建寧四年(171)	漢故博陵太守孔府君碑(10 字)
17	陳德碑額	建寧四年(171)	漢故陳君之碑(6 字)
18	婁壽碑額	靈帝熹平三年(174)	玄儒婁先生碑(6 字)
19	楊馥碑額	熹平三年(174)	漢故繁陽令楊君之碑(9 字)
20	韓仁碑額	熹平四年(175)	漢循吏故聞憙長韓仁銘(10 字)
21	尹宙碑額	熹平六年(177)	漢故豫州從事尹君之銘(存"從、銘"2 字)
22	趙寬碑額	靈帝光和三年(180)	三老趙掾之碑(6 字)
23	三公山碑額	光和四年(181)	三公之碑(4 字)
24	魏元丕碑額	光和四年(181)	漢故涼州刺史魏君之碑(10 字)
25	白石神君碑額	光和六年(183)	白石神君碑(5 字)

① "鮮于璜碑額"《石刻篆文編》所無。《鮮于璜碑》後出。參見天津市文物管理處考古隊:《武清東漢鮮于璜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3 期。

續 表

序號	名 稱	年 代	篆書額題釋文(字數)
26	王舍人碑額①	光和六年(183)	漢舍人□王君之□(8字)
27	王君碑額②	靈帝中平二年(185)	漢故王君之碑(6字)
28	朱龜碑額	中平二年(185)	漢幽州刺史朱君之碑(9字)
29	張遷碑額	中平三年(186)	漢故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12字)
30	鄭季宣碑陰額	中平三年(186)	尉氏故吏處士人名(8字)
31	譙敏碑額	中平四年(187)	漢故小黃門譙君之碑(9字)
32	樊敏碑額	獻帝建安十年(205)	漢故領校巴郡太守樊府君碑(12字)
33	趙蔤碑額	東漢	漢故郎中趙君之碑(8字)
34	汝南周府君碑額	東漢	故汝南周府君(6字)
35	唐公房碑額	東漢	仙人唐君之碑(6字)
36	尚君府殘碑額	東漢	甘陵相尚府君之碑(8字)
37	梧臺里石社碑額	東漢	存"梧臺里石社碑"6字
38	詔書殘碑額	東漢	存"宣鄉文里"4字
39	李君碑額	東漢	存"騎尉李君"4字
40	孫大壽碑額	東漢	存"孫大壽碑"4字
41	廣平侯碑額	東漢	存"廣平侯殿"4字
42	卜君碑額	東漢	存"卜君之頌"4字
43	司農公碑額	東漢	存"司農公"3字
44	邪相劉碑額③	東漢	存"邪相劉"3字

《〈石刻篆文編〉字説(二十七則)》一文對"丕、氣、玆、烜、趍、躋、鬲、

① "王舍人碑額"《石刻篆文編》所無。《王舍人碑》後出。參見于書亭:《新出土的漢王舍人碑》,《中國文物報》1988年3月18日。

② "王君碑額"《石刻篆文編》所無。《王君碑》據傳乾隆初年發現於陝西寶雞。

③ 《石刻篆文編》作"劉君墓表"。

𣪘、眚、離、劓、虞、乖、郤、厄、昔、旛、寔、何、豜、駘、逸、壹、奓、消摇、戮、繇”等石刻篆文進行説解,十分精彩。有關考證秦漢文字的如:(1)由《祀三公山碑》“和氣不臻”之“氣”,分析“氣”與“餼”、“氣”、“乞”形義的關係。(2)指出《開母廟石闕》“芬茲楙,於圃疇”之“茲”,“此篆既從二玄,又增艸,結構重迭,遂成誤體。古今人同樣,如一時不慎就會寫錯、别字,因此,我們不宜篤信古人,對某些字,應予分析,慎重使用。漢隸兹從艸,或從二玄,經典同”。(3)指出從《開母廟石闕》等之“劓”,“乃知兩周戰國時代之古文而保存於漢篆中者此其一也”;疑從貝之“則”當爲民間簡體。(4)指出《開母廟石闕》“寔勤斯民”、《劉熊碑》“寔我列父”、《景君銘》“寔溗寔剛”之“寔”皆用爲“實”。(5)由《秦權》“皆明壹之”,分析“一”、“壹”與“壼”、“壺”的關係,指出“其實壼、壺乃晚周道家字,與氣之作気同,而爲吉凶字之别構”;又解釋説“道家貴養氣,説吉凶,故壼、壺字從吉、凶在壺中,譬元氣渾然而吉凶未分也”。(6)論證《開母廟石闕》“則文燿,以消搢”之“消搢”即逍遥。該文利用大量出土和傳世文字資料進行論證,對字的意義和用法分析十分詳細透徹,對於文字形體演變的研究尤有特色。

《説文中之古文考》是商先生在20世紀30年代利用大量的傳世和出土文字資料對《説文》古文進行全面疏證的力作。該書依《説文》次序,將篇中注爲古文之字或未注而推知之者悉予録出,共收録522個古文,分列於462個古文字頭之下,[①]據甲骨文、金文、魏三體石經等資料加以詮釋辯正,逐一詳細分析古文的構形和用法,於研讀《説文》者大有幫助。例如考證“友”字,商先生敏鋭指出《説文》“友”之古文“[illegible]乃[illegible]之誤析”,[②]今證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167行“友弱勝强”之“友”作[illegible],此字下部乃爲一横,没有斷開,知商先生之説正確。“友”字,西周金文或作[illegible](史頌鼎),或從口作[illegible](趞曹鼎),或從甘作[illegible](毛公旅鼎);仰天湖楚簡22號簡作[illegible],下從口;郭店楚簡《語叢一》87號簡作[illegible],下從甘。從甘、從口爲《説文》古文與古隸所本。該書考證古文,以字形爲主,同時注意結合音

① 吴慧:《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舛誤例釋》(《語言研究》2014年第4期)説:“該書共收録521個古文形體,對應462個小篆。”恐有誤。

② 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5頁。

韻、文義、辭例,常將多種方法結合起來使用,體現商先生考證古文字的特色。毋庸諱言,有學者對《説文中之古文考》中個别古文的考證提出商榷。[①] 然而,商先生於1940年就已寫定的《説文中之古文考》所考證的古文,由於彼時資料較少,難免存在歷史局限性,瑕不掩瑜,今天看來總體上還是正確的。

二、20世紀70年代以來——以簡帛文字爲中心的秦漢文字研究

20世紀70年代以來,我國陸續出土了大量的簡牘帛書,時間跨越戰國秦漢魏晉各個歷史時期,地域分布廣闊。學術界分别從歷史、文獻、語言、文字、民俗、法律等方面進行研究,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迄今已發現的簡帛,主要有文獻和文書兩類,數量多,内容豐富,簡帛整理碩果累累。

容、商二老畢生獻身於教育和學術事業,在著述的同時,爲國家培養了好幾代古文字學和歷史考古學的專門人才。弟子及再傳弟子們在全國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做出了顯著的成績,在秦漢文字研究方面也成績斐然。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山大學學者在以簡帛文字爲中心的秦漢文字研究方面取得顯著成績。曾憲通先生是其中成果突出的一位。

曾憲通先生,號經法,著名古文字學家,著有專書十數種,論文近百篇。[②] 曾先生在古文字研究方面,善於從字形入手,聯繫詞的意義,闡釋出土文獻的内涵,進而探究語言、歷史、文化等現象與規律,揭示其中底蕴,從微觀以窺宏觀,形成了自己的學術風格。

1974年初夏,曾先生陪同商承祚先生到北京紅樓參加"秦漢簡帛整理小組"的工作,接觸到新出土的簡帛資料,對銀雀山漢簡、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有較深入的瞭解,其時參加整理、校注、編撰了《孫臏兵法》(簡注本,參加注釋)、《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大字本,參加整理、校注)、《孫子兵法》(簡注本,參加整理、校注)、《睡虎地秦墓竹簡》(參加整理)、

① 吴慧:《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舛誤例釋》,《語言研究》2014年第4期。

② 參見陳偉武:《曾師經法先生學術成就述略》,載《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2006年;收入氏著《愈愚齋磨牙集——古文字與漢語史研究叢稿》,中西書局2014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參加整理、校注)等專書。[①] 曾先生在戰國秦漢文字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多重要成果。例如,利用新出秦簡《日書》中的"秦楚月名對照表"考釋出望山楚簡裏反復出現的代月名"𤰈层之月"、"夤月"和"獻馬之月"所指代的具體月份,使望山楚簡的相關簡文得以排定其先後序列,凸顯秦簡《日書》的學術價值,在學術界産生較大影響。[②] 著名秦漢史專家林劍鳴教授説:"秦簡《日書》釋文發表後,最先出現的一篇研究曆法方面的文章,就是曾憲通的《楚月名初探》。……曾憲通的《楚月名初探》初步研究了《日書》中記載的秦、楚曆法的資料,利用這些資料不僅可對秦、楚曆法的異同作進一步的瞭解,而且對戰國楚簡中其他的一些有關曆法問題的解决,有極重要的作用,《日書》的科學價值在這裏初步表現了出來。"[③]

1981 年秋至 1983 年冬,曾先生應香港中文大學之聘,與饒宗頤先生共同完成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就是其中的一種。[④] 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公布後,引起了國内外學術界的廣泛重視,學術界發表了大量的文章和專著,但《日書》的研究從一開始就受到冷落。《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的出版打破了秦簡日書少人問津的沉寂局面,引起了强烈的反響。該書對日書中比較常見的數術問題作了詳盡的解釋,爲研究數術者提供了有力的依據。美國匹兹堡大學著名史學家許倬雲教授指出:"饒宗頤與曾憲通令人贊美地發揚了中國的學術傳統,他們博學多識的研究,將秦簡中隱藏着的意義揭示得如此之成功,使得書中所討論的每一條都能使那些研究古代中國關於宇宙構成思想的歷史學家得益。"[⑤] 林劍鳴教授指出此書"對進一步研究秦漢時代的數術具有奠基作用"。[⑥]

---

① 文物出版社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1975 年;文物出版社 1976 年;文物出版社 1978 年;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② 曾憲通:《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收入氏著《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③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　高樓望路時:評介當前簡牘〈日書〉研究狀況》,《文博》1988 年第 3 期。

④ 饒宗頤、曾憲通著《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 1993 年)收《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隨縣曾侯乙墓鐘磬銘辭研究》和《楚帛書》三部著作。

⑤ [美] 許倬雲(CHO-YUN HSU):《評饒宗頤、曾憲通合著〈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美國《亞洲研究學報》1984 年第 2 期,第 374—375 頁。(陳世伊譯文)

⑥ 林劍鳴:《曲徑通幽處　高樓望路時:評介當前簡牘〈日書〉研究狀況》,《文博》1988 年第 3 期。

饒宗頤先生在書中對曾先生的研究給予充分的肯定,他指出:"關於日書某月份内日數和夕數的紀録,代表晝夜的長短,我嘗初步指出二月和八月,其數皆八,即《淮南子》所謂'日月分平'。這和刑德七舍有着密切的關係。曾君憲通進一步證明所謂'分平'即是春、秋分,這些代表一年中各月份晝夜的長短共有七式,正是七舍、七衡;漢人所説的日行十六所或十六道,和秦簡以日夕爲十六個單位完全一致。又論日書中的楚曆月名,並據秦楚月名對照表以追溯未經秦人改造過的楚曆原貌,研究更爲深入。"①

曾先生關於秦漢文字的相關著作還有《竹簡帛書資料庫》(與饒宗頤、李學勤合著)、《曾憲通學術文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漢字源流》(與林志强合著)等。② 曾先生發表了大量戰國秦漢文字研究方面的論文,秦漢文字研究方面的有:《談馬王堆帛書文字與墓主人》、《銀雀山漢簡〈尉繚子〉釋文附注釋》(與李家浩合作)、《試論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時代問題》、《三體石經古文與〈説文〉古文合證》、《説踐、鼏及其他》、《秦漢時制芻議》、《〈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序》、《居延漢簡研究二題》、《〈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序》、《〈周易·睽〉卦卦辭及六三爻辭新詮》、《秦駰玉版文字初探》(與楊澤生、蕭毅合作)、《秦至漢初簡帛篆隸的整理和研究》、《〈周易·離〉卦卦辭及九四爻辭新詮》、《戰國楚地簡帛文字書法淺析》、《〈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序》、《〈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序》等。③

中山大學秦漢文字研究的特點是研究的學者多,研究範圍廣,成果豐

① 見《雲梦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一書饒先生所寫的《卷前語》。

② 香港中文大學 1996 年;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2 年;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5 年;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③ 《文物》1974 年第 9 期;《文物》1977 年第 2—3 期;《中山大學學報》1978 年第 5 期;《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1 期,又《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中華書局 1981 年;《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 1982 年;《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中山大學學報》1992 年第 4 期;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簡帛研究》第 2 輯,法律出版社 1996 年;見《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中國語言學報》第 9 期,商務印書館 1999 年;《考古與文物》2001 年第 1 期;《中國文字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2 年;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討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2003 年,又《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第 4 期;載《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 2005 年;見《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8 年;見《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年。以上論文或收入氏著《曾憲通學術文集》和《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

富。中山大學學者撰寫的與秦漢文字、秦漢出土文獻有關的專書還如: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南越陶文録》(合作)、《愈愚齋磨牙集——古文字與漢語史研究叢稿》,[①]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繫年》、《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②]鄭剛《出土醫藥文獻語言研究集》,[③]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④]等等。相關論文還如:陳偉武《銀雀山漢簡考釋三則》、《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銀雀山漢簡通假字辨議》、《睡虎地秦簡覈詁》、《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縮略語》、《秦漢簡帛補釋》、《秦漢簡牘考釋拾遺》、《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吉祥語》、《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秦漢簡帛所見病名輯證》,[⑤]陳煒湛《許學管窺》、《讀〈説文〉小記五則》,[⑥]張振林《趙平安〈隸變研究〉序》、《〈説文〉從疋之字皆爲形聲字説》,[⑦]孫稚雛《〈説文解字〉與篆書藝術》,[⑧]陳煥良《從〈説文〉看繁簡字的關係》,[⑨]唐鈺明《上古判斷句的變换考察》、《〈上古判斷句的變换考察〉補正》,[⑩]劉昭瑞《石刻文字的著録和分類》、《論〈易〉之名"易"——兼談帛書〈要〉篇》、《居延新出漢簡所見方術考釋》、《記兩件出土的刑獄木牘》、《東漢鎮墓文中所見到的"神藥"及其用途》、《秦禱病玉簡、望祭與道教投龍儀》、《東漢建初四年"序寧"簡

① 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4 年;中西書局 2014 年。

② 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1 年;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③ 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④ 商務印書館 2008 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年。

⑤ 《中國語文》1996 年第 1 期;《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3 期;《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中國語言學報》第 9 期,商務印書館 1999 年;《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慶祝〈中國語文〉創刊 50 周年學術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2008 年;《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華學》第十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4 年。以上論文或收入氏著《愈愚齋磨牙集——古文字與漢語史研究叢稿》,中西書局 2014 年。

⑥ 《説文解字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1 年,收入氏著《陳煒湛語言文字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古文字論壇——曾憲通教授八十慶壽專號》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⑦ 見《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 1993 年;《漢字研究》第 1 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⑧ 《中山大學學報》1996 年第 3 期。

⑨ 《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⑩ 《中國語文》1991 年第 5 期;《中國語文》1992 年第 2 期。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若干研究》,[①]麥耘《〈帛書老子校注〉音韻求疵》,[②]譚步雲《銀雀山漢簡本〈晏子春秋〉補釋》、《〈説文解字〉所收異體篆文的文字學啓示》,[③]鄭剛《論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結構特徵》,[④]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釋》、《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文字釋讀商榷》、《篆隸字形來源問題探討》、《漢代金文考釋(八則)》、《睡虎地秦簡異構字探析》、《秦漢金文著録和研究史上的里程碑——讀容庚先生〈秦漢金文録〉和〈金文續編〉》、《秦漢出土文獻中的古體字》、《漢代石刻文獻中的異構字》,[⑤]楊澤生《談出土秦漢文字"脊"和"責"的構形》、《孔壁竹書的文字國别》、《〈説文〉難查的若干表現——從幾部古文字工具書誤標"説文所無"談起》、《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⑥]陳斯鵬《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秦漢簡帛零箋》、《張家山漢簡〈引書〉補釋》、《孔家坡漢簡補釋》、《巴東縣張家墳墓群 M1"元和四年刻石"考釋》,[⑦]田煒《新見西漢馬病以家鈁銘文考釋》,[⑧]范常喜《孔家坡漢簡〈日書〉劄記四則》、《馬王堆漢簡"級緒巾"補説》、《馬王堆漢墓醫書〈十問〉劄記一則》、《張家山漢簡〈式法〉所記祭禱儀式疏釋》、《尹灣六號漢墓遣册木牘考釋二則》,[⑨]等等。

隨着秦漢文字資料出土日益增多,新發表的研究成果日益豐富,秦漢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所起的承上啓下的重要作用越來越明顯。爲了使學

① 《文博》1986 年第 5 期;《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文史》第四十三輯,中華書局 1997 年;《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華學》第 7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四川文物》2005 年第 2 期;《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②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

③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中山大學學報》2008 年第 3 期。

④ 《中山大學學報》1993 年第 3 期。

⑤ 《江漢考古》1992 年第 4 期;《中山大學學報》1997 年第 3 期;《論衡叢刊》第 1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文字學論叢》第 4 輯,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年;《學術研究》2010 年第 6 期;《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 2014 年;《中山大學學報》2014 年第 6 期;《古文字論壇——曾憲通教授八十慶壽專號》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⑥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 年第 1 期;《中山人文學術叢刊》第 6 輯,澳門出版社 2005 年;《文物》2011 年第 6 期。

⑦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學術研究》2002 年第 7 期;《江漢考古》2004 年第 1 期;《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6 期;《考古》2011 年第 6 期。

⑧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

⑨ 《東南文化》2008 年第 3 期;《華夏考古》2010 年第 2 期;《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5 輯,巴蜀書社 2010 年;《文化遺産》2011 年第 1 期;《簡帛》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生能學習和利用這些珍貴資料,更全面系統地學習古文字學知識,1990年,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開設了"秦漢文字研究"專題課。曾憲通先生開其端,在"秦漢文字研究"專題課上就秦漢文字的對象與範圍、主要文字資料、值得研究的問題、學習方法等方面作了概述,並指出了秦漢文字的研究方向。課程的開設收到了較好的效果,引起學生對秦漢文字整理和研究的重視。新世紀初,"秦漢文字研究"與"甲骨文研究"、"金文研究"、"戰國文字研究"同列爲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生必修課程,研究室安排由本人授課。本人廣泛搜集秦漢文字資料,吸收前輩的教學經驗,參考學術界的研究成果,結合自己的研究心得,逐步編寫出"秦漢文字研究"講稿。此講稿經廣東省哲學社科規劃項目立項,不斷拓展和深化,2015 年以"秦漢文字的整理與研究"爲題成爲學術專著出版。目前,"秦漢文字研究"課由田煒兄授課。課程在學生中産生較好影響,歷届有不少研究生都是以秦漢文字作爲畢業論文研究内容的。

三、中山大學秦漢文字研究之特點

1. 秦漢文字整理和研究時間長,具有不同的時代特點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源遠流長。容先生的《金文編》(1925 年)印行,迄今已有九十年了。秦漢文字研究方面,容先生《論〈説文〉誼例代顧頡剛先生答柳翼謀先生》(1926 年)、商先生《南陽漢畫像彙存跋》(1927 年)等文刊行至今亦有近九十年了。容、商二老之後,由他們培養的好幾代古文字學和歷史考古學者,在古文字領域和其他領域做出了顯著的成績。直至目前,中山大學之古文字學研究,包括秦漢文字研究,不斷取得新成果,在全國古文字學界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中山大學之秦漢文字研究,20 世紀 70 年代以前以金石文字研究爲中心,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以簡帛文字研究爲中心,具有不同的時代特點。

2. 秦漢文字整理和研究範圍廣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學術領域廣闊,秦漢文字研究是其中一個部分。中山大學學者對秦漢文字的各個方面幾乎都有研究,如以《秦漢金文録》和《金文續編》爲代表的秦漢金文的研究,以《石刻篆文編》爲代表的秦漢石刻文的研究,以《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爲代表的秦漢簡帛文的研究,以

《説文中之古文考》爲代表的《説文》古文的研究,以及對陶文、印文及其他類型的秦漢文字的研究,不斷有新成果問世。就研究内容和方法而言,中山大學學者注重把古文字研究同古代文化的研究結合起來,即不單對古文字本體,而且注意努力從文化史的高度進行研究。在秦漢文字考釋和理論研究方面,有大量的論著不斷發表。在利用出土文獻材料對漢語史進行研究方面,也取得令人矚目的成績,在全國學科中别具特色。此外,"秦漢文字研究"課程的開設,教學與科研結合,收到了較好的效果,引起學生對秦漢文字研究的興趣和重視,並促成科研成果的完成與出版。

3. 整理和研究秦漢文字的學者多,人才輩出,成果豐富

目前,中山大學在職和退休的研究古文字和出土文獻的學者有十數人,中大畢業分佈在全國各高校和科研單位的學者有幾十人,他們之中不乏研究古文字和出土文獻之佼佼者。他們治學嚴謹,根底深厚,成果豐富,影響深遠。容、商二老及其培養的古文字學和歷史考古學者,在全國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做出了顯著的成績。中山大學學者給予秦漢文字研究以足够的重視,不斷取得重要成果。中山大學學者歷年完成的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和教育部、廣東省哲學社科項目等有幾十項,多種成果獲國家和省部級的獎勵。一代代學者在不斷成長。中山大學現在職教授有僅三十多歲者,他們年富力强,根深苗正,訓練有素,朝氣蓬勃,活躍在古文字學和出土文獻研究的第一綫上。中山大學學者繼承容、商二老嚴謹治學的優良傳統,説文解字,薪火相傳,自强不息,鍥而不捨,在包括秦漢文字在内的各個學術領域,努力取得更好成績。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羅振玉古文字書法探賾

吴曉懿

20 世紀之初是中國書法史上變化最爲劇烈的階段,特别是隨着殷墟甲骨文,新出兩周金文、漢簡等進入書法學的視閾,書寫風格與字體變遷尤爲紛繁複雜。古文字書法成爲書法界關注的熱點,打破清中期以來碑學與帖學之争此起彼伏的格局,呈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在這個過程中,羅振玉是把甲骨文研究成果引入書法藝術領域的第一人,在新的歷史語境中啓動了古文字書法,是近代書法學術史上一位具有開創性的拓荒者,其功厥偉。羅振玉在《答人問學篆書》一文中,闡明了其對古文字與書法之獨特見解:"大約篆書可分三時期:古文一也,秦漢魏晉二也,唐宋三也。古文以古彝器款識及貞卜文爲一類,而歧陽獵碣附之。秦漢以吉金款識及碑額爲一類,而新出之魏石經直接兩京。唐以後則李少温、二徐、夢英爲一類,而元之趙文敏又直接李、徐之傳。若以書勢而言,則可分結字及用筆爲兩大端。……篆書自漢人始變,三古之法爲寬和,至唐益爲紆徐;宋以後古法殆絶。鄧完白用漢法,去古甚遠。近百年間,吴清卿中丞始倡復古,蓋得力於金文,然相斯真面目,尚未能窺見。近發見龜甲文字及秦虎符,然後於三古及相斯篆法乃益明。"①

羅振玉(1866—1940),江蘇淮安人,祖籍浙江上虞,字叔言、叔蘊,號雪堂,晚年更號貞松老人,是中國近代著名的古文字學家、考古學家、敦煌學家。作爲"甲骨四堂"之一的雪堂,畢生致力於文化教育事業,研究成果豐碩,其學術著作近二百種,校刊出版的書籍有六百餘種,對整理國故

① 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四)》,臺灣大通書局 1989 年,第 1791—1792 頁。

和培養新知方面作出巨大的貢獻,與王國維(號觀堂)肇啓了"羅王學派",煦育了一批影響20世紀學術史的大學者,如容庚、商承祚、徐中舒、謝國楨、吴其昌、朱芳圃、羅福頤、羅繼祖、姜寅清、戴家祥等,其中有不少工於書法者。羅雪堂不僅是一位學術大師,就其藝事而論也是一位傑出的書法家,他凝重古拙的古文字書法在民國書壇上獨標一幟,嗣響深遠。

一

羅振玉一生潛心學術,甄别謹嚴,成績斐然,雖然没有太多時間專攻翰墨之事,但在廣泛搜集、整理和研究古文字書迹的過程之中,閱古既深的字外功夫,使其對甲骨文、金文和秦篆等字體和書法風格瞭然於心。《雪堂金石文字跋尾》序言中,羅振玉曾説過:"予年十有六,即喜治金石之學。"顧其平生志事,自弱冠至於古稀,以治金石之學爲能事。對於古文字書法,雪堂有獨到的藝術洞察力,常常透過殘泐的碑銘、簡牘和陶器上的各種字體,尋找其中的"書卷氣"和"金石氣",而不斷地豐富其書法用筆的内涵與雅致。羅繼祖在《羅雪堂絶筆壽字題記》中提及:"雪堂公以書法爲學問餘事,然精研金石文字碑帖簡牘,心摹手追,浸淫日深,故精嚴端莊,古樸典雅,精神内斂,蕴藉豐富,風格獨特,誇傲古今,一洗晚近崇尚海派、以打破傳統爲能事之流習。"

"澤古深者書自工。"作爲一位學貫古今的國學大師,羅振玉以注重書外學識與修養著稱,五體兼擅,且精於治印,是"甲骨入書第一人",在中國書法史上有着特殊貢獻。[①] 雪堂自研究甲骨文字起,一生共收集甲骨片總量近2萬件。在1913—1933年間,羅振玉先後出版了《殷虚書契前編》、《殷虚書契菁華》、《鐵雲藏龜之餘》、《殷虚書契後編》、《殷虚書契續編》等,其對甲骨文書法的主要貢獻有兩方面:一是集古,二是出新。

20世紀20年代,羅振玉從日本歸國後,閑居天津寓所,利用可識者不足千字的甲骨文而集成楹聯,並親自手書,編成《集殷虚文字楹帖》,墨迹本由貽安堂出版。這可謂極盡甲骨文變化之能事,創甲骨書法之奇觀。1927年,又在原有的基礎上,吸收章鈺、高德馨、王季烈等人的集聯成果,

① 上海書畫出版社編:《翰劄菁華——清末民初名人手劄》,上海書畫出版社20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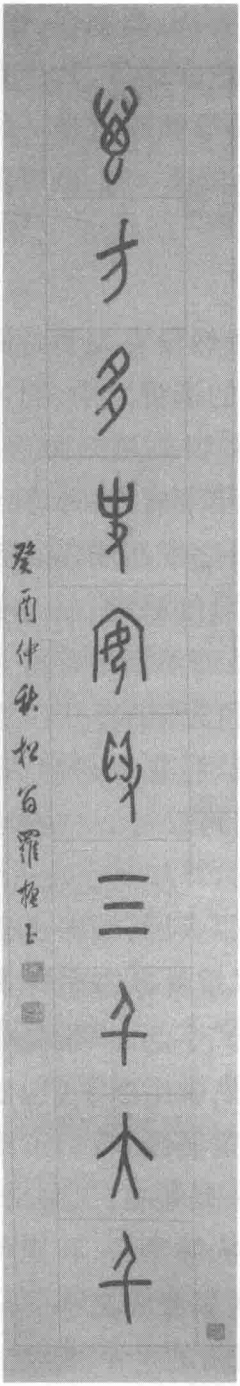

輯成《集殷墟文字楹帖彙編》由東方學會刊行，給日益繁榮的甲骨文書法增添了新的活力。此書至今仍然是研習甲骨文書法的一個很好的範本。

雪堂在研究學問之閑暇，喜歡集殷墟文字聯揮毫應酬。與"甲骨四堂"之一的董作賓（彦堂）相比，羅振玉的甲骨文書法體勢蘊藉沉着。《中國書法全集》收有羅振玉的甲骨文書法作品七件，其甲骨文書法雋雅質樸、敦古温厚、神清俊朗，主要因爲其早年在小篆上面下了很多工夫，大量吸收了篆書的神韻，每一筆畫的綫條都堅實挺拔而不呆板，再參以金文的中鋒用筆之法，樸實無華，墨色不凝滯，字形結構内斂，書體體勢修長，獨有心裁别具、古意盎然之書卷氣，爲近代甲骨文書法的代表。

二

在金文研究方面，羅振玉也搜集了大量的出土材料，著有《秦金石刻辭》、《三代吉金文存》等，對當時的學術界産生了很大影響，同時對其在金文書法方面的造詣也有很大幫助。羅振玉傳世的篆書作品大多數是臨古之作，尤其是臨商周金文和石鼓文爲多。他的篆書將金文中那種殘泐、强悍和不羈之氣剔除，運之以己意。他不論是臨秦詔版、商鞅方升、新郪虎符，還是秦公敦、莽量銘等，均以棄粗存精、去奇存正、去悍存雅的審美觀去取捨臨習，作品中始終貫之以自己的意勢通達流暢、筆力圓勁内斂的用筆、結字之法，以筆勢去其澆鑄、腐蝕、鑿刻的粗糙，以布白秩之以排列的整齊，以自己平和的心態和端嚴的氣度來進行篆書臨寫和創作。因此，羅振玉的篆書雖然托名臨習某某鼎、某石盤，却都是以己意貫之了，並非完全的照摹。而他臨寫的内容又是以自己的考據功夫化入其中，没有斷章取字或文意不通之作，所以他的臨古作品又起着文化楷範的作用。羅振玉臨寫的石鼓文作品也較多，婉轉圓勁而曲盡全篇，將石鼓文的古穆神秘以委婉隱約的風姿呈現，折射出他"謹而不肆"的書學觀，亦與其同時代的書家吴昌碩那種獷悍方折、恣肆直露的書風形成鮮明的對比。①

就雪堂的古文字書法而言，自當首推其甲骨文書法的成就，如其甲骨文楹聯《一往萬方》，以端莊規範爲意趣，起筆與收筆以藏鋒爲主，間有側

① 葉鵬飛：《書法史研究》，綫裝書局 2013 年，第 248 頁。

鋒,圓韻之小篆筆法改變了甲骨刻辭的瘦勁,突出其神采。其次是金文書法,風格古樸恬淡,金石味十足。

三

"開百代之學風,啟後昆之法門"的一代宗師羅振玉,在古文字書法藝術方面對容庚、商承祚等人影響很大。容庚早年攜《金文編》初稿北上求學,羅振玉對他識別與描摹金文字形的能力十分賞識。1922 年秋,因得到羅振玉的器重,容庚被推薦入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學習,主要研究甲骨和鐘鼎彝器文字,重新修訂《金文編》。容庚終身感激羅振玉的知遇之恩,他家中客廳一直懸掛着羅振玉題寫的匾額,爲此常在歷次政治運動中挨批判。① 1940 年 6 月 19 日,羅振玉在旅順家中去世,享年七十五歲。容庚致挽聯曰:"探殷墟之瑰奇,精鑒遠過劉原父。睠楚國而憔悴,孤忠高似屈靈均。"②

容老畢生致力於金文研究,青年時代已遍摹彝銘、玉箸、鳥蟲、蚊脚、波磔諸體,靡不精善。日常所作玉箸篆,用筆嫻熟練達,綫條圓渾有力,體態端莊自然,於清穆醇和中見沉厚安詳,確有一種"不激不厲而風規自遠"的氣度。③

商承祚一生酷好搜羅和摩挲古代文物,與古文字結下了不解之緣,在書法上的造詣主要也是受到羅振玉的影響。王國維在《殷虚文字類編》序言中介紹其爲羅振玉門下正式受業弟子,該書是商老在羅振玉指導下編成的一部甲骨文字典。④ 商老習篆取途《繹山》,上溯商周,下及兩漢。其作甲骨,超逸秀勁;其作金文,華貴雍容;其作小篆,柔和嫻雅:要皆結體精嚴,行筆幹練,體態自然。晚年鍾情秦隸,創造出既渾穆雄奇而又婉通流暢、意趣盎然的一體風格,在隸書領域裏獨樹一幟。題識所用行楷,

① 易新農、夏和順:《容庚傳》,花城出版社 2010 年,第 2 頁。

② 容庚:《頌齋自訂年譜》,《容庚容肇祖學記》,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227 頁。

③ 張桂光:《廣東古文字學者的書法》,《嶺南書學研究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497 頁。

④ 陳煒湛:《商承祚先生學術成就述要》,《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5 頁。

遒勁凝煉,秀穎醇雅,别具姿態。①

羅振玉在近代學術史上堪稱百科全書式的人物,刊佈了大量甲骨學、金石學、簡牘學的原始材料,給研習古文字書法者帶來很多方便。雪堂的學術成就及書法藝術成就是巨大的,但因政治原因長期以來未能得到公正評價。近年隨着大量雪堂的信劄及文稿的發現與刊行,澄清了學術史上許多疑點。或許被學名所掩蓋,其素不以書名爲重,所書的甲骨文和金文,温厚蕴藉,清曠的筆致絲毫無雕琢粉飾之意態,一改晚清書家粗樸之狀,無論是其在書法學術史上的地位,還是在古文字書法藝術的繼承與創新方面之卓越成就,都將會被世人重新認識。

(作者單位:廣東第二師範學院)

① 張桂光:《廣東古文學字者的書法》,《嶺南書學研究論文集》,第497頁。

關於殷虛甲骨文的一些基本認識
（學術講演提綱）

陳煒湛

甲骨文發現已一百十三年，需深入研究之問題甚多。今日所言，只是有關甲骨文的一些基本認識——凡學習、研究甲骨文者無法迴避，看似簡單、實極重要，帶有全局性的認識。這些認識，大多是外行最關心，內行不易答，專家需研究者。私意屬於“基本認識”者約有如下數項：

一、何人於何時首先發現甲骨文？

二、甲骨文從何處出土？

三、百年來出土甲骨文共有多少片，有多少單字？

四、甲骨文到底有哪些内容？有哪些類别？

五、甲骨卜辭該如何讀？“命辭”屬何性質？

六、甲骨文之時代（上下限）。

七、甲骨文與六書之關係。

談這些認識之前，先向諸位介紹幾種參考書：

《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吕偉達主編，齊魯書社，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甲骨學一百年》，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第 1 版。

《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趙誠著，書海出版社，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史記·殷本紀》。

兹依次述之。

一、二兩點性質相近,關係密切,可合而述之。1979 年屬艸《甲骨文簡論》時,全書第一長句便是:"甲骨文——比西周銅器銘文更古的文字,是在清朝光緒二十五年即公元 1899 年,由在北京任國子監祭酒的山東福山人王懿榮(廉生)首先發現的。"①三十餘年後檢視此言,依然正確無誤。唯須作些補充與解釋。

發現,是指學術意義上之發現。王氏之前,農民得之,但知爲龍骨,刀尖藥,可治創傷。確認其上刻劃爲文字、較鐘鼎文更古者乃王懿榮。有傳奇故事(汐翁文),不足盡信,但有《鐵云藏龜·序》爲證。劉鶚、羅振玉、王國維、明義士均確認是王懿榮首先發現。

光緒二十五年即己亥年,王懿榮發現並收購甲骨文。王懿榮,1845 年生,金石學家,"好古成魔",書墨癖,喜收藏。潘祖蔭、翁同龢推重之。學識淵博,名重京師,京都名流與入京士子,均以見其一面爲榮。王答拜友人有三種名片:楷書、隸書、小篆,分别用於三種人士:僅工八股文者,稍通古今之學而無專長者,專精漢學又旁通金石者。其時潘祖蔭、陳介祺已逝,吴大澂在南方,羅振玉尚年輕,唯王懿榮最有聲望,最有機會首先接觸並收藏甲骨文。王氏著有《漢石存目》(1889 年)、《南北朝存石目》(又稱《六朝石刻存目》,手寫本)等。近年又輯有《王懿榮集》,另有《甲骨文之父·王懿榮》一書,值得一讀。

二十年前雖有小小争議,李先登等人著文據王襄自述,謂天津人王襄、孟定生先於 1898 年發現甲骨文,比王懿榮早一年。其説不足據,其"證"經不起推敲。胡厚宣、李學勤、王宇信等先生均有文章以辨正。有人勸我作文參加討論,我謂胡、李等先生均已講清楚,我重印簡論(1999 年)首句一字不易,也就表明了態度。

甲骨文出土地在河南安陽之殷墟。古董商曾詭言在湯陰之古牖里城,其實在安陽縣西五里之小屯(羅氏先詢知)。洹水南,即殷墟。甲骨文主要出於小屯,又不限於小屯。小屯附近之四盤磨村、大司空村曾出零星甲骨;小屯南地、花園莊東地復有大宗出土,故當概括爲:小屯及其附近範圍之殷墟。殷墟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産名録,乃國人之榮耀也。

①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1 頁。

至於殷墟以外所出之零星甲骨文,固當別論。

第三點,百年來出土甲骨文共有多少片?以單字計之,究竟有多少個?

2002 年訪港,曾於會友樓撰一小文《關於殷虚甲骨文的兩個基本數字》。

上世紀 80 年代以前,只能估計,難以統計。《簡論》嘗言精確統計有三難:流散;易碎,一分爲二爲三者多有;數易其主,重複著録(《簡論》第 9 頁)。《佚》287 在《美録》中分爲三小片;《續存》上 1498、《冬飲廬》1(嚴一萍)、《南北·無想》462、《佚》832、《鐵》139·1,五次著録,實爲同一片。

上世紀 50 年代,胡厚宣、董作賓、陳夢家均有統計。胡:十六萬一千片以上。董謂其爲了不得的誇張。董:九萬六千餘片,不足十萬片,仍估爲十萬片。陳:總數約爲十萬片。《簡論》以董説爲基礎,亦估計爲十萬片。

80 年代以後,經去重、綴合,《甲骨文合集》及《續編》等書出版後,統計成爲可能,準確性得以提高。我統計的數字爲六萬二千片左右——目前可資閲讀、研究的甲骨文總數,如虚張聲勢,最多只能到八萬三千片左右,絶無十萬之數。孫亞冰《百年來甲骨文材料再統計》一文稱國内外共藏甲骨約十三萬片。若信其説,則尚有六七萬片甲骨未刊佈,人們當拭目以待。我則不信其統計。如美國所藏,周鴻翔至各地調查,所見爲一千六百餘片(如包括僞片,則近二千片),選拓六百八十一片,編爲《美録》,孫氏則稱美國所藏多於 1892 片。文内所列各地(國)收藏數之真實性令人不無懷疑。

近日,國慶六十周年前後,《人民日報》更説出土甲骨有二十萬片之多,更屬驚人之筆,無據之談,不負責任的隨意妄説。

關於甲骨文單字總數,過去多據《甲骨文編》作統計依據。正編 0001—1723,見於《説文》者 941 字,合文 2001—2371,附録 3001—5949。這個數字頗不可靠,有的須歸併,有的須剔除,如:

附録上二六(3386 號)　乃"兵"字犯兆

佚 335　附録上四六(3739 號)爲殘字,未刻全

卷七·一三(0872 號)　乃"又"之加飾筆(羨畫),與"秋"無涉

 爲字加羨畫

姚孝遂、趙誠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收録 3670 字,經沈建華、曹錦炎覆校删改增補爲《新編甲骨文字形總表》3978 字。此中仍有可商者。訪港期間,承沈女士見告,她自校一過,有 28 個字形號碼應取消,甲骨文單字總數應爲 3950 個。以此爲基礎,加上花東甲骨新見字形,則總數約爲四千個左右。此爲目前所知較爲確切之數字。若欲精確,則需以沈、曹之總表爲基礎細加研究,予以删改或增補。

約而言之,甲骨十萬片,單字四千個。

第四點,關於甲骨文的内容——上面究竟刻些什麽東西?

主要是占卜的記録,但並非全是卜辭。

可分卜辭與非卜辭兩大類。卜辭内容廣泛,約可分十類(詳《簡論》)。但並非包羅萬象、應有盡有,足球、癌症、地震、舉重之類便難以找到,除非胡亂認字。

非卜辭主要是記事刻辭、貢納記録、干支表等(詳《簡論》、《古文字學綱要》)。

足球?(譚步雲有文批之)

高爾夫球?

舉重?(體育界人士不免有此猜想)

水輪機或飛機發動機?

地震?(地震學家曾有此論,不知甲骨文之"𠂤"此處讀"師",指軍隊)

腫瘤?(廣州某醫院宣傳資料據此而謂甲骨文有腫瘤記載)

鱷?(此字或釋"噩"或釋"喪"或釋"桑",但與魚類絶無關係)皆屬異想天開之見。

第五點,甲骨卜辭該如何讀。核心是命辭性質之確認。

信手拈一條卜辭,便有斷句問題。如《甲骨文簡論》、《古文字學綱要》選讀之首片: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

標點不同,即理解不同: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本極簡單:"凡卜辭本均是疑問語。"——郭沫若説)

此爲近二十餘年來甲骨文領域重大學術論争之一,事由洋人挑起,牽涉到對卜辭命辭性質之基本認識。論争雙方均有長文。今日擇要述之,誠一家之言也。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第 1 期)

拙文《論殷虚卜辭命辭的性質》(《語苑新論》1994 年、《夏商文明研究》1995 年)

《近二十年來的甲骨文研究》(《甲骨文一百周年論文集》2003 年、《汕頭大學學報》2001 年第 1 期)

1. 文獻

"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左傳·桓公十一年》"楚伐鄖")。見《甲骨文論集》第 120、156 頁。

前輩學者胡厚宣先生反復强調此言(同書第 278 頁)。

《楚辭·卜居》有八組"寧……乎?""將……乎"句式之問句。見《論集》第 157 頁。

命辭即所要决之疑。

2. 貞字形義

《説文》:"貞,卜問也。"此訓至關重要(《論集》第 158 頁)。《卜辭貞鼎説》有詳論。

3. 以完整卜辭論之

以《菁華》一、三、五爲例(貞旬亡囚?)。見《論集》第 159 頁、《綱要》

第119頁。

又可以晚期田獵卜辭爲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四者關係密切,環環相扣。

4. 以對貞卜辭論之

以"伐下危"、"正土方"、"今四月帝令雨"等片爲例。見《論集》第161—165頁。

正反設問,示其隆重。

5. 從若干卜辭内容考察命辭性質

"般"有禍亡禍;祭祀時擇牲;層層推進式占卜;選時擇地等等。

諸君有興趣,可閲我的《論集》,參以裘文,自行研究判斷。

結論:命辭爲卜辭之核心部分,爲疑問之所在,通常均應視爲問句。此基本認識有可能逐漸成爲治契者之共識。

第六點,甲骨文所屬之時代。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盤庚十四年自奄遷殷。《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劉鶚認定爲殷人刀筆,羅氏定殷墟爲帝乙之墟。然古籍又有"帝乙遷沫(朝歌)"之説,郭氏曾力主帝乙廿祀後遷沫説。現已論定甲骨文之下限在帝辛即殷紂之亡(前1046年)(《簡論》第162頁,《綱要》第48頁)(卜辭、宫殿遺址皆可證)。此爲夏商周斷代工程重要結論之一。

甲骨文時代之上限,一般認爲在武丁之世。現存甲骨,武丁時期者甚多。爲何不見盤庚、小辛、小乙之物,困擾學界百餘年。

胡厚宣嘗謂已找到武丁之前卜辭,惜未有文刊佈。花東卜辭出土後,有學者(如曹定雲)認爲這批甲骨文早於武丁,是小乙之世所卜。本人亦頗贊同此説,認爲現有甲骨文(主要指花東卜辭)時代之上限有可能及於武丁之父小乙之世。有些想法,但尚未成文。

第七點,甲骨文與六書之關係。

此乃文字學、古文字學之重大學術問題,分兩個方面。

以六書理論分析甲骨文,基本適用。甲骨文形體結構基本四種(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假借字大量使用。但又不完全適用。甲骨文有其特殊性,如合文、異字同形。《簡論》已有論述(第59—62頁)。

應以六書理論來分析、考釋甲骨文,但不可生搬硬套、削足適履,以免碰壁(干支字如 、 ;又如 、 、 、 等字的考釋)。

反之,以甲骨文檢驗六書理論,結論也是肯定的。漢人對文字的分析、理論總結是基本正確的,無須自作聰明、另起爐竈,更不必壓縮爲三書説,或擴大爲七書説、十書説。此乃鄙人之見,對前賢或有不恭,但維護傳統文字學之基本理論,我是旗幟鮮明的,也是必要的。

由於甲骨文的發現,加上考古的新發現,中國的信史延伸至夏,弘揚民族自尊,開一代新學。

甲骨文正在走向世界。甲骨學早已是世界性之顯學。

甲骨文也要走向民間,爲民衆所瞭解和喜愛。爲此,普及工作十分必要,十分重要。我願爲此略盡綿薄之力。今日所言,或有不當,請批評指正。我願意在此回答相關問題,共同討論。謝謝!

2009 年 11 月 12 日講於中山大學中文堂
2010 年 5 月 27 日爲廣州美術學院書法篆刻專業研究生作扼要講授
2012 年 4 月 10 日復講於常熟圖書館
2012 年 5 月 10 日再講於蘇州甲骨文學會成立兩周年座談會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合集》第七册及《花東》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研究

——附論"歷貞卜辭"之時代

譚步雲

此前,筆者撰寫過兩篇文章討論殷墟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①]著重描述了時間修飾語在五個時期的甲骨文中的形態及存在方式。下面,筆者將以此爲參照標準,進一步分析《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第七册所著録的甲骨文以及花東所出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以推斷這些甲骨文的確切時代。

《合集》第七册所著録的甲骨文,共分成甲、乙、丙三部分,實際上就是陳夢家所稱的"自組"、"子組"和"午組"卜辭。[②]

這些甲骨文,學術界比較一致的意見是:它們應隸屬於武丁時期。所以《合集》稱之爲"一期附"。有的學者則認爲它們早於第一期;[③]也有學者把它們劃歸武乙、文丁期。[④]

---

① 詳參譚步雲:《武丁期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研究》,《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第 108—117 頁。又《祖庚祖甲至帝乙帝辛期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研究》,《紀念世界文化遺産殷墟科學發掘 80 周年考古與文化遺産論壇會議論文》,中國安陽 2008 年 10 月 29—31 日,第 386—395 頁。

② 參看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135—171 頁。

③ 例如陳夢家就認爲所謂的"午組卜辭"早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自組、子組則屬於武丁晚期卜辭。參看氏著《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33 頁。又如胡厚宣,認爲"扶"等所貞卜辭"疑皆當屬於武丁以前,或爲盤庚、小辛、小乙之物"。參看氏著《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序要》,上海群聯出版社 1954 年,第 1 頁。又《甲骨續存·自序》,上海群聯出版社 1955 年,第 1—2 頁。

④ 例如董作賓、島邦男等。詳參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39—55 頁。

事實上,這三部分甲骨文互相之間並没有必然的聯繫,把它們籠統地堆積在一起,並不科學。現在許多學者已經注意到這一點,在闡述他們的觀點時,把三者分别對待,依陳夢家的説法,稱之爲"自組"、"子組"和"午組"。因此,本文在討論《合集》第七册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時,也採用"自組"、"子組"和"午組"的概念。以下分别論之。

一、自組(《合集》第七册附甲,片號 19754—21525)

"自組"卜辭也有表過去時間的修飾語,那就是在驗辭中的"干支"。例:

1. 辛丑卜,㠯:自今至于乙巳雨? 乙雚(冢)[①],不雨。(《合集》20923)

我們注意到:驗辭中的"干支"省略成了"干",與武丁期卜辭中的占辭用法相同。武丁期卜辭命辭和驗辭中的"干支"並不省略爲"干",倒是占辭部分的"干支"常略作"干"。

"自組"卜辭表現在時間的修飾語,由下列詞語構成:"今"、"今(某)月"、"今旬"、"今干支"、"今日"、"之日"、"今夕"、"之夕"、"大采"、"小采"、"昃"。例:

2. 丁未卜,今 來母? /丁未[卜],今不來母? (《合集》21095)
3. 己卯卜,今一月雨? (《合集》20913)
4. 己丑卜,舞,今月(或作"夕")从雨,于庚雨? /己丑卜,舞,庚从雨? 允雨。(《合集》20975,同版見貞人"扶")
5. 甲子卜,今旬不延? (《合集》20412)
6. 辛未卜,王貞:今辛未大風,不隹咼(禍)? (《合集》21019,同版見貞人"㠯")
7. 戊午卜,㠯貞:方其延,今日不□? (《合集》20419)

① 郭沫若、于省吾以爲"雚"即"冢"之初文。參看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 1983 年,第 383—384 頁;又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1979 年,第 107—111 頁。

8. 戊寅卜,方至不? 之日曰: 方在雀□。(《合集》20485,末一字似是"啚")
9. 乙酉卜,𠂤[illegible]? 今夕允[illegible]。(《合集》21395)
10. 戊午亦[illegible]? 之夕[illegible]。(《合集》21399)
11. 丙午卜,今日其雨? 大采雨自北,征,少雨。(《合集》20960)
12. 壬戌卜,雨? 今日小采允大雨,征,眻日隹啓。王,令□[illegible]方䖒……(《合集》20397)
13. 壬申卜,今日方𨑨不? 昃雨自北。(《合集》20421)

"𠂤組"卜辭的時間修飾語在句中的位置多變,表現出不拘一格的態勢,例:

14. 壬申卜,𠂤貞: 方其𨑨,今日? 癸酉卜,𠂤貞: 方其𨑨,今日? 月。(《合集》20408,"月"前缺刻序數)
15. 丁未卜,今日方其𨑨不? (《合集》20412)

"今日"可用在句末、句首或句中,且無需任何介詞引導。"文無定法"切合"𠂤組"卜辭的語言事實。

"𠂤組"卜辭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由下列詞語構成:"來干支"、"翌干支(翌日干支)"、"干支(某月干支、今某月干支、旬干支)"、"翌日"、"某月"、"生(某)月"。例:

16. 壬午卜,來乙酉雨? /不雨? (《合集》21065)
17. 戊申卜,貞: 翌日乙酉令……(《合集》20819)
18. 庚戌卜,𢓊: 叀翌日步射兕于[illegible]? (《合集》20731,[illegible]疑"向"字倒文)
19.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𨑨? (《合集》20475)
20. 乙亥卜,𢓊: 㞢史? 弗及今三月㞢史? /乙亥卜,生四月㞢史? (《合集》20348)

"來干支"可由介詞"于"引導。例:

21. 甲戌[卜],扶: 于來乙酉父乙汝? (《合集》19946 正)

聯繫前辭所署干支分析,例16、17、21的"乙酉",或作"來乙酉",或作"翌日乙酉",都距離前辭所署干支有不少時日:分别爲三天、三十六天、十一天。如果不是誤刻或僞刻,正可以證明"自組"卜辭表將來時間的"翌"、"來"是同義詞。

"翌日干支"或作"翌日干",也可表次日,儘管例子不太多。例:

22. 己丑卜,翌日庚啓?允。(《合集》20991)

或作"某月干支"。例:

23. 壬辰卜,五月癸巳雨?(《合集》20943)

或作"今某月干支"。此式雖然冠以"今",但相對於前辭所署的時間而言,仍屬於將來時間。例:

24. 辛酉卜,王貞:方其至,今九月乙丑方……(《合集》20479)

或作"旬干支"。例:

25. 癸未卜,貞:旬甲申□?允雨……(《合集》21021)

以"干支"表將來時間,可由介詞"于"引導。例:

26. 乙巳卜,于丁酉雨?(《合集》20938)

"自組"卜辭中,由"干支"構成的修飾語,也可表現在時間。例:

27. 甲子卜,翌日丙雨?/乙丑昃雨自北,少?/乙丑卜,乙丑雨?昃雨自北,少?(《合集》20967)

末一辭的"乙丑"顯然是"今乙丑"的簡略。由此可知,"干支"用作時間修飾語,表什麽時間,完全得根據具體文例判斷。這一點,在"自組"卜辭中顯得尤其突出。

"某月"可由介詞"在"引導。例:

28. 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毕?(《合集》19946)

也可由介詞"于"引導。例:

29. 于四月其雨?(《合集》20946)

如同表現在時間的修飾語,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在句中的位置也多變。例:

30. 辛酉卜,乙丑易日?/乙丑不易日?癸亥卜,易日,乙丑?/癸亥卜,不易日,乙丑?(《合集》21007)

"自組"卜辭也有表現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武丁期的基本型"自今至于干支"及其變例"自今數日至于干支"、"自今干支至于干支"也見於此組卜辭。例:

31. 辛丑卜,㠯:自今至于乙巳雨?乙雚(冢),不雨?(《合集》20923)

32. 辛酉卜,貞:自今五日至于乙丑雨?(《合集》20919)

此型的變例"自今數日"雖是武丁期特有,但也見於"自組"。例:

33. 辛亥卜,㠯:自今五日雨?/辛亥卜,㠯:自今三日雨?(《合集》20920)

34. 丁酉卜,㠯: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丁酉卜,㠯:自丁酉至于辛丑虎不其?允不。/丁巳卜,㠯:自丁至于辛酉虎其 ?允。/丁巳卜,㠯:自丁至于辛酉虎其 ?不?十一月。/辛卯卜,㠯:自今辛卯至于乙未虎 ?不?(《合集》21387)

例34凡五辭,乍一看,首四辭表"現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作"自干(支)至于干支",與第三期表將來時間的狀語形式"自干至干"相同。其實,由於"自組"卜辭的"今干支"形式可省變爲"干支",因此,這四辭"干支"實際上都是"今干支"的省略,仔細對照前辭的干支就清楚了。

二、子組(《合集》第七册附乙一,片號:21526—21871;乙二,片號:21872—22042)

"子組"卜辭基本上無驗辭部分,因此,在驗辭中充當表過去時間角色的修飾語自然不存在了。我們又未能找到有關"昔"、"昔干支"的用例,因此,"子組"卜辭並無表過去時間的修飾語。

承擔"子組"卜辭表現在時間的修飾語任務的詞語有以下這些:"今歲"、"今秋"、"今(某)月"、"今日"、"今夕"。例:

1.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史?(《合集》21671)
2. 壬午卜,我貞:今秋我入商?(《合集》21715)
3. 甲午卜,㝬貞:今六月我又史?(《合集》21668)
4. □辰卜,㝬貞:今月亡咼(禍)?(《合集》21668)
5. 乙丑,子卜貞:今日又來?(《合集》21727)
6. 癸亥卜,貞:今夕亡咼(禍)?(《合集》21949)

"子組"卜辭表現在時間的修飾語的位置相對穩定,一般置於命辭句首,未見置於命辭句中或句末。

"子組"卜辭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所使用的詞語較少,只有下列幾個:"某月"、"來干支"、"翌日"、"干(支)"。例:

7. 乙巳卜,㞢貞:今五月我又史?/乙巳卜,六月我又史?(《合集》21635)①
8. 乙亥,子卜:來己酉彡羊匕己?(《合集》21547)
9. 乙丑,子卜貞:翌日又來?(《合集》21727)
10. 乙亥亡咼(禍)?(《合集》21806)

"某月"可由介詞"于"引導。例:

11. 壬午,余卜:于一月又史?(《合集》21664)

命辭中的"干支"有時候省略爲"干"。例:

12. 己卯卜,我貞:今𡍮,翌庚于雀?(《合集》21631)
13. 甲寅卜,㞢貞:叀丁[今]𡍮?(《合集》21633)

三、午組(《合集》第七册,丙一,片號:22043—22129;丙二,片號:22130—22536)

有學者認爲,"午組"並無名叫"午"的貞人,不當以"午"稱之;而且

① 貞人"㞢"原篆作 ,通常隸定爲"㠯"或"𠂤"。

只有一名貞人“凡”,實在構不成“組”。[①] 不過,迄今學界仍存在不同意見。[②] 孰是孰非,似乎仍有討論空間。本文姑且沿用舊稱。

如同“子組”一樣,“午組”也不見表過去時間的修飾語。

“午組”卜辭表現在時間的修飾語,有以下詞語:“今(某)月”、“今干(支)”、“今日”、“今夕”。例:

1. 丁亥卜,女㞢疾于今二月,弗巛?(《合集》22098)
2. 戊午卜,貞:妻有𢦏,今月?(《合集》22049)

從以上兩例可以看出,“午組”卜辭的時間修飾語的存在方式接近“𠂤組”卜辭。

3. 戊寅卜,今庚辰酌盟三羊于匕……(《合集》22228)

這種前辭所繫干支並不對應於命辭“今干支”的情形,使人想起了第四期類似的例子。我們注意到,“午組”卜辭的“今干支”更多地省作“今干”。例:

4. 戊子卜,于來戊用羌?/今戊用?/己亥卜,不至□(雍)?/至□(雍),今己?/戊戌卜,炻至,今辛?/炻不至,今辛?(《合集》22045)

例4第一辭云“今戊”、“來戊”,似乎表明“午組”卜辭中“今”、“來”的意義非常明確:“今”指占卜當日,“來”指下旬相同天干的那一日。第三辭的“今辛”,比較前辭所署干支“戊戌”可知,儘管名爲“今”,事實上却表“來”的意義。然而,第二辭的“今己”却又與前辭相一致。倘若不是誤刻或僞刻,這是很讓人詫異的現象。此外,“午組”卜辭時間修飾語的後置,顯示出其存在方式有點兒紊亂。這都是“午組”卜辭時間修飾語頗具斷代意義的特點。

5. 乙丑卜,又殳目,今日?(《合集》22391)
6. 貞:今夕……(《合集》22417)

---

① 參看方述鑫:《論非王卜辭》,《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126—150頁。

② 有學者認爲:除了“午”、“凡”以外,“[illegible]”也是“午組”的貞人。參蕭楠:《略論“午組卜辭”》,載氏著《甲骨學論文集》,中華書局2010年,第40—47頁;原載《考古》1979年第6期。

據例2、4、5,可知"午組"卜辭的作者似乎特别喜歡將時間修飾語後置。

"午組"卜辭所使用的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在用詞上没有什麽特别,全都是武丁期常見的:"旬"、"來干(支)"、"翌干(支)"以及"干(支)"。例:

7. 癸未卜,貞:旬亡禍(禍)?/癸巳卜,貞:旬亡禍(禍)?(《合集》22403)
8. 于來庚寅酌羊于匕庚?(《合集》22230)
9. 丁未卜,其𠂤 ,翌庚戌?/丁未[卜],不𠂤,翌庚戌?(《合集》22043)
10. 癸巳卜,甲午歲于父乙,牛?(《合集》22098)

"干支卜,翌干支"的類型僅例9一見,"翌"在"午組"卜辭中尚未具有"次日"的意義再無可疑。

"午組"卜辭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形式接近武丁期,但其省略形式,却又是武丁期罕見的。

"午組"卜辭不見表現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

四、花東甲骨(《花東》1—689)

花東H3坑的時代,據同出器物,當屬殷墟文化一期晚段,大致相當於武丁早期。[①] 但也有學者以爲"恐在武丁晚期,最多可推斷其上限及於武丁中期"。[②] 那麽,我們不妨看看其時間修飾語所反映的語言現象切合上述哪一個推斷。

(一)過去時間

花東卜辭使用"昔"表過去時間。用例很少,止三見:

① 參看劉一曼、曹定雲:《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3期,第231—310頁。

② 陳劍:《説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第59頁。

1. 壬申卜,既鬯,子其往田?[用],昔□用。禽四麑。(《花東》35)
2. 辛酉卜,从曰:昔骿𠦪?子占曰:其𠦪。用。三鹿。(《花東》295)
3. 昔骿……(《花東》548)

不過,"昔骿"可能是人名,並非時間概念,因此,例1所缺的字也許就是"骿"。

(二)現在時間

花東卜辭用以表現在時間的詞語有"今"、"今日"、"今夕"等。"今日"所表時間清晰,而"今"所表時間則較模糊。例:

4. 乙卜,貞:二卜又(有)祟,見今又(有)角鬼,□亡咼(禍)?(《花東》102)
5. 辛丑卜,叀今逐□?(《花東》108)
6. 今月丁不往□?己酉卜,今月丁往□?(《花東》146)
7. 己卜,弜告季于今日?己卜,弜告季于今日[歸]?(《花東》249)
8. 己酉卜,今夕丁不往[illegible]?/今夕丁不往[illegible]?(《花東》146)

從上引例證,可以看到前辭中的時間修飾語"干支"可省略爲"干"(命辭亦如是,見下文所引例證),時間修飾語位於命辭句末時通常由介詞"于"引導,與"賓組"、"𠂤組"卜辭都不同。

"今"有時附於干支之前,却表將來時間。例如:

9. 丁卜,今庚其乍豐𡗗,丁酓,若?/丁卜,今庚其乍豐𡗗,丁酓,若?(《花東》501)

"庚"距離前辭的"丁"至少有兩日之遥。"今"表將來時間的用法與"午組"卜辭略同。

花東卜辭中有四個清晰的表時概念:日出、昃、藿(暮)、夕,既用以表現在時間,也用以表將來時間。例:

10. 癸巳卜,翌日甲歲且甲牡一?/𠭯鬯一于日出?/甲午卜,歲且乙牝一,于日出𢼸?用。甲午卜,歲且乙牝一,于日出𢼸?

(《花東》426)

辭中的"日出",甲骨文首見,當指次日日出時分,至於其所指時段,可能相當於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期卜辭的"旦"。

11. 辛酉昃歲匕庚黑牝。子祝。/辛酉昃歲匕庚黑牝。子祝。(《花東》123)
12. 癸卯卜,翌日辛于昃用?/庚戌卜,子叀彈乎見丁眔大,亦燕用昃?(《花東》475)

"昃"也見於武丁及廩辛、康丁期,可由介詞"于"或"用"引導。例11"昃"表現在時間,例12則表將來時間。

13. 己卜,蕃攺卯三牛匕庚?/己卜,蕃攺卯三牛匕庚?(《花東》286)
14. 甲戌卜,蕃攺且乙歲?用。(《花東》314)
15. 蕃酌宜一牢伐一人?用。(《花東》340)

"蕃"字有多個異體,或象日没於草木之形,或增益隹,象日暮鳥投草木之形:[illegible](孫海波:1965:第24—25頁),即"莫(暮)"之本字。學界已成共識。武丁期只作[illegible](《合》8185正、10729),或省林作[illegible](《合》10227、15588正)。花東卜辭只見[illegible]、[illegible]二形。[①] 這或許可作爲斷代之參考標準。"莫(暮)"所表時間早於"夕"或"每(晦)",可在卜辭中得到證實:"蕃往夕入……冓雨/王其省盂田,蕃往每(晦)入,不雨?"(《屯南》2383)

16. 戊戌夕卜,翌日[己]子[叀]豕冓𢀛?(《花東》378)
17. 甲辰夕歲且乙黑牝一?子祝翌日舌。(《花東》350)
18. 己酉夕(卜),翌日劦匕庚黑牡?甲辰夕歲……?(《花東》150)
19. 乙亥夕卜,丁不雨/乙亥夕卜,其雨?子占曰:今夕雪,其于丙雨,其多日。用。(《花東》400)

---

① 花東卜辭見[illegible]。辭云:"辛未歲匕庚先[illegible]牛攺迺攺小牢?用。"(《花東》265)釋者以爲亦"莫"。細審文例,似乎不當釋作"莫"。

由例19得知,“夕”既表現在時間,也表將來時間。

(三)將來時間

倘若聯繫前辭所署干支考察,花東卜辭時間修飾語的“翌(日)”、“來”可能是同義詞,都表次日的意義,與舊出卜辭不同。當然也有可能“翌”爲近指,指次日;而“來”爲遠指,指下一旬相同天干之日,如同“午組”卜辭那樣。儘管目前還没有更多證據證明何者更符合事實,然而筆者傾向於“翌”爲近指,“來”爲遠指。一般説來,精確的表述爲“翌日(來)干支”,但花東卜辭表將來時間的修飾語却往往作“翌(日)干”、“來干”,甚至作“翌”。例:

20.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阝南丘豕,冓?(《花東》14)
21. 戊卜,于翌己往休于丁?(《花東》53)
22. 辛丑卜,于翌逐□?(《花東》108)
23. 甲辰卜,于來乙又于且乙宰?用。/己酉卜,翌庚子乎多臣燕見丁?用。不率。(《花東》34)
24. 戊卜,于翌己往休于丁?(《花東》53)

“翌(日)”或“來”可省略,有時僅署干支也可表次日。例:

25. 戊寅卜,翌己巳其見玉于皿?永。(步雲案:根據下一卜辭前辭所署干支,“己巳”可能當作“己卯”)/己卯卜,庚辰舌三匕庚攸牢,夋(後)攸牝一?(《花東》427)
26. 乙未卜,在□,丙[不雨]?(《花東》10)
27. 甲寅卜,乙卯子其學商?丁永用子尻。(《花東》150)

然而,有時即便用一“日”字,也可表次日。例:

28. 甲夕卜,日雨?/甲夕卜,日不雨?/子曰:其雨。用。(《花東》271)

此辭在甲日的夜間所卜,則“日”爲次日無疑。

儘管在命辭中僅使用“干支”就可以表次日概念,然而,“干支”却往往表將來時間。這表明花東卜辭時間修飾語尚處於有待精確的階段,與

“自組”、“子組”和“午組”卜辭相同。例:

29. 乙卯卜,其钔(禦)疾,于癸巳酉𣏾,又𡆥?(《花東》76)

30. 甲辰,丑祭且甲? 友。𢆶一。(《花東》267)

(四)現在—將來時間

“自今至于”等武丁期常見的表現在—將來時間的詞語不見於花東卜辭,而花東卜辭表現在—將來時間的詞語頗具自身特點。例:

31. 癸巳卜,自今三旬又至南,弗𩂣三旬?/二旬又三日至。/亡其至南?/出,自三旬迺至。(《花東》290)

據例31可知,“今”甚至“自今”可以省略,而其所表意義不變。例:

32. 其采五旬?/三旬?/其采五旬?(《花東》266)

33. 五旬。(《花東》112)

34. 癸卜,不采旬日雨?(《花東》183)

35. 癸未卜,今月六日,王生月又至南? 子占曰:其又至,𠷎月𡖅。(《花東》159)

所謂“三旬、五旬”,自然就是“自今三旬、五旬”的意思。關於“生月”,筆者認爲是“閏而再閏之月”,[①]得此一例,可證予説不謬。此辭“今月”、“生月”、“𠷎月”並見,“生月”指“閏而再閏之月”,而附於“今月”之後。

表現在—將來一段時間的“月”、“旬”之前的“自今”可以省略,而“(數)日”之前也不例外。例:

36. 壬卜,三日雨至? 壬卜,五日雨至?(《花東》256)

37. 丙卜,五日子目既疾?/丙卜,三日子目[既疾]?(《花東》446)

38. 庚卜,囟五六日至?(《花東》208)

所謂“三日、五日”,自然就是“自今三日、五日”的意思。

以上大致勾勒出《合集》第七册以及《花東》所著録的甲骨文時間修

① 譚步雲:《殷墟卜辭“生(某)月”即閏而再閏之月説》,《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2014年第4期,第6—14頁。

飾語的表現形態和存在方式。毫無疑問,這部分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無論在表現形態(參看本文附録的"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用詞一覽表")還是存在方式上,都與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五期卜辭有異。不詳加分析貿然定之爲某期,都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

筆者認爲,語法是"世系"、"稱謂"、"貞人"、"坑位"四項之外最重要的甲骨文斷代標準。[①] 因此,以下將運用語法(主要是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和存在方式)分析的手段,並結合其他斷代標準,對"自組"、"子組"、"午組"以及花東所出卜辭作一全面分析,希望得出一個較爲接近真實的結論。

從"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用詞一覽表"中可以看到,武丁時期所使用的表時間的詞語,大致也存在於《合集》第七册的甲骨文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武丁期特有的時間修飾語也出現在《合集》第七册的甲骨文中,例如,表現在時間的"今旬"、"生某月"、"大采";表現在—將來時間的"自今干支至于干支"、"自今數日至于干支"、"自今數日"。當然,"自組"、"子組"和"午組"的時間修飾語用例並非都接近武丁期。例如,"自組"卜辭在命辭中使用的干支,有時可表現在時間。又如,"子組"和"午組"卜辭中的"今干支"、"來干支"或"干支"常省變作"今干"、"來干"或"干"。武丁時期的卜辭是没有這些時間修飾語類型的。

在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上,"自組"卜辭最接近武丁期卜辭;在存在方式上,"子組"卜辭最接近武丁期卜辭。

"自組"卜辭時間修飾語的存在方式表現爲"文無定法"。給人一種印象,這種刻寫下來的"書面語"還没成熟,總覺得它多少有點兒口語的味道。像命辭裏的時間修飾語常常後置,與武丁時期卜辭的占辭部分相似。此外,某些時間修飾語所表意義仍不清晰,例如"翌"。"自組"卜辭中,"干支卜,翌干支"類型凡四例,其中一例"翌干支"不特指前辭所署干支的次日。用百分比表示,即佔總數的25%。由文例看,"自組"卜辭中有署兆側刻辭"二告"者,例如《合集》21290。結合"字形"、"書體風格"

① 譚步雲:《〈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述評》,《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1987年第3期,第28—35頁。

看,"自組"卜辭帶有古樸、渾厚的色彩,綫條粗獷,形體具備原始圖畫的特點,尤以貞人"扶"所作者爲甚(請參看本文所附"《合集》第七册甲骨文常見字字形對照表")。種種迹象表明,"自組"卜辭不會晚於武丁期。再檢視"自組"卜辭所具的稱謂,似乎有理由定之爲小辛、小乙之世。例:

庚戌卜,扶:夕屮般庚,伐卯牛……(《合集》19798)

武丁稱盤庚理應敬之曰"父庚"。又例:

己未卜,王:屮兄戊姜?(《合集》20015)

此辭爲王所親貞,"兄戊"殆小辛、小乙之兄,未及位而終。

"自組"中有供職兩朝的貞人,例:

辛酉卜,又且乙廿宰?/癸未卜,扶:酌𠂤(禦)父甲?(《合集》19838)

"父甲"當是武丁稱陽甲。可見"扶"是兩朝元老。

我個人的意見是,"自組"中大部分是武丁早期的作品,小部分是小辛、小乙的作品(貞人"扶"所卜者)。①

"子組"卜辭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約近於武丁期,但諸如"干支"省爲"干"的情況,爲武丁期罕見。"子組"卜辭時間修飾語的存在方式較穩定,其位置通常在命辭句首。結合辭例看,"子組"卜辭不署兆側刻辭,與武丁期卜辭大異。結合"字形"、"書體風格"看,"子組"卜辭字形呈現出中晚期特徵:筆道纖細紊弱,略有澀滯之感。"子組"卜辭没有多少可資參證的稱謂,因此頗難確定其時代。三鑒齋師曾指出:"子組貞人與武丁時貞人永有共版關係,如《前編》5·26·1,刻兩辭,一爲'丙辰卜,永貞:乎省田?'一爲'□□[卜],我貞:凡?'即其證。"②故此,可把這一組的卜辭確定爲武丁晚期。只是根據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辭例、字形及書體

① 考古工作者根據坑位、稱謂、人物、字體、鑽鑿等情況,認爲"'自組卜辭'的時代似屬武丁晚期"。參看蕭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兼論"自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載氏著《甲骨學論文集》,中華書局 2010 年,第 38 頁;原載《考古》1976 年第 4 期。步雲案:結合花東卜辭也是"屮"、"又"並用的情況考察,筆者以爲是説容有可商。

② 參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97—98 頁。

風格,却可以把它確定爲第二期晚期。

"午組"卜辭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略近於武丁期,但存在方式却與"自組"卜辭相似。"翌"也未完全具有特指"次日"的意義。"午組"卜辭雖然也無兆語,但其字形、書體風格則最接近武丁期卜辭。如果從稱謂考慮,似應定之爲武丁期。例:

癸巳卜,㞢歲于且戊牢三?/甲午卜,㞢:㞢(禦)于匕至匕辛?/甲午卜,㞢:㞢(禦)于下乙至父戊,牛?(步雲案:首辭"匕"後殆漏刻一字)(《合集》22074)

如前述,"父戊"是小乙、小辛的兄長,所以武丁敬稱曰"父戊";而"且(祖)戊",恐怕就是武丁對"大戊"的稱謂。

綜上所述,我認爲:"自組"卜辭最早,"午組"次之,"子組"最晚。

至於花東卜辭,結合"㞢"("㞢"字祖庚期亦偶見,例如《合集》22823、22824、22825 等)等字字形分析,花東卜辭的年代當與"自組"同時或接近,絶不可能晚於武丁期。最堅實的證據是,花東卜辭時間修飾語"翌(日)干支"、"來干支"的用法接近於"自組"卜辭。進一步結合世系、貞人、稱謂等斷代標準考慮,例如考察花東卜辭祭祀過的先公先王,即可以瞭解其世系爲:上甲→大乙→大甲→小甲→祖乙→祖辛→祖甲→祖丁→羌甲,那麽,可以肯定其爲王室後裔。又如貞人。花東卜辭中的"子"、"𠂤"、"永"等也見於舊出殷墟卜辭,均爲武丁期貞人。即便不是同一人,花東卜辭也不可能晚於武丁期。再如稱謂,花東卜辭所見父丙、且(祖)丙、且(祖)戊等稱謂,略異於舊出殷墟卜辭。筆者以爲,父丙可能是羌甲、盤庚、小辛、小乙的兄弟,且(祖)戊是"子"對"大戊"的稱謂,同於"午組"卜辭(《合集》22074)。換言之,花東卜辭的占卜者"子"與武丁爲堂兄弟。① 再從占卜程序看。花東卜辭多有"占辭",與武丁期同。以

① 關於花東卜辭的"子",論説甚夥,竊以爲花東卜辭整理者所作判斷最接近事實。整理者認爲"子"與武丁不同父,甚至不同祖。參看曹定雲、劉一曼:《再論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占卜主體"子"》,載《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300—307 頁。又曹定雲:《三論殷墟花東 H3 卜辭中占卜主體"子"》,《殷都學刊》2009 年第 1 期,第 7—14 頁。步雲案:花東卜辭有"羌死、不死"(《花東》215、《花東》241)之問,又有"學羌"(《花東》473)之問,疑此"羌"就是羌甲(陽甲)。其時父丙及盤庚、小辛、小乙均有機會繼任,殆父丙未及而終,遂成就盤庚爲王。

“某占曰”爲特徵的占辭,舊出卜辭只見於武丁期和帝乙帝辛期。花東卜辭既然不可能晚至帝乙帝辛,那只能接近於武丁期。又從人物看。花東卜辭有“婦好”,也許即武丁期的“婦好”。但是,花東卜辭“婦好”的“婦”作[illegible]等形,前所未見,殆王婦的專字。這或可視作花東卜辭早於賓組卜辭的證據。

概言之,筆者以爲發掘者的斷代是正確的:這批卜辭當早於武丁“賓組”卜辭。

五、歷貞卜辭斷代之討論

除了《合集》第七册所載以及花東所出卜辭的斷代存在争議外,學界對歷貞卜辭的斷代也有不同意見,或以爲當武丁祖庚期,或以爲武乙文丁期。[①] 這裏,筆者擬以時間修飾語爲斷代標準,並結合其他斷代標準,對三鑒齋師所摹歷貞卜辭二十二紙進行考察,從而釐定歷貞卜辭之時代。

1. 丙午貞:酌升歲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 歷……(《甲》556)

此稱“中丁、祖丁”,不足以判斷稱者其誰。但“酌”爲晚期字形,則歷貞卜辭不當在武丁之世。

2.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昏(?)?(《京津》4387)

召方,不見於武丁期。而與武丁關係密切的“吾方”、“土方”等也不見於歷貞卜辭。

3. 己亥貞:來乙其酌五牢?(《屯南》974,同版見貞人“歷”)

此例“來干支”作“來干”,切合第三、第四期干支省作“干”之例。[②] 當然,“干支”的這種用法也略同於“午組”、花東卜辭。不過,例1、例3的“酌”字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與賓組作[illegible](《乙》6664),午組作[illegible](《合集》22228),

① 參看陳煒湛:《“歷組卜辭”的討論與甲骨文斷代研究》,載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21頁。

② 譚步雲:《祖庚祖甲至帝乙帝辛期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研究》,《紀念世界文化遺産殷墟科學發掘80周年考古與文化遺産論壇會議論文》,中國安陽2008年10月29—31日,第386—395頁。

花東作(《花東》149)明顯有别。若進一步結合其他斷代標準考慮,定之爲武乙文丁期可能較符合事實。

4. 又(有)咼(禍)? 癸巳貞:歷,勹(旬)亡咼(禍)? 又(有)咼(禍)? □卯卜,歷,[勹(旬)]亡咼(禍)? (《存》上2202)
5. 癸未,[歷]貞:勹(旬)亡咼(禍)? 癸巳,歷貞:勹(旬)亡咼(禍)? 又(有)咼(禍)? 癸丑,歷貞:勹(旬)亡咼(禍)? 又(有)咼(禍)? 癸亥,歷[貞]:勹(旬)亡[咼(禍)]? (《屯南》457)
6. 又(有)咼(禍)? 癸丑,歷貞:勹(旬)? 三卜,亡咼(禍)? 又(有)咼(禍)? 癸亥,歷貞,勹(旬)? 三卜,亡咼(禍)? (《懷特》1621)
7. 癸未,歷貞:勹(旬)亡咼(禍)? 又(有)咼(禍)? 癸巳,歷貞:勹(旬)[亡咼(禍)]? (《寧滬》1·446)
8. 癸未,[歷]貞:勹(旬)亡咼(禍)? 又(有)咼(禍)? (《庫》1678)
9. 又(有)[咼(禍)]? 癸未,歷:勹(旬)亡咼(禍)? 癸巳貞:歷,又(有)咼(禍)? 又(有)咼(禍)? 癸卯貞:歷,勹(旬)亡咼(禍)? (《金》396)

"𠂤"字在祖庚期以後消失,例4、5、6、7、8、9中命辭不使用"𠂤"而使用"又",便可斷定這些都是祖甲以後的卜辭。試比較:

10. 戊午卜,古貞:般其𠂤(有)咼(禍)? 戊午卜,古貞:般亡咼(禍)? (《存》下442)
11. 己巳卜,王貞:其又(有)咼(禍)? (《京津》3163)

例10是典型的賓組卜辭,使用"𠂤(有)"而不使用"又(有)"。例11"王"作" ",典型的祖甲卜辭,使用"又(有)"而不使用"𠂤(有)"。歷貞卜辭"又(有)"字用法同於例11而異於例10,儘管歷貞卜辭"王"字仿古作" ",却也不宜置於武丁期内。

雖然完整且具備清晰斷代信息的歷貞卜辭僅九例,但也足以推斷其時代不得早於祖庚祖甲期,而以此爲準繩,與"歷"相關的甲骨也應確定

爲武乙文丁時物。

六、結　論

通過對《合集》所著録的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的綜合分析,五個時期的甲骨文(包括《合集》第七册所著録者)時間修飾語的表現形態相同的少,不同的多;它們的存在方式前後期之間也大相徑庭。毫無疑問,甲骨文的時間修飾語帶上了時代的烙印,這烙印無形中爲甲骨文的斷代研究提供了有利的證據。本文正是利用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的時代標識,綜合運用其他斷代方法,對《合集》第七册所著録的甲骨文進行時代的判斷,從而得出了"自組"、"子組"、"午組"應分屬不同時期的結論。同樣地,花東所出及所謂的"歷組"卜辭的斷代也可以通過時間修飾語的考察以推斷其時代。

當然,用斷代方式系統地研究甲骨文法,本文只算是開了個頭。僅利用時間修飾語一點去斷代,也許還有所不足。故此,有意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同道面臨的將是甲骨文斷代語法研究的挑戰。

附録一:本文徵引書目及簡稱表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 版。本文甲骨文著録簡稱除特别注明者外悉參是書"引書簡稱表"。

2. 許進雄撰:《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年。本文簡稱《懷特》。

3.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9—1982 年第一版。本文簡稱《合集》。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年第一版。本文簡稱《屯南》。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一版。本文簡稱《花東》。

附錄二：甲骨文時間修飾語用詞一覽表

時間、用詞 \ 時期		1	2	3	4	5	1期附	花東
過去時間	昔	√	×	×	×	×	×	√
	昔干支	√	×	×	×	√	×	×
	干支	√	√	×	×	×	√	×
現在時間	今	√	√	√	×	×	√	√
	今者	√	×	×	×	×	×	×
	今歲	√	√	×	×	√	√	×
	今春(秋)	√	×	√	√	√	√	×
	今(某)月	√	×	×	×	×	√	×
	今旬	√	×	×	×	×	√	×
	今(日)干支	√	×	√	√	×	√	×
	今日	√	√	√	√	√	√	√
	今夕	√	√	√	√	√	√	√
	今(王)某祀	×	×	×	×	√	×	×
	茲(某)月	×	√	√	×	×	×	×
	茲夕	√	×	√	×	√	×	×
	之日	√	√	×	×	×	√	×
	之夕	√	√	×	×	×	√	×
	大采	√	×	×	×	×	√	×
	小采	×	×	×	×	×	√	×
	旦	×	×	√	√	×	×	×
	日出	×	×	×	×	×	×	√
	昚	×	×	√	×	×	×	×
	栔	×	×	√	×	×	×	×
	莫( )	√	√	√	√	√	√	√
	夕	√	√	√	√	×	×	√
	郭兮	×	×	√	×	×	×	×

續 表

時間、用詞 \ 時期		1	2	3	4	5	1期附	花東
現在時間	昃	√	×	√	×	×	√	√
	中日	×	×	√	×	×	×	×
	大食	×	×	√	×	×	×	×
	即日	×	×	√	×	×	×	×
	屯日	×	√	√	√	×	×	×
	湄日	×	×	√	√	×	×	×
	既日	×	√	×	×	×	×	×
將來時間	將	√	×	√	√	×	×	×
	翌(日)干支	√	√	√	√	√	√	√
	翌日	√	√	√	√	√	√	×
	翌夕	×	×	√	×	×	×	×
	來者	×	√	×	×	×	×	×
	來歲	√	×	×	√	×	×	×
	來(春)秋	√	×	√	√	×	×	×
	來(日)干支	√	√	√	√	×	√	√
	來日	×	×	√	×	×	×	×
	旬	√	√	√	√	√	√	×
	某月	√	×	×	×	×	√	×
	生(某)月	√	√	√	√	√	√	√
	至日	×	×	√	×	×	×	×
	祖先日名	×	×	√	√	×	×	√
	彡日	×	×	√	√	√	×	×
	木(林)日(夕)	×	×	×	√	×	×	×
	翌日	×	×	√	√	√	×	×
	干支	√	×	√	√	√	√	√

續 表

時間、用詞 \ 時期		1	2	3	4	5	1 期附	花東
現在—將來時間	自今至于干支	√	×	×	×	×	×	×
	自今干支至于干支	√	×	×	×	×	√×	×
	自今干至于來干	×	×	√	×	×	×	×
	自今數日至于干支	√	×	×	×	×	×	×
	自今數日至干支	×	×	×	×	×	√×	×
	自今數日	√	×	×	×	×	√×	×
	自數日	×	√	×	×	×	×	√
	自今旬	√	×	×	×	×	×	√
	今日至于翌干支	×	√	√	×	×	×	×
	今日至于干支	×	√	√	×	×	×	×
	今日至干支	×	×	×	√	×	×	×
	今來(歲)干支	√	×	×	×	×	×	×
	今來干支	√	×	√	√	×	×	×
	至于干支	√	×	×	×	×	×	×
	至干	×	×	×	√	×	×	×

注：

1. 表中的"√"代表情况存在，"×"代表不存在。
2. 表中"現在—將來時間"一欄，"自今干支至于干支"、"自今數日至干支"和"自今數日"的用語只見於"𠂤組"；"自今數日"的用語只見於"子組"。

附録三：《合集》第七册甲骨文常見字字形表(與武丁期賓組、花東卜辭對照)

組別 \ 常用字	𠂤組		子組						午組	花東	賓組
	扶	𠂤	𠂤	子	彳	𩰫	余	我	凡	子、友	宁
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續 表

組別 / 常用字	自 組		子 組						午組	花東	賓組
	扶	自	𠂤	子	祉	歸	余	我	凡	子、友	宁
戌											
巳											
貞											
王											
屮											
寮											
于											
𠂤											

注:"子組"卜辭"屮"作"又",與祖甲以後卜辭同。花東卜辭儘管有"屮",但也有"又",與"自組"卜辭同。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

蔡侯𪓐與大孟姬及相關問題

文術發

1955 年在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了大批青銅器，其中蔡侯尊、蔡侯盤等銅器銘文有蔡侯自名“𪓐”字，對此字的正確釋讀是確定墓主身份及墓葬年代的關鍵。所以自從蔡侯墓銅器出土以來，許多專家學者如郭沫若、史樹青、唐蘭、陳夢家、商承祚、于省吾等先生都曾對此字進行過比較深入的探討，但至今仍然未有定論。因此，藉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紀念的機會，將自己的學習心得拙述如下，以就正於方家。

一、“𪓐”綜考

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中自名爲“𪓐”的蔡侯，郭沫若先生認爲是蔡聲侯。他説：“蔡聲侯名，《史記·蔡世家》作産，今器名作‘𪓐’，當即産之異文。番生簋銘有‘朱𤔔弘靳’，毛公鼎銘作‘朱𤔔弘靳’，𤔔與𤔔至少其音必相同。‘𪓐’之結構與𤔔同例，其音亦必同於𤔔。𤔔與産古音同在元部。𪓐從四𤰈，𤔔聲，𤰈乃古圃字，則此奇文乃田産之産字。”①可是，1959 年在安徽淮南蔡家崗趙家孤堆發掘了兩座蔡墓，其中一墓爲蔡聲侯墓，並出土蔡侯産劍，由此知蔡侯𪓐决不是蔡聲侯産。②

陳夢家先生認爲：“此字（引者按：即‘𪓐’字）當是《説文》䜌字古文，又或是《説文》的𢇍字，𢇍字從絲從丱。古音欒、亂、卵相同。小篆之卵與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當是卵字之誤。番生簋的‘朱𤔔’、毛

---

①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

② 1959 年在淮南蔡家崗發現兩座蔡侯墓。從地望、出土器物分析，一墓墓主當是蔡聲侯（前 471—前 457 年在位），另一墓爲蔡元侯，均屬戰國早期。

公鼎的'朱黼'即此字。"①

于省吾先生認爲:"蔡侯名 ,即鬲的繁體字,《説文》'鬲讀若亂'。番生簋'朱鬲',毛公鼎作'朱黼',因此可知,鬲字初孳化爲黼,再孳化爲,它的規律宛然可尋。鬲既爲的初文,則從鬲聲,了無可疑。"②並認爲《春秋·哀四年》及《史記·蔡世家》所載蔡侯之名"申"爲"電"之初文,古讀"申"爲"電",與""從鬲聲音近,故通假。自來學者均以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應與之重名。據銘文則蔡昭侯本名,典籍作"申",係用借字,並無重名之嫌。但""何以爲"鬲"的繁體字,于氏對字形分析過於簡略,難以令人滿意,故其論文發表後,對該字的討論仍然紛争不已。

史樹青先生認爲""字,"從爰甫聲,隸定應作鞹也就是縛字。《史記·蔡世家》蔡成侯名朔,縛與朔諧韻,古音同在魚部,可以通假。證以現在的方音,安徽潁上亳州一帶以及陝西、甘肅等地讀'水'爲'匪'、讀'樹'爲'富'、讀'説'爲'拂',都是以舌音變唇音。《史記》成侯名'朔',又可讀'縛',則此縛字當即蔡成侯名,即'朔'的音轉字"。③ 1982 年,在安徽省舒城縣九里墩發掘一座大型春秋蔡墓,根據墓室結構、器物組合等多方面考察,研究者認爲該墓應是國君之制,且墓中出土一件青銅戟上有"蔡侯逆之用戟"六字銘文,墓主蔡侯逆顯然係蔡成侯朔。那麽,史氏將""釋爲"縛"字,認爲是蔡成侯之名的説法也就不大可信了。

唐蘭先生認爲:"蔡侯鞹的'鞹'字跟金文'鬱'字很相像。甫字本作,又十分像東字。戰國春成侯鐘'重十鈞十八鎰'的重字作可證。那麽蔡悼侯本名鞹,六國時人誤爲東,不知又因什麽變成了東國。"④正如郭沫若先生所作的評價:"唐説費解。"

孫百朋先生認爲:"蔡侯名,篆書形體與鬱相近,即纘字,此或即昭侯之名。史書昭侯名申,與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誤。"⑤

---

①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第 95 頁。

②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第 40 頁。

③ 史樹青:《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件銅器的看法》,《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8 期。

④ 唐蘭:《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序言》,文物出版社 1958 年。

⑤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商承祚先生釋“𩰫”字爲“廬”字異體,乃蔡平侯之名。馬承源先生亦認爲乃平侯之名,“𠀠”即“甫”字别體,“𩰫”字從𩰫甫聲,與“廬”同爲魚部字,“𩰫”是本字,“廬”是音轉字。①

李學勤先生認爲,“銘文中蔡侯名和申、朔、産、齊都不相似。如推斷爲蔡元侯器是有可能的。”②但此種推測却因淮南蔡家崗蔡元侯墓的發現而難以成立。

裘錫圭和李家浩先生認爲蔡侯器中的“𩰫”字是西周金文中屢見的“𩰫”的變體,“𠀠”即“東”字之省。並認爲“𩰫”字讀爲“申”字,當爲紳束之“紳”的古字。③ 但何以爲紳束之“紳”的古字,裘、李二氏未作進一步的解釋,以致令人將信將疑。如王人聰先生就不同意裘、李所説的“𩰫”爲紳束之“紳”的古字,認爲金文無“𩰫”作“大帶”講的例證,“𩰫”與“紳”是否完全同義尚待研究。王氏認爲“𩰫”是“𩰫”的繁體,“𩰫”從𩰫從畱,殆即《説文》“緟”字(其實孫詒讓、唐蘭等先生也曾認爲“𩰫”是“緟”字④)。《説文》“𨋢(或𨋢)”字即此“畱”之形訛。“𩰫”從畱聲,亦即從田聲。田、申音近相通。《史記·蔡世家》昭侯名申,用的是通假字。並且説,“練”、“緟”是“𩰫”字的兩種不同寫法,一爲“𩰫”字的省略,一爲“𩰫”的變體,絶無可疑。⑤ 可是,“畱”不見於字書,是否是獨立的字還不清楚,以《説文》“𨋢(或𨋢)”字爲此字之形訛,似嫌證據不足。同時,其認爲“練”、“緟”的音讀與“田”、“申”相近也有點令人難以理解。

此外,馬叔鳴先生認爲此字從系從苗,系與糸通用,故釋爲“緇”字。蔡昭侯本名緇,被後人誤寫作申。⑥ 這種看法王人聰先生早已作過評價,認爲在聲韻或字形上“緇”與“申”都迥然有别,既不能通假,也無由形訛。

從蔡侯墓出土半個世紀以來,對“𩰫”的釋讀衆説紛紜,其中影響較大的是裘錫圭、李家浩先生的觀點。然在其觀點發表幾年之後,王人聰先

①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卷,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94頁。

② 李學勤:《談近年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1期。

③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説明》,《音樂研究》1981年第3期。又見裘錫圭:《史牆盤銘文解釋》,《文物》1978年第3期,第31—32頁。

④ 唐蘭先生認爲“𩰫”即“緟”,與“踵”通。其説見《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注釋,《文物》1978年第3期,第23頁。

⑤ 王人聰:《蔡侯𩰫考》,《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

⑥ 馬叔鳴:《𩰫字考》,《安徽文博》1981年第1期。

生作《蔡侯䜌考》,提出不同的意見。又過了幾年,馬承源先生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未採裘、王之説,却從唐蘭先生將"䜌"隸釋爲"鼏",認爲是平侯"廬"的音轉字(商承祚先生認爲是"廬"的異體)。他説,鐘銘"鼏"有被鑿去的痕迹,如墓主是昭侯,豈有將墓主之名鑿除的道理?因而"鼏"絶不能是昭侯。其實,我們不能簡單地因"鼏"字有被鑿去的情況而否認墓主爲昭侯,因爲墓主之名被鑿去可有多種原因,如張振林先生認爲是蔡侯生前因權力之争,或因失竊散失以致被挖掉銘款,局勢穩定或破案後物歸原主,故死時得以成套器物完整殉葬。①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直至目前,對"䜌"的釋讀及墓主是昭侯還是平侯,並未取得共識,仍有必要提出來讓大家作進一步探討。下面談談我對此字的看法。

"䜌"的構件由四個" "和"爰"構成,不少學者認爲""是"甫"(古"圃"字)字,頗有見地,但認爲這個"甫"在"䜌"字中作聲符,却頗有可商。衆所周知,在古文字中絶無重複用四個同樣偏旁(或字)來充當聲符的現象,除非這四個同樣的偏旁(或字)已經通過會意而構成另外一個字。其實,在"䜌"字中,""和"田"没有什麽區别,都是指田獵場所。我們先看"",甲骨文有此字,陳夢家先生釋爲"苗"(前言馬叔鳴先生釋"䜌"爲"緡"蓋源於此),其意至爲明瞭,即以爲""字從田從草。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云:",古圃字,從屮在田,從口。"另外,從傳世文獻可知,用圍牆圍起來的古代王侯貴族用以打獵的地方一般稱作"囿",這種"囿"的特徵在其字形上有所體現。從《漢語大字典》下所收甲骨文"囿"作""形、石鼓文"囿"作""形可以看出,"囿"(後變形聲)字或從田從草、或從田從木,皆象有草木的田獵區。這個"囿"字何以從田?恐怕需要從田字的本義説起。蔣禮鴻先生以爲田"象網之形",其在《讀字臆記》中説:"有樹穀之田,有獵禽之田,形同而非一字也。"徐中舒先生在其主編的《甲骨文字典》中認爲"(田)象田獵戰陳之形"。② 我們以爲

① 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臺灣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第一届國際暨第三届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7 年,第 772 頁。

② 蔣禮鴻以爲田象網之形,高鴻縉從《説文》之説"樹穀曰田",並以田獵爲假借字,兩説均可參見《金文詁林》卷十三,第 7491—7493 頁。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云:"象田獵戰陳之形。"(見第 1466 頁"田"字下)

田字既象耕地溝壟之形，又象獵網之形；既象田獵戰陣之形，又象封地疆界之形。古代統治者賞賜或分封給親屬、功臣的土地叫田。它包括耕種的田地和用於狩獵的山林，甚至包括村落及其民人。西周中晚期散盤、倗生簋、五祀衛鼎等銅器銘文皆可爲其佐證。田字之形體，並非如郭沫若先生所説"卜辭中的田字是一個方塊田的圖畫"，而是先民對事物網格狀特徵高度抽象概括的結果，在語言中大凡具有網格狀特徵的東西都可謂之"田"。况且在商周時代，狩獵、軍事演習和農業生産往往有着緊密的聯繫。"䜌"字所從之" "雖可釋爲"圃"，但其義和"田"或"囿"無别，並不限於指農田或專指種菜的地方，也可泛指田獵場所。正因爲如此，""作爲文字構件有時可更换作"田"，如曾侯乙墓銅器銘文中所見國名" "也寫作""，即其佳證。

""從四""，會意出田獵區的交通要道。凡有以網打獵經驗的人都知道，獵網應安置在獵物可能出没的交通要道。""所從的，置於四""之中，正形象地表示雙手佈網於交通要道。同時，前引釋""爲緟、纘、縛、縪者均簡單地將""看作"糸"字，這是導致""不能得到合理解釋的關鍵之一。我們認爲在形象化的造字思維作用下，各個文字構件所指稱的事物都是互相聯繫的，從而構成一個可以讓人理解的文字圖景。在""字所映射出的圖景中，所指稱的事物不是糸而是網。爲編網的材料，用材料指代成品，是古人習慣性的造字思維，這從古文字的分析當中可以得到清楚的認識。""（其中間即）構件的上下部分表示雙手，其整體表示雙手佈網之意。通過對""字形體構造的分析，我們認爲""是畋獵之"畋"的異體字，即"田"的今字，其本義爲田獵。下面擬對相關諸字作一簡單的分析，以進一步闡釋這種看法的合理性。

"畋"字，《説文》曰"平田也"，並引《周書》"畋爾田"爲證。《書·五子之歌》："乃盤游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日無返。"文中之"畋"乃畋獵之義。《廣韻》亦云："畋，取禽獸也。"畋字有兩義，從字形分析來看，把"畋獵"義看作其本義較爲可信。畋字從攴，示驅趕獵物之意。一般字典都將"田"字表"田獵"義時看作"畋"的假借字，其實是不對的，應該説"田"與"畋"是古今字的關係，今字僅承擔古字的一個或部分意義，"畋"是"田"的後起分别文（即通常所説的今字）。

"翻"或爲"畋"字增繁,或爲" "字省變。其字從叀,示雙手佈網之意。陳秉新先生認爲:"翻字從叀、從田會意,田亦聲,是《説文》訓'治田'的畋字的古文。"①其説大致可從。準確地説,"翻"應是畋獵的"畋"的異體字。 方彝銘文曰:"用作高文考父癸寶尊彝,用翻文考刺。"銘中之"翻"正讀爲"田"。馬承源先生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的注釋中説:"用翻(引者按:即"翻",下同)文考刺,以示文考之美。翻,字從田聲。田與陳古同音,田齊之田,於金文皆作陳。翻,聲假爲陳。"②該銘文蓋謂作器鑄銘,展示祖先光烈。其實,"翻"在該銘中的詞義可看作"田獵佈陣"的引申,不一定要以假借來理解。裘錫圭先生曾談到:"金文有翻字,出現時代較'鬱'爲早,應即此字初文。貉子卣有'敽'(《金文編》第 174 頁),也應是一字。其字當從田聲。"裘先生將翻、敽、鬱看作一字,且認爲當從田聲,均頗有見地,但其造字之先後目前還難以斷定。同時要指出的是,這幾個字也不是紳束之"紳"的古字(王人聰先生早有異議),應是畋獵之"畋"的異體字(累增字、省變字)。郭沫若先生曰:"翻,作器者名,字當是鬱字之省文。大克鼎與尹簋均有鬱季,蓋即此作册翻之後。孫詒讓釋鬱爲緟近是。"③周法高引白川静説:"伯翻盉銘作翻,不必要爲鬱之省文。鬱象釜甑董染糸之形,東示入朱於橐,與《周禮》緟氏掌董染合,孫詒讓釋緟。翻示執絲與釜甑之象,有董蒸糸之義,與鬱異字。"白川氏覺察到"鬱"字中的構件"東"爲"橐",但却未認識到"翻"與"鬱"爲一字之異構。郭氏將"翻"與"鬱"看作一字是對的,但"翻"不一定就是"鬱"的省文,也許將"鬱"看作"翻"的增繁更爲合理。

金文"鬱"字,常見於"鬱京"、"鬱圂"等詞中,其字蓋由"翻"字增義符"東"而成。"東"之本義爲何?丁山先生引徐中舒先生曰:"東,古橐字。《埤蒼》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橐,囊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 形象之。鼎文重字作 ,象人負囊形。橐以貯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者,橐之轉音也。"並按曰

① 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通釋》,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354 頁。

②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97 頁。

③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卣》,第 10 頁。

"其説甚是"。自許慎著《説文》以來,關於東字本義的看法雖不同,但自徐中舒、丁山認爲是"橐"之初文之後,[①]大致已得到學界普遍首肯。如唐蘭先生説:"徐、丁二君於東字推翻《説文》從木從日之説,厥功甚偉。"馬叙倫曰:"林(義光)、徐二説皆是也。"高鴻縉曰:"東,近人徐中舒、丁山均以爲橐之初文,是也。"李孝定曰:"徐、丁二氏謂東即橐字,東、橐雙聲,遂假橐謂方明之東。其説確不可易。"張日昇亦謂"其説確不可易"。[②]

"東"(即"橐")之爲物,張開即爲網,收縮即爲囊,古代常以之狩獵。在翻字基礎上增加表示狩獵口袋的"東"只是爲了文字表義更加明確,但仍表示田獵之義。因此,我們認爲" "是""的異體字或累增字。

"",前人不識。其實,它也是畋、、、諸字的異文(累增字或省變字)。""既可看作""將"田"與"又"易位,再變"又"爲"攴"而成(古文字中"又"與"攴"作偏旁常可互换),也可看作""的省變。貉子卣銘曰:"唯正月丁丑,王各于吕,王牢于,咸宜。王命士道歸(饋)貉子鹿三,貉子對昜(揚)王休,用乍寶尊彝。"銘文所記正是周王在正月丁丑那天,前往吕地狩獵,並將捕獲的獵物帶到地圈養(以便用以舉行牢祭)。貉子從王田獵有功,遂獲王賞。可見銘中的""正用其"田獵"、"狩獵"之本義。

通過對""字形體構造及其演變的分析討論,我們認爲"畋"爲"田"的後起分别文。蔡侯的""乃是畋、(即)、、諸字的異文,與"畋"一樣,仍爲"田"的後起分别文,其本義爲"田獵"。

《史記·管蔡世家》蔡昭侯名申,"申"古讀如"田(畋)"。如《書·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作"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田、申異文,乃爲音同或音近之假借,因爲古文字田、申形體差異較大,無由形訛。陳公子完奔齊以國爲氏,《史記》作田氏。《説文》曰"陳,从自从木,申聲",並收陳字古文"",也從申聲。《詩·周頌》"應田縣鼓",鄭箋云:"田當作。"""字,《説文》以爲"从申東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此字(引者按:即字,《説文》作'')從東申

① 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云:"按:甲骨文象實物囊中括其兩端之形,爲'橐'的初文。後世借爲'東西'、'東方'之東。"

②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卷六,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第 3—8 頁。

聲,《説文》無柬部,故附申部,柬非聲也。"[①]這些異文材料都足以説明古代"田"、"申"音同音近,可以通用。因此,安徽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中蔡侯 之""("田"之今字,亦即"畋"之異體字)與《史記》蔡昭侯名"申"正可互證。結合蔡侯尊、盤及吴王光鑒所載銘文内容,以及《史記》所載有關史實,可以肯定蔡侯就是蔡昭侯。蔡昭侯本名"",《史記》作"申",乃用字之假借。

二、"大孟姬"爲"吴孟姬"之諱稱

蔡侯尊銘曰"用作大孟姬媵彝",蔡侯盤銘曰"用作大孟姬媵彝 "。銘中的"大孟姬",郭沫若先生認爲當爲蔡聲侯之姊,故冠以"大"字。陳夢家先生認爲此器是蔡侯爲遣嫁其姊於吴王所作,大孟即大姊,引《方言》十三並《廣雅·釋親》"孟,姊也"爲證,並且説,大孟姬者蔡侯之姊而姬姓者。[②] 孫百朋先生認爲:"大孟姬或係吴王光之姊,蔡靈侯之妃,蔡昭侯之母。""姬"下一字,郭、陳二氏及孫氏均以爲乃孟姬之名。現在看來,這些説法皆不可從。首先,"姬"下一字于省吾先生釋爲"媵",目前已基本達成共識,蔡侯尊、蔡侯盤爲媵器已無可疑。由此郭説"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的媵器,乃已嫁之後爲器以贈之",此結論同樣難以成立。其次,將"大孟姬"中的"大"理解爲"長大"、將"孟"理解爲"姊"、將"大孟"理解爲"大姊"都極爲不妥。

從我們對金文中所見婦女稱謂的研究可知,[③]在媵器銘文中出嫁女子稱姓者大約占 89%,而姓前加孟、仲、叔、季這類排行者約占 50%(除"大孟姬"之外占 48%),且凡姓前所冠之"孟"字,皆不能當親屬稱謂"姊"講。既然如此,則"孟"爲排行。"孟"本有長大之義,却再冠之以"大",此種稱謂實在令人費解。因此,這就不得不引起我們進一步思考:"孟"字前爲什麽要冠以"大"字?

我們知道,春秋晚期,禮樂崩壞,蔡、吴出於政治目的而同姓通婚。蔡

①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影印本。

② 陳夢家:《蔡侯墓出土的三件銅器銘文考釋》,《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2 期,第 33 頁。

③ 文術發:《從媵器銘文看兩周女權》,《中原文物》2000 年第 1 期;李仲操:《西周金文中的婦女稱謂》,《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中華書局 1992 年。

侯將其女兒嫁給吴王,在銘文中稱其女兒爲"大孟姬"。蔡、吴通婚,按當時婦女稱謂通例,應稱"吴孟姬"。不稱"吴孟姬",蓋諱同姓通婚。無獨有偶,《左傳·哀公十二年》載:"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於吴,故不書姓。"杜預注:"諱娶同姓,故謂之孟子,若宋女。"楊伯峻注:"國君夫人必繫以母家之姓……此昭公夫人若稱'吴姬'或'孟姬',顯然違'同姓不婚'之禮,故改稱'吴孟子'。"魯昭公取於吴之事在《論語·述而》篇中有類似記載:"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禮記·曲禮》云:"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可見春秋時有諱同姓通婚之俗。其避諱的方式殆在婦女稱謂中隱去母家之姓,或夫國之名。

其實,稱"吴"爲"大"就是爲了隱去夫國之名。"吴"字,吴王光鑒作" ",蔡侯䜌盤作"",而"大"字蔡侯䜌盤作" "。毫無疑問,在蔡、吴兩國文字中,"吴"字是從口從大。《説文》:"吴,姓也,郡也。一曰吴,大言也。""大言"之説正與此合。"吴"字也有省"口"之例,傳世"大王光戈","吴"字即省"口"爲一"大"字,容庚先生云"大王疑省口爲吴王"。①

從當時有諱同姓通婚之俗和"吴"字作""形並有"大言"義,且有省"口"爲"大"之例,可知蔡侯尊、盤銘中的"大孟姬"之"大"乃"吴"字省"口",有"閉(避)口不言吴"之意,然又隱含着吴。如此挖空心思以諱稱同姓通婚,足見古老的同姓不婚的禮俗在春秋晚期還具有一定的影響。

三、蔡侯嫁女之媵器何以在蔡侯墓出土?

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銅器記載了蔡、吴兩次政治聯姻,一次爲蔡侯䜌嫁女給吴王,另一次爲吴王光嫁女給蔡侯。

吴王光嫁其女叔姬寺吁於蔡侯之事見載於吴王光鑒(實際上應稱之爲叔姬寺吁鑒)。郭沫若先生認爲,吴王既嫁叔姬於蔡曰"虔敬乃後孫",則叔姬當爲蔡昭侯之孫蔡聲侯之妃。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的媵器,乃已嫁之後爲器以贈之。但因吴王已死,故器留於蔡而入於聲侯之

① 容庚:《鳥蟲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

墓。吴王夫差之死,或當在十二月,死耗乃至亡國的消息尚未傳至蔡,故蔡聲侯於元年正月之初猶爲大孟姬作器,曰"敬佩吴王",吴王自即吴王夫差。郭説銘中"吴王"指吴王夫差是對的,但吴王夫差此時並没有死。銘文最後數字"虔敬乃後孫勿忘","孫"字下有合文符號,應讀爲"子孫"合文,正確的斷句應是"虔敬乃後,子孫勿忘"。郭沫若先生將"孫"屬上斷句,於是就得出了叔姬乃昭侯之孫聲侯之妃的結論。傳世文獻對這次婚姻並無明確記載,銘文亦未記載叔姬嫁與哪位蔡侯,但因叔姬的隨嫁媵器吴王光鑒出土於蔡昭侯𣪘墓,我們認爲叔姬所嫁應爲蔡昭侯。《史記·吴太伯世家》有這樣的記載:

> 九年,吴王闔廬請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如何?"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

據此,我們推測,吴王光嫁女於蔡昭侯之事應發生在吴王光九年,即蔡昭侯十三年。吴王光聽取伍子胥、孫武的計策,欲西伐楚,必得唐、蔡的大力支持。爲了獲得唐、蔡的支持,遂把女兒嫁給蔡昭侯,從而與之結成政治軍事聯盟,破楚入郢。

蔡侯𣪘尊、盤爲蔡侯爲其女出嫁吴王所作的媵器,按理,這種隨嫁的媵器就應隨其女帶到吴國去了,不應在蔡侯墓出土。然而,這些媵器偏偏就出土於蔡侯墓,於是就引起了種種不同的解釋。孫百朋先生認爲蔡侯𣪘即蔡昭侯與大孟姬係母子關係,器物同殉比較合理,蔡侯盤可能是祭器而不是媵器,並認爲盤銘所載婚姻之事是吴國大孟姬嫁於蔡。孫氏説法難以成立。首先,蔡侯𣪘尊、盤銘文中有"媵"字,其爲媵器無疑。其次,銘文曰"敬配吴王,不諱考壽",此語顯然是祝願之辭:願其健康長壽,永遠恭敬地做吴王的賢内助。這僅八字的祝願之辭已向我們説明兩點:一是作器時大孟姬並未死;二是大孟姬乃蔡侯之女準備嫁與吴王者。其實,蔡侯𣪘尊、盤等器所記乃蔡侯嫁女於吴王之事。

這次婚姻史籍同樣没有明確的記載,但據《史記·管蔡世家》和蔡昭侯爲自己女兒所作的媵器與自己一同埋葬的史實推測,這次政治婚姻並未變成事實,但却釀成重大悲劇。《史記·管蔡世家》説: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吴。吴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吴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二十八年,昭侯將朝于吴,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過,而立昭侯子朔,是爲成侯。

我們認爲,蔡昭侯二十六年,因楚伐蔡而告急於吴,其交换條件之一就是許以婚姻。可當時昭侯之長女即銘中所謂的"大孟姬"尚年幼,從吴王光九年(蔡昭侯十三年)嫁女於蔡昭侯推算,昭侯二十六年,其女大孟姬年僅十三歲,遂緩二年而行婚約。據《禮記·内則》:"十有五而笄。"《玉篇》云:"女子許嫁而笄。"《國語·鄭語》:"府之童妾未既嚙齔而遭之,既笄而孕。"韋昭注:"女子十五而笄。"兩年後即昭侯二十八年,那正是大孟姬加笄許嫁的年齡。所以蔡昭侯不得不帶着女兒前往吴國履行婚約。但不幸的事情發生了,那就是"大夫恐其復遷",遂雇人於途中暗殺昭侯及其女兒"大孟姬"。原來蔡之遷州來及許與吴王婚姻爲同時之約,皆"昭侯私許",蔡國大夫不知情,遂釀成千古遺恨。

蔡昭侯二十六年即吴王夫差八年。因此,蔡侯䜌尊、盤銘文中所言"敬佩吴王"的吴王應即吴王夫差。蔡昭侯二十八年帶着女兒大孟姬及其嫁妝前往吴國履行婚約,在途中被暗殺,吴孟姬與吴王夫差的政治婚姻並未成爲事實,所以其嫁妝也就一起被埋在蔡侯墓了。因此蔡昭侯墓的絶對年代應不早於蔡昭侯二十八年。由於事出突然,有的陪葬器物甚至來不及重新鑄造,只好用舊有器物鑿去其名,説明安葬頗急,因此蔡昭侯墓最晚可能在其死後一兩年内就修築完成了。

2006 年 7 月於中山大學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

“彤矢其央”之“其”爲代詞復指主語作繫詞*

朱其智、朱學斌

虢季子白盤爲西周晚期青銅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爲鎮館之重器,其銘有如下文句:

(1) 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10173 虢季子白盤)

例(1)“彤矢其央”一句中的“央”字,劉心源先生引《詩·小雅·出車》“旂旐央央”、毛亨傳“央央,鮮明也”以爲訓。① 于省吾先生從之。② 管燮初先生此句的譯文爲:“[王]賞賜大弓和朱紅色的箭,多麽鮮明。”③ 馬承源先生亦從之:“彤矢其央是説彤矢的色彩很鮮明。”④“央”爲形容詞當無問題。

如果説周金長銘足抵《尚書》一篇,那麽此篇虢季子白盤銘爲四言韻文,足以與《詩經》媲美。西周金文此等“名詞性主語+其+謂語形容詞”句型僅此一例,而《詩經》中則多有類似的文句,王力等研究者就引用了以下例句:

(2) 北風其凉,雨雪其雱。……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邶風·北風》)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西周金文考證歧見彙釋與相關語法研究”(14BYY108)的階段性成果,特此説明並鳴謝。

①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十八)》,第 26 頁。

②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219—220 頁。

③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1981 年,第 15 頁。

④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309 頁注[一三]。

(3) 静女其姝,俟我於城隅。……
静女其孌,貽我彤管。(《邶風·静女》)
(4)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唐風·蟋蟀》)
(5) 我來自東,零雨其濛。(《豳風·東山》)
(6) 擊鼓其鏜,踴躍用兵。(《邶風·擊鼓》)

例(2)在名詞性主語"北風"、"雨雪"與形容詞謂語"凉"、"雰","喈"、"霏"之間,都有一"其"字,例(3)—(6)諸句類同。王力先生有"其"爲形容詞詞頭之説,他自己也是有疑問的,甚至比動詞詞頭説更有疑問。① 不過,王力先生在其他論著中對"其"爲詞頭説則作出了肯定。② 向熹從之,並認爲單音形容詞加上詞頭,意義和語法功能大都跟重言詞相當。③ 管燮初先生認爲虢季子白盤銘中"彤矢其央"之"其央"爲形容詞,"其"爲前綴。④ 楊伯峻、何樂士先生從之,認爲《詩經》中形容詞前的"其"是前綴。⑤ 而楊樹達先生則認爲形容詞前的"其"是"句中助詞,無義"。⑥ 潘允中先生從之,認爲"其"是"語助",而不是"詞頭"。⑦

熊焰先生對詞頭/前綴—助詞説提出了質疑:"所舉之例竟然全部只出自於《詩經》,再舉不出其他文獻語言的例證來,這就很值得懷疑。相反,像帶有'然、如、若、焉、爾'等附加成分(詞尾)的詞彙現象,則在共時的和歷時的文獻語言中都普遍地有所存在。"⑧而且故訓材料對此説也不予支持:"以'其'爲所謂附加成分,每與其前或其後的形況之詞連讀成一語,始於清代小學家如王引之、馬瑞辰、陳奂等人,而其見解不過是一種'緣詞生訓'的結果,並不是從普遍的文獻材料中所考察出來的一種語言實情。"⑨所以他認爲"其"字"不是什麽助詞,只是指代詞的一種'虚

①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314 頁;《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 1989 年,第 122 頁。
② 王力:《古代漢語(二)》,中華書局 1962—1964 年,第 465 頁。
③ 向熹:《〈詩經〉語文論集》,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第 54—58 頁。
④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 1981 年,第 202 頁。
⑤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上》,語文出版社 2001 年,第 184 頁。
⑥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 1954 年,第 162—163 頁。
⑦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 1982 年,第 53 頁。
⑧ 熊焰:《先秦韻文"其"字代詞虚用説》,《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46 頁。
⑨ 同上,第 47 頁。

用'"。[①] 熊焰先生以"其"字詞頭/前綴—助詞説無普遍性爲由,提出了代詞虚用説。我們認爲"其"作代詞是對的,而且"緣詞生訓"的批评是中肯的;但是"虚用"説仍然很虚,不能清楚説明"其"在句中的語法作用。

高名凱先生在《漢語語法論》一書中討論漢語的繫詞時指出:"印歐語的繫詞大都是用 verb to be……其他的語言,則有拿代詞、指示詞等當作繫詞用的。如非洲班圖語族的斯瓦希利語(Swahili)就是用代詞當作繫詞用的。如果要説'這樹是大的',這地方的人就説 *mti u mkulu*,這裏的 *u* 是'它'的意思,就字説字,這個句子可以譯成'這樹它大'。"[②]高名凱先生認爲古代漢語"是、乃、其"等都像斯瓦希利語一樣是代詞用作繫詞。"是"由代詞轉變爲判斷動詞當是漢語語法史不争的事實,而高名凱先生認爲判斷句中的"乃"是一個泛指代詞作繫詞。[③] "是"和"乃",高名凱先生在書中都舉出了相當多的例句,很可惜,他没有舉出"其"爲代詞復指主語作繫詞的例句。

我們認爲,西周青銅器虢季子白盤銘中"彤矢其央"之"其"以代詞身份作繫詞,且復指主語"彤矢",[④]此句可逐字直譯爲"紅箭它鮮明"。《詩經》中同類諸句"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北風其喈"、"雨雪其霏"、"静女其姝"、"静女其孌"、"歲聿其莫"、"零雨其濛"、"擊鼓其鏜"等,是上古韻文爲凑足四言詩句而形成的特殊句式——名詞性主語 + 其 + 謂語形容詞。在上古漢語中,"是"和"其"都以代詞身份作繫詞,"是"因爲運用廣泛而發展爲判斷動詞,"其"則因爲局限於韻文而在競争中失敗,以致我們現在似乎忘却了它以代詞身份作繫詞的歷史。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外國語學院、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① 熊焰:《先秦韻文"其"字代詞虚用説》,《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47 頁。
②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第 384 頁。
③ 同上,第 390—392 頁。
④ 朱其智:《西周銘文篇章指同及其相關語法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第 154—156 頁。

黄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讀記*

陳英傑

黄濬《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四卷,民國二十五年影印本。① 容庚先生云:"此書所收商周至清古器一百九十(我簋器、蓋分列,故于序以爲一百九十一),商周彝器約十之六,不計大小尺寸,無考釋。"②該書由馬衡題籤,于省吾作序,收秦以前(含秦)有銘銅器123件,無銘器18件左右。于序云:"伯川鑒古多識,聲譽卓然,居恆於一器一物之微,反覆研索,纖悉備至。嘗謂余曰:'考古之道,與其一意傅會濫加考釋,不如彙印圖籍,各獻所得,俟出土器物愈多,比勘參證,真義自明。'余服其言之當而識之高,故不辭黽淺而爲之序云。"(于序作於1936年1月)容庚先生也説過與黄氏類似的話,《善齋彝器圖録》自序云:"考釋古金文,如猜謎,如射覆,思之不已,每成幻覺,有相賞在牝牡黄驪之外者矣。庸詎知余之以爲是者之非非耶,余之以爲非者之非是耶。余之箸書也,以器物爲主,精印流佈,讀者將自得焉,則余之考釋爲筌蹄也。"其在給郭沫若的信中也曾言:"所見越多立言越不易,弟……遂不敢輕言。弟近來少作文多發表材料,以有材料則人皆可以作文,不必自專其利。"③

書中把簋稱爲"彝"和"敦",方彝(1.43)稱"彝",與稱"彝"的簋類排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兩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綜合整理與研究"(12CYY034)、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東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與東周社會研究"(12YJA740008)的階段性成果。

① 黄濬(字伯川)還編有《鄴中片羽》、《衡齋金石識小録》、《衡齋藏見古玉圖》、《尊古齋古鉢集林》。參于省吾:《〈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

②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3頁。文中簡稱《通考》。

③ 廣東省博物館編:《郭沫若致容庚書簡》,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48頁。

在一起。同樣是兩耳簋,時而稱彝,時而又稱敦(如 1.42、1.45)。觶(3.19)稱爲匜,盨(2.17)稱爲簋。該書在器物命名(包括定名中反映出的文字釋讀)上或有可商,但於器物鑒别,堪稱精審,是一部重要的金文圖録。于省吾稱贊黄氏"鑒古多識",誠非虚譽。

但該書只有照片和拓本,而没有關於器物的任何説明文字,非常不便使用。我們在閲讀該書時,利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簡稱《通考》)[①]、《殷周青銅器通論》(簡稱《通論》)、《金石學》、《秦漢金文録》(中華書局 2012 年)以及《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吴鎮烽《商周金文資料通鑑》(光盤,2012 年 2 月,簡稱《通鑑》)等對該書所收先秦、秦漢器物作了相關信息的補注。在材料的比勘過程中,也取得了一些新的認識,如 1.1 益公鐘、4.42 周人面獸體刀均爲僞器,2.9 鳳紋敦即仲再簋,2.28 皿作父己罍即 2014 年從美國購回的被稱爲"方罍之王"的皿天全罍的器身,舊著録均云其大小不詳,出土地或誤爲河南。今把這些補充文字,稍加整理而成文,以爲學界利用此書資料提供一定的方便。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	1.1[②] 益公鐘				此銘曰:"益公爲楚氏穌鐘,寶用。"鉦部兩行,但第二行上半無字,下半爲"鐘寶用"。行款怪異,"穌"字有訛,疑僞。《集成》16、《通鑑》15125 所録與此不同,銘曰:"益公爲楚氏穌鐘。"西周晚期器,"民國二十一年壬申鄒縣出土"(《山東金文集存》)。
2	1.2 叡鐘	89	西中後段		《通鑑》之圖有甬,《尊古》無。《通考》附圖 953 所録乃《集成》88、《海外吉金圖録》圖 135。《海外》云:"'眾蔡姬'三字乃鑄精而復刻者。陳介祺舊藏……叡鐘傳世凡五器:二全文,乃爲

① "《通考》著録"爲《通考》直接標明引自《尊古》者。

② 此數字標注,前爲卷次,後爲頁碼。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2	1.2 叡鐘	89	西中後段		其祖紀伯作，其一曾藏海城于氏，悤遽摩挲，形制窳惡，未敢遽定其真僞；三編鐘，文不完，乃爲其考釐伯作。”《通考》云：“叡鐘傳世凡三器，二爲編鐘，文不完。”《集成》88—92 著録 5 件，88—91 當是一組，88、89 全文，爲祖己伯作，89 銘惡劣，“好賓”之“賓”字訛爲“宗”，“濼、好”亦有訛誤；90 鉦間 12 字：“用追孝于己白（伯），用喜大宗，用濼（樂）。”91 左鼓 6 字：“好賓，叡眾蔡姬永寶。”“賓”字作。90、91 銘連續。① 92 爲文考釐伯作，即《海外》圖 136。《集成》89、《尊古齋》1.2，當是容老所云于氏所藏、形制窳惡者，亦不見於于氏《雙劍誃吉金圖録》、《雙劍誃古器物圖録》。對於傳世之叡鐘，《海外》云五器，《通考》云三器，所少之兩件蓋以爲僞。爲文考釐伯作器，《集成》只有 92 一件。《通鑑》録 6 件，15274 未見以往著録，欒和鉦銘：“用易眉寿永命，虙其子子孫孫□寶用。”甬銘：“虙眾蔡姬永寶。”云：“1940 年 2 月陝西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窖藏（原誤傳 1941 年西安出土），2007 年 7 月收藏者（引者按：北京虎泉齋）在北京報國寺古玩市場從西安一銅鏡藏家手中購得。”從形制、銘文看，當屬文考釐伯組。不知是否屬《通考》所説的文不完的二編鐘之一。

① 《通鑑》15270（《集成》89）備注云：“虙鐘傳世共四件，一件在北京故宫，兩件在日本東京泉屋博古館，一件下落不明。”所謂四件，指 15269—15272 即《集成》88—91 的爲己伯所作之器。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3	1.3 麃鐘	157	戰國早期·韓景侯六年(前404年)		洛陽太倉出土。《通考》附圖961麃羌鐘(《集成》159)下云:"同銘者凡五器(按:即《集成》157—161)。鑄於威烈王廿二年(前404年)。"《通論》第75頁:"四器原藏劉體智家,後在日本,另一器在美國。"《尊古》圖鈕只有部分,《通鑑》圖全,鈕較長。
4	1.4 王孫鐘	261	春晚	第374頁附圖956	即王孫遺者鐘。出於湖北宜都山中。《尊古》有鐘前面、後面圖及各部位銘文拓本。
5	1.7 太和鐘				宋徽宗時仿春秋宋公戌鐘形制而作大晟編鐘,約336件,現存18件。故宫所藏8件中的"太和·夾鐘清"鐘,高27.7、寬18釐米,重7.72公斤。"大和"二字是改刻的。宣和七年(1125年)十二月,金兵南下。靖康二年(1127年),金人掠大晟編鐘北遷,劫餘部分流落汴京(今開封)。十五年後,金人將"大晟"二字刮去,改刻成"大和"。①
6	1.8 饕餮鐘				與《雙劍誃吉金圖録》(圖2)鸞紋鐘形制、花紋同,只是《雙劍誃》鐘鼓右多一立鳥紋。鉦部花紋與天尹鐘(《集成》5)同,蓋爲春秋早期器。
7	1.9 蟠夔鐘				蓋爲春秋戰國之際器物
8	1.10 鐃	382	商晚	第366頁附圖931	《通考》稱爲鉦。柄兩旁有小環,可以懸繫。

① 參程長新、王文昶、程瑞秀:《銅器辨僞淺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36頁。"大晟"乃宋代所作新樂之名。《通考》上編附圖八爲"太和·黄鐘清"鐘,正文還提及"大和·太蔟清"、"大和·夾鐘清"、"大和·夷則"數鐘銘(第155頁)。《金史·樂志上》:"乃取大樂與天地同和之義,名之曰'太和'。"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9	1.11 恆鐃	403	商晚	第366頁附圖925	《通考》稱亢鉦。柄外銘 ,腹内銘 。
10	1.12 牛首鼎	1104	西早	第229頁附圖12	蓋、器各銘一字,象牛首。《通考》名獸蓋饕餮紋鼎。《通論》名牛首鼎(第29頁)。
11	1.13 鼎	1220①	商晚	第228頁附圖1	出於安陽。
12	1.14 亘鼎	1175	商晚②	第228頁附圖7	
13	1.15 亞中告鼎	1411	商晚		
14	1.16 亞中 鼎	1420	商晚		
15	1.17 亞中 父癸鼎	1880	商晚		淺腹圜底,腹部鑄有扉棱,三條夔龍形扁足。《集成》名亞得父庚鼎,銘作 。
16	1.18 作父癸鼎	1901	西早		傳河南洛陽出土(艾克《使華訪古録》)。
17	1.19 册册父癸鼎	1898	商晚	第230頁附圖28	《通考》名册父癸鼎。
18	1.20 作父癸鼎	2324	西早		出於洛陽(《雙劍誃吉金圖録》圖6)。
19	1.21 姚鼎	2068	西中	第234頁附圖61	

① 《尊古》、《通考》均爲柱足圓鼎。《集成》1220爲舌方鼎(著録:《通考》1,《尊古齋》1.13,《鄴中》二集上3,《美集録》R2),備注云:"《尊古》誤以爲圓鼎(1221)之拓。"《集成》1221所著録即《通考》所説的鳥足鼎(《鄴中》二集上4)。《尊古》、《集成》1220、1221器形分别作 (《通考》附圖1)、 (《鄴中》二集上3)、 (《鄴中》二集上4)。

② 《通鑑》云:"1976年7月出現在英國倫敦富士比拍賣行。"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20	1.22 藥鼎	2419	西晚		所謂"藥"作,當釋"樂"。
21	1.23 寶鼎			第 231 頁附圖 44	銘泐。《通考》稱饕餮鈎連雷紋鼎,西周前期(武王—穆王)。
22	1.24 太祝禽鼎	1938①	西早		《通考》第 241 頁附圖 124 天 父癸方鼎(《集成》1684)下云:"大祝禽方鼎(《尊古齋》1.24)形制、花紋略同。"
23	1.25 田告鼎	2145	西早	第 241 頁附圖 122	傳陝西寶鷄出土。方鼎,立耳,有蓋。《通考》云:"此方鼎之有蓋者,罕見。"器、蓋同銘。《尊古》有蓋之花紋拓本。
24	1.26 文父鼎	2432	西早②		銘:"無敄用作文父甲寶尊彝,裳。"《集成》定爲商器。
25	1.27 吕鼎	2754	穆王		方鼎。《通考》定爲成王時期,云與吕壺(《古鑑》19.8)爲一人所作(第 34 頁)。第 242 頁附圖 135 引自《貞松堂》(上 25),與《尊古》位置略異。③
26	1.28 尊	5484	商晚④	第 301 頁附圖 506	
27	1.29 亞犧尊	5565	商晚	第 326 頁附圖 686	《通考》名亞獸鴞尊,《集成》名亞彪鴞尊。
28	1.30 祖庚尊	5605	西早		
29	1.31 作祖辛尊	5892	西中前段		洛陽出土。

① 《集成》備注云:"《十六》、《積古》等著録乃另一同銘方鼎,一真一僞,抑或一對真品,因未驗原器不能定。今暫作二器處理。"所謂"二器"即《集成》1937、1938 兩件大祝禽方鼎。

② 《通鑑》云:"1969 年上海市金屬供應站在廢品中發現。"

③ 其形制、花紋與山西翼城大河口霸國墓地 M1017 所出伯方鼎同。

④ 《通鑑》云:"1946 年傅斯年等購自北平,入藏史語所。"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30	1.32 父丁尊	5829	西早	第302頁附圖514	銘作 。頸和圈足飾兩道弦紋，腹飾鳥紋。
31	1.33 尊	5770	西早後段		拓本不佳。《集成》清晰。
32	1.34 伯尊	5849	西早		
33	1.35 尊①	5954	西早	第303頁附圖535	民國二十年間出於河南濬縣。《通考》名濬伯遣尊，定爲武王時期。
34	1.36 尊	5989	西早後段	第304頁附圖542	《通考》云："以卣銘校之，疑缺'隹十又九年王'首行六字。"
35	1.37 尊				商器。與《通考》附圖495犧首紋尊三形制、花紋同。
36	1.38 彝	3106	商晚②	第260頁附圖235	"舟"，《通考》釋爲一字""。
37	1.39 祖丁彝	3135	商晚		
38	1.40 父丁彝	3649	西早③		
39	1.41 伯 彝	3536	西早④	第262頁附圖265	""銘作。
40	1.42 向彝	3572	西早	第259頁附圖227	《通考》以爲商器。

① 爲族名，于省吾稱爲標幟字。于老謂（濬司土逆簋，《集成》4059）、同字，並釋爲"者"，云金文"者"字通作，其從水者爲形變；者尊土名逆，與者伯逆自係一人。者尊土逆簋銘云："王來伐商邑，延命康侯啚于衛，者尊土逆眾啚。"吴北江謂啚即古圖字。圖，謀議也；眾者，及也；"者尊土逆及圖"，言與其謀也。于老進一步解釋説："按'延命'之延即《書·大誥》'誕敢紀其叙'之誕也。"參《〈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

② 《通鑑》云："清華大學購於北京尊古齋文物店，1959年撥交中國歷史博物館，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

③ 《通鑑》云："原藏許延暄、J. F. H. Menten，現藏瑞士蘇黎世瑞列堡博物館。"

④ 《通鑑》云："1978年3月出現在英國倫敦富士比拍賣行。"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41	1. 43 象紋彝			第 311 頁附圖 598	《通考》名饕餮夔象紋方彝,商代器。器口飾夔紋,腹飾饕餮紋,圈足飾象紋。
42	1. 44 子荷貝父乙敦	3151	商晚		此即《通考》第 260 頁附圖 247 父乙簋,但拍攝角度不同。
43	1. 45 子册册工父己敦	3433	西早		清宫舊藏。《集成》名天工册父己簋。
44	1. 46 亞中子酉 敦	3235	西早	第 257 頁附圖 202	《集成》名亞保酉簋。《通考》名亞醜簋,定爲商器。
45	1. 47 亞中父辛敦	3332	商晚		
46	1. 48 父癸敦	3339	商晚		《集成》名亞共父癸簋。《通鑑》名亞弁父癸簋。
47	1. 49 桃中敦	3363	西中前段	第 264 頁附圖 283	“桃”原作 。即楷仲簋。
48	1. 50 敦	3474	西中	第 271 頁附圖 325	《通考》名果簋,定爲西周後期(恭王—幽王)。
49	2. 1 伯敦	3541	西早	第 265 頁附圖 292	方座簋。
50	2. 2 雝娶敦	3568	西早①	第 266 頁附圖 299	方座簋。《集成》名雝娶簋。
51	2. 3 作寶敦	3741	西早	第 263 頁附圖 269	
52	2. 4 中殷父敦	3967	西晚	第 272 頁附圖 333	《集成》名仲殷父簋。《通考》云:“《三代金文著録表》著録五蓋九器,未審有誤蓋爲器否?‘孫’字惟此器有重文,他器無之。”

① 《通鑑》云:“1986 年 12 月出現在英國倫敦富士比拍賣行。”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53	2.5 虢仲敦	4024	西晚	第271頁附圖324	《集成》名鄭虢仲簋。
54	2.6 伯椃敦	4073	西中	第264頁附圖285	《通考》云:"余初見於某肆,口缺一片,故未收。後修補完整,竟如天衣之無縫也。"
55	2.7 太保敦	4140	西早①	第264頁附圖281	道光間出於山東壽張縣梁山下。
56	2.8 兑敦	4168	西晚		《集成》名鬳兑簋。
57	2.9 鳳紋敦	3747	西早		方座簋。腹飾頭大體短身尾蜷曲如蝸牛形的獸紋,圈足飾夔紋,方座四面飾鳳紋。即《通考》第265頁附圖290仲禹簋,其圖採自梅原末治《支那古銅精華》(圖111),云:"《尊古齋》(2.9)位置略異,失銘。"《尊古》有正面、側面二圖。《集成》、《通鑑》著録項均未言及《尊古》,失察。②
58	2.10 卣	4767	商晚		《通考》第228頁附圖1 鼎下云:"出於安陽。同出同銘者有方鼎、鳥足鼎(《鄴中》二集上3、4)、卣(《尊古齋》2.10)、觚(《尊古齋》2.41)各一,爵(《鄴中》二集上29)二。"

① 《通鑑》云:"先後藏於鍾養田(擫古)、李山農、溥倫及美國 Agnes E. Meyer,現藏美國華盛頓弗里爾美術博物館。"

② 此簋又著録於[美]查爾斯·法本斯·凱萊、陳夢家著,田率譯:《白金漢所藏中國銅器圖録》圖版20—22(正面、側面和腹内底銘文照片),金城出版社2015年。該書初版於1946年,英文信息是:Charles Fabens Kelley and Ch'en Mengchia,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Buckingham Collection*,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1946。凱特·斯特奇斯·白金漢(Kate Sturges Buckingham, 1858－1937),舊譯"柏景寒"。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59	2. 11 權衡形己卣	4831	商晚	第 315 頁附圖 616	《通考》名己卣。
60	2. 12 父丁卣	5067	商晚		銘作(蓋),《通鑑》釋爲:"獄盧父丁。"於紋飾云:"蓋上和器頸均飾夔龍紋帶,頸的前後增飾浮雕犧首,並以連珠紋鑲邊,蓋沿飾三角紋,圈足飾兩道弦紋。"描述有誤。器腹素面,器頸乃飾連珠紋鑲邊的斜方格雷紋帶,蓋沿飾三角雷紋。
61	2. 13 對作父丁卣	5328	西中前段		族名。
62	2. 14 卣	5364	西早	第 320 頁附圖 659	1931 年河南濬縣辛村衛侯墓地出土。《通考》名滮伯逵卣,定爲武王時器。蓋銘兩行十字,器銘末多一"彝"字。内插式蓋。《通鑑》名滮伯疑壺。
63	2. 15 大嗣馬簋	4505	春早		《通鑑》名大司馬孛朮簋,但於其紋飾無説。此器通體飾蟠虺紋。《通考》第 276 頁附圖 360 蟠虺紋簋下云:"慶孫之子峚簋(《十二家》遐八)、季述簋(《尊古齋》2. 15)形制略同。"器主名作。"嗣"從彳作。
64	2. 16 魯士浮簋	4518	春早		《集成》名魯士犀父簋,定爲春秋晚期。出於山東兗州。
65	2. 17 杜伯簋	4450	西晚	第 278 頁附圖 368	《通考》名杜伯盨,定爲宣王時器,云:"光緒二十年,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出土,凡四器,兩器失蓋。"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66	2.18 我簋器 2.19 我簋蓋	2763①	西早後段		出於洛陽。容庚《善齋彝器圖録》(1936 年,圖 45 我方鼎,器)考釋云:"此器出於洛陽,初由虹光閣購得,僅殘銅數片。轉售於尊古齋,補綴成今形。後其蓋復出,形略如盔蓋,索價甚昂,善齋不之收,今不知歸何所矣。"《集成》云:"器形是根據殘銅片修復而成的。器舊誤作甗,蓋舊誤作簋(盔)。蓋銘或有致疑者。"《通鑑》云:"器 1936 年由徐中舒在上海購得,入藏中央博物院。蓋 1946 年傅斯年等購自北平。""現器藏臺北故宫博物院,蓋藏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67	2.20 虢姞鬲	512	西晚	第 245 頁附圖 157	
68	2.21 鄭燕伯鬲	597	西晚	第 245 頁附圖 160	《通考》名鄭興伯鬲。《集成》名鄭登伯鬲。分歧之字形作 。
69	2.22 四足鬲②			第 246 頁附圖 173	《通考》名蹲獸方鬲,定爲西周後期(恭王—幽王)。
70	2.23 伯甗	829	西早	第 249 頁附圖 186	
71	2.24 闢甗	854	西早		
72	2.25 甗	899	西早		《集成》名甗。《通鑑》名寮伯𠂤甗。族名爲。

① 其形作 。

② 季貞方鬲(《集成》531,西周中晚期)形制與此同,惟花紋微異(參《通考》第 246 頁附圖 174)。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73	2. 26 叔碩甗	928	西晚	第 250 頁附圖 195	《通考》名叔碩父方甗,同治二年(1863 年)山西吉州安平村出土。《通鑑》云:"一説同治八年(1869 年)山西吉縣安平村出土(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
74	2. 27 父丁罍	9787	西早		《通考》第 339 頁附圖 792 採自《泉屋》(續圖 173)、《海外》(圖 37),與《尊古》略異。
75	2. 28—29 作父己罍	9812①	商晚		《通鑑》13807 著録。② 《通考》第 339 頁附圖 784 父己方罍採自《支那古銅精華》(圖 46),《尊古》有三圖,位置略異。③
76	2. 30 番生壺	9705	西中後段	第 331 頁附圖 720	《通考》稱番匊生壺,銘在蓋内。黄濬舊藏。
77	2. 31—32 舀壺蓋	9728	西中		即《通考》第 332 頁附圖 725,與《尊古》位置略異。

① 孫海波《河南吉金圖志賸稿》(1940 年)圖 35 所録照片即《尊古》2. 28. 2 獸首銜環一面,但位置略異。《賸稿》和《尊古》拓本均反置。《集成》9883 爲罍之蓋(誤爲方彝蓋),藏湖南省博物館。

② 此器當是被稱爲"方罍之王"的皿方罍之器身,《通鑑》13813 所録皿而全罍("而"或釋"天")與此當是一器。

③ 《通鑑》13807 罍,《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云出於河南。《通鑑》13813 皿而全罍標注的出土時地爲:1922 年湖南桃源縣漆家河(今漆河鎮基隆鄉)。據湖南省博物館原考古部主任、陳列展覽部主任、副館長傅舉有先生講:"皿天全方罍 1919 年出土於湖南省桃源縣水田鄉茅山峪(今名架橋鎮棲鳳村毛山峪組),是當地農民艾清宴父子發現、挖出。方罍出土後不久,器身被古董商以賤價買走,並且轉售到國外,器蓋則被當地桃源駐軍軍官周磐所得。1952 年,周磐將此蓋上交當地政府。同年 4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轉交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1956 年湖南省博物館成立,文管會將方罍蓋移交博物館,收藏至今。流落國外的方罍器身,2001 年 3 月現身美國紐約佳士得中國藝術拍賣會上,以 924. 6 萬美元的高價成交,創下亞洲藝術品最高拍賣紀録。"2014 年 3 月 19 日,湖南方面與佳士得拍賣公司洽購成功,6 月 21 日從紐約將方罍器身運回湖南,與湖南省博物館藏器蓋璧合如初。參傅舉有:《皿方罍身蓋合一百年圓夢》,《中國文物報》2014 年 7 月 1 日。據傅文,蓋高 28. 7 釐米,器身高度爲 63. 6 釐米,《通鑑》所提供數據與之不同(器、蓋高度分别爲 22. 5、21. 5 釐米)。器身 1993 年時還在日本青銅器收藏家新田棟一手中。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78	2.33 □斿壺	9516	戰晚		器頸刻銘文4字(其中合文1)。《通鑑》名嘒孝子鍾。① "孝子"或釋"斿子"。
79	2.34 左内壺	9649	戰晚		《通考》第338頁附圖778左内方壺引自《十二家》(尊11),云:"洛陽出土,凡數器。此器形制通行於漢代,稱之爲鈁。"《通鑑》稱四斗𠂤客鈁。《集成》名四升𠂤客方壺。原藏黄濬。
80	2.35 鳳紋壺				當是西周早期物。器口飾三角雷紋,器頸飾顧首垂冠於前之鳳鳥紋,腹飾十字帶紋,帶間飾鳳鳥紋,上腹飾首相向冠垂於前之鳳鳥紋,下腹飾顧首垂冠於前之鳳鳥紋,圈足飾斜角雷紋。
81	2.36—37 畫像壺②			第335頁附圖751	《通考》稱車馬獵紋壺。《尊古》有器物照片、全形拓本和器肩、上腹部位紋飾的局部拓本。
82	2.38 粟紋壺			第336頁附圖764	《通考》稱環梁粟紋壺。
83	2.39 □窓君鉼	9606	戰國	第363頁附圖918	《通考》名縍㝡君區。《集成》名繖窓君扁壺。《通鑑》名襄安君壺。
84	2.40 叔觚	6570	商晚		銘作[illegible]。
85	2.41 [illegible]觚	6581	商晚		與1.13鼎、2.10卣同出於安陽。
86	2.42 豕觚	6651	商晚		《集成》名豻觚。

① 其銘作[illegible]。

② 于序據此器(稱獵壺)紋飾考矰繳之制。圖中有數人屈一膝於地,作仰射狀,其繳之上端繫於鏃,下由人側拖垂於地,末端作團結形。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87	2. 43 權衡形已觚	6710	商晚		《集成》名 觚,銘一字。
88	2. 44 桃父辛觚	7146	商晚		
89	2. 45 析子孫亞中次觚	7180	商晚		《集成》名㚔亞次觚。
90	2. 46 鳥形觶			第 309 頁附圖 576	有正面、側面二圖。《通考》稱鴟鴞紋觶,商器。出於安陽。
91	2. 47 爵	8205	商晚		《集成》名 爵。《通鑑》名竹爵。
92	2. 48 子爵	8078	商晚		出於安陽。《通鑑》名子媚爵。
93	2. 49 祖辛爵	7866	商晚		
94	2. 50 册册爵	7578	西早		《集成》定爲殷代。
95	3. 1 父丙爵	8882	商晚	第 289 頁附圖 431	《通考》名亞醜父丙爵。《集成》、《通鑑》均定名爲角。
96	3. 2 父丁爵	7902	商晚		
97	3. 3 父丁爵	9072	商晚		左柱及頸部鑄銘文 4 字,鋬内 3 字。① 《集成》名壺册父丁爵。
98	3. 4 父庚爵	8584	商晚		《集成》名子父庚爵。
99	3. 5 父癸爵	8697	商晚		《集成》名隻父癸爵。

① 銘作 。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00	3.6 大侯爵	9103	西早		即《通考》第 290 頁附圖 441 御正良爵，其圖採自《善齋》(圖 155)，與《尊古》位置略異。
101	3.7 鳥形爵			第 289 頁附圖 437	《尊古》有二圖：3.7.1 有鋬面，3.7.2 無鋬面。《通考》名鳥形一柱爵，商器，圖採用《尊古》3.7.2。
102	3.8 亞中 父丁角	9008	商晚	第 291 頁附圖 447	《通考》名共父丁角。《集成》名亞共父丁角。《通鑑》名亞弁叙父丁角。
103	3.9 父戊角	8519	西早		《集成》名 父戊角。
104	3.10 遽從角	8307	西早		《通考》第 291 頁附圖 449 採自《善齋》(圖 166)，與《尊古》位置略異。
105	3.11 遽從角	8308	西早		《通考》第 291 頁附圖 448 採自《善齋》(圖 165)，與《尊古》位置略異。
106	3.12 閧作父丁罍	9241	西早		《集成》名劾閧父丁罍。《通鑑》名鬬罍。
107	3.13 戈罟盉	9381	西早①	第 296 頁附圖 467	
108	3.14 邵宫盉	10357	戰晚	第 298 頁附圖 488	《通考》："器形如壺，前有流，後有立獸作鋬，與殷及周初之器形大異，乃戰國末異制也。""末兩行當讀'廿三斤十兩十五'，蓋紀重量及器數。"《集成》名邵宫和。《通鑑》名卲宫盉。
109	3.15 楚盉				《尊古》有器物全形和蓋部紋飾二圖，失連接蓋與提梁的提鏈。戰國晚期器。其形制、花紋屬劉彬徽所劃分的楚系青銅器的東周七期。②

① 《通鑑》云："1977 年 3 月出現在英國倫敦富士比拍賣行。"

② 參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195—198 頁。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10	3.16 漢螭梁盉				
111	3.17 匽公匜	10229	春秋		
112	3.18 逢叔匜	10282	春晚		《通考》第 352 頁附圖 859 採自《善齋》(圖 99 乙),與《尊古》位置略異。
113	3.19 犧匜			第 324 頁附圖 674	《尊古》有正面、側面二圖,《通考》均收,並改稱爲龍鴞紋觥,商器。
114	3.20 儕孫殷穀盤	10128	西中	第 349 頁附圖 837	《通考》名殷穀盤,云:"别一器蠶字下有盤字。"
115	3.21—23 龍魚盤			第 350 頁附圖 847	《通考》名魚獸紋盤,春秋戰國器。盤腹内中央有三獸紋,外繞三魚紋,更外八獸紋。《尊古》有各紋飾之拓本。
116	3.24.1 周犧一				屬《通考》所分的鳥獸尊。
117	3.24.2 周犧二				屬《通考》所分的鳥獸尊。
118	3.25.1 漢鎏金熊				正面圖。
119	3.25.2 漢鎏金熊				背面圖。據《尊古》目録,二圖屬二器。
120	3.26 漢尺				有刻度。
121	3.27 隋尺				蓋即隋尺。尺頂端有孔,孔周圍爲花瓣紋,兩面均有花紋。有刻度一面上半有五道刻度綫,兩綫之間爲蹲坐式人或獸紋,下半無刻度,有一女一男兩立人像;無刻度一面爲花草紋,飾於通體,有三獸飛奔其中,下端有銘文:"此尺大吉□。"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22	3.28 衛量	10369	春秋		其銘作[redacted],第一字爲"衛",第三字似爲"鑄"字倒寫。
123	3.29 秦武城量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34 秦代橢量。
124	3.30 秦量一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26 始皇詔橢量。
125	3.31 秦量二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28 始皇詔橢量。
126	3.32 秦量三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25 始皇詔橢量。
127	3.33—34 新莽量				始建國元年。參容庚《漢金文録》卷三·226(非《尊古》之拓本,但當是同器之拓)。
128	3.35 成化斗				明代。銘曰:"福壽康寧","成化兵子造"。
129	3.36 公芻半石銙權	10380	戰國晚期		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山西介休縣出土(《金文分域編》)
130	3.37 秦銅詔銙權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912 始皇詔鐵權。
131	3.38—39 秦權一		秦代(前221—前207年)		《通鑑》18924 兩詔權,只有權之輪廓綫圖。
132	3.40—41 秦權二		秦代(前221—前207年)		《通鑑》18923 兩詔權,傳清末陝西寶鷄出土。
133	3.42 秦權三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93 始皇詔權,無器物照片,多刻銘"□斤"二字拓本。
134	3.43 秦權四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65 始皇詔權,傳出陝西西安。所用拓本與《尊古》不同。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35	3.44 秦權五		秦代(前221年)		《通鑑》18866 始皇詔權,所用拓本與《尊古》不同。
136	3.45 新莽權				始建國元年。參容庚《漢金文録》卷三·215 新九斤權,拓本來自黄濬。
137	3.46 新莽衡				與3.33 新莽量銘同。
138	3.47 秦□斿鼎	1349	戰晚		《集成》名向斿子鼎,"斿子"或釋"孝子"。
139	3.48 秦右殊鼎	2232	戰晚·韓		《集成》名右卜朿鼎。《通鑑》名右外廚鼎。失蓋。《通鑑》除有無蓋的照片外,還有蓋、器俱全的畫圖。
140	3.49 秦上官鼎	2590	戰晚·魏①		《集成》名十三年上官鼎。《通鑑》名上官鼎。
141	3.50 漢建昭宫鼎				元狩元年。參《漢金文録》卷一·2 建昭宫鼎(非《尊古》拓本),容庚以爲僞。
142	4.1 漢承安宫鼎				甘露元年。參《漢金文録》卷一·5 承安宫鼎,拓本來自黄濬。羅福頤云疑。
143	4.2 漢犛車宫鼎				參《漢金文録》卷一·72 犛車宫鼎,拓本來自黄濬。
144	4.3 漢壽成室鼎				元延二年。參《漢金文録》卷一·17 壽成室鼎,拓本來自黄濬,云:"此疑仿前器(指卷一·16),僞。"
145	4.4 漢盩庢鼎				《漢金文録》卷一·87 著録盩庢鼎蓋,銘與《尊古》同(非《尊古》拓本),云:"原與杜陽鼎配合。"卷一·52 爲杜陽鼎,云:"原與盩庢鼎蓋配合。"拓本來自黄濬。

① 《通鑑》:"原藏許延暄、端方,1955 年黄鏡涵先生捐獻,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46	4.5 漢大官鼎				參《漢金文録》卷一·32 大官鼎,非《尊古》拓本。
147	4.6 漢楊廚鼎				地節三年。參《漢金文録》卷一·4 楊鼎,非《尊古》拓本。
148	4.7—8 漢長楊共鼎一				參《漢金文録》卷一·24 長楊鼎,非《尊古》拓本。
149	4.9 漢長楊共鼎二				參《漢金文録》卷一·23 長楊鼎,拓本來自黄濬。商承祚云僞。失蓋。
150	4.10 漢濕成鼎				參《漢金文録》卷一·55 濕成鼎,拓本來自黄濬。
151	4.11 漢中水鼎				參《漢金文録》卷一·66 中水鼎,拓本來自黄濬。商承祚云疑。失蓋。
152	4.12 漢汝陰鼎				六年。參《漢金文録》卷一·26 汝陰侯鼎,拓本來自黄濬。失蓋。
153	4.13 漢平陽鼎				參《漢金文録》卷一·64 平陽鼎蓋,拓本來自黄濬。銘文有二處,《尊古》蓋、器俱全,從照片上看不到"平陽"二字在什麽地方,但"容一斗二升重十斤七兩"是在器的口沿。所以,容老稱爲平陽鼎蓋,似乎欠當。
154	4.14 漢陽信家鈁鏤				參《漢金文録》卷四·358 陽信家鈁鏤,非《尊古》拓本。
155	4.15 漢第八鍾				銘:"第八","大監千万"。
156	4.16 漢大吉鍾				《漢金文録》卷二·134—145 收十二件大吉鍾,但無《尊古》之器。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57	4. 17 新莽始建國三年鍾				始建國四年。參《漢金文録》卷二・114 新中尚方鍾,非《尊古》拓本。
158	4. 18 東漢永和四年鍾				永和四年。參《漢金文録》卷二・118 永和鍾,非《尊古》拓本。
159	4. 19 漢西鄉鈁				參《漢金文録》卷二・178 西鄉鈁,拓本來自黄濬。
160	4. 20 漢鄂邑家鈁				參《漢金文録》卷二・183 鄂邑家鈁,拓本來自黄濬。
161	4. 21 漢鹿鈁				參《漢金文録》卷二・184 鹿紋鈁(花紋非字),拓本來自黄濬。
162	4. 22 漢錯銀嵌松石雲紋鈁				
163	4. 23 漢駘蕩宫鐙				黄龍元年。參《漢金文録》卷三・253 駘蕩宫高鐙,非《尊古》拓本。羅福頤云疑。
164	4. 24 漢臨虞宫鐙				元延二年。參《漢金文録》卷三・263 臨虞宫高鐙,非《尊古》拓本。
165	4. 25 晉元康元年鴈足鐙				
166	4. 26 唐崔慎由進奉銀鋌				刻銘文兩行:"端午進奉銀壹鋌重伍拾兩","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太中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使持節潤州諸軍事兼潤州刺史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崔慎由進"。鋌,熔鑄成條塊等固定形狀的金屬。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67	4.27 唐五十兩鹽務銀錠				
168	4.28 唐二十三兩鹽務銀錠				
169	4.29 宋寶慶三年銀錠				
170	4.30 宋鉛山銀錠				
171	4.31 元太原銀錠				
172	4.32 元使正銀錠				
173	4.33 清御賜千叟宴銀錠				
174	4.34 周蟠螭瓦				
175	4.35 楚門鋪一				
176	4.36 楚門鋪二				
177	4.37 西杆建築飾	12018	春秋		《集成》名西年車器。
178	4.38 侯車鈐	12008	西周		出於河南濬縣辛村。《集成》名侯車鑾鈐。
179	4.39 矢寶車鈐	12029	西中		《集成》名□作車鑾鈐。銘"公作矢寶"四字。《集成》、《通鑑》著録均未提及《尊古》。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80	4.40 曲阜輦飾				銘作
181	4.41 周康侯刀	11812	西早		
182	4.42 周人面獸體刀				乃用唐代銅鏡改造而成。①
183	4.43 吉日壬午錯金劍	11697	春晚·晉		1923 年山西渾源縣李峪村出土。容庚《金石學》名少虡劍,採自《支那古銅精華》(圖 101),鋒鍔略有缺損。又云:"余復見其一,出於山西,光芒如雪,若新發於硎,真神物也。"(第 113 頁)
184	4.44 番劍(附劍室)				
185	4.45 衛師甲飾	11838	西早		《集成》名衛師盾飾。《通鑑》名衛師錫盾飾。
186	4.46 龍節	12101	戰晚		銘:"王命,命遡(傳)賃(任),一檜(檐)飤之。"《集成》名王命龍節。
187	4.47 虎節	12095	戰晚		器扁平,作卧虎形。銘:"王命=遡(傳)賃(任)。"《集成》名王命虎符。
188	4.48 元更牌				

① 程長新、王文昶、程瑞秀《銅器辨僞淺説》云:"民國時期,筆者在北京趙同仁那裏見到他用唐代銅鏡改造的兩件兵器。一件爲刀,長 44.3、寬 20 釐米,重 3.04 公斤(圖 59)。另一件爲鉞,有獸面紋,高 42.2、寬 37 釐米,重 9 公斤(圖 60)。這兩件兵器的造型、紋飾近似商周兵器的風格,而銅質、地子、鏽色又具有唐代特徵,同時又都有接痕。這兩件兵器現均藏故宫。"(第 55 頁)

續 表

序號	原書器名	《集成》	《通鑑》分期	《通考》著録	備 注
189	4.49 清同治步軍統領符				
190	4.50 清同治健鋭營符				

（作者單位：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再説西周金文中的“自”*

——《寢戈考》讀後

商豔濤

《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1 期載有劉瑛《寢戈考》一文(以下簡稱劉文),文中論及西周銘文中“自(師)”字字形及用法皆有未當。今不揣譾陋,略陳如下。

1. 關於西周銘文中“師”字形體。劉文在討論𠂤師戈銘文(《集成》① 17.11012,西周早期)中的“自”字時認爲:“‘自’,商代西周的‘師’字都這樣寫,東周以來方以‘帀’或‘師’字易之。”

圖一　肄作父乙簋銘

按,此説未確。雖然商代、西周銘文中多以“自”爲“師”,但商代及西周銘文中也已經出現了從自從帀的“師”字。從目前的材料看,“師”字雖未見於商代甲骨文,但按照《殷周金文集成》的斷代,“師”字最早見於殷商時期的肄作父乙簋銘(《集成》8.4144)(圖一)、叡□卣銘(《集成》10.5373)(圖二),而集中出現在西周時期,尤以西周晚期最爲多見。西周以後

* 本文屬於教育部第 50 批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啓動基金項目“商周甲骨金文中的軍事用語研究”、教育部社科基金項目“商周金文中的軍事資料整理與疏證”(11YJAZH075)、教育部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金文集成”(13JZD029)階段性成果。

① 此指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著的《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所收録的册數與著録號。

的金文中"自"字漸少,基本爲"師"字所取代。春秋金文中只有少數以"自"爲"師"者,戰國金文中的"自"字俱用於"左自"、"右自"中,"自"皆爲"官"字簡體。[①] 清華簡《繫年》中的"師"多作"自",[②]戰國及後世出土文獻中似尚未發現與"師"字相當的"自"字。[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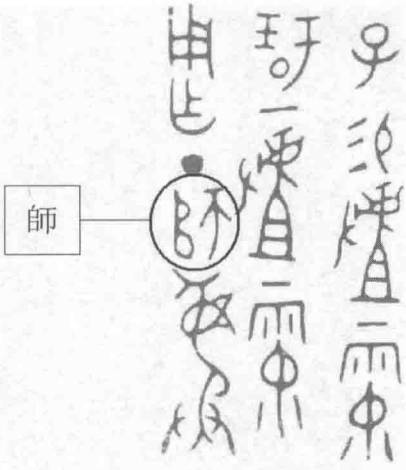

圖二 叡□卣銘

從殷商時期的金文中既已出現從自從帀之"師"字看,此時應已有"帀"字。商代二期甲骨文有字作 (《合集》26845[④])、三期作 (《合集》27894),學界多釋爲"帀"。另外,四期甲骨文中之(《合集》33082)、 (《合集》33083)、 (《合集》33084)亦可看成從帀之字。甲骨文中此字雖與金文中"帀"字形體相近,但由於卜辭用例過少且有殘泐,是否與金文屬於同種用法目前還難以確定。就目前材料而言,金文中單獨使用的"帀"字始見於西周晚期的師袁簋銘(《集成》8.4313)(圖三),字亦見於春秋金文,而尤以戰國時期最爲多見。從文例看,"帀"字係"師"字簡省。在戰國楚系簡帛文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載《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5 年,第 86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按,根據筆者統計,清華《繫年》簡"師"字共 95 見(含重文 1),其中 85 處作"自"(含重文 1)、5 處作"帀"、5 處作"𠂤"("𠂤"似爲"自"之訛字,也有學者認爲是"自"之繁體),另外,尚有一處"追"字作"自"(另一"追"字作"𠂤")(肖攀也對此作過統計,但其統計"師"及"自"出現次數有誤,參其《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6 月,第 143—144 頁)。楚簡文字中"師"字普遍作"帀"(如包山簡"師"全部作"帀"),作"自"或"𠂤"形的"師"字,作"自"或"𠂤"形的"追"字,清華簡尚屬首見,戰國金文中亦尚未見此種形體的"師"或"追"字。

③ 《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93 年,第 232 頁)所收録的河北平山出土戰國器十二年扁壺銘(15.9685)中有一" ",諸家多釋爲"自(師)"。按該字釋"自(師)"不確,戰國器銘中"工師"多見,"師"字多作"帀",有時也作"師",但未有作"自"者;且該墓出土帶有同類銘文之器不下數十件,均是前言"嗇夫"後言"工某",十二年扁壺銘釋"工師"則與上舉銘文不諧。以同類銘文例之,此處應當是"工"與其私名。參商豔濤:《戰國中山器銘"自"字辨》,《文物春秋》2009 年第 2 期,第 18—19 頁。

④ 此指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 1978—1982 年)中的著録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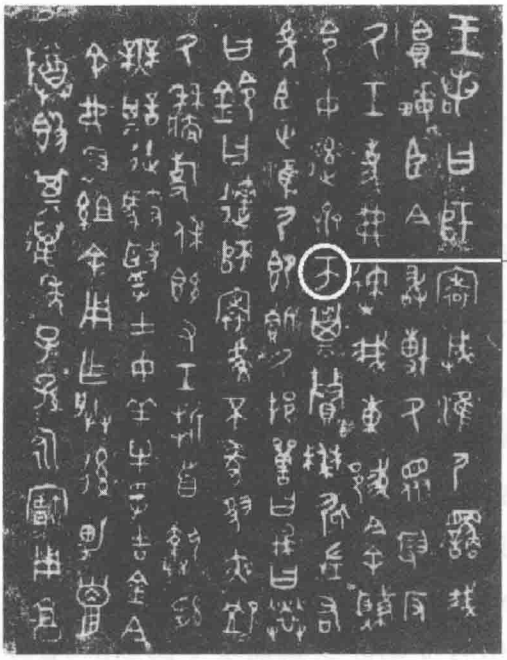

圖三　師袁簋銘

字,[①]尤其是包山楚簡[②]、上博簡中"帀"字也很常見,[③]戰國至秦代的睡虎地秦簡[④]、漢代馬王堆帛書[⑤]、銀雀山漢簡中"帀"與"師"共見,[⑥]"帀"多指軍隊及官職名,用法與"師"字相當,但"帀"出現次數明顯少於"師"。戰國璽印及陶文中亦有以"帀"爲"師"者。[⑦] 大約至東漢時期,由於"帀"多表示周帀義,師旅、工師之"師"則由"師"來表示。

2. 關於西周銘文中"自(師)"字用法。劉文指出西周金文中"自(師)"字有三種用法:① 動詞,指駐紮、屯駐,與"次"含義相近;② 名詞,指駐紮之軍隊;③ 名詞,指軍隊長官。

按,按照劉文的理解,上述三種用法皆應指"自"字而言,此是混淆了西周金文中"自"、"師"、"帥"三者的用法。"自"字在用法上雖與後世"師"字大致相當,但在甲骨、金文中二者應各有分工,不相混淆。于省吾

① 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370—371 頁;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第 582—584 頁。

②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第 92 頁。

③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第 323—324 頁。

④ 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中"帀"字 1 見,"師"字 4 見(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第 91 頁)。

⑤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中"帀"字 2 見,"師"字 7 見(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51 頁)。

⑥ 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中"帀"字 3 見,"師"字 12 見(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20 頁)。

⑦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387 頁。

先生曾經指出師旅字均用“𠂤”,而職官名則多作“師”,[①]二者區别甚爲明顯,直至後世才通用無别。早期張政烺先生曾根據文例認爲甲骨文、金文中的“𠂤”都可以看成軍隊屯駐的地方,和“邑”字約略相當。[②] 陳夢家先生也指出卜辭、金文中“某𠂤”之“𠂤”乃是師戍之所在。[③] 于省吾先生亦認爲“𠂤”字是由於時常爲師旅駐紮而得名。[④] 從甲骨、金文用例來看,這種觀點較爲符合實際。

從現有材料看,金文中指軍隊或軍隊駐地均用“𠂤”,如常見的“六𠂤”、“八𠂤”,而官職名“師氏”、“大師”均用“師”,[⑤]絶大部分作爲官職名的“某師”、“師某”之“師”亦用“師”。

作爲動詞指駐紮、屯駐的當是“𠂤朿”字。丁山較早提出金文中“𠂤”讀爲“次”,認爲“𠂤”爲“𠂤朿”之省文,“𠂤朿”與“次”爲古今字關係,訓爲舍。[⑥] 徐中舒也認爲金文“𠂤”爲“𠂤朿”之省文,讀爲“次”,凡軍旅所在之地皆可稱“𠂤”。[⑦] 但此説並未得到學界大多數學者的認可,西周金文中自有“𠂤朿(次)”字表示駐紮。正如劉文指出的那樣,“𠂤”與“𠂤朿”有同時出現者,甲骨、金文中皆有其例,除去劉文所舉西周早期中甗銘“在鄂𠂤𠂤朿”之外,殷商甲骨文中用例如:

庚寅卜:在韦𠂤朿𠂤人无生異其朘(?)。[⑧](《合集》28064,三期)

癸未卜,在□𠂤朿,貞:今囚巫九畓,王⍁于㠱侯缶𠂤,王其在㠱[illegible]

① 于省吾:《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第152頁。王慎行、李學勤亦有同樣看法。王説見《吕服餘盤銘考及其相關問題》,載《古文字與殷周文明》,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35頁;李説見《論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華夏考古》1987年第2期,第208頁。

② 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位氏族組織》,載《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279頁。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年,第10頁。

④ 于省吾:《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𠂤”和“八𠂤”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第152頁。

⑤《殷周金文集成》收録的器銘中只有西周大𠂤事良父簋銘(7.3914)一例“大師”作“大𠂤”。

⑥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4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7771頁。

⑦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4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7771—7773頁。

⑧ 本片甲骨釋文採用裘錫圭先生説,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13頁。

正⧄。[①] (《合集》36525,五期)

劉文一方面言此類"𠂤"字含義與"次"接近,指軍隊臨時駐紮,而又説二者同時出現,含義並不相同,但並未解釋中甗"在鄂𠂤𨛜"中爲何二者連用的問題。[②]

對於劉文中作爲例證的西周早期康侯簋銘"康侯才(在)朽𠂤",西周金文中與之同類的例子很多,又如:

西周早期

王才(在)𪗋𠂤。(利簋,《集成》8.4131)

公才(在)盩𠂤。(旅鼎,《集成》5.2728)

王後𠬝克商,才(在)成𠂤。(小臣單觶,《集成》12.6512)

西周中期

唯九月才(在)炎𠂤。(召卣,《集成》10.5416;召尊,《集成》11.6004)

師雍父戍才(在)由𠂤。(遇甗,《集成》3.948)

稽從師雍父戍于由𠂤。(稽卣,《集成》10.5411)

𠬝從師雍父戍于由𠂤之年。(𠬝尊,《集成》11.6008)

對於此類"某𠂤",學界一般將其看成軍隊駐紮之地,"𠂤"前一字爲地名,尤其在"師雍父戍才(在)由𠂤"這類例子中最爲明顯。將其理解爲軍隊戍守於某地文從字順,若將"𠂤"當作動詞駐紮解,則文義明顯扞格不通。

劉文中還把金文以"𠂤(師)"爲官職名的稱呼分爲兩類,一類作"某師某","師"前爲駐地,後爲人名;一類只作"師某",不標駐地。這兩種表述均有問題。後一類"師某"之"師",除個别用"𠂤"字外,其餘均作"師"。[③] 至於前一類分法則尤爲不當,檢劉文所引用之張亞初《殷周金文引得》,無論用"𠂤"還是"師",未發現西周時期"地名 + 𠂤/師 + 人名"的

① 本片甲骨釋文採用黄天樹師説。

② 劉文所引中甗"在鄂𠂤𨛜"之"𨛜"作"𨛜",但從古文字形體看,"朿"與"𠂤"上部區别明顯,應是不同的兩個字。

③ 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只有"𠂤"、"𠂤黄"2 例人名用"𠂤"字,而用"師"字者則多達 75 例(中華書局 2006 年,第 124、259—266 頁)。

典型例證,吴鎮烽《金文人名彙編》所收 7600 餘條人名中亦是如此。劉文此種論斷或是出於對金文文例的誤讀所致。

另外,劉文中引用的"皿師"、"吕師"亦非上述第二類用法,按照劉文自身的理解應屬於"地名 + 師"的一類用法。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學院)

方妢各鼎銘考釋*

禤健聰

方妢各鼎器形及銘文最早由張光裕先生發表，器爲三足圓鼎，張先生介紹説“是鼎侈口，直耳，通高19釐米，三短足皆飾扉棱，口沿下飾較爲罕見之變形夔紋，腹體遍飾斜角勾連紋，西周早、中期器。器腹内壁鑄銘三行十一字”。並將銘文釋寫爲：

方妢各自作齋麗鼎，其永用。①

對於銘文中“值得注意”的所謂“齋”、“麗”二字，我們有不同的看法，兹試作補釋如下。

先説所謂“麗”字。原銘作：

（原拓） （復原）

張光裕先生認爲其字是“‘麗’字省變之形”，“乃取‘麗’字鹿角部分，代其全體之形”，在銘文中讀爲“邇”，“稱‘麗鼎’云者，當亦取比陳、相伴義，其性質實有如禮經中所稱之‘羞鼎’，乃陪鼎之屬”。② 陳斯鵬等先生則認爲此字“从重‘从’，爲繁構。上博楚簡《曹沫之陣》29‘从卒’和37‘从軍’之‘从’亦作此形”。③ 范常喜先生亦將此字改釋爲“欥”，認爲即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09CYY028）、廣東省高等學校優秀青年教師培養計劃項目（Yq2013125）研究成果。

① 張光裕：《香江新見彝銘兩則》，《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第283頁。

② 張光裕：《香江新見彝銘兩則》，第284、286—288頁。

③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1頁。該書將此器年代定爲西周晚期，可能更符合事實。

"从"之異體,其所據者爲上博一《紂衣》簡 8 以下兩例舊釋爲"從"的字:

范文將兩字右上的 視爲字之省變,又謂下多出一筆,"實从二'人',其中一筆爲二'人'共用筆畫"。①

金文"丽"旁與字形近而有隔,即以張光裕先生所舉"麗"字爲例:

元年師旋簋(《集成》4280)

邐簋(《集成》3975)

取膚匜(《集成》10253)

形最近者如取膚匜之字,"丽"旁兩相同部件上部皆有一横,是爲與字的根本區别。金文"丽"旁似未見有省去上部横筆或弧圈(若邐簋之字)之例。至於上博《紂衣》篇的兩個字形,我們曾作過討論,兩字右上部分的實應分拆爲和兩部分,後者即"行"旁之右半,前者可能是"率"所从之"幺"的訛寫。② 新蔡簡"兹"字作(甲三 11 +24),"幺"旁分兩筆寫,可視爲這類筆法的草率寫法。仲妃衛簋"孫"字作(《近出殷周金文集録》③525),其所从之"幺"亦可與簡文比觀。字或應釋爲"衔",讀"率","率"有從義,故可與郭店《緇衣》簡 14 作"從"者爲異文。退一步説,即使將視爲"从"字,形體本"較怪",應以訛形視之;其與字在形體上又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从"旁於金文中可謂習見,作或者實無第二例。因此,有關釋讀不無疑問。

銅器銘文中有一個在"鼎"(曾者子鼎,《集成》2563)、"簋"(東仲□父簋蓋,《集成》3924)、"簠"(上都府簠,《集成》4613)、"鬲"(遠子受鬲,《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④70)等器名前表修飾語的字,其中部分作如下之形:

瘠鼎(《集成》2569)

① 范常喜:《方斌各鼎銘"从"字小考》,《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長春:吉林大學),2013 年 9 月 21—22 日,第 185—186 頁。

② 禤健聰:《讀楚簡零識》,《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2005 年第 1 期,第 7 頁。

③ 劉雨、盧岩:《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中華書局 2002 年。

④ 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中華書局 2010 年。

　　束仲□父簋蓋

　　曾者子鼎

　　蔡侯申簋(《集成》3595)

吴振武先生有過詳細討論,認爲字當釋"𩰫","應是从'乀''𩰫'聲","'𩰫'旁的讀音顯然應和'鬲'字的讀音相同","𩰫""即'瀝'字的異構",銘文中讀爲"歷",義爲陳列。[①]

陳英傑先生通過排比金文"鬲"字,認爲此字"所从尚難以找到與單字'鬲'及偏旁'鬲'之間的演變鏈條,此字是否从鬲,姑存疑待考",[②]自是不無道理。不過,至少在蔡侯申銅器群中(如上揭蔡侯申簋),其字與楚系文字的"鬲"字或"鬲"旁確有十分相合的例證,可比較:

鬲: (清華一《保訓》簡 1)

篙: (荆篙鐘,《集成》38)

故此字即使最初不从"鬲",也明顯逐步向"鬲"旁靠攏。爲討論方便,我們姑且將字統一隸定爲"𩰫"。

事實上,"𩰫"最初所从未必一定是"鬲","𩰫"也未必就是"瀝"字。在先秦出土文獻裏,我們還没有看到與古書中表示陳列義的"歷"或"列"對應的專字,中山王鼎(《集成》2840)"剌城數十"之"剌",只是借出土文獻中表"烈"這個詞的用字偶一爲之。我們懷疑,"𩰫"本來是一個會意字,會器具陳列擺設之意,很可能就是表示陳列義的專字。後來逐步具體化爲从"鬲",則兼具表音作用。"鬲"、"歷"同屬來母錫部字,古音同字通,《説文》"鬲"字或體即作"𩰫"。文獻所載舜躬耕之地"歷山"(見《墨子·尚賢》等),郭店簡《窮達以時》作"鬲山"(簡 2)、上博簡《容成氏》作"鬲丘"(簡 13),是其例。梁十九年鼎(《集成》2746)"鬲年萬丕承",清華一《保訓》簡 1"王念日之多鬲,恐墜保訓","鬲"皆當讀爲"歷"。魏三體石經《君奭》"多歷年所","歷"古文作"鬲"。凡此可見"鬲"、"歷"的

① 吴振武:《釋𩰫》,《文物研究》第 6 輯,黄山書社 1990 年,第 221—222 頁。

② 陳英傑:《談金文中一種長期被誤釋的象形"甗"字》,《簡帛》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第 307 頁注釋②。

密切關係。

"鬲"既然相當於表陳列義的"歷"或"列",自然也就可以寫作左右結構的"鬲"。"鬲"與"鬲"當是一字異體,《正字通》等書謂"鬲"是"俗鬲字",當有所據。漢字中部分同符合體字繁簡無别、音義全同。①

前揭諸"鬲"字中,曾者子鼎之字所从省變作 及 ,應是痶鼎、束仲□父簋蓋等器之字所从的進一步省變。其中束仲□父簋蓋"鬲"字所从若省去上部横筆,就成了類似或的寫法。對比之下不難發現,方斝各鼎字同符的左右兩部分與、頗爲相似;字最上的筆畫雖稍稍長出,然與束仲□父簋蓋"鬲"字居上的正好對應。試比較:

由此我們可以判定,如果可以認定爲"鬲"的話,應相當於从二"鬲"的同符合體字"鬲"。作或之形,確實省訛太甚,這對獨立字形而言是難以想象的,但作爲偏旁尤其是同構偏旁則尚在情理之中。

金文有"鬲鼎"(誨鼎,《集成》2615)之稱,薛尚功謂:"言鬲鼎,則謂鼎足中空,《爾雅》所謂款足曰鬲也。"②趙平安先生則認爲"鬲鼎"是"連類相及",表意的是"鼎","鬲"是連帶成分,③可從。方斝各鼎侈口、直耳,三短足並無中空,並非所謂鬲鼎之制。疑方斝各鼎"鬲"與"鬲"一樣,銘文中當讀爲"歷"訓爲列。

再説所謂"齎"字。原銘作:

金文中"齎"字均从"齊",没有"又"旁。一般金文字書將"齎"與通常釋寫作"賚"的以下諸字視爲一體:

① 陳偉武:《同符合體字探微》,《中山大學學報》1997 年第 4 期,第 106—107 頁。

②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九,1935 年影印本,第 84 頁;收入《金文文獻集成》第 9 册,綫裝書局 2005 年。

③ 趙平安:《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古漢語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11 頁。

　季盨作宫伯方鼎(《集成》2340)

　𩰫𡚬方鼎(《集成》2726)

　矩方鼎(《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①]1664)

嚴格來説,諸字所从應是"𡢁",與"妻"字作 (父丁罍,《集成》9811)者有别。首字从"皿"表意,次字易"皿"爲"鼎"且簡省"女"旁,第三字則徑作"𡢁"。方𡚬各鼎"𡢁",既可以看作𩰫𡚬方鼎之字省去"鼎"旁,也可以看作是矩方鼎"𡢁"字省去"女"旁。作爲器名,黄盛璋先生認爲"盡"之稱名"只限於方鼎","齎"則兼爲方鼎及鬲"兩種不同器形名稱",[②]大體符合事實。不過,也不盡然,𪓐鼎(《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③]2441)稱"𡢁鼎",器則屬圓鼎;宋姜鬲(《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2693)銘文云"宋姜作𡢁","𡢁"字與方𡚬各鼎之字相同,器形却是鬲,可見其與"齎"用法相同。陳英傑先生指出,"盡""作器名,可以單稱盡,也可稱盡鼎,但没有在二者之間加入其他修飾語的文例",[④]所説誠是。且方𡚬各鼎是圓鼎,顯然不符合"齎"或"盡"通常稱方鼎或鬲之例。

我們認爲,"𡢁"在方𡚬各鼎銘中並不作器名用,而應當讀爲"妻"。覭公簋(《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415)銘文云:"覭公作𡢁姚簋。""𡢁"作 ,與矩方鼎"𡢁"字寫法一致,朱鳳瀚、李學勤等先生均指出,"𡢁"當讀爲"妻","妻姚"即"覭公"的姚姓妻子。[⑤]《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妻"字古文作 ,上即从"齊",與覭公簋的用字情况相同。此正是銘文中器主爲其妻製作用器之例。李學勤先生並指出,旞叔樊鼎(《集成》2679)"旞叔樊作唐姚寶鼎"亦是器主爲妻子(唐姚)作鼎。由此可見,將方𡚬各鼎"𡢁"字釋讀爲"妻"是有根據的。

又,銅器銘文中稱"自作"者,多是爲自己而作,故以"其"指代,如囂

①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② 黄盛璋:《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8頁。

③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④ 陳英傑先生2013年10月8日致作者電子郵件。感謝賜教。

⑤ 朱鳳瀚:《覭公簋與唐伯侯於晉》,《考古》2007年第3期,第65頁;李學勤:《論覺公簋年代及有關問題》,《慶祝何炳棣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年,第427頁。

仲之子伯剌戈“自作其元戈”(《集成》11400);但也有例外,如作吴姬匜“自作吴姬媵匜”(《集成》10186),作器者雖未出現,但可以肯定不是出嫁者吴姬本人。故爲妻所作之鼎仍可稱“自作”。

綜上所述,方姒各鼎銘首句當釋寫爲“方姒各自作嫈鬲鼎”,“嫈”爲“嬖”字省體,當讀爲“妻”,“鬲”爲“鬻”字異體,當讀爲“歷”,銘文首句大意爲器主方姒各親自爲其妻製作列鼎。

(作者單位:廣州大學人文學院、廣州大學語言服務研究中心)

金文“蔑曆”補釋*

——兼談楚簡中兩處與“蔑”相關的簡文

范常喜

一

“蔑曆”一語多見於商末至西周晚期的金文,其中“曆”多寫作“曆”,爲減少造字麻煩,本文徑寫作“曆”。“蔑”也或寫作“穢”。相關辭例如:①

小子𠧪卣:貝,唯蔑汝曆。(10·5417)

保尊:蔑曆于保。(11·6003)

段簋:王穢段曆。(08·4208)

繁卣:公穢繁曆。(10·5430)

長甶盉:穆王蔑長甶,以逹即井伯氏。井伯氏□不姦。長甶蔑曆,敢對揚天子丕杯休。(15·9455)

師遽方彝:師遽蔑曆吝。(16·09897)

史墻盤:史牆夙夜不墜,其日蔑曆。牆弗敢沮。(16·10175)

師俞簋蓋:艅其蔑曆。(08·4277)

“蔑曆”的“曆”,多讀爲“歷”,訓爲歷行、功勞或功績,學者間分歧不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出土文獻中上古漢語方言語料彙考”(15BYY111)的階段性成果。本文初稿曾於2011年1月9日首發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本稿在此基礎上修改而成。

① 金文辭例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3—1994年。辭例後括注的編號爲該書中的册數和編號。爲減少造字,在不影響文意的前提下釋文從寬。

是太大,只是"蔑"字的訓釋頗具争議,因此,有關"蔑曆"的解釋超過三十餘家。不過從銘文前後文意來看,大部分學者都同意"蔑曆"是指上級對下屬的勉勵嘉許,所以諸家説法中仍以"黽勉"、"懋勉"、"勉勵"、"嘉勉"諸説較易爲學者接受。①

後來,張光裕先生據新發現的曶鼎銘文中"叔 父加曶曆"的説法,認爲"加"、"蔑"二字構形雖異,但是從句式及内容對比,兩者用意應無大别。《説文》云:"加,語相增加也。"因此,"加曶曆"可以理解爲時王褒獎和增添"曶"的功績。"加"亦與"嘉"相通。"嘉"亦有表彰、嘉許、贊美之意。如《尚書·大禹謨》云:"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左傳》莊公十七年:"秋,蔡季自陳歸於蔡,蔡人嘉之也。"均可説明"加曶曆",可以讀爲"嘉曶曆"。②

曶鼎銘文中"加曶曆"的出現,進一步明確了"蔑曆"中"蔑"當與"嘉勉"義相類。雖然"蔑"的意思逐漸明朗,但"蔑"爲何有這一義項却一直得不到很好的解釋。于省吾先生認爲"蔑"字從戈茂聲,其所從的" "即"眉"字古文。"眉"屬脂部,而"萬"字屬祭部,兩部相近。"萬"與"邁"同字,意與"勱"同,訓爲勉。③ 唐蘭先生則認爲"蔑"字當讀若"末",和"伐"一樣皆屬祭部。在字義方面,"蔑"和"伐"亦通用。所以"蔑"當讀"伐",訓爲誇美,後世的"伐閱"一語就是金文"蔑曆"的變異。④ 晁福林先生則認爲"蔑"字從"眊"得音,通假而讀若"冒",用如"勖",訓爲勉。⑤ 可見,學者們在"蔑曆"中的"蔑"字爲何有"嘉勉"義這一點上分歧仍較大。

二

近年發表的戰國竹簡材料可以爲"蔑曆"一語中"蔑"字的釋讀提供

① 諸家對"蔑曆"的訓釋可以參見邱德修:《商周金文蔑曆初探》,臺灣五南出版社 1987 年。亦可參見後文所引于省吾、唐蘭、張光裕、晁福林等先生的文章。

② 張光裕:《新見曶鼎銘文對金文研究的意義》,《文物》2000 年第 6 期,第 86—89 頁。

③ 于省吾:《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 年第 2 期,第 223—237 頁。

④ 唐蘭:《"蔑曆"新詁》,《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36—42 頁。

⑤ 晁福林:《金文"蔑曆"與西周勉勵制度》,《歷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33—42 頁。

一些綫索。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有《耆夜》一篇,記載了周武王伐耆(即黎)勝利之後,舉行"飲至"禮,武王和周公分别作詩的情况。其中周公所作《蟋蟀》詩多有與今本《詩經·蟋蟀》詩句相同者,其中一節爲"今夫君子,不憙(喜)不藥(樂)。日月亓(其)穢(邁),從朝返(及)夕。母(毋)已大康,則夂(終)以复(祚)"。其中"日月其穢"一句,今本作"日月其邁"。[①] 可證"蔑"與"萬"可以相通。

此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有《曹沫之陣》一篇,記曹沫(文獻中也寫作劌、翃、昧)與魯莊公問答,是一種久佚的先秦古兵書。簡文中曹沫的"沫"寫作"蔑"、"穢"、"𢿱"、"藪"、"墨"。"蔑"或"萬"與"沫"上古音同屬明母月部,讀音相同。[②] 亦可證"蔑"與"萬"可相通假。

以上兩篇戰國竹簡材料中"穢"、"蔑"與"邁"、"墨"相通假的例子,可以證明金文"蔑曆"中的"蔑"可讀作"厲"或"勱",[③]訓爲勉勵。"勱"與"勉"音義俱近,有同源關係。[④]《説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聲。"今本《尚書·立政》作:"其惟起士,用勱相我國家。"孔穎達疏:"其惟任用善士,使勉力治我國家。"《逸周書·和寤》:"王乃厲翼于尹氏八士,唯固允讓。"可見,上引諸家説法中,于省吾先生的觀點正確可從。[⑤] "蔑曆"一語中只用"蔑"或"穢",不用金文中相對多見的"萬"、"墨"、"厲"、"邁"等字,可能與其記詞習慣有關。西周晚期之後"蔑曆"一語趨於沉寂,後人又選用了"厲"、"勱"、"勵"等音近字來記録語言中的勉勵義,從而造成了我們對金文習語"蔑曆"理解的困難。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154頁。

②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3頁。按:寫作"墨"見於五號簡,參見該書第96頁。

③ 古籍中"厲"、"勱"、"勵"三字常混用無别,"勱"、"勵"是"厲"的孳乳字,今"勵"專用於獎勵,"勱"字已廢。參見于省吾:《釋"蔑曆"》,《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6年第2期,第228頁。

④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410—411頁。

⑤ 可能是因爲當時于省吾先生只是從音理及用韻等方面分析了"蔑"、"萬"相通的可能性,未能舉出二者直接相通的例證,所以才導致後人未能盡從其説。

三

根據以上對金文及楚簡材料中"蔑"的認識,可以順便談一下楚簡中其他兩處與"蔑"相關的辭例。郭店簡《尊德義》簡35:"均(均)不足以坪(平)正(政),悳不足以安民,戡(勇)不足以沫衆,尃(博)不足以智(知)善,快(決)不足以智(知)侖(倫),殺不足以夯(勝)民。"[①]其中"戡(勇)不足以沫衆"中的"沫"字,李零先生疑讀作"蔑";[②]劉釗先生懷疑讀爲"没",意爲"掩蓋"、"超過",整句話的意思是説"英勇不足以超過衆多之人"。[③] 根據前文所引《曹沫之陣》中"曹沫"的"沫"作"穢"、[④]"蔑"或"蔓"可以推知,此處的"沫"可直接讀爲"勵",訓爲"激勵"。整句是説"英勇不足以激勵衆將士"。[⑤]《逸周書·酆保》篇載周公論治國之道時曾提出過七厲(勵),分别爲:"一翼勤厲務,二動正厲民,三静兆厲武,四翼藝厲物,五翼言厲復,六翼敬厲衆,七翼厲道。"其中第六條"厲(勵)衆"與簡文"沫(勵)衆"意同。

上博簡《融師有成氏》簡6"……蔑師見兕[⑥],毁折鹿(離)[⑦]叕(殘)……",我們懷疑此處的"蔑師"可讀作"勵師",與郭店簡《尊德義》中的"沫(勵)衆"相類,同樣可訓爲激勵士兵。《國語·吴語》:"請王勵士,以奮其朋勢。""蔑(勵)師"是誓師禮中的一個重要内容。古代軍隊出征前或作戰時,統帥一般會舉行誓師儀式,向將士宣示作戰意義,以激勵

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74頁。

②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141頁。

③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9頁。

④ "沫"、"蔑"相通亦可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610—611頁。

⑤ 此處的"衆"當訓爲軍隊。《管子·輕重乙》:"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左傳·昭公元年》:"既聘,將以衆逆,子産患之。"杜預注:"以兵入逆婦。"

⑥ 整理者釋作"兕"。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57頁。裘錫圭先生釋爲"悤",並認爲"由於上引簡文的意思不大清楚,不能肯定此字究竟表示哪一個詞;不過由於'兕'、'悤'音近,讀爲'兕'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參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兕"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9頁。

⑦ "鹿"讀作"離"從陳劍先生,參見陳劍:《楚簡"羿"字試解》,《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56頁。

士兵的戰鬥意志。[①]《尚書·大禹謨》:"禹乃會羣后,誓於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淮南子·要略》:"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簡文"蔑(勵)師見兇,毁折離殘"大意似指勵師時遇到凶兆,隨後得到"毁折離殘"的後果。[②]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外國語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① 參見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38—39 頁。

② 鄧少平先生將簡文中的"鹿叕"讀作"離散",參見鄧少平:《試説楚簡中讀爲"散"的"叕"字》,《中國文字研究》2013 年第 1 期,第 38 頁。

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建設的現狀與思考*

胡海瓊

目前,已出土的商周有銘銅器共一萬六千餘件,銘文内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地理、曆法等衆多方面,記言、記事均較傳世典籍真實可靠,又較甲骨文完整具體,是研究商周語言文字、歷史文化的寶貴材料。

進入21世紀以來,科學技術飛速發展,電腦和智能手機日益普及,人們的學習和研究越來越離不開網絡,離不開信息技術的支持。商周青銅器銘文的研究也應該與時俱進,抓住機遇,在數字化、大數據時代潮流的推動下,對已有的商周青銅器銘文著録資料和研究資料進行系統的整理和深加工,將其數字化,並推上網絡平臺。這不僅對商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的現代化和深入推進有重要作用,而且對傳承中華傳統文化、提升國家語言文化實力也有重要意義。

大約從20世紀八九十年代開始,商周青銅器銘文相關的數據庫就陸續出現,經過二三十年的發展,已初具規模,並在上古語言文字、歷史文化等研究領域産生愈來愈大的影響。本文將對商周青銅器銘文相關數據庫的建設現狀作一個簡要述評,並對這類數據庫建設的幾個基礎問題作一些思考和探索,希望對今後這類數據庫的建設有一些參考價值。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金文集成"(13JZD029)、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12YJC740032)以及廣東高校優秀青年創新人才培養計劃項目(2012WYM-0089)的成果之一。

一、建設現狀

(一)建設概況

隨着計算機技術的進步,數據庫逐漸成爲學習和研究的重要工具,各種類型的數據庫不斷出現。據我們的初步調查,從 20 世紀八九十年代至今,商周青銅器銘文相關數據庫約有二三十種,參與建庫的主要有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科研機構以及幾家數字化出版公司。我們擇要介紹幾種大型的、常用的金文數據庫。

漢達古籍資料庫檢索系統——金文資料庫①,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古籍研究中心開發。漢達古文獻資料庫始建於 1988 年,其金文資料庫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纂的《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爲底本,收録 12021 件銅器資料,約 18000 張拓本(包括摹本),約 100 萬字的器物資料説明,14 萬字的隸定釋文。該系統設立了多種檢索方法,並提供金文原形字和釋文的對應顯示,還有青銅器的時代、出土、現藏、著録等資料,方便查檢。它是早期金文數據庫的代表,它的一些建庫思想、處理方法,如原文與釋文的對照顯示、多種檢索方法的設計等,都非常切合金文材料的性質特點,爲其後的數據庫建設提供了很好的參考。但是,該資料庫需注册、付費使用,近幾年較少更新,使用不太方便。

臺灣的青銅器銘文數據庫建設有兩個單位的成果引人注目,一是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發的系列數據庫,一是臺灣圖書館的金石拓片數據庫。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②,由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主持開發,從 1998 年開始工作,已於 2009 年 5 月免費開放,學界可申請使用。資料庫目前收録《殷周金文集成》、《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兩書共約 14000 件青銅器資料,完整呈現了每件銅器的器影、銘文拓片、器名、時代、出土信息、現藏地、流傳、尺寸、紋飾及著録等多項信息,並結合"GIS 地理資訊系統",可觀看青銅器歷史地圖,瞭解

① http://www.chant.org/Default.aspx。

②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器物出土地分佈狀況;依考古報告繪製的"墓葬平面圖",標注各器物出土時在墓葬中的實際位置,爲研究者提供翔實易得的青銅器和金文知識。而且,他們還在此資料庫的基礎上,擴充開發了"先秦甲骨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金文關係文獻資料庫"、"青銅器愛玩網"、"殷周青銅器地理資訊系統"以及"先秦銅器紋飾資料庫",内容豐富,功能多樣,爲不同水平層次的人瞭解、研究金文提供了極大的便利。金石拓片數據庫[①]收録了臺灣圖書館現藏的金石拓片 6462 件,其中金文 771 件,以鐘鼎彝器爲大宗,旁及度量衡器、兵器、鏡鑑等,時代從殷商至漢代,展示了一批珍貴的資料。但是,檢索方式較少,尤其是没有設計金石資料全文逐字檢索功能,不利於對金文文獻内容的查檢。此外,臺北故宫博物院的"故宫所藏商周金文"數據庫[②],屬科普展覽型數據庫,3D 展示了幾十件珍貴青銅器影像。

香港、臺灣的青銅器銘文數據庫建設起步較早,成果豐碩,很多經驗值得我們借鑒。但是,港臺網頁是採用 Big5 碼以繁體字顯示的,如果我們大陸用户以常用的 GBK 碼直接打開這些資料庫,則顯示爲亂碼,不瞭解這個碼位轉换的人在初次使用時常常誤以爲該資料庫中病毒了。轉换爲 Big5 碼後,顯示爲繁體字,也不利於不熟悉繁體字的大陸普通大衆使用。因此,爲了大陸用户使用的方便,我們需要建設符合我們使用習慣的數據庫。

大陸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很多,考古、書法、國學等相關網站對青銅器銘文或多或少有些介紹,但不系統、不全面,限於篇幅我們暫不一一列出。我們將規模較大、使用較多的金文數據庫簡要介紹如下:

商周金文檢索系統,由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開發,2003 年該系統的光盤由廣西金海灣電子音像出版社、廣西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在該中心的網站上有網絡試用版。[③] 該系統包含"金文字形檔"、"金文輸入法"、"金楷對應轉换系統"、"金文資料庫"四大部分。金文資料庫收録了青銅器銘文 13000 餘件,總 12 萬餘字。可以按器名、時代、國

① http://rbook2.ncl.edu.tw/Search/Index/5。

② http://theme.npm.edu.tw/selection/Category.aspx?sNo=03000130。

③ http://www.wenzi.cn/web/content.aspx?moduleid=22&parentid=20。

别、字數、出土、流傳、現藏等多種路徑檢索,也可以實現銘文的全文檢索。他們還在這個基礎上,開發了《金文文獻集成》電子檢索系統,提供金文研究資料的查檢,爲金文研究提供了方便。但是,這個系統必須安裝該中心設計的"金文字庫",才能正常顯示,不能跨平臺使用,不利於共享,而且,這個"金文資料庫"對金文字形的隸定較粗疏,有部分字的隸定與古文字學界的常見處理方法不同,釋文字形的差異不利於古文字學的專業研究。

商周金文資料通鑒,由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吴鎮烽主持開發,從 2005 年開始投入使用,之後多次升級更新,最新版爲 2012 年 2 月版。該版共收録有銘文的商周青銅器 16702 件,銘文拓本 20551 幅,器物圖像 11445 幅(包括彩色照片、黑白照片和墨綫圖),文字資料 480 多萬字,内容有器物編號、名稱、時代、出土時間地點、收藏單位、尺寸重量、形制和紋飾描述、著録書刊、銘文字數和所在部位、銘文釋文等。該系統操作簡單,使用方便,在高校古代漢語語言文字學習和研究中被廣泛使用。但是,這個系統也必須安裝他們自己設計的"金文宋體"字庫,才能正常顯示,而且,該資料庫收器較寬泛,有部分僞器混入其中,資料的準確性不够理想。檢索釋文的時候,會把資料庫中與釋文無關的内容也檢索出來,檢索的準確性有待提高。

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有金石拓片 3 萬餘種,7 萬餘份,該館的"秘籍琳琅——北京大學數字圖書館古文獻資源庫"①將逐步實現館藏古文獻的數字化上網,並配套專門的系列元數據標準。可惜,這個數據庫目前還處於試運行階段,需要注册使用。

北京時代瀚堂科技公司開發的"瀚堂典藏數據庫系統"②有"出土文獻庫",包含甲骨文、金文、簡帛、印章、錢幣和石刻等分庫,其中"金文"分庫以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引得》爲最重要資源,圖文對照。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2014 年推出"中國金石庫 V1.0"③,收録上古至民國初年歷代金石文獻,其中金石拓片 20 餘萬件,該系統還配套提供

① http://rbdl.calis.edu.cn/aopac/indexold.jsp。

② http://www.hytung.cn/Default.aspx。

③ http://www.er07.com/spring/ffront/productinfo/findById?id=18。

了常用字典、書簽、標注、中外紀年換算等工具軟件,方便實用。但是,這兩個數據庫都需要付費使用,價格高昂,一般人只能望而却步。

國外的金文數據庫建設較有影響的是日本和美國的一些學術機構。日本東京大學綜合研究博物館——金文[①],提供金文拓片,以日文著録。東方學デジタル圖書館網站[②],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製作。該所爲亞洲研究的重鎮,收藏中國圖籍約 30 萬册,並有龍門、雲岡等石窟的照片 10 萬件以及甲骨文、金石拓本,地圖和照片等資料。該所正進行珍藏漢文古籍數位化的工程,目前已將部分成果公諸網絡。美國伯克利大學的 Rubbings of Chinese Inscriptions 網站[③],有部分青銅器銘文與拓片,並附有其尺寸大小、出土年份等等。這些國外網站對宣傳中國古代青銅文明也有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問題

已有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爲商周語言文字、歷史文化的研究提供了便利,引起了學界的關注。但是,從總體看,金文數據庫的建設還處於初創階段,爲金文的數字化做了有益的探索,積累了不少經驗,但是,尚不能滿足金文學習和研究的多種需要,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從數據庫所提供的資料内容看,已有的數據庫收集的資料不够全面,不够準確。受時代所限,這幾個常用數據庫建設的時候,信息的交流、資料的收集都極爲不易,資料的錯漏在所難免。如今,科技進步飛速,信息交流便捷,資料的收集、存儲、查檢簡便,我們有條件將青銅器影像資料收集好、整理好,保證資料的完備性、準確性和清晰度。近數十年來,青銅器、簡帛不斷出土,促進了金文研究的深入,金文釋讀越來越精準。已有的數據庫要麽建成之後就不再更新,要麽更新緩慢,不能及時反映金文研究的新成果。我們今天在使用這幾個常用數據庫時,常常會發現資料收集不够完備、銘文釋讀不够準確,不能讓人放心使用。

從數據庫建設的角度看,已有的數據庫没有統一的建設標準,建庫實

① http://www.um.u-tokyo.ac.jp/DM_CD/DM_CONT/KINBUN/HOME.HTML。
② 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toho/html/top.html。
③ http://sunsite.berkeley.edu/Rubbings/。

踐帶有較强的試驗性,不同開發者採取不同的方法策略,導致不同的語料庫之間不能共享,造成資源浪費。例如,超出現有字庫之外的金文字形如何處理、一般的金文數據庫要設立哪些元數據、數據庫接口的設置等都需要統一的規範,才便於共享,便於跨平臺檢索,便於進一步的開發。

從使用者的角度看,已有數據庫大多功能不够完善,使用不够方便。建設語料庫的最終目的是供人使用,其價值與使用人數成正比,使用者越多,則其價值越大。從目前的實際情況看,多數金文數據庫没有提供免費共享,提供的信息、設計的功能不够豐富,不能滿足學習和研究的多種需要,不便使用。

因此,我們需要充分借鑒已有金文數據庫建設的經驗,利用新的科技手段,整理、加工青銅器銘文相關資料,建設一個資料完備、釋讀可靠、功能完善、使用方便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以更好地爲商周語言文字、歷史文化的學習和研究服務。

二、相 關 思 考

綜觀現有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的建設情況,我們在數據庫的總體設計、與數字化相關的本體研究兩大方面作了一些思考,希望爲今後這類數據庫的建設和發展提供一些參考。

(一) 關於數據庫的總體設計

數據庫的總體設計是數據庫的基礎和靈魂,頂層設計决定數據庫的質量和價值。數據庫的規模、功能、資料的選擇、人員的分工、時間的安排等等都需要在總體設計的時候作通盤考慮。

1. 誰是數據庫的主導者、設計者

不少人認爲數據庫建設是計算機的專長,數據庫的總體設計自然應該由計算機領域的專家主導。其實不然,青銅器銘文性質特殊,計算機專家一般不瞭解它的特點和價值,很難設計出合適的數據庫。因此,商周青銅器銘文數據庫的總體設計應該由古文字學家主導,有古文獻學、歷史學、考古學等領域的專家參與,由計算機專家提供技術支持,多學科交叉合作,保證數據庫基礎材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再結合青銅器銘文學習的

要點和難點、研究的需要等,决定數據庫的規模、資料的選擇、功能的開發等,充分發揮金文的價值,最大限度地滿足金文學習和研究的需求。

2. 按需求確定適當的建庫目標

任何一個數據庫都只能滿足部分用户的部分需求,没有萬能的數據庫。所以,我們在建設數據庫的時候必須明確:這個數據庫是爲誰服務的?給誰用的?他們有哪些需求?把數據庫的定位弄清楚了,才能開工建設,不然再怎麽做,都是出力不討好的。

從宏觀層面看,應該建設面向不同人群的、各具特色的系列數據庫。例如,面向本國普通民衆的科普展覽型數據庫、面向研究者的學術型數據庫、面向外國人的文化交流型數據庫等,針對不同人群的特定需求,建設不同功能的數據庫,而不是簡單地重複建設。面向普通民衆的科普數據庫要圖文對照,讓老百姓喜聞樂見;要有基本内容的介紹,讓他們知道看到的青銅器是什麽年代鑄造的、有什麽特點、文字記録的是什麽内容。面向研究者的學術型數據庫要求原始著録資料和相關研究資料全面、系統、準確,檢索方式多樣,方便研究者查找所需的資料。面向外國人的數據庫不僅需要中文、外文的對照翻譯,而且需要調查他們的興趣點,瞭解他們的思維習慣、表達習慣,用他們樂於接受的方式來展示。

3. 關於資料

資料是數據庫的主體。資料的代表性、完備性、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數據庫的質量。青銅器集文物性、收藏性、文獻性於一身,收藏在博物館、圖書館、相關研究機構以及企業、個人手中,想要收集齊已經面世的所有青銅器的器影暨相關資料絶非易事,而且還有陸續出土的,所以,必須有一個專門的機構跟蹤陸續公佈的青銅器銘文、跟蹤金文研究的最新成果,及時更新數據庫的基礎資料。

要實現計算機對數據庫内容的檢索、加工,充分實現數據庫的價值,還必須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分類、標注。一般來説,標注得越細緻越便於計算機對基礎資料的知識管理,但是,標注越細緻,標注的標準越難貫彻到底,標注出錯的可能性也越大,所以,標注要適度。例如,對古文字研究,如能標注每個金文字形的組成部件,就可以按部件搜索;對古漢語研究,如能分詞、標注語法關係,明確每個詞使用的時代、地域,對加深上古

漢語的研究也會有很大幫助;對歷史、地理研究,如能標注人名、地名,將會方便材料的深入分析和使用。

(二)與數字化相關的本體研究

計算機技術與學科本體研究相結合是21世紀學術發展的必然趨勢,很多學科都在探索中取得了引人矚目的成績,但是,金文由於受字形、字庫的制約,在數字化方面還比較薄弱。在當今數字化、大數據的時代背景下,如果我們總是停留在依靠紙本、手工勞動的階段,將來必然會被時代拋棄。我們應該有時代責任感,積極行動起來,爲商周青銅器銘文的數字化做好基礎研究工作。

要實現漢字的數字化,要做到字數有定量,書寫有定形,認讀有定音,排檢有定序,即定量、定形、定音、定序(簡稱"四定")。對金文的數字化來説,要實現"四定"還需要做大量的基礎研究工作,例如需要金文字形總表(類似《金文編》)、金文異體字表、金文通假字表、金文字形構型分析表、金文讀音表等。要做好這些表就需要對金文進行系統、科學的整理和研究,把金文的字形、讀音弄清楚。理清了這些問題,並把它們數字化,做成相應的數據庫,才能真正實現金文的計算機管理。此外,我們還需要把金文的載體——青銅器的基本情況弄清楚,如青銅器編號與名稱的對應表(即青銅器異名表)、時代和地域的標注等。做好這些基礎研究工作,才便於計算機對青銅器銘文的知識管理,而不僅僅是目前這樣的字符檢索。

數據庫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其價值正爲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在全球化、信息化的當口,我們應該抓住機遇,與時俱進,積極開展與金文數字化相關的本體研究,爲建設一個資料齊全、内容可靠、功能多樣、實用性强的金文數據庫貢獻力量。

(作者單位: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國際教育學院)

曶鼎(寇禾案)銘文集釋及西周盜竊案件審理程序窺探

王　晶

曶鼎爲畢秋帆在西安所得,原藏畢沅,後毀於兵火。鼎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内壁鑄銘文,約存380字。銘文共記録了兩大案件,一個是效父毁約案,一個是寇禾案。本文對寇禾案的銘文進行集釋和翻譯,並在此基礎上總結出這次盜竊案件的審理程序,這有助於我們瞭解西周時期的法律情況。希望本文的整理成果對西周涉法銘文的研究能起到些許作用。

一、銘文釋文

昔饉歲,匡衆臣(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宫。(1)東宫迺(乃)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2)匡迺(乃)稽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 (嗌),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曰:"用幺(兹)四夫。"(3)稽首曰:"余無逌(由)具寇、足[禾],不[實],畯余。"(4)

曶或㠯(以)匡季告東宫,曶曰:"弋唯朕[禾]賞(償)。"(5)東宫迺(乃)曰:"賞(償)曶禾十秭,徵(遺)十秭,爲廿秭。[乃]來歲弗賞(償),則(則)貸(付)卅秭。"(6)

迺(乃)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7)曶覓匡卅秭。(8)

二、銘文集釋

(1) 昔饉歲,匡衆臣(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宫。

昔饉歲 《銘文選》認爲是恭王時代。[①] 孫常叙説以懿王元年而稱昔歲,則其事當在共王末年。[②]

按: 從《銘文選》、孫常叙説,此處所指年代是共王末年。饉,《説文》:"蔬不孰爲饉。"《詩·小雅·雨無正》"降喪饑饉",毛傳:"蔬不熟曰饉。"《墨子·七患》:"一穀不收謂之饉。""昔饉歲"就是指先前饑荒年頭。

匡 《讀本》認爲"匡"是氏名,即下文的匡季。[③]

按: 從《讀本》。

衆 《銘文選》認爲"衆"是從事農業的奴隸。[④] 郭沫若説衆指衆人,耕作奴隸。[⑤] 王輝引于省吾説"衆"是從事農耕和征戰的自由民。王輝以爲衆是一種身份,身份似比臣高。[⑥] 何兹全説"衆人"是西周春秋時期的主要農民勞動者。[⑦]

按: 從何兹全説,"衆"是農民。"'衆'是在匡的權力支配下的人,他自然可以被匡拿去賠償給舀。如果没有别的有力的材料説明衆是奴隸,舀鼎銘文這段材料是很難確證衆是奴隸的,而文獻的材料又都證明衆是農民,稍後的材料又都説明衆、庶合一,構成廣大的非奴隸的農民階級、公社成員。總之,西周春秋的'衆人'和'庶民',自始至終都是農民,耕田種地是他們的主要職務。"[⑧]

毕 《讀本》認爲"毕"通"厥",此作連詞,義同"之",表示並列。[⑨]

按: 從《讀本》。

臣 《讀本》説:"一般認爲指奴隸,屬匡衆所管轄。"[⑩]

按: 從《讀本》。

---

① 馬承源:《舀鼎》,《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171 頁。

② 孫常叙:《舀鼎銘文淺釋——〈舀鼎銘文通釋〉前篇》,《吉林師大學報》1977 年第 4 期,第 77 頁。

③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舀鼎》,《商周古文字讀本》,語文出版社 2002 年,第 106 頁。

④ 馬承源:《舀鼎》,《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 171 頁。

⑤ 郭沫若:《晉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第 98 頁。

⑥ 王輝:《舀鼎》,《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第 175 頁。

⑦ 何兹全:《衆人和庶民》,《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第 18 頁。

⑧ 何兹全:《衆人和庶民》,《史學月刊》1985 年第 1 期,第 21 頁。

⑨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舀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6 頁。

⑩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舀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6 頁。

寇 侵犯,搶劫。《尚書·舜典》"寇賊奸宄",傳:"群行攻劫曰寇。"《尚書·費誓》"無敢寇攘",鄭玄注:"寇,劫取也。"

秭 禾的計量單位。

東宮 于省吾以爲東宮謂太子也。[①]《銘文選》以爲當是人名。[②]《讀本》從之。[③]

按: 從于省吾説。東宮可能就是時王做太子時的稱呼。《詩·碩人》"東宮之妹",毛傳:"東宮,齊太子也。"孔穎達疏:"《正義》曰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曶和匡季没有用訴訟代理人,直接在東宮面前就寇攘之事進行理論,可見當時雙方的地位都不高。《周禮·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雙方的地位都不高怎麽可以去太子那裏上告?可能這是刑事案件,是比較重大的,要由最高部門出面。

(2) 東宮迺(乃)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

求 《禮記·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孔穎達疏:"求,覓也。"

求乃人,乃弗得 張經:兩個乃字用法不同,前一個乃字是指示代詞,相當於"那些",那些人指的是參與强搶曶禾的二十人;後一個乃字是連詞,相當於"若"、"如果"。[④] 王輝:第一個"乃"是第二人稱代詞,第二個"乃"是假設連詞,義爲若、如。[⑤]

按: 從張經説。

(3) 匡迺(乃)稽首于曶,用五田,用衆一夫曰 (嗌),用臣曰寔、[曰]朏、曰奠,曰:"用玆(兹)四夫。"

用 《讀本》認爲"用"在此表示"給付,交出"。[⑥]

按: 從《讀本》。

用衆一夫曰(嗌),用臣曰寔、[曰]朏、曰奠 譚戒甫認爲""即《説文》中的""字,謂"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脉理也"。[⑦]《讀本》

① 于省吾:《曶鼎銘》,《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第136頁。
② 馬承源:《曶鼎》,《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172頁。
③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106頁。
④ 張經:《曶鼎新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4期,第55頁。
⑤ 王輝:《曶鼎》,《商周金文》,第175頁。
⑥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106頁。
⑦ 譚戒甫:《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3輯,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3年,第87頁。

標注"嗌"音 yì,"疐"音 dì,"朏"音 fěi。[①]

按: 從《讀本》和譚戒甫説。

四夫 張經:值得注意的是匡所交出的四夫包括衆一人,臣三人,是把衆和臣作爲兩種人分開來計算的。[②]

按: 從張經説。

(4) 稽首曰:"余無逌(由)具寇、足[禾],不[實],𡿧余。"

逌 孫詒讓懷疑"逌"當爲"由"之借。[③] 王輝讀"逌"爲"攸"。[④]《讀本》認爲"逌"通"由",緣由,此處指辦法。[⑤]

按: 從《讀本》,"逌"通"由"。

具寇 《讀本》認爲"具寇"是指"全部交出搶禾的人"。[⑥]

按: 從《讀本》。

足[禾] "足"下一字缺損,孫常叙補爲"禾","足禾"意思是"如數交足所搶之禾"。[⑦]《讀本》從之。[⑧]

按: 從《讀本》和孫常叙説。

不[實] "不"下一字大部分爲鏽所掩,《銘文選》補爲"出",[⑨]《讀本》補爲"實",[⑩]孫常叙補爲"審"。[⑪]

按: 從《讀本》,補爲"實"。

𡿧 《讀本》疑"𡿧"同儹匜的"俊",即"鞭",此指鞭刑。[⑫]

按: 從《讀本》。《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薄刑用鞭撲,以威民也。"韋昭注:"鞭,官刑也。"

---

①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6 頁。

② 張經:《曶鼎新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4 期,第 55 頁。

③ 〔清〕孫詒讓:《古籀餘論》,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8 年,第 195 頁。

④ 王輝:《曶鼎》,《商周金文》,第 175 頁。

⑤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⑥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⑦ 孫常叙:《曶鼎銘文通釋》,《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186 頁。

⑧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⑨ 王輝:《曶鼎》,《商周金文》,第 175 頁。

⑩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⑪ 孫常叙:《曶鼎銘文淺釋——〈曶鼎銘文通釋〉前篇》,《吉林師大學報》1977 年第 4 期,第 79 頁。

⑫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5) 曶或吕(以)匡季告東宫,曶曰:"弋唯朕[禾]賞(償)。"

或 《讀本》認爲"或"在此作副詞,訓"又"。① 王輝從之。②

按: 從《讀本》,訓"或"爲"又"。《左傳·哀公元年》:"今吴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史記·吴世家》作"又將寬之"。

弋唯朕[禾]賞(償) 《讀本》:"弋"通"必"。唯:語氣詞,表示排他性。朕[禾],"朕"下一字缺損,諸家多補"禾"字。賞:音 cháng,賠償,其賓語"朕禾"前置。③ 孫常叙:據語言制約關係和"唯×是×"句式補。在語法功能上,它有提前並加强賓語的作用。償,償還,指償還被寇之禾。"必唯朕是償",必須償還給我!明確要"禾"。④

按: 《讀本》所説可從。孫常叙説這是"唯×是×"句式是對的,但他補缺字爲"是"不可取,應補缺字爲"禾"。"唯朕[禾]賞(償)"是一個賓語前置句,相當於"唯朕[禾]是償",可以説是"唯……是……"的初期語法形式。《尚書·君奭》也有類似的賓語前置句,如"惟文王德丕承",即"惟丕承文王德"。⑤ 曶對匡季的賠償不滿意,又去東宫那裏告他。

(6) 東宫迺(乃)曰:"賞(償)曶禾十秭,𣪘(遺)十秭,爲廿秭。[乃]來歲弗賞(償),鼏(則)貸(付)卅秭。"

𣪘 楊樹達:阮氏《積古齋款識》釋𣪘爲遺字,是也,然未釋其義。余按《詩·邶風·北門》云"政事一埤遺我",毛傳云:"遺,加也。"《左傳·成公十二年》云"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加、遺連文,遺亦加也。⑥

按: 楊樹達説可從。"𣪘"即"遺",訓"加"。

[乃]來歲弗賞(償) 《讀本》認爲"來"前一字缺損,依文義,當爲一表假設之詞。⑦

按: 根據前文"乃弗得"補其爲"乃"。

---

①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② 王輝:《曶鼎》,《商周金文》,第 175 頁。

③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④ 孫常叙:《曶鼎銘文淺釋——〈曶鼎銘文通釋〉前篇》,《吉林師大學報》1977 年第 4 期,第 79 頁。

⑤ 潘玉坤:《今文〈尚書〉特殊語序補論》,《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 2001 年,第 54 頁。

⑥ 楊樹達:《曶鼎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版)》,中華書局 1997 年,第 40 頁。

⑦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貸 《讀本》認爲“貸”同“付”,訓“交付”。[①]

按: 從《讀本》。

(7) 迺(乃)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

即 楊樹達訓“即”爲“付與”。[②]《讀本》從之,並認爲“即”、“用”爲同義詞。[③]

按: 楊樹達説和《讀本》皆可從。

臣[一] 《讀本》補“臣”下缺字爲“一”。[④]

按: 從《讀本》。

(8) 曶覓匡卅秭。

覓 郭沫若隸定爲“覓”,讀爲“免”。[⑤]《銘文選》[⑥]、譚戒甫[⑦]從之。孫常叙隸定爲“覔”,讀爲“彎”,認爲是“眔”的或體字,象用手抉取人眼之形,是“掊”和“剜”的本字,有抉取、剜出或摳出的意思。[⑧] 李學勤隸定爲“負”,疑係“抑”字别體。“抑”訓貶,引申爲減免。[⑨]《讀本》[⑩]隸定爲“頃”,從李學勤釋。姚孝遂亦隸定爲“覓”,作“求取”解,認爲:“匡季既然當年無禾可償,根據東宫的裁决,第二年就要付與舀四十秭禾。而‘七田’和‘五夫’又只能折抵十秭禾,所以舀又向匡季要了三十秭禾,這一糾紛才算了結。”[⑪]張經從之。[⑫]

按: 從姚孝遂説。該字銘文作[illegible],隸定爲“覓”,與班簋“班非敢覓”的“覓”一樣,都訓爲“求取”。“七田”和“五夫”折抵了十秭禾,曶在第二年終於得到了判罰的另外三十秭禾。

---

①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② 楊樹達:《散氏盤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版)》,第 17 頁。
③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④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⑤ 郭沫若:《舀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99 頁。
⑥ 馬承源:《曶鼎》,《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 172 頁。
⑦ 譚戒甫:《西周“舀”器銘文綜合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 3 輯,第 88 頁。
⑧ 孫常叙:《曶鼎銘文淺釋——〈曶鼎銘文通釋〉前篇》,《吉林師大學報》1977 年第 4 期,第 80 頁。
⑨ 李學勤:《論曶鼎及其反映的西周制度》,《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第 100 頁。
⑩ 劉翔、陳抗、陳初生、董琨:《曶鼎》,《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107 頁。
⑪ 姚孝遂:《舀鼎銘文研究》,《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2 年第 2 期,第 85 頁。
⑫ 張經:《曶鼎新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 年第 4 期,第 55—56 頁。

三、銘 文 譯 文

先前饑荒年頭,匡氏的自由民和奴隸二十個人搶劫了曶十秭禾。曶把匡季告到東宮那裏,東宮就對匡氏説:"找出你手下搶禾的人,如果找不出,你匡季將被罰得很重。"匡於是叩首謝罪,交出五塊田,給付一個自由民叫嗌和三個奴隸名寔、朏、奠的,説:"用這四個做賠。"接着叩頭説:"我真的無法交出搶禾的人和全部的禾。如有不實,就鞭打我。"曶(不滿意匡季的賠償)又把匡季告到東宮那裏,曶説:"一定要匡季賠償我的禾。"東宮就説:"賠償曶十秭禾,加上罰禾十秭,一共是二十秭。如果來年不如數賠償,就再加倍罰交禾四十秭。"匡季於是又付給曶兩塊田,再加上一名奴隸,共交給曶七塊田,五個人。曶得到了匡三十秭禾。

四、曶鼎寇禾案所反映的西周盜竊案件的審理程序

1. 確定起訴案由

曶控告匡季的案由是:匡的自由民和奴隸二十個人搶劫了曶十秭禾。

2. 原告上告

因寇禾一事,原告曶把匡季告到東宮那裏。

3. 司法官作出判決

就寇禾一案,東宮對匡氏的一審判決是:"找出你手下搶禾的人,如果找不出,你匡季將被罰得很重。"

4. 被告執行判決

被告匡無法交出搶禾的人和全部的禾,於是他主動提出給付的賠償是:交出五塊田,給付一個自由民叫嗌和三個奴隸名寔、朏、奠。

5. 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曶對匡季的賠償不滿意,又把匡季告到東宮那裏,曶説:"一定要匡季賠償我的禾。"

6. 司法官作出二審判決

東宮對匡季的二審判決是:"賠償曶十秭禾,加上罰禾十秭,一共是

二十秭。如果來年不如數賠償,就再加倍罰交禾四十秭。”

7. 被告執行判决中雙方再次協商

匡季被二審判决後,第二年没能如數賠償,到了第三年,經過雙方協商,匡又付給眔兩塊田,再加上一名奴隸,兩次共賠償給眔七塊田,五個人,抵掉了十秭禾。眔得到了匡三十秭禾。

8. 勝訴方眔將事件經過鑄造在青銅器上

勝訴方是“眔”,眔將事件經過鑄造在青銅器上,“眔受休[令][于]王。眔用兹金作朕文考弈伯䜌牛鼎,眔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作者單位:嘉應學院文學院)

説利簋銘文中的"又吏"

田　煒

利簋銘文是目前發現的最早的西周銅器銘文。銘文雖然只有短短三十二字,但談到了武王伐紂這一重大歷史事件,因此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和熱烈討論。儘管利簋出土至今已經整整四十年,但對於利簋銘文的討論却仍未停止,銘文中的不少問題仍有討論的空間。

利簋銘文在談完武王伐紂取得勝利以後,説到了下面一段話:

> 辛未,王才(在)鼜(管)自(師),易(錫)又吏[①]利金,用乍(作)鼜公寶隣(尊)彝。

簋銘説武王賞賜"金"給伐紂功臣"又吏利"。"又吏",唐蘭、張政烺兩位先生讀爲"有司",[②]于省吾先生讀爲"右吏",[③]徐中舒先生讀爲"有事",[④]趙誠、黄盛璋兩位先生讀爲"右史"。[⑤] 西周金文屢見"有司"一詞,"司"字均作"𠂤"或"嗣",其例甚夥,未見有用"吏"字表示｛司｝之例;于先生讀爲"右吏",又以小盂鼎銘文的"三左三右"爲證,但"右吏"、"左吏"的説法無論在傳世典籍還是在出土文獻中都找不到佐證;徐先生讀爲"有事",認爲是指利"參與歲祭之事",其説甚迂曲,且同樣很難在典籍

---

① 字作 ,或隸寫作"吏",或隸寫作"事",皆無不可。"吏"、"事"本一字分化。爲方便行文,下文遇此字形統一寫作"吏"。

② 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第 9 頁。張政烺:《〈利簋〉釋文》,《考古》1978 年第 1 期,第 59 頁。

③ 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第 12 頁。

④ 鍾鳳年、徐中舒、戚桂宴、趙誠、黄盛璋、王宇信:《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文物》1978 年第 6 期,第 79 頁。

⑤ 見上注,第 81—82 頁。

中找到證據支撐。目前支持右史説的學者似乎較多,大概是考慮到了這些因素。然而右史説也不是毫無問題的:

第一,西周金文中關於史官的記載很多,除了利簋銘文以外未見左、右史之稱。在出土的商代文字資料中也未見左、右史的記載。根據《逸周書·史記》記載,西周穆王時有左史戎人。既然有左史,則當時也應該有右史。這是目前所見最早的有關左、右史的記載。不過對比西周初年的利簋,已屬晚出。春秋以後《左傳》、《國語》、《禮記》、《周禮》諸書有關左、右史的記載漸多,不過時代就更晚了。

第二,從用字習慣的角度看,把利簋銘文的"又吏"讀作"右史"也不是没有疑問的。西周早期金文"大史"凡 15 見、"内史"1 見,皆用"史"字表示{史},尚未找到西周早期金文用"吏"字表示{史}的可靠用例。即便把調查範圍擴大到西周金文整體,用"吏"字表示{史}的用例仍然極少見。我們對西周金文中"吏"、"史"二字表示{史}的用例進行了統計,見下表:

字	時　代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吏	0	1	0
史	16	75	117

"吏"、"史"一字分化,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吏"、"史"通用是很自然的。但通過統計我們發現,西周金文用"史"字表示{史}的用例多達 208 例,用"吏"字表示{史}則僅有 1 例,見於西周中期的趞觶銘文(《集成》6516)。可見西周金文"吏"、"史"二字在表示{史}的時候基本上是不通用的。因此,把利簋銘文"又吏"之"吏"讀爲"史"實際上是很勉强的。

那麽"又吏"應該如何解釋呢?我們在這裏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想法:"又吏"或許應該讀爲"厥吏"。我們知道,西周金文"又"、"𠂤"二字形體相近,經常有相混的例子。關於這一點,唐鈺明先生論之甚詳:

> 秦公及王姬鐘"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𢍏心","𢍏心"或釋"有心",或釋"有恩",義均難洽。實際上𢍏是𠂤字之訛:

(1) 邾叔之白□□睪𠬝吉金(邾叔鐘)

(2) 仲爯乍𠬝寶彝(仲爯簋)

(3) 今敢𠧪𠬝衆(師寰簋蓋)　今敢𠧪𠂤衆(師寰簋器)

(4) 休王易效父金三,用乍𠬝寶尊彝(效父簋二)

休王易效父金三,用乍𠂤寶尊彝(效父簋一)

根據上述通例,尤其是例(3)、(4)異文的鐵證,説明“克明𠬝心”當釋“克明𠂤心”(意猶“能明其心”)。師望鼎有“穆穆克明𠂤心”,瘨鐘有“不顯皇且、亞且、文考,克明𠂤心”,爲其佐證。𠂤既可訛爲𠬝,則“又”亦可訛爲𠂤,例如:

(5) 唯十𠂤三月既望,辰在壬午(縣改簋)

(6) 克垂厦,入土眔𠂤𤔲(克罍)　克垂厦,入土眔𠬝𤔲(克盉)

例(6)“氒𤔲”不合文例,而“又𤔲”(亦即“有司”)則是金文恆語(如焚有𤔲爯鼎同作“𠬝𤔲”)。師詢簋“皇天亡斁,臨保我𠂤周”,“𠂤周”學者常釋爲“氒周”,根據與毛公鼎“皇天無斁,臨保我有周”相比勘,師詢簋𠂤字亦當係𠬝字之訛,所謂“𠂤周”宜釋“又周”,亦即“有周”。①

除了唐文所舉的例子以外,西周金文還有一些“又”、“氒”混用的例子。西周晚期史頌鼎和史頌簋銘文説: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史頌𢓊穌(蘇)灑友、里君、百生(姓),帥𩫖敎(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集成》2787、2788 史頌鼎,西周晚期)

隹(唯)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史頌𢓊穌(蘇)灑友、里君、百生(姓),帥𩫖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集成》4230、4232、4233、4235 史頌簋,4231、4234 史頌簋蓋,西周晚期)

銘文中“有成事”一語也見於傳世典籍。《禮記·哀公問》:“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孔疏:“‘有成事’者,謂有上三事行於民,有成功之事,故云‘有成事’,則上事天地、辨君臣、别男女等之事。”《哀公

① 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中山大學學報》1996 年第 3 期,第 87 頁;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問》中的這句話也見於《大戴禮記·哀公問孔子》,孔廣森補注:"成事,行之有成也。"這裏的"有成事"與大、小戴《禮記》中的"有成事"同義。西周晚期的多友鼎銘文也有"有成事"一語:

> 公窺(親)曰多友曰:"余肇(肇)事(使)女(汝),休,不啻(逆),又(有)戌〈成〉事,多禽(擒)。……"(《集成》2835 多友鼎,西周晚期)

西周晚期的師害簋銘文云:

> ……㠯(以)召(紹)其辟,休,氒成放(事)。(《集成》4116、4117 師害簋,西周晚期)

對比史頌鼎、簋和多友鼎銘文可知師害簋銘文中的"氒"應該是"又"字之誤。這是"又"字誤寫爲"氒"的例子。"氒"字誤寫作"又"的例子除了唐文提到的仲爯簋、效父簋、師寰簋諸銘以外,還見於龏作又母辛鬲銘文:

> 龏入(纳)𩰫于女子,用乍(作)又〈氒〉母辛隮(尊)彝。(《集成》688 龏作又母辛鬲,西周早期)

關於"又"、"氒"混用的原因,形近譌混當然是一種可能的解釋。但形近之字常見,如"又"、"氒"二字一樣經常相混的例子却很少見。這似乎説明這兩個字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從形體上説,"氒"字的構形尚無公認合理的解釋,它是否和"又"字的構形有關,也是值得考慮的。

總之,無論"又"、"氒"二字的具體關係如何,它們在西周金文中經常混用是不争的事實。因此,利簋銘文中的"又吏"很可能就是"氒吏"。"氒吏"一詞見於西周昭王時的麥盉銘文:

> 井(邢)矦(侯)光氒(厥)吏麥,𠭯于麥寬(宫)。(《集成》9451 麥盉,西周早期)

麥方彝銘文則作"氒正吏":

> 才(在)八月乙亥,辟(辟)井(邢)矦(侯)光氒(厥)正吏,𠭯于麥寬(宫),易(錫)金……(《集成》9893 麥方彝,西周早期)

郭沫若先生讀麥盉銘文的"𢍏事"爲"厥吏",又在考釋麥方彝銘文時説:"'光𢍏正吏'謂寵榮其臣屬也。古人言正,猶今人言官長。"①其説可從。《周甲》H31:2云:

唯(?)衣(?)雞(?)子來降,廿(其)執,眾𢍏(厥)吏。②

這裏的"厥吏"和麥盉、麥方彝銘文中的"厥吏"、"厥正吏"是一樣的意思。傳世典籍無"厥吏"而有"其吏",如:

故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請卜其故。(《吕氏春秋·季夏紀·制樂》)

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周禮·地官·鄉大夫》)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周禮·地官·黨正》)

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甿,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周禮·地官·遂師》)

這些材料中的"其吏"都可以與周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的"厥吏"相參照。③ 可見"厥吏"、"其吏"是當時很常見的用語。利簋銘文的"錫厥吏利"與麥盉銘文的"光厥吏麥"更是若合符契。

回過頭來看學者對"又吏"二字的解釋,最初大家並没有把"又吏"與"歲鼎,克聞,夙有商"聯繫起來。自"右史"一説提出以來,越來越多的學者相信這種説法,還把"又吏"與"歲祭説"或"歲星説"聯繫起來。不過細想起來,"又吏"與銘文前半部分的叙事並不存在必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1935年,第42頁。

② 此片甲骨已粉化無存,兹録出陳全方、徐錫臺兩位先生摹本:

(陳全方摹本)

(徐錫臺摹本)

③ "其吏"替代"厥吏"反映的是"其"替代"厥"的現象。關於"其"、"厥"替代的問題請參看唐鈺明:《其、厥考辨》,《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第180—188頁,原載《中國語文》1990年第4期。

然的邏輯關係,並不是説前面談到利在武王伐紂過程中所做的一些事,後面就必然要附上利的官名,把它理解成意義稍寬泛一點的"厥吏"是完全可以的。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西周金文“則繇”試析

秦曉華

西周金文中有“則繇”,論者較多,爲方便論述,先將文例引述如下:

則繇隹(唯)乃先且(祖)考又(有)舜于周邦。(師克盨,《集成》4467)

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召先王。(四十二年逑鼎,《新收》745)

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召先王。(四十三年逑鼎,《新收》747)

對以上文例中的“繇”,張振林先生將學界的意見歸納爲六種,[①]轉引如次:

一是語氣詞、發語詞、嘆詞……

二是表原因……

三是繇即繇字,讀爲由,表來自……

四是繇與舊通,與今相對……

五是繇爲强調語氣的虚詞……

六是釋爲諫……

而對於“則繇隹”,張先生則從急言與緩言的角度做出解釋,認爲“則繇隹”是“叡隹”的緩言分音詞,“叡”在句中爲“領原因句的連詞”。[②]

---

① 張振林:《“則繇隹”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173頁。

② 同上,第176頁。

以上諸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繇"字上,對"則"字的討論顯得有些冷清。張先生指出:"有些文章只有對'繇'的看法,而無句子的串解和譯文,大概是有意回避'則'、'隹'難於把握的尷尬。"①張氏雖然注意到了"則"字,將"則繇"作爲"猷"的分音詞,但"則"與"則繇"在金文中所起的作用經常是相同的(詳下文),所以,分音之説也值得商榷。因此,本文想從另外一個角度——"則"字的訓釋,展開對"則繇"的探討。

經過文例的對比,我們發現,西周金文中,"則"與"翫"可以構成異文的關係:

則乃且(祖)奠周邦,今余令女(汝)……(訇簋,《集成》4321)

翫乃且(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命女(汝)曰……(虎簋,《近出》491)

在以上兩句中,"則"與"翫"所處的句法位置相同,且均與"今"相對而言,用法應相同,"翫"在此文例中即訓爲從前。陳夢家先生認爲:"《爾雅·釋詁》曰'初、哉……始也',經傳或作載……才、翫、胾、兹、載、昔、鄉等字都是和今相對的,義爲從前……《酒誥》'在昔殷先哲王',《君奭》'在大甲'、'在昔上帝',凡此之'在'疑是'載'字。"②

我們認爲"則"也應該與翫、才、載等詞用法相同,意思是從前、曾經。"則"訓爲從前、曾經,有兩種可能:

第一,"則"可與从"才"得聲之字相通。"則"在上古爲精紐職部字,"才"爲從紐之部字,兩字聲韻相鄰,例可通假,而且在傳世文獻中"則"與从"才"得聲之字有相通的例證:《禮記·禮運》"知氣在上",《孔子家語·問禮》"在"作"則";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卷五:"(則)假借爲財,實爲才,《荀子·勸學》'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注:'當爲財,與才同。'"

第二,"則"本身即可訓爲曾。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卷五:"語助之詞,實爲曾。《禮·檀弓》'亡則弗之忘矣',注:'則之言曾也。'曾、則雙聲。"

所以,將"則"訓爲曾經,在詁訓、通假方面均可找到證據。

將"則"訓爲曾經之後,我們再來看"繇"字的釋讀。我們認爲"繇"

① 張振林:《"則繇隹"解》,第173頁。

②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中華書局2004年,第150頁。

是與“則”連用的同義詞,這是古漢語中常見的複語現象,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義詞連用,形式上像並列詞語,但表示的是單一的詞義。金文中的複語不乏其例,如“朕吾”(沈子它簋,《集成》4330)、“夾召”(禹鼎,《集成》2833)等等,均是其例。

以上所引有關“則繇”的文例無一例外均是在追述先祖之功業,而且,從上下文來看,不但“則”與“今”可以相對而言,“則繇”和“今”也可以形成對文的關係:

> 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召先王,奰堇(勤)大令,今余隹(唯)巠(經)乃先聖且(祖)考。(四十二年逨鼎,《新收》745)

這與昔、才、截等詞也經常與“今”相對而言,用法相似:

> 昔先王既令女……今余……(善鼎,《集成》2820)
> 才先王既令女……今余……(師顥簋,《集成》4312)
> 截先王既令……今余……(師虎簋,《集成》4316)

所以,將“則繇”訓爲曾經、從前,從文義上來講,亦甚通順。

其實,將“繇”訓爲曾經,之前的許多學者也是這樣做的。王國維、張政烺等先生即將“繇”讀爲“舊”,最有力的證據即師寰簋(《集成》4313)“淮夷繇我帛畮(賄)臣”,兮甲盤(《集成》10174)作“淮夷舊我帛畮(賄)人”,“繇”和“舊”互爲異文。①

此外,2005 年,中國國家博物館新徵集到一件柞伯鼎,銘文中有一段話,可與上述文例對讀。爲了論述的方便,我們將前後文句引述如下:

> 虢中(仲)令柞白(伯)曰,才(在)乃聖且(祖)周公繇又(有)共于周邦……今女(汝)其率蔡侯ナ(左)至于昏邑……

和以上文例相同,柞伯鼎此段也是在講“(柞伯的)先祖曾經有功於周王朝”,但用字稍有區别。李學勤引用沈培的觀點讀“繇”爲“迪”,並認爲該

① 王國維之説見沈培《西周金文中的“繇”和〈尚書〉中的“迪”》注釋 15,《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23 頁;張政烺:《周厲王胡簋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105—106 頁。

句和《尚書·益稷》"各迪有功"文句相同。[①] 然而李氏之説可疑,"各迪有功"之"迪"應訓爲"導",詳見《尚書校釋譯論》。[②] 朱鳳瀚、黄天樹兩位先生均將"繇"訓爲"曾經",[③]其説可從。該句還可與以下文例相對比:

昔先王既令女……今余……(善鼎,《集成》2820)
才先王既令女……今余……(師艅簋,《集成》4312)

以上兩句中的"昔"與"才"相當於柞伯鼎中的"才(在)",而柞伯鼎中的"繇"所處的位置與以上兩句中的"既"一樣,詞義雖然可能不同,但應該都是表示時間的副詞,釋爲曾經、從前應該是文從字順的。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師克盨蓋(《集成》4468)銘文"則"下無"繇",其文作:

則隹(唯)乃先且(祖)考又(有)舁于周邦。

與《集成》4467 師克盨之"則繇"相比,或以爲是奪文。[④] 然而,無獨有偶,另外一件師克盨銘文(《近出》507),蓋與器相比,亦無"繇"字:

則唯乃先且(祖)考又(有)舁于周邦。(蓋銘)
則繇唯乃先且(祖)考又(有)舁于周邦。(器銘)

這樣的異文可以説明,在當時人的眼中,"則繇"與"則"所起的作用是一樣的,"則繇"僅僅是"則"的複語,意思仍是"則",即曾經、從前。

引書簡稱: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近出》《近出殷周金文集録》
《新收》《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① 李學勤:《從柞伯鼎銘談〈世俘〉文例》,《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 2010 年,第 127 頁;原載《江海學刊》2007 年第 5 期。

②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 2005 年,第 475 頁。

③ 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69 頁;黄天樹:《柞伯鼎銘文補釋》,《中國文字》新三十二期,臺灣藝文印書館 2005 年,第 37 頁。

④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223 頁。

“楚屈喜戈”考*

——兼論屈氏家族銘文的特點

劉秋瑞

《中原文物》2006 年第 5 期上刊出林麗霞、王鳳劍二先生的《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一文，文中公佈了出土於南陽市八一路金漢豐商厦住宅工地 32 號墓的一件銅戈。戈通長 26.4 釐米，援長 18.8 釐米，寬 4 釐米，胡長 7 釐米，内長 7.6 釐米，寬 3.1 釐米。寬援、尖鋒、有脊，援胡交角稍大於九十度，胡下端爲直角。援根部有一個半圓形穿，欄側有兩個長方形穿，内較長，内上有一個長方形穿，内兩面均飾有紋飾。胡部鑄有五字銘文。根據公佈的拓片，戈銘隸定爲：

楚屈喜之用

根據戈銘，稱這件戈爲“楚屈喜戈”。[①] 戈的形制、銘文及字體風格，都表明這件戈是屬於東周楚國屈氏家族的。

一、傳世文獻中記載的屈氏家族

春秋戰國時期屈氏家族在傳世文獻中多有記載，這個家族在整個楚國發展歷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春秋初期，“楚武王生王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王逸《楚辭注》），因此王逸《楚辭章句》云：“屈原自道本與君（楚懷王）共祖，俱出顓頊胤末之子孫。”《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 本文爲 2014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項目（14YJC740054）、2015 年河南省社科規劃項目（2015CYY020）的階段性成果。

① 林麗霞、王鳳劍：《南陽市近年出土的四件春秋有銘銅器》，《中原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90 頁。

"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顔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王逸《離騷序》:"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昭、屈、景是戰國時期楚國貴族中最有聲望的三大顯要家族。左言東先生説"三閭大夫當是莫敖的俗稱,與周族的宗伯很近"。① 莫敖,《淮南子·修務訓》作"莫囂",原爲楚國最高官職,其主要職責是管理王族及其各支族事務。

屈氏家族成員擔任"莫敖"之職位在《左傳》中有所記載。《左傳·桓公十一年》"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杜預注:"莫敖,楚官名,即屈瑕。"《左傳·莊公四年》:"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當時屈重爲莫敖。《左傳·襄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蔿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橐師爲右司馬,公子成爲左司馬,屈到爲莫敖……",杜預注:"屈到,屈蕩子。"《左傳·襄公二十二年》"(王)復使薳子馮爲令尹,公子齮爲司馬,屈建爲莫敖。有寵於薳子者八人,皆無禄而多馬。他日朝,與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杜預注:"屈建,子木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楚薳子馮卒,屈建爲令尹,屈蕩爲莫敖。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吴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杜預注:"(屈蕩)代屈建。宣十二年邲之役,楚有屈蕩,爲左廣之右。《世本》:'屈蕩,屈建之祖父。'今此屈蕩與之同姓名。"《左傳·昭公五年》"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以屈生爲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氾,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産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杜預:"生,屈建子。"《左傳》記載,屈氏家族擔任楚國莫敖之職的共有:屈瑕、屈重、屈到、屈建、屈蕩、屈生六人。

據傳世文獻記載,整個東周時期屈氏家族在楚國位高權重,這在考古發掘出土的屈氏家族銅器的形制、紋飾等方面也有所體現。

① 左言東:《楚國官制考》,《求索》1982 年第 1 期。

二、“楚屈子赤目簋”、“楚屈叔佗戈”年代及器主

目前所見到的出土文獻材料中，確定屬於屈氏家族的銅器有三件，分別是：《集成》4612“楚屈子赤目簋”，[①]《集成》11198、11393 的兩件“楚屈叔佗戈”。

關於《集成》著録的“楚屈子赤目簋”，其中的“屈子赤目”的身份及作器年代，目前有三種説法。趙逵夫先生考證爲《左傳·文公九年》記載的息公子朱，赤目是其名，子朱是其字。這件器的製作年代爲前 597 年左右。[②] 施謝捷先生認爲：“‘楚屈子赤目’與文獻所載‘莫嚻屈瑕’，名、字亦相應，《説文》：‘瑕，玉小赤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載《子虚賦》‘赤瑕駁犖，雜臿其間’，注引張輯曰：‘赤瑕，赤玉也。’又《揚雄傳》載《甘泉賦》‘噏清雲之流瑕兮，飲若木之露英’，顔師古注：‘瑕謂日旁赤氣也。’是其證。因此，‘楚屈子赤目’即楚莫嚻‘屈瑕’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屈瑕生活在息國滅亡之前，後一種可能性更大。”[③]劉彬徽從器物形態、紋飾兩方面進行考察，認爲器物形制與淅川下寺 M36 出土的簋相同，年代應相近，約爲東周三期前段。[④]

關於“楚屈叔佗戈”（圖一），據介紹，戈的形制爲：直内、長胡，下欄側的胡上有兩穿，上欄側的援部作一穿，内上亦一穿，並飾鈎連花紋。胡與内部，各有一可辨識的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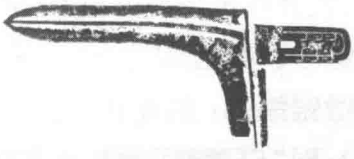

圖一　楚屈叔佗戈
（《集成》11393）

關於此戈的年代，目前學者説法不一，主要觀點有以下三種：一、李零先生將此戈定爲戰國中期，未作説明。[⑤] 二、何浩先生認爲“叔佗戈”形制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發表的隨州出土的周王孫戈、季怡戈（圖二、

① 器名“目”，參施謝捷：《釋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胥”》，《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56 頁。

② 趙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漢考古》1982 年第 1 期；又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第 310 頁。

③ 施謝捷：《釋楚器中的人名“赤目”、“墨胥”》，《江漢考古》1995 年第 4 期，第 57 頁。

④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308 頁。

⑤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彙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37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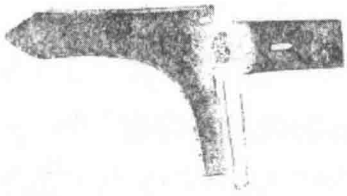

圖二　周王孫戈

圖三)相仿,其年代應爲春秋中期。[①] 三、劉彬徽先生認爲隨州二戈爲春秋中期偏早之戈(其中一件保留了兩周之際的三角援特點),比"楚屈叔佗戈"的年代早。從戈拓本並對照實物看,"楚屈叔佗戈"與下寺 M8 的"以鄧戟"(圖四)最爲接近,年代爲春秋中期。其器主據何浩考證,就是楚、晉泌之戰(前 597 年)中爲楚莊王"戎右"的屈蕩,叔佗是其字,蕩爲其名,佗、蕩音近義通。並認爲第六字爲"完",表明他是屈完之孫。[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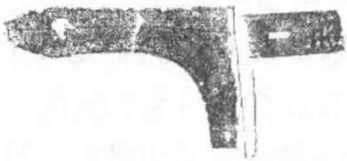

圖三　季怡戈[③]

圖四　以鄧戟(《新收》[④] 408　M8：48)

細審此戈形制,就援部特徵而言,"楚屈叔佗戈"與"以鄧戟"確實接近,但其内部所飾花紋明顯不同:"以鄧戟"内飾勾邊雙綫於下角相交成鳥喙形;"楚屈叔佗戈"内飾雙綫雲雷紋。井中偉先生將戈的内飾的演變特徵歸納爲:紋飾由雙綫雲雷紋變爲鳥喙紋再發展成鳳鳥紋。[⑤] 此説可從。則"以鄧戟"的年代明顯比"楚屈叔佗戈"要晚。已經知道淅川下寺春秋楚墓 M8 中"以鄧戟"的年代爲春秋中期晚段,"隨州二戈"的年代是春秋中期早段,則"楚屈叔佗戈"的年代應處於兩戈之間,爲春秋中期中段。劉彬徽先生定此戈年代爲前 597 年前後應可從。

三、"楚屈喜戈"重新考辨

出土於南陽市八一路的"楚屈喜戈"(圖五),發掘報告認爲其形制與

① 何浩:《"楚屈叔沱戈"考》,《安徽史學》1985 年第 1 期。

② 何浩:《"楚屈叔沱戈"考》,《安徽史學》1985 年第 1 期。

③ 陳彦昭:《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37 頁。

④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 2006 年。簡稱《新收》,以下皆如此,不再贅注。

⑤ 井中偉:《先秦時期青銅戈·戟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151 頁。

淅川下寺"王子午戟"(圖六)的形制相似。我們認爲,就援部特徵而言,"楚屈喜戈"與"王子午戟"確實接近,但其内部所飾花紋明顯不同:"王子午戟"内部所飾花紋與淅川下寺春秋墓 M8 出土的"以鄧戟"相同,都是勾邊雙綫紋與下角相交成鳥喙形;"楚屈喜戈"内飾昂首展翅的鳳鳥紋。就内部紋飾的演變趨勢而言,勾邊雙綫紋與下角相交成鳥喙形這種紋飾逐漸演變爲昂首展翅的鳳鳥紋。因爲"王子午戟"(前 558—前 552 年)的年代是春秋晚期,則"楚屈喜戈"的年代也應當是春秋晚期或稍晚。

圖五　楚屈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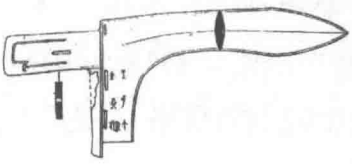

圖六　王子午戟

而且,我們認爲,從形制上看,"楚屈喜戈"與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 M36:19"鄧子妝戈"(圖七)更爲接近,都是戟援長,有脊,三角形鋒膨大,折角圓鈍,鋒尖收刹,長胡三穿,長方内,上置一穿,周邊飾雙綫勾邊。鄒芙都認爲,從中脊是否明顯這一點來看,"鄧子妝戈"的年代比"王子午戟"、"以鄧戟"還要稍晚。[②] "鄧子妝戈"、"王子午戟"、"以鄧戟"就其形制來看,都屬於井中偉歸納的楚文化區 B 型戈。B 型戈的演變軌迹有兩條,其中表現在紋飾方面的演變是:紋飾由雙綫勾邊的雲雷紋發展爲昂首展翅的寫實鳳鳥紋。東周時期楚文化銅戈則多採用雙綫勾邊,且於内下角相交處上綫末端變翹勾勒出鳳首,下綫末端卷曲似鳳爪,上下綫恰作鳳鳥的雙翅。總體上看,雙綫勾邊的鳳鳥紋裝飾風格應是楚文化銅戈的典型特徵。[③] 因此,"楚屈喜戈"的年代是春秋晚期當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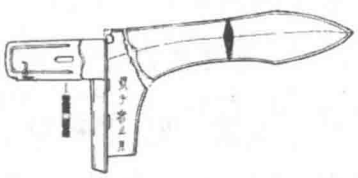

圖七　鄧子妝戈(M36:19)[①]

此外,從銘文風格看,也明顯具有春秋晚期的風格。戈銘(圖八)中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第 45 頁。
②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四川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 年,第 64 頁。
③ 井中偉:《先秦時期青銅戈·戟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175 頁。

"楚"作 ,"之"作 。據吴國升先生《春秋文字研究》[①]總結,春秋早中期"楚"字的寫法,構件中的" "在兩個"木"之間,作:

(益公鐘)　(𠂤盤)

(楚簋)　(楚季盤)

而到了春秋中晚期,""寫在兩個"木"之下,如:

(楚屈弔佗戈)　 (畬章作曾侯乙鎛)

戈銘中"楚"字構件""寫在兩個"木"之下,從寫法上看具有春秋中晚期的風格。"之"在春秋早中期多寫作:

(郎鐘)　 (齊侯盤)

春秋中晚期作:

(差君壺)　(智君子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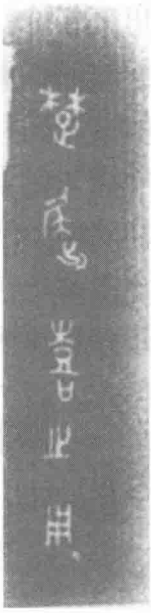

圖八　屈喜戈銘文拓片

"之"字左邊一豎,春秋早中期一般與中間豎畫相連,中晚期字形左邊豎筆垂直向下與底部横畫相接。戈銘"之"的寫法也具有春秋晚期風格。

可以確定"王子午戟"是王子午任令尹期間(前 558 年—前 552 年)所造之器。[②] 而"楚屈喜戈"在年代上又晚於"王子午戟"。因此,"楚屈喜戈"的年代上限爲公元前 558 年,下限不晚於公元前 476 年。

此戈出土於河南南陽市,戈主無疑爲春秋時期楚國屈氏某一成員,戈内上的勾邊雙綫紋成昂首鳳鳥紋,裝飾精細别致,在同階段並不習見,表明戈主是當時楚國的一個較有身份的貴族。那麽,時當春秋晚期的這個"楚屈喜"究竟是誰呢?

先秦及以後的典籍中,均無名"屈喜"者。就春秋晚期的楚國屈氏家族成員而言,按《左傳》記載,襄公十五年有屈到(字子夕),襄公二十二年有屈建(字子木),襄公二十五年有屈蕩,昭公四年有屈申,昭公五年有屈生,昭公十四年有屈罷。

① 吴國升:《春秋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年。

② 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 年第 10 期,第 28 頁。

我們認爲戈銘中的“楚屈喜”與文獻所載的“屈申”名、字可相應。關於“屈申”,《春秋》、《左傳》中有所記載。《左傳·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吴。宋大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杜預注:“朱方,吴邑,齊慶封所封也。屈申,屈蕩之子。”《春秋·昭公五年》:“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楚殺其大夫屈申。公如晉。”

《春秋名字解詁》:“欣時,喜時。喜,善也。時、善聲之轉。欣、喜亦聲之轉。”①《論語·述而》“申申如也”,黄侃疏:“申申者,心和也。”心和謂之善。“喜”、“申”都有“善”的意思。因此“屈喜”、“屈申”可能就是同一個人,申爲其名,喜爲字。若此觀點成立,則“楚屈喜戈”的絶對年代應爲昭公四年,即前538年。

目前所見到的銅器銘文,大部分是“物勒主名”式的。若上述觀點成立,我們就可以發現楚國屈系銘文的一個特點:物勒主字。因爲目前所見的三件屈氏家族銅器中,“楚屈子赤目簋”器主“赤目”可能是“息公子朱”的字,或以爲是“屈瑕”的字;“屈叔佗戈”中“叔佗”可能爲“屈蕩”的字;“屈喜”有可能是“屈申”,申爲其名,喜爲字。

因爲南陽市八一路金漢豐商厦住宅工地32號墓的發掘報告迄今尚未正式發表,僅僅公佈了這件戈的形制和銘文拓片,其他器物均未發表圖像。所以,這件戈所涉及的歷史等問題只是我們根據銘文内容及文獻史料所作的推測。不當之處,敬請批評。同時,我們期待更多新材料的發表來解決這些問題。

(作者單位:鄭州輕工業學院外國語學院漢語國際教育系)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27頁。

讀金札記三則

任家賢

一、效

"效"字見於甲骨文,但或用爲人名,或表義不明,意義不能確知。金文"效"字除用作人名外,用爲動詞者今凡三見:

> 毛公鼎:"善效乃友正,母(毋)敢湎于酉(酒)。"(《集成》2841)
> 蔡簋:"女(汝)女(母—毋)弗善效姜氏人。"(《集成》4340)
> 曩盨:"善效乃友内辟。"(《集成》4469)

三例中的"效"諸家多釋"教",《金文常用字典》、《古文字譜系疏證》等工具書亦採用之。唯郭沫若於毛公鼎考釋中串講"善效乃友正"句時云"僚屬應嚴加管束",與釋"教"異。按金文另有"教"字,"效"釋"教"不確。三例均是從上司對官屬的角度言,應釋爲考校之校。《梓材》"王其效邦君越御事",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廣雅·釋言》:效,考也。言王者之考察邦君及于治事之臣。"《莊子·列禦寇》"彼將任我以事而效我以功",成疏"必將任我以物務而驗我以功績",《釋文》:"本又作校。"①皆其例。故郭説於毛公鼎句的串講,頗協文義。從字形上看,"效"字从攴,以之表考校義無疑更爲確切。

二、會、 鐪

金文中"會"字有一種與彝器名連稱的用法,如趞亥鼎(《集成》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 1961 年,第 1038 頁。

2588)："宋牆公之孫趞亥自乍會鼎。"東姬匜(《近出》1021)："宣王之孫雍子之子東姬自乍會般(盤)。"以鄧匜(《近出》1019)："楚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會它(匜)。"趞亥鼎的"會",吴大澂讀爲"膾",[①]高田忠周、商承祚、郭沫若皆從之,《銘文選》亦徑採此説。高鴻縉甚至以爲"會"字就是"膾"初文。[②] 但結合近出的東姬匜、以鄧匜,可以發現其"會"字的用法與趞亥鼎是相同的,"會"既可修飾"匜",讀爲"膾"就顯得不合適了。

金文中另有"鐪"字,多作器名,如𡍮氏𠫑鐪(《集成》10350)："𡍮氏𠫑乍善(膳)鐪。"西替鐪[③](《集成》3710)："西替乍其妹𣪘𩛥鉦鐪。"爲淺腹器(見下圖)。同時也有與彝器名連稱的例子,如王子申匜(《新收》1675)："王子申之鐪鏔(鏔當讀爲匜)。"陳劍在《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曾歸納了連稱銅器器名之間的幾類關係,有同義、近義關係,修飾與被修飾關係,因實際器物常配合使用或具有淵源關係而並稱等。[④] 陳文没有提到鐪,依據其分類,"鐪鏔"應該屬於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因爲"鐪"既可稱"膳鐪",説明它屬食器,與匜既非同類,也不可能配套使用或有淵源關係;但"鐪"是淺腹器,"匜"則確有深腹、淺腹之别,[⑤]以"鐪"修飾"匜"以表示其淺腹,是可以理解的。

現在回過頭看上揭的"會鼎"、"會盤"(器實爲匜)、"會匜",就可明白此"會"字亦當用如"鐪"。自名"會鼎"的,除趞亥鼎外,還有新發現的衮鼎(《補遺》263),一例都是淺腹鼎,與匜之稱"會匜"、"會盤"正好是一致的。[⑥]

---

① 吴大澂:《説文古籀補·弟四》"膾"字下注。

② 郭説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趞亥鼎》,高田、商、高各家之説見《金文詁林》引。

③ 《殷周金文集成》稱此器爲簋,但形似盆。本文按其自名稱爲"鐪"。

④ 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⑤ 參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⑥ 陳文中舉器名連稱屬修飾與被修飾關係的例子是"匜鼎"和"盂鼎",意爲"像匜/像盂的鼎"。盂和鼎都是食器,且"盂鼎"的器形上半"往往與盂極爲相似",稱"盂鼎"很好理解。"匜"與"鼎"則器類迥異,稱"匜鼎"是因爲該鼎與匜一樣有流。這説明器名之作爲修飾語,可以僅著眼於某一顯著特點,而忽略器類間的差異。以"鐪"稱匜和鼎,乃立足於"淺腹"這一特點而言,情形正與鼎稱"匜鼎"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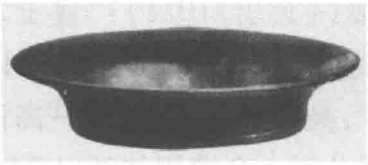

羣氏膚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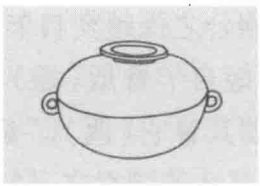

西替鐺

趩亥鼎

衮鼎

三、吕、 郘

郘字見郘黛鐘和郘大弔斧,孫詒讓説:"疑即吕侯國本字,經典作吕,用耤字也。"[①]孫説本尚是疑辭,却爲不少學者所認同。如陳槃引郘太弔斧"郘"字又作"吕",謂"郘即吕,無可疑也";[②]楊伯峻更明言"郘"與"吕"指的同是河南南陽之吕國。《左傳·成公七年》"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楊注云:"彝器又有郘鍾、郘太叔斧,孫詒讓《籀廎述林·郘鍾跋》謂'郘'即'吕',是也。……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市西。"《金文編》則將"郘"置於"吕"字下,視爲一字之異。

按吕在河南南陽宛縣西,並無疑問,[③]然"郘"是否即"吕",則不能無疑。王國維《郘鐘跋》云:

> 郘鐘十二枚,均出山西榮河縣漢后土祠旁河岸中……余謂郘即《春秋左氏傳》晉"吕甥"之吕也。吕甥,一云"瑕吕飴甥",一云"陰飴甥瑕"。吕、陰皆晉邑。吕甥既亡,地爲魏氏所有,此郘伯、郘黛,皆魏氏也。……魏錡稱吕錡,錡子魏相亦稱吕相,亦稱吕宣子,皆其證也。……魏氏出於畢公。此器云"畢公之孫,郘伯之子",其爲吕

① 孫詒讓:《郘鐘拓本跋》,載氏著《籀廎述林》,中華書局2010年,第242頁。

②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三訂本)》(下簡稱《譔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800頁。

③ 按吕的地望舊有河南南陽宛縣西、河南新蔡二説(見陳槃引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説)。今黜鐘銘云"黜吕王之孫",其器出土於河南淅川縣下寺,地近南陽,可證以南陽説爲是。

錡後人所作,彰彰明矣。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邵鐘考釋》徵引王説,並將邵鐘的國别定爲晉,是王、郭均認爲邵的地望在山西。奇怪的是,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僖公十年》"吕甥"下亦用王説,謂吕在山西,與《成公七年》引孫説謂"吕"在河南,顯然矛盾。

按王氏根據邵鐘的出土地及銘文提到"畢公之孫"這一重要信息,加以史實印證,謂"邵"在山西,當無可疑。然則"邵"與河南之"吕"相距甚遠,不應是一個地方。且吕爲姜姓,②邵既爲畢公之後,則爲姬姓,姓氏不同,其風尚亦復不同。如在對各自封君的稱謂上,吕器多見"吕王"之稱,③邵黛則只稱"余舋(畢)公之孫,邵白(伯)之子",不稱王。張政烺先生在分析矢王簋稱"王"時説:

> 矢王姓姜……與周不同族,則稱王是姜姓的舊俗,由承襲而來,非僭王號,也不是由於周王的錫命。……文王受命稱王,其子孫分封天下,絶無稱王之事。④

吕與矢同爲姜姓,而邵爲文王子孫,正可與張説印證。由此益可知吕與邵是不能混爲一談的。

然而吕與邵亦不能説全無關係。據錢穆的考證,姜吕"其先居於晉",⑤其地《左傳》載爲晉邑,則山西之邵與河南之吕,在稱名上有相承關係。只是此地屢易其主,先有陰飴甥瑕,其亡後又長爲畢公苗裔畢萬後人所有,與河南之吕已名同實異。故金文中畢氏後人自稱"邵",於吕字上加邑旁作區别,正好體現出與河南之吕既相承亦有别的關係。

---

① 王國維:《邵鐘跋》,《王國維全集第八卷·觀堂集林》,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54頁。"畢公"舊釋"異公",至楊樹達仍贊成此説(見氏著《邵黛鐘跋》)。王國維《邵鐘跋》對字形有考辨,可從。

② 《國語·周語》云"齊、許、申、吕由太姜",銅器中則有吕姜簋(西周早期,《集成》3348)和吕季姜壺(西周晚期,《集成》9610),可證。

③ 吕王壺云"吕王廤乍内姬尊壺"(《集成》9630),吕王鬲云"吕王乍尊鬲"(《集成》635),黸鐘云"黸吕王之孫"(《近出》53),皆其例。

④ 張政烺:《矢王簋蓋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6年。

⑤ 錢穆:《周初地理考》,載氏著《古史地理論叢》,臺灣東大圖書公司1982年。

綜上所述,“郘”當視爲“吕”的分化字。[①] 晉璽和韓陶中均見有“吕”姓,當只是偶爾混用。至於上文提到,陳槃謂郘大弔斧“郘”又作“吕”,考此器有三件,其中字寫作“吕”的兩件(《集成》11786、11787),然“吕”字旁邊都有殘畫,很可能是邑旁的殘泐。典籍中“吕”又作“甫”,但以“甫”爲氏名之器,都不能確認是吕器。[②]《文物》1980 年第 1 期報道河南信陽出土有“甫人匜”等器,謂“甫”即“吕”,[③]此“甫”實均爲“番”字。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① 《古文字譜系疏證》將二字分立,甚是。

② 妦仲匜云“妦中(仲)乍甫妣艖(媵)匜”(《集成》4534),是妦仲爲嫁到甫國的女兒作器(此稱名例同見吴鎮烽《金文人名研究》),然器出山東;夫趹申鼎(《近出》354)有“甫遽昧甚六”之名,然器出江蘇,均非吕器。甫人父匜(《集成》10206)爲傳世器,郭沫若及《銘文選》均認爲甫人父即穌甫人匜的穌甫人。甫季加匜(《集成》10265)僅存宋臨本,甫眲罏(《集成》9972)器出清宫,都不能確知其出土地及相關信息,無法確定“甫”之所指。

③ 歐潭生、邵金寶、劉開國:《河南信陽發現兩批春秋銅器》,《文物》1980 年第 1 期。

新出仲太師器銘文釋讀

傅修才

吴鎮烽先生編著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下文簡稱《銘圖》)一書收録私人收藏的兩件仲太師器。書中公佈了兩件銅器的器影(圖一、二)和銘文照片,並附釋文如下:

圖一

圖二

中(仲)大(太)師乍(作)孟姬𩛥(饋)鼎,用匽(宴)旨飤,下(开)𠷎(壽)妥(綏)福,𠷎(宜)教允異。(仲太師鼎,《銘圖》02196)①

中(仲)大(太)師乍(作)孟姬隮(尊)壺,用匽(宴)旨飤,下𠷎(壽)妥(綏)福,宜教允異。(仲太師壺,《銘圖》12370)②

---

①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四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第 139 頁。

②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二十二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第 156 頁。

仲太師鼎、壺的時代,《銘圖》分别定爲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從形制、紋飾和銘文字體看,仲太師鼎、壺具有明顯的西周晚期和春秋早期的風格,《銘圖》對仲太師器時代的判定是可信的。

近期郭會敏、馮蘇鵬先生發表《運城市館藏青銅器介紹》一文,簡要介紹了運城市館藏青銅器中的精品,其中公佈了一件未見著録的孟姬旅盤(圖三)。此盤爲河津市公安局移交,發表者將其時代定爲西周,所作釋文如下:

圖三

中大師作孟姬旅盤用□召即示壽妥福宜孝以祀。①

此盤敞口淺腹,兩側有附耳,腹飾竊曲紋,圈足飾垂鱗紋,足下有三獸形小足。類似這種器形和紋飾的銅盤有虢季盤(《銘圖》14400)、晉姞盤(《銘圖》14461)、番君盤(《銘圖》14473)、薛侯盤(《銘圖》14477)等,這幾件盤的時代在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此盤的時代應該和它們相若,這也與仲太師鼎、壺的時代是相合的。

細審盤銘照片,可知發表者的釋文存在很多問題。不過,比較《銘圖》所作仲太師器的釋文,我們就可以知道,所謂的孟姬旅盤與仲太師器其實都是仲太師爲孟姬所作之器,這三件器的銘文,除自名外基本相同。它們無疑屬於同一組銅器,很有可能是同出的流散文物。按照青銅器的一貫命名方法,此盤宜稱仲太師盤。

仲太師器銘雖短,銘文用語却很有特點,而且上舉仲太師器的釋文都有不少錯誤。兹以鼎銘爲例,對仲太師器銘文重新考釋。下面我們先按照自己的理解將銘文釋寫如下:

中(仲)大(太)師乍(作)孟姬饋(饋)鼎,用匽(宴)旨飤,开(匄)壽受福,宜孷(釐)允異。

銘文後半爲四字句,"飤"、"福"和"異"押韻。

① 郭會敏、馮蘇鵬:《運城市館藏青銅器介紹》,《收藏界》2015 年第 3 期。

“仲太師”爲作器者。“太師”在西周時期銘文中常見,多表官職,常寫作“大師”。“仲太師”之稱謂還見於仲太師小子休盨(《銘圖》05574)、柞鐘(《銘圖》15343—15348)。此外,西周金文中還屢見“伯太師”,如伯太師鼎(《銘圖》02027)、師酨鼎(《銘圖》02495)、伯太師盨(《銘圖》05561—05562)、伯太師簋盨(《銘圖》05572—05573)。有研究者據金文中“伯太師”、“仲太師”之稱謂,認爲太師有正副之别。[①] 這種看法恐怕是有問題的。其實,金文中“伯太師”、“仲太師”之稱,就是排行下加職官,表示尊敬之意。西周金文中行第下繫職官,又見於太祝一職,伯太祝追鼎(《銘圖》02396)銘文有“伯太祝”。

“孟姬”是作器對象,“孟”爲排行,“姬”爲姓,説明其爲女性。僅從銘文内容,我們現在尚無法判斷這位姬姓女子與作器者仲太師的關係。

“用匽(宴)旨飤”,“旨飤”見於伯旆魚父簋(《銘圖》05824)和弭仲簋(《銘圖》05975)。《説文》:“旨,美也。从甘,匕聲。”金文中“旨”多作美味義,“旨飤”指美味的食物。銘文此句意謂宴饗美食。

“幵壽受福”,“幵”字原篆分别作 (鼎銘)、 (壺銘)、 (盤銘),吴鎮烽先生原將鼎銘字隸定作“幵”是正確的,我們對仲太師鼎、壺中“幵”字的釋讀作過比較詳細討論,此不贅述。[②] “幵壽”,讀爲“匄壽”,與金文中習見的“匄眉壽”意義相同。“匄壽”一詞又見於縈叔尊(《銘圖》11768)和縈叔卣(《銘圖》13290)。[③] 值得注意的是,西周金文中祈求長壽所用的動詞“匄”,一般用“匄”來表示,亦或假借“害”、“割”二字,仲太師器用“幵”表示“祈求”義的“匄”尚屬首見。

“受”字,上舉釋文原皆釋爲“妥”,在考釋仲太師鼎、壺中的“幵”字時,我們已經指出其誤。盤銘“受”字與壺銘“受”字的寫法一樣,都漏鑄了“受”形下部所從的“又”旁。金文嘏辭中“受福”屢見,意即接受天地神明的降福。

---

①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3 頁。

② 傅修才:《釋金文中兩個與“幵”相關的字》,《中國文字》新三十九期,臺灣藝文印書館 2013 年,第 125—130 頁。

③ 縈叔尊銘文作器者二字殘泐,學界一般將此尊稱爲作毕考尊。陳英傑先生已經指出此尊與縈叔卣乃同人所作。其説詳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 2009 年,第 662 頁。

"宜孳允異","孳"字原篆分别作 (鼎銘)、 (壺銘)、 (盤銘),上舉釋文原釋此字爲"教"、"孝"。從形體上看,這兩種釋法都不可信。我們認爲該形應是"孳"字。"孳"字從"子","𡍮"聲。金文中"釐"字或作 (師酉簋,《銘圖》05347)、 (小克鼎,《銘圖》02454),"斖"字或作 (四十二年逑鼎,《銘圖》02502),它們所從的"𡍮"旁,與仲太師器"孳"字的"𡍮"旁寫法相同,故將銘文此字改釋作"孳"應無問題。"孳"字在銘文中讀爲賞釐之"釐"。《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毛傳:"釐,賜也。"

"允異"一詞金文中首見,此外又見於秦懷后石磬"其音鎗鎗鉈鉈, 允異"和石鼓文《鑾車》"吾獲允異"。徐寶貴先生認爲"允異"在懷后磬中是指磬所發出的樂音不同凡響,在石鼓文中是説田獵所獲異常之大。[①]懷后磬"允異"前""字,李學勤先生指出其當爲重文,全句成一四字句,也是對磬的贊美。[②] 從銘文内容看,李説正確可從。雖然""字還不能確釋,不過"允異"在磬銘中表示磬的樂音不同尋常則是無疑的。在仲太師器銘文中,"允異"亦表示不同尋常之義。

"宜"訓爲"應該",用法常見於古書,如《詩·邶風·谷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銘文此句意爲應該得到不同尋常的賞賜,其中充滿了對於賞賜的期許之意。

(作者單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① 徐寶貴:《懷后磬年代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343 頁。
② 李學勤:《秦懷后磬研究》,《文物》2001 年第 1 期,第 55 頁。

新見辰鼎小考

柳　洋

甲申歲初，筆者於某收藏家處獲見一件春秋晚期的青銅鼎，銘文不長僅八字，但頗有研究價值。承藏家厚意，惠贈銘文照片，兹將其公佈於學界，以饗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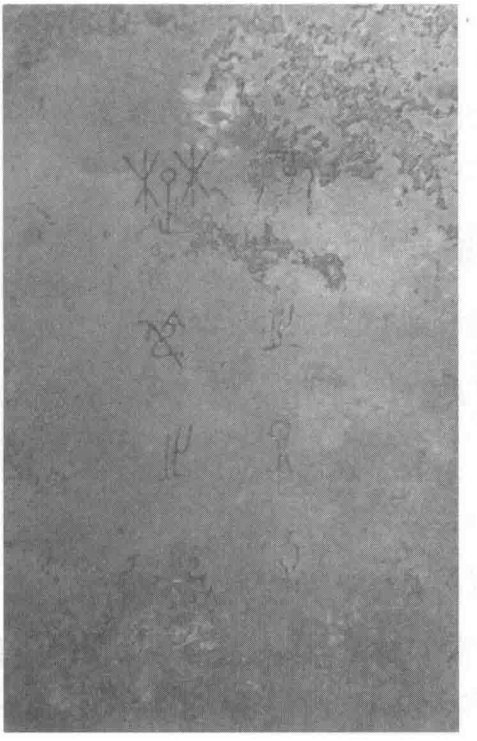

此鼎器身連蓋近球形，窄斜沿，直口深腹，圜底三蹄足，一對方形附耳高聳且緊貼口沿，蓋面隆起，正中有一輪形捉手，有六根弧形圓柱與蓋面連接。蓋面有兩道綯索箍棱，其間飾蟠虺紋。腹部有一道綯索箍棱，其上

下亦飾蟠虺紋。蹄足上部飾獸面紋。器形近似 1974 年湖北當陽縣趙家湖春秋墓所出楚子超鼎。内壁有鑄銘。

銘文自左而右兩行,每行四字,共八字:

楚弔之孫
辰之豆鼎

下面先就銘文中的一些文字構形稍作討論:

楚叔之孫

此四字不難辨認,可參考 1979 年河南淅川縣下寺春秋墓出土的倗鼎,其中唯有"叔"字構形稍覺特殊,作:

"人"之構形取斜勢,頗爲少見。

辰之豆鼎

"辰"字構形作:

頗近春秋早期余大子鼎之"辰"字:

余大子鼎(《集成》5 · 2652)

"鼎"字可隸定爲"貞",通作"鼎",字作:

此構形亦見於:

痰鼎(《集成》5 · 2569) 簡大史申鼎(《集成》5 · 2732)

關於"鼎"字於戰國時代各系文字的不同寫法,學界基本已認可秦系文字用"鼎",東土各系文字皆有"鼎"和"貞"兩種。① "鼎"與"貞"都屬耕部且聲紐皆爲舌音,音近可通。甲骨文中習見"貞"字就是假借"鼎"之初文。商代金文未見用"貞"爲"鼎"現象,西周時期偶見,然未成主流。

①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綫裝書局 2012 年,第 214 頁。

至春秋戰國之際,東土各系文字則大量出現用"貞"爲"鼎"之現象。

就銘文内容而言,春秋時期的青銅器銘文中屢見"楚叔之孫"之稱,特别是河南淅川下寺春秋墓所出銘文,如:

楚叔之孫倗之瀘鼎 (《近出》313,《新收》456)

楚叔之孫倗之飤甗(共兩件,銘文同,此録一件)

(《近出》312,《新收》410)

楚之孫子倗之浴(浴)缶(共兩件,銘文同,此録一件)

(《近出》1036,《新收》459)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緐(繁)鼎(鼎),永寶用之 (《近出》348,《新收》406)

楚弔(叔)之孫克黄之鎬(鑮) (《玫茵堂》114〔13.391〕)

楚弔(叔)之孫途爲之鎏(盉) (《集成》5·9426)

此外還有"楚叔"之例,如:

隹(唯)正八月既生霸丙申,叟白(伯)乍(作)楚弔(叔)妊樂姬賸(媵)盂鼎,其眉壽無彊(疆),子=孫=永保用之①

其中"叔"字疑爲"叔季"之"叔",故論及"楚叔"亦當關注"楚季"。檢青銅器銘文中"楚季"的稱呼,如:

楚季苟(苟)作嬭(羋)尊媵盥盤,其子=孫=永寶用亯(享)

(《集成》16·10125)

楚季寶鍾(鐘),邟(厥)孫頎獻于公=,(公)其邁(萬)年受邟(厥)福②

李零先生指出"楚叔之孫"是蕫氏之族,③並指出此"楚叔"爲熊嚴四子之亂時的叔熊(或作"叔堪"),其族人以"王父字爲氏",應是從其孫而

① 銘文拓片參見吴振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五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8頁。

② 銘文拓片參見《湖北日報》2012年8月18日。

③ 李零:《"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河南淅川下寺二號墓之墓主和年代問題的討論》,《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6頁。

立族,時間約在熊徇或熊咢在位期間。① 李學勤先生亦同意此觀點,並進一步指出"楚季"很可能就是季紃。② 陳偉先生亦認爲"楚叔之孫"是遠氏之族,出自蚡冒一脉,因蚡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所以蚡冒就不算直系,而是旁支了,所以當稱爲"楚叔"。③ 張亞初先生認爲"楚叔"是指王子午,倗當爲王子午之孫,王孫誥之子。④ 劉彬徽先生則認爲"'佢叔'的直系後裔都可稱爲'楚叔',晚至春秋中晚期出土的幾件有銘文的'楚叔之孫'的青銅器可證"。並指出清華簡《楚居》中的"麗季"即《史記·楚世家》中的熊麗,其直系後裔可稱之爲"楚季"。⑤ 武家璧先生以爲"之孫"當作"裔孫"解。上所列"倗"、"以鄧"、"克黄"、"途爲"的共同祖先是"楚叔",這個"楚叔"當與"楚季鐘"銘文中的"楚季"爲兄弟關係,必爲楚之王族。由於若敖之前,楚王没有謚號,而楚王世系中屢次出現兄弟相繼的情況,故"楚叔"、"楚季"很有可能是同一代兄弟相及的楚王,並指出其爲熊渠之子。⑥ 陶亮、于璐二位先生根據清華簡《楚居》認爲"遠氏"既於楚族得名之前已派生,不得以"楚叔"稱之。⑦ 此鼎器主爲"辰",爲"楚叔之孫"之器,據器形推斷知爲春秋晚期器,且楚文字中尚未見用"之"爲"裔"之例。筆者疑"楚叔"當如李零先生所言。器主"辰"雖於傳世文獻中未見記載,當可爲學界解決此問題提供又一材料。

出土文獻中,"脰鼎"、"頭鼎"、"腶鼎"皆有出現,另有一銘文不清者,拓片中該字作:

楚子哀鼎(《集成》2·2230)

此新見辰鼎中"豆"字作:

① 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1 年第 2 期,第 54 頁。

② 李學勤:《試談楚季編鐘》,《中國文物報》2012 年 12 月 7 日。

③ 陳偉:《淅川下寺二號楚墓墓主及相關問題》,《江漢考古》1983 年第 1 期,第 33 頁。

④ 張亞初:《淅川下寺二號墓的墓主、年代與一號墓編鐘的名稱問題》,《文物》1985 年第 4 期,第 55 頁。

⑤ 劉彬徽:《楚季編鐘及其他新見楚銘銅器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9 輯,第 200—201 頁。

⑥ 武家璧:《"楚季"其人與"楚季鐘"的年代》,簡帛網,2012 年 8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29。

⑦ 陶亮、于璐:《淅川楚墓與楚國鬬氏》,《中原文物》2015 年第 4 期,第 56 頁。

其上部構形與楚子哀鼎殘字的上部構形相同,結合文例推測楚子哀鼎此字當爲“豆”字。以上諸器器形皆若此器,現將其列表如下(採取寬式隸定):

器名叫法	器　名	銘文内容	時　代	國　别
脰鼎	吴王孫無土鼎	吴王孫無土之脰鼎	春秋晚期	吴國
	曾孫定鼎	曾孫定之脰鼎	春秋晚期	曾國
	曾太師奠鼎	曾大師奠之脰鼎	春秋晚期	楚國
頭鼎(四件銘文一樣)	蔡侯申殘鼎蓋	蔡侯申之頭鼎	春秋晚期	蔡國
臌鼎	闇尹鼎	闇尹臌之臌鼎	春秋晚期	楚國
豆鼎	楚子哀鼎	[楚]子哀□作豆鼎	戰國早期	楚國

在出土戰國竹簡中,“豆”多見於遣册,用爲量詞,偶或用“豆”爲“脰”,如:

集豆之器:十甌瓶,屯(純)有蓋。緅與索錦之紈(鞶)囊二十又一。緅與青錦之紈(鞶)七。—其木器:八鈁琦,二十豆。屯(純)(信陽長臺關簡 2—12)

“集豆”疑本應作“集脰”,如:

夬、蔡步、集脰□夜、余銜鯢、妏人盬憖;迅命叀牂、栽尹毛之人、郯戡尹賜之人。　(包山簡 194)

現已著録的青銅器銘文中則僅見“集脰”,如:

集脰,大(太)子鼒(鼎)　(《集成》2·2096)

鑄客爲集脰,爲之　(《集成》2·2297)

蓋銘:集脰衽(功)叀(鼎),集脰;器銘:楚王酓(熊)前(延)复(作)鑄匐(鐈)盄台(以)共(供)歲棠(嘗)　(《集成》2·2623)

周法高先生指出其中"脰"讀爲"廚",[①]包山簡中四見,亦可讀爲"廚"。學界普遍接受此觀點,其他幾字則未有論述。崔恒昇先生書中記載,陳秉新先生將"頭"字讀"脰"。[②] 祝振雷先生指出"脰"、"頭"、"廚"都从"豆"得聲,上古音在侯部定母,例可通假。[③] 筆者疑以上所列"脰"、"頭"、"膗"、"豆"諸字皆可讀爲"廚"。"脰"、"頭"、"膗"諸字皆从"豆"爲基本聲符,《説文解字》云"廚"从广尌聲,上古音中"尌"爲禪紐侯部字,"豆"爲定紐侯部字,聲紐皆爲舌音,韻部相同,可以假借。同類器形之鼎或被稱爲"飤鼎"、"飤繁"、"飤盂",其中"飤"於楚文字中多通爲"食"。《倉頡篇》:"廚,主食者也。"可見"廚"義與"食"相關。針對"廚"字於不同地域之寫法,魏地用"庢"、三晉用"胄"或"朱"、楚地用"脰"、秦地用"廚"。[④] 由上表可知,"脰"、"頭"、"膗"、"豆"均可用作"廚",只見於吴越及楚地,且疑類似"脰鼎"稱法僅出現於春秋晚期至戰國時期。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① 周法高:《釋"侃帀"》,《金文零釋》,"中研院"史語所 1951 年,第 147 頁。

② 崔恒昇:《安徽出土金文訂補》,黄山書社 1998 年,第 142 頁。

③ 祝振雷:《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第 17 頁。

④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綫裝書局 2012 年,第 217 頁。

“貴信”璽跋*

蕭　毅

新見一方古璽(《彔堂摹輯古璽印》):①

徑16毫米,文字較易識别,爲“貴信”,楚成語璽。

古璽中“貴信”見於楚璽、三晉璽。

《彔堂古璽印存》著録一方楚璽“貴信”。②

三晉璽作“貴身”,如《古璽彙編》4675、4676,《珍秦齋藏印·戰國篇》120等。③

* 本文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古璽集釋”(14AYY012)、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項目“古璽文分域整理與研究”(093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70後學者學術團隊建設計劃項目”的資助,謹致謝忱。

① 彔堂:《彔堂摹輯古璽印》,稿本。本文所用朱拓爲原大,其他圖片或有放大。

② 彔堂:《彔堂古璽印存》,鈐印本,2015年。

③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戰國篇》,澳門基金會2001年。

《古璽彙編》4675 第一字,李零先生釋"貴",認爲"貴身"是箴語,[①]可從。古璽中"身"可讀爲"信",李家浩先生有較爲詳實可信的論述。[②] 吴振武先生有專文討論燕璽文字中的"身"。[③] 可參看。

王人聰先生認爲:"編號 4676 第一字則是貴字之省體。璽文身借爲信,身與信古音同字通……是知璽文'貴身'應讀爲'貴信'。信,是春秋戰國時期儒家所提倡的基本道德規範之一。《論語·衛靈公》:'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禮記·儒行》:'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吕氏春秋》專有《貴信》篇,云:'凡人主必信,信而有信,誰人不親? 故《周書》曰:允哉允哉! 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故信之爲功大矣。'"[④]

《泉堂摹輯古璽印》中的這方"貴信",有趣的是在方圓框之間飾有席紋,而且席紋下陷,用封泥才能鈐出。如果打朱拓,應該如下圖,底紋無法顯示。

古璽印中用席紋裝飾印面者不多見,且多爲楚璽。

席紋或下陷,或與璽文在一個平面上;或裝飾框格,或裝飾印面主體。

求古齋藏有一方肖形虎印(《中國古銅印の美》209),[⑤]與"貴信"璽一樣席紋下陷,裝飾框格。印面照片和泥拓可以看出席紋,但是朱拓不顯。

① 李零:《戰國鳥書箴名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

② 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2 期,第 9—19 頁。

③ 吴振武:《燕國璽印中的"身"字》,《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196—199 頁。

④ 王人聰:《戰國吉語、箴言璽考釋》,《故宫博物院院刊》1997 年第 4 期,第 50—55 頁。

⑤ 橋本開:《中國古銅印の美》,日本古河市篆刻美術館 2012 年。

楚璽“敬君”(《彙堂摹輯古璽印》)邊框帶有斜綫裝飾,上下與左右的方向不一致,也可以作席紋看待。

楚璽“信鉨”(私人藏印、《彙堂摹輯古璽印》)、“事慎·肖形”(彙堂藏印),席紋裝飾印面主體,與璽文在一個平面上,鈐朱可以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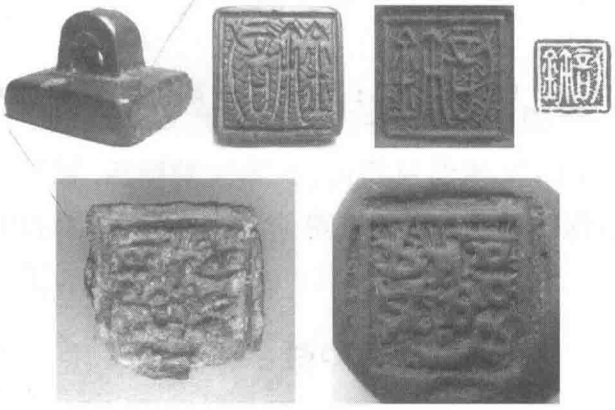

《珍秦齋藏印·戰國篇》21 著録一方“士鉨”,細審也有席紋裝飾印面主體,只是因爲印面較小,加上有鏽,不是那麽清晰。

肖形印中也有席紋,如肖形雙虎印(《珍秦齋藏印·漢魏晉唐宋元篇》185 頁),[①]席紋裝飾印面主體,與主體在一個平面上。

《中國書法全集·璽印》28 著録一方龍紋璽,也有席紋裝飾,甚爲

① 蕭春源:《珍秦齋藏印·漢魏晉唐宋元篇》,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 2005 年。

精美。①

此印傳出壽縣,或爲楚璽。

從現有的材料看,前舉肖形虎印、肖形雙虎印,很可能也是楚物。

(作者单位:武漢大學文學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① 徐暢:《中國書法全集 92 · 先秦璽印卷》,榮寶齋出版社 2003 年。

戰國文字姓氏研究概述*

劉　傑

戰國文字中的姓氏，受文字材料内容、辭例的影響，主要見於古璽（姓名私璽）文，楚簡、銅器銘文次之，而散見於陶文、玉石文字等。本文試就戰國文字中姓氏研究作一概述，囿於識見，掛漏之處必然不少，敬請專家學者批評指正。

一、晚清至新中國成立前

清光緒九年（1883 年），吴大澂編纂《説文古籀補》，按《説文》順序收録古文字，以金文爲主，也收録了相當數量的戰國銅器、兵器、璽印、陶器等文字，其古璽文字中不乏姓氏用字。1916 年，吴大澂在彙録各家印譜的基礎上，編纂了《續百家姓印譜》（1916 年），收録古璽漢印姓氏 200 多個。

受吴氏影響，羅振玉編有《璽印姓氏徵》（1925 年）及其《補正》二書，廣收諸家印譜凡 66 種，共得古璽漢印姓氏 1165 個。與此同時，丁佛言《説文古籀補補》（1925 年）及强運開《説文古籀三補》（1935 年）都增收了不少戰國文字資料，前者一些釋讀姓氏用字的意見甚爲精到，如釋 爲“胎”（第 19 頁）、釋 爲“燮”（第 13 頁）、釋爲“僅”（第 38 頁）、釋 爲“良”（第 24 頁）等，皆爲其例。

此外，這一階段還出版了兩部古璽、陶文的字書，即羅福頤的《古璽

* 本文得到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戰國文字所見姓氏整理及疏證”（批准號：11YBA074）、湖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10HDSK043）資助。

文字徵》(1930 年)及顧廷龍的《古陶文香録》(1936 年),二書對此前的古璽文字、陶文研究成果多有吸收。這一階段戰國文字姓氏研究的成果在二書中皆有反映。

總體來説,這一時期主要以戰國文字姓氏的收録及整理爲主。

二、新中國成立至上世紀 80 年代初

這一時期陸續出土了竹簡、兵器及盟書等大批戰國文字資料,爲戰國文字形體的比較、字詞的釋讀提供了更好的條件,不少學者在討論這些材料的過程中,對所涉姓氏用字間有釋讀。

1959 年,李學勤發表《戰國題銘概述》,該文是戰國文字"從金石學附庸裏徹底獨立出來的一門與甲骨文、金文鼎立的新興學科"的主要標志。[①] 文中將戰國文字分作齊、燕、三晉、楚、秦等五個範疇,就各系文字資料的辭例進行比較,從中可以看到戰國姓氏在不同地域、不同辭例的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分佈情況;文中還就齊陶文中同里同氏的現象有所討論。

朱德熙、裘錫圭的《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及《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②]先後釋出複姓"疋于"(胥于)及古璽姓氏字"韜"、"軺"等。

裘錫圭在《戰國貨幣考(十二篇)》中,釋出古璽姓氏"鷗"、"中(仲)"、"中行"等;在《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中,對釋古璽姓氏字 爲"胎(閻)"進行了論證,釋出了古璽姓氏"緐"字及从緐的蠻、戀、鸞等姓氏字,並對戰國時期不少姓氏用字加注邑旁造成專用字的現象進行了概括。[③]

馬國權的《古璽文字初探》[④],釋讀了古璽複姓"馬帀(師)"。

三、上世紀 80 年代初至今

各種戰國文字資料彙編先後出版,爲系統利用及研究戰國文字提供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第 19 頁。

②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第 2 期;《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 年第 12 期。俱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5 年,第 39、85 頁。

③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2 期;《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俱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

④ 馬國權:《古璽文字初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1980 年會議論文。

了方便。有關戰國文字姓氏研究在這一階段主要以姓氏用字的考證、釋讀爲主,也出現了一些專題討論和綜合整理的成果。

(一)姓氏字考釋

姓氏字的考釋成果與姓氏在戰國文字中的分佈相適應,故以古璽及楚簡中姓氏用字的考釋成果最爲豐碩。

1. 古璽文字姓氏考釋

1981 年,羅福頤主編的《古璽彙編》和《古璽文編》出版,[①]前者是迄今爲止已出版的最完備的古璽著録書,收録古璽 5708 方,附有釋文;後者以前者所收材料爲基礎,按《説文》順序收録璽文 2773 字,正編收録1423 字、合文 31 字,附録 1310 字。其中《古璽彙編》收録的 5708 方古璽中,姓名私璽及複姓私璽所占比重約爲三分之二,數量甚多,這爲系統整理和研究古璽中的姓氏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學者們對古璽姓氏的考論絶大多數是在這兩部書的基礎上進行的。

(1)單姓考釋

1983 年,曹錦炎《釋辜——兼釋續、瀆、竇、鄤》[②],考釋出"犢"以及从犢聲的續、瀆、竇、鄤等姓氏字。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③],釋出了姓氏"犢"字及从犢聲的續、瀆、鄤等,另外還釋出了姓氏字"槨(郭)"。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④],對《古璽彙編》釋文及分類進行修訂,訂補姓氏甚多。李家浩《釋信陽楚簡"澮"字及从"㒸"之字》[⑤],釋姓氏字 (《璽彙》3505)爲古文"會"。

1984 年,吴振武撰寫的博士論文《〈古璽文編〉校訂》[⑥],對諸多姓氏

① 羅福頤:《古璽彙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81 年。《古璽彙編》下文簡稱"《璽彙》",文中複姓徑出著録號者,皆引自《璽彙》。

② 曹錦炎:《釋辜——兼釋續、瀆、竇、鄤》,《史學集刊》1983 年第 3 期。

③ 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又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5 年,第 154—155 頁。

④ 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 1983 年,第 485—535 頁。

⑤ 李家浩:《釋信陽楚簡"澮"字及从"㒸"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1983 年;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194—196 頁。

⑥ 吴振武:《〈古璽文編〉校訂》,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1 年。

用字皆有訂正,至爲精彩。

1986 年,何琳儀《古璽雜識》①,考釋了用作姓氏的"郭"、"孝"等字。陳爾俊《戰國古璽文字考釋補正》②,考釋了古璽姓氏"詒"字。陳漢平《古文字釋叢》③,考釋了"敝"、"狄"等古璽姓氏。

1987 年,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④,例釋了"弄"、"屏"、"邸(越)"、"封"、"爐"等姓氏字。黄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⑤,考釋出姓氏字"剸(專)"(5573)、"圂(滿)"(3223)、"苛"(3230)等。

1989 年,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⑥,考釋了姓氏字"郠(州)"、"栿"等。同年,裘錫圭及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⑦,釋出了姓氏"徵"字。黄錫全《古文字考釋數則》⑧,考釋了姓氏字"乏(法)"(3173—3178)及"技(朴)"(3120、3121)。

1990 年,劉釗《璽印文字釋叢(一)》⑨,考釋了姓氏字"比"、"糕"、"詒"等。吴振武《燕馬節補考——兼釋戰國時代的"射"字》,考釋了作姓氏字的"射"。⑩

1991 年,劉釗在博士論文《古文字構形研究》中考釋古璽姓氏多種。⑪ 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⑫,考釋了"范"、"烏"、"原"等姓

① 何琳儀:《古璽雜識》,《遼海文物學刊》1986 年第 2 期。

② 陳爾俊:《戰國古璽文字考釋補正》,《文物研究》第二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6 年。

③ 陳漢平:《古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4 期。

④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9—95 頁。

⑤ 黄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135—151 頁。

⑥ 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 1989 年;又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

⑦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⑧ 黄錫全:《古文字考釋數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292—294 頁。

⑨ 劉釗:《璽印文字釋叢(一)》,《考古與文物》1990 年第 2 期。

⑩ 吴振武:《釋滴》,《文物研究》第六輯,黄山書社 1990 年;《燕馬節補考——兼釋戰國時代的"射"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届年會論文 1990 年。

⑪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⑫ 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中國文字》新十五期,藝文印書館 1991 年。

氏字。

1992年,何琳儀《古璽雜識續》[①],考釋了用作姓氏的"㑹(陰)"(3161—3165)、"斥"(3278)、"䏣(肥)"(3273)等字。吴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虘"和从"朕"之字》[②],釋出了"縢(滕)"、"籐(滕)"和系列以"虘"爲聲符的姓氏字。同年發表的論文,還有湯餘惠的《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③],釋出了姓氏字"繁"。裘錫圭的《古璽印考釋四篇》[④],考釋了用作姓氏的"矽(度)"(3211)字。

1993年,何琳儀《古璽雜識再續》[⑤],考釋了"郄(殺)"、"宝(主)"等姓氏字。

1994年,吴振武《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⑥],討論了姓氏字"穆"。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⑦],考釋了"往"和"張"二字。

1998年,施謝捷《〈古璽彙編〉釋文校訂》[⑧],對《古璽彙編》中的釋文多所訂正,其中不乏姓氏用字。劉釗《璽印文字釋叢(二)》[⑨],考釋了"畢"(3523)、"彭"(3513)等姓氏字。李家浩發表了《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及《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二文,[⑩]前者釋出了古璽姓氏字"郭"(5672),後者釋出了兵器及古璽中用作姓氏的"坴(廉)"(1919)字。

1999年,白於藍發表了《釋褎——兼談秀、采一字分化》及《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前者對姓氏字"采(穗)"(3192、3193)及从采諸字進行

---

① 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470—489頁。

② 吴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虘"和从"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490—499頁。

③ 湯餘惠:《戰國文字中的繁陽和繁氏》,《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年,第500—508頁。

④ 裘錫圭:《古璽印考釋四篇》,《文博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⑤ 何琳儀:《古璽雜釋再續》,《中國文字》新十七期,藝文印書館1993年。

⑥ 吴振武:《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文史》第三十八輯,中華書局1994年。

⑦ 徐寶貴:《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七篇》,《考古與文物》1994年第3期。

⑧ 施謝捷:《古璽印文字叢考(十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1期;《〈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44—651頁。

⑨ 劉釗:《璽印文字釋叢(二)》,《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3期。

⑩ 李家浩:《燕國"洀谷山金鼎瑞"補釋》,《中國文字》新二十四期,1998年(後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48—159頁);《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62—671頁。

考辯,後者釋出了古璽中的“亭”(1694、1696)姓。[①]

2001 年,徐在國《山東新出土古璽印考釋(九則)》[②],對《山東新出土古璽印》一書中的釋文進行訂正,多爲姓氏字。

2002 年,張静《古璽考釋六則》[③],釋出了“依”(3500)、“族”(3713)、“旅”(3753)等姓氏字。蕭毅《釋虍》,考釋了姓氏字“鄜(吾)”(2239)。[④]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悚”字》[⑤],討論了古璽姓氏字“桴”(2403)及“傻”(2553、2554)等。

2004 年,徐寶貴《戰國古璽文考釋十三則(一)》[⑥],釋出了“蔡”(2191、2192)、“夌”(3293)、“虎”(3535)、“都”(5666)等姓氏字。李守奎《楚璽文字六考》[⑦],對“傻”(2553)、“郚(宛)”(3624)等姓氏用字有所討論。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將《璽彙》2581、2582 和包山楚簡 182 中原誤釋爲“肇”和“啓”的姓氏字,改釋爲“殷”。[⑧]

2005 年,張富海在所撰博士論文《漢人所謂古文研究》中,將《璽彙》2263、2264 的姓氏字[illegible]、[illegible]改釋爲“葛”。[⑨]

2006 年,蕭毅《説“孔”》[⑩],認爲《璽彙》中釋爲“孫”的姓氏字[illegible],當改釋爲“孔”。

2008 年,施謝捷、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

---

① 白於藍:《釋褎——兼談秀、采一字分化》,《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348—352 頁;《古璽印文字考釋(四篇)》,《考古與文物》1999 年第 3 期。

② 徐在國:《山東新出土古璽印考釋(九則)》,《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2001 年,第 272—277 頁。

③ 張静:《古璽考釋六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138—142 頁。

④ 蕭毅:《古璽文字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釋虍》,《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321 頁。

⑤ 施謝捷:《楚簡文字中的“悚”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2 年,第 382 頁。

⑥ 徐寶貴:《戰國古璽文考釋十三則(一)》,《考古與文物》2004 年第 6 期。

⑦ 李守奎:《楚璽文字六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403—404 頁。

⑧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2004 年 4 月 5 日。

⑨ 可徑參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 2007 年,第 31 頁。

⑩ 蕭毅:《説“孔”》,《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174—177 頁。

迹》,將《璽彙》2576—2580 原隸作"坠"的姓氏字,改釋爲"殷"。①

2010 年,周波《戰國文字中的"許"縣和"許"氏》,對戰國古璽和兵器銘文中作姓氏用的邛、郜作了討論,認爲讀爲"許"的可能性較大,這種用法的"邛",可以看作"鄦"字異體。②

2011 年,劉傑《戰國文字姓氏用字疏釋六則》③,考釋了古璽中用作姓氏的"觿"(3200、3201)、"幾"(0249)、"騷"(3190)等字。

2013 年,劉洪濤《古璽文字考釋四篇》④,將《璽彙》2193、2194 的姓氏字 釋爲"筥"。劉傑《古璽文字釋讀零札》,釋古璽中的" "(3537)爲"笑";將三晉文字中用作姓氏的"雟"(2640—2642)字讀作"潞"。⑤

(2) 複姓考釋

1983 年,李家浩《釋信陽楚簡"澮"字及从"㒸"之字》⑥,以古璽文字 (《璽彙》3192、3193)爲"多會"或"會多"二字合文,用作複姓。

1985 年,曹錦炎《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⑦,釋出了古璽複姓"五鹿"(3275)。

1989 年,吴振武《古璽合文考(十八篇)》,新釋複姓"句瀆"(3430)、"馬市(師)"(4089)、"少曲"(3404)、"北宫"(3274)、"白羊"(3099)等。⑧

1990 年,吴振武《釋滆》,釋出複姓"胡毋(母)"(5678)。⑨ 林素清《〈古璽文編〉補正》⑩,對《古璽文編》中一些文字釋讀問題作了補正,其中不乏姓氏用字,如"公乘"複姓等。

---

① 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253 頁。

② 周波:《戰國文字中的"許"縣和"許"氏》,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 年 1 月 5 日。

③ 劉傑:《戰國文字姓氏用字疏釋六則》,《中山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

④ 劉洪濤:《古璽文字考釋四篇》,《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八輯,2013 年,第 89—91 頁。

⑤ 劉傑:《古璽文字釋讀零札》,《湖南大學學報》2013 年第 6 期。

⑥ 李家浩:《釋信陽楚簡"澮"字及从"㒸"之字》,《中國語言學報》1983 年第一期。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96 頁。

⑦ 曹錦炎:《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4 期。

⑧ 吴振武:《古璽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268—281 頁。

⑨ 吴振武:《釋滆》,《文物研究》第六輯,黄山書社 1990 年。

⑩ 林素清:《〈古璽文編〉補正》,《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1990 年。

1992 年,吴振武《戰國璽印中的"申屠"氏》①,釋出複姓"申叟(屠)"(2625)。

1996 年,黄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②,考釋了複姓"西郭"(3997)。

1997 年,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③,考釋了見於王常《集古印譜》的"登徒"複姓。

1998 年,施謝捷《古璽印文字叢考(十篇)》④,考釋了見於《吉林出土古代官印》11 · 181 的"白牛"和見於《尊古齋金石集》第 302 頁的"四水"複姓。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⑤,考釋了《璽彙》中的"馬矢"(3081)、"公乘"(3554)、"東户"(3995、3996)、"大弔(叔)"(3428)、"九侯"(1095、3446)、"中勻(軍)"(2707),及見於何昆玉《吉金齋古銅印譜續集》的"東郭"、羅振玉《凝清室所藏周秦璽印》的"叔中"、《金薤留珍》的"南宫"、《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的"西都"、《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的"純狐"、《鐵雲藏印續集》的"句芒"及自藏璽印鈐本中的"若敖"等複姓,創獲尤多。蕭毅在碩士論文《〈古璽彙編〉釋文校訂》中,⑥對《古璽彙編》的釋文作一些修訂,考釋了"鄭丘"複姓等。

1999 年,劉樂賢《古璽漢印複姓合證三則》⑦,利用漢印材料,考釋了古璽中的"胡匋(陶)"(2735、2736)、"白羊"(3099)等複姓。同年,施謝捷在《古璽雙名雜考》與《古璽印文字考釋(十篇)》文中,⑧分别識出了複姓"邡鄟"(3341)及"安即(次)"(3453)。魏宜輝、申憲《古璽文字考釋(十則)》⑨,則對複姓"分虘"(3411)有所討論。

---

① 吴振武:《戰國璽印中的"申屠"氏》,《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 1992 年。

② 黄德寬:《古文字考釋二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③ 施謝捷:《釋戰國楚璽中的"登徒"複姓》,《文教資料》1997 年第 4 期。

④ 施謝捷:《古璽印文字叢考(十篇)》,《南京師範大學學報》1998 年第 1 期;《〈古璽彙編〉釋文校訂》,《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644—651 頁。

⑤ 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74—88 頁。

⑥ 蕭毅:《〈古璽彙編〉釋文校訂》,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8 年。

⑦ 劉樂賢:《古璽漢印複姓合證三則》,《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133—136 頁。

⑧ 施謝捷:《古璽雙名雜考》,《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131 頁;《古璽印文字考釋(十篇)》,《語言研究集刊》第六輯,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⑨ 魏宜輝、申憲:《古璽文字考釋(十則)》,《東南文化》1999 年第 3 期。

2000 年,施謝捷《古璽複姓雜考(六則)》[①],新釋出《璽彙》中的"九單"(3384)、"甘士"(3235、5570)、"公叡"(5674),《鶴廬印存》中的"長勺"、"在丘",《中國璽印類編》第 354 頁的"公户"等複姓。

2001 年,劉樂賢《古璽文字考釋(十則)》[②],釋古璽文" "爲複姓"公帀(師)"(3202—3204),並以古璽中的"文是"(2890—2921)、"馬是"(4075—4078)之"是"讀作"氏",不爲複姓。

2002 年,蕭毅所撰博士論文《古璽文字研究》,考釋了"鄭丘"、"聞是"等古璽複姓。徐在國《古璽文釋讀九則》[③],釋讀了"甘事(士)"(3590)和《善齋璽印録》中的"馬尸(矢)"等複姓。

2005 年,程鵬萬《古璽複姓考釋三篇》[④],釋出了見於《中國璽印類編》第 272 頁的"公良"複姓,並對見於《珍秦齋藏印·戰國篇》36 號的"桐木",《璽彙》3421 的"疋荅"複姓有所補説。

2006 年,田煒《古璽字詞叢考(十篇)》[⑤],新釋出《古代璽印輯存》67 號印中的複姓"白豕",並就《璽彙》中數量較大的舊釋爲"韓"的姓氏字 提出疑義,改釋爲"槨(郭)"。同年,施謝捷的博士論文《古璽彙考》[⑥],在選録的私璽材料中,新釋複姓多種。

2008 年,田煒在博士論文《古璽探研》中,[⑦]考釋了見於《鶴廬印存》114 頁的"東户"、《古代璽印輯存》第 41 號的"新城"複姓等。

2012 年,施謝捷《新見戰國私璽零釋》[⑧],新釋古璽複姓"公先(西)"、"工帀(師)"、"於丘"等。

2. 其他品類文字姓氏考釋

隨着戰國楚簡新材料的不斷刊佈,戰國楚簡已經成爲出土戰國文字

① 施謝捷:《古璽複姓雜考(六則)》,《中國古璽印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2000 年。

② 劉樂賢:《古璽文字考釋(十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中華書局 2001 年。

③ 徐在國:《古璽文釋讀九則》,《考古與文物》2002 年第 5 期。

④ 程鵬萬:《古璽複姓考釋三篇》,《古籍研究 2005》卷上,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147—149 頁。

⑤ 田煒:《古璽字詞叢考(十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 2006 年,第 386—390 頁。

⑥ 施谢捷:《古璽彙考》,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⑦ 田煒:《古璽探研》,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

⑧ 施謝捷:《新見戰國私璽零釋》,《中國書法》2012 年第 11 期。

資料中内容最豐富的品類,涵蓋了遣册、日書、典籍、檔案文書、卜筮祭禱記録等。在衆多的楚簡材料中,人名資料主要見於包山楚簡所載的檔案文書中,而散見於望山、九店、天星觀、新蔡等卜筮祭禱類簡和上博簡、清華簡等戰國竹書中。這些楚簡材料在出版刊佈時,都附有相關的釋文及考釋,因此楚簡姓氏考釋的成果首先反映在整理者的釋文中。對於有代表性的包山楚簡中的姓氏考釋情況,巫雪如作了較好的整理,[①]可以參看。新出楚簡文字的研究與上引諸多古璽姓氏的考釋相輔相成。一方面,前者爲後者提供了更豐富的字形參照,除了促進疑難姓氏字的考釋外,也能檢視和完善既有的釋讀意見。例如《璽彙》2262 及三晉兵器中用作姓氏的"芋",傳世姓書有載,明代陳士元《姓觿》引《姓考》云:"楚大夫芋尹之後。"學者或讀作"于"。[②] 今由楚簡可知"芋"當讀作"華",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9"〈棠=者芋〉,則□","棠棠者芋",今本作"裳裳者華";[③]上博四《交交鳴鳥》簡 2"皆芋皆英",讀作"皆華皆英";上博五《競建内之》簡 9"公身爲亡(無)道,遣(擁)芋倗子以馳于倪(郕)市","芋倗子"即"華孟子",[④]皆可證。另一方面,後者又爲前者提供了可靠的字形綫索和佐證,因此,兩者往往多有交集,一時難以釐清。這方面的概況,待另文詳述。

戰國時期的陶文,出於"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需要,往往刻或鈐有陶工的私名,但絶大多數省略了姓氏,著姓人名的數量不多。一些校訂陶文著録釋文的論文,也間或涉關姓氏的考訂,如何琳儀《古陶雜識》[⑤]、陳偉武師《〈古陶文字徵〉訂補》[⑥],徐在國《釋蒠、此、郙、鄗》、《古陶文字釋叢》、《〈戰國古文字典〉所録陶文研究》[⑦],湯志彪《戰國陶文釋叢(八)》、

①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457 頁。

③ 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劄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6 月 4 日。

④ 趙平安:《"進芋明(从人)子以馳于倪廷"解》,簡帛網,2006 年 3 月 31 日。修訂稿題爲《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内之〉第 9 至 10 號簡考辨》,載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9 年,第 260—266 頁。

⑤ 何琳儀:《古陶雜識》,《考古與文物》1992 年第 4 期。

⑥ 陳偉武:《〈古陶文字徵〉訂補》,《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

⑦ 皆收入徐在國:《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 徐在國卷》,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戰國陶璽文字考釋七則》[①]等等。劉釗《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對齊陶中用作姓氏的"主"字作了補證和申論,[②]信而有徵。

(二) 姓氏專題研究與綜合整理

前者偏重於對戰國姓氏的語言與歷史文化的考察,後者重在對戰國姓氏用字的統計、分域比較及基礎性整理。

1. 專題研究

1991 年,《包山楚簡》出版。由於這批簡中包含了大量的檔案文書材料,所載人名資料豐富,數量近千,不少學者對其中的人名姓氏進行了專題研究。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幾支楚公族試析》,對見於包山簡的景、臧、遠、熊相、熊鹿、五、陽、番、觀、喜、越、莊等十二種楚公族姓氏予以梳理。[③]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④],在吸收當時學界成果的基礎上,對包山楚簡中的 140 種姓氏逐一考證,探討具體姓氏的起源,並對春秋以至秦漢姓氏制度發展情況有所描述。

隨着材料的豐富,何淑媛《戰國楚簡中的楚國人名研究》[⑤],以江陵望山一、二號楚墓、曾侯乙墓、江陵天星觀一號墓、湖南常德市德山夕陽坡二號楚墓、江陵秦家嘴 1、13、99 號墓、包山二號楚墓、江陵磚瓦廠 M370 號楚墓、河南新蔡葛陵楚墓等八批竹簡爲材料,彙集人名資料計一千零七十二條,逐一釋讀人名文字,於姓氏多有討論。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以上博四及之前的楚簡帛材料爲基礎,對其文例作了分類輯録,單列"楚公族姓氏例"。

此外,秦曉華《東周晉系文字資料研究》,對見於晉系古璽的一百三十餘種姓氏,依據來源,作了分類。[⑥] 陳光田《戰國私璽中所見古代複姓

① 湯志彪:《戰國陶文釋叢(八則)》,《江漢考古》2013 年第 2 期;《戰國陶璽文字考釋七則》,《中國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15 年。

② 劉釗:《齊國文字"主"字補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 137—151 頁。

③ 劉信芳:《〈包山楚簡〉中的幾支楚公族試析》,《江漢論壇》1995 年第 1 期。

④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

⑤ 何淑媛:《戰國楚簡中的楚國人名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⑥ 秦曉華:《東周晉系文字資料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第 132—135 頁。

及其源流考》[①],在整理《古璽彙編》及相關印譜中複姓璽的基礎上,結合理據分類,對古璽複姓的源流作了考查。劉傑《複姓源流新證釋例》,選擇戰國文字中的"長勺"、"西都"等 16 種複姓,結合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對傳世姓氏書所述作了新證,是漢語史姓氏專名研究的嘗試。[②]

2. 綜合整理

1998 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出版,"這是我國第一部戰國文字方面的綜合字典",[③]採用上古音系編排法,兼及分域,排列戰國文字字形,收字下限大致到 1991 年。此前戰國文字中的姓氏用字皆收入該書,這無疑爲戰國文字姓氏用字整理提供了方便,書中對諸多不見於古書的姓氏字作了釋讀,亦頗富啓發意義。

2002 年,蕭毅在博士論文《古璽文字研究》[④]的第三章"古璽文字考釋"中,設有"姓氏"一節,對《古璽彙編》及《秦代印風》中的古璽印姓氏結合分域進行了初步整理。吴良寶《古璽複姓統計及相關比較》[⑤],在充分吸收此前古璽複姓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古璽複姓的數量進行統計,共得 126 種複姓,其中不少複姓爲作者識出,如"東鄉"、"臧馬"、"樂書"等等。劉傑《戰國文字複姓統計與初步整理》[⑥],統計戰國文字中複姓凡 233 種,對其判斷理據和域别分佈作了討論。

四、餘　論

綜合來看,隨着新材料的出現,戰國文字姓氏研究有了很大的發展,許多姓氏用字經學者考釋,可以確識。但是,我們也要看到,戰國文字中還存在不少疑難姓氏,例如《璽彙》4101—4125、5583、5692 中的複姓,原

① 陳光田:《戰國私璽中所見古代複姓及其源流考》,《河南師範大學學報》2008 年第 2 期。

② 劉傑:《複姓源流新證釋例》,《古文字論壇》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第 208—214 頁。

③ 白兆麟、徐在國:《戰國文字的一部力作——評〈戰國文字聲系〉》,《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第 2 期。

④ 蕭毅:《古璽文字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

⑤ 吴良寶:《古璽複姓統計及相關比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4 期。

⑥ 劉傑:《戰國文字複姓統計與初步整理》,《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 2014 年,第 307—314 頁。

書釋文爲"率□",學者或釋爲"率加(?)";①或隸定爲"衛帥",讀爲"鐵弗",認爲是鮮卑族姓氏;②或隸定爲"衍(?)嗳",讀爲"軒轅";③或釋爲"率吴",讀作"鮮虞",文獻中或寫作"鮮于";④或釋爲"衍(?)唤",讀爲"軒轅";⑤或隸定爲"彝吴",讀爲"夷吾",⑥考釋的分歧仍然較大。一些"格式複姓"不見於姓氏書,⑦也不能從文獻中找到用作複姓的輔證,主要借助合文標識、印文格式或意義結構斷爲複姓,尚待考證;一些姓氏通假的推斷,由於缺乏語境,主要根據文字形音結構的分析和文獻中相關材料的類比,但對姓氏作爲一種文化符號的社會性、地域性的考慮似有不足;⑧一些正確的考釋意見,由於缺乏有力的補證和申論,没有被廣泛承認。⑨ 諸如此類的問題,都需要結合新材料的重新檢視,方能突破。

此外,有關戰國文字姓氏的研究較爲零碎、分散,綜合性的整理與研究相對薄弱,這種現狀不利於研究的細緻深入和跨學科應用。以先秦姓氏制度的研究爲例,其歷史學範疇的研究主要還是集中在戰國以前的姓、氏二分階段,對於春秋戰國之際的姓氏制度變革,學者們多是關注這種變革的成因,將著力點放在西周以至春秋的制度變遷上。戰國時期,由於姓、氏合一,姓氏的概念與現代意義上的姓氏差别不大,"學者多只是將它視爲姓氏普及過程中的一個過渡階段,因此對於這一時期的姓氏發展

①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74—75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1282、950頁。

③ 吴振武:《燕國璽印中的"身"字》,《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97頁。蘇建洲傾向這種看法,可參其《戰國燕系文字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④ 董珊:《試説燕璽複姓"鮮虞"》,《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研究——附論新見銅器和簡帛》下編,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報告,2004年,第89頁。

⑤ 徐在國:《燕國文字中的奐及从"奐"之字》,《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七輯,2013年,第32—35頁。

⑥ 張振謙:《燕璽複姓"夷吾"考》,《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商務印書館2012年,第114—120頁。

⑦ 劉傑:《戰國文字複姓統計與初步整理》,《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311—312頁。

⑧ 見於三晉古璽(《璽彙》2640—2643)和韓國兵器銘文中用作姓氏的"雾"字,過去根據楚簡中"雾"和"露"相通的辭例,讀爲"露";如果考慮"雾"氏僅見於三晉文字材料,則"雾"讀爲"潞"更爲合理。

⑨ 楚文字中的 ,鄭剛在《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楚簡道家文獻辨證》,汕头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61—75頁)釋爲"李"。詳見龐光華:《"李"字形聲結構新考》,《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八輯,2013年,第49—51頁。

情況,多僅有一些推論性的叙述",[①]較少專門具體的研究。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戰國時代的文獻不足是一個主要因素。而上述戰國文字中的姓氏資料無疑可以彌補先秦姓氏制度研究中的短板。但值得注意的是,隨着戰國文字材料日益豐富,"也帶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古文字學界的眼睛一直盯住新出的材料,造成一種現象,大家都在追新出的東西……没有人願意去做耗費時間的基礎性工作"。[②] 其他領域的學者在面對紛繁複雜的戰國文字材料、面對不同的考釋意見時,難免莫衷一是;[③]率爾出手,又容易出現失誤,影響論證。這無疑對戰國文字姓氏研究的基礎性整理提出了新要求。

(作者單位:湖南大學文學院)

① 巫雪如:《包山楚簡姓氏研究》,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6 年,第 22 頁。

② 李學勤:《古文字研究的今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9 月 13 日。

③ 新近出版的《中華姓氏源流大辭典》(徐鐵生編著,中華書局 2014 年)是迄今收姓氏條目最多的姓氏辭典,書中對《璽彙》中的姓氏亦有徵引,但並不齊備,很多相應的研究成果未及吸收。

清華簡(伍)《封許之命》名物補釋二則

石小力

清華簡第五輯《封許之命》記録周王封吕丁於許,命吕丁"司明刑,釐厥猷",並詳細記録了所贈車馬薦彝等器物,這些器物多可與楚遣策、西周册命銘文所載名物互證。整理者已經做了很好的釋文注釋,[①]謝明文、鵬宇等先生作了進一步研究,[②]在武漢大學簡帛網上,討論十分熱烈。筆者研讀之後,草成札記二則補釋簡文賞賜物品,以供讀者參考。

一、朱 笄(旃)

《封許之命》簡6記載物品有:

繺(鸞)鈴(鈴)索(素)旂,朱笄元(軏)。馬亖(四)匹。

關於"朱笄元",整理者注:

元,試讀爲"軏",《説文》:"車轅耑持衡者,从車,元聲。"《論語·爲政》"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字作"軏",從"兀",與"元"字對轉。笄,《釋名》:"係也。"朱笄當爲軏部所繫紅色裝飾。[③]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

② 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12月25日;謝明文:《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别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4月1日;鵬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零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年4月10日。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第120—121頁。

暮四郎(網名)指出:

> 上引簡文疑當斷讀作"素旂,朱笐。元馬四匹"。"朱笐"疑爲素旂的一部分。①

今按,網友暮四郎之斷讀可從,但視爲素旗之一部分則非。"朱笐"與"素旂"並列,亦當爲旗幟之一種。望山2號墓遣策簡記有如下之物:

> 鳧旌,白市,翡翠之首。彤开,黄末,翠胸,翡羸,冢毛之首。(望山2.13)

簡文"开"字,原形作" ",因圖版不清晰,過去多誤釋爲"𢍏"。范常喜先生改釋爲"开",讀爲"旜/旃","彤旜/旃"指一面红色的旃旗。②按之文例,甚爲允恰。清華簡"笐"字原形作" ",从竹,开聲。"笐"字據范先生之説,亦當讀爲"旃/旜","朱旃/旜"與望山簡所記"彤旃/旜"相同,指紅色的旃旗。"朱旃"又見於曾侯乙簡:

> 縞綏,朱旜(旃)。(簡115)

"朱旃"無疑就是清華簡之"朱笐",皆指紅色的旃旗。曾侯乙簡又有"鳧旃、紫旃":

> 紫旜(旃),翠首,翠頸。(簡72)
> 紫旃(旃),玄羽之首,一翼之羿。(簡79)
> 鳧旜(旃),墨毛之首。(簡46)
> 鳧旜(旃),朱毛之首。(簡86)
> 鳧旜(旃),翠首,貂顩之頸。(簡89)

"紫旃"即紫色之旃旗,"鳧旃"可能是飾鳧羽於旃旗。③

"旃旗"作爲賞賜物品,還見於西周中期的番生簋:

> 易(賜)朱市(韍)、悤(蔥)黄(衡)……魚箙(箙)、朱旂旚(旜/

① 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6第16樓,2015年4月10日。

② 范常喜:《望山楚簡遣册所記"彤𢍏"新釋》,未刊稿。蒙范先生惠予引用,謹致謝忱。

③ 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鳧"》,簡帛網,2007年5月30日;又載《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旂)、金茷(芾)二鈴。(《集成》4326)

"旚"字原作" ",郭沫若先生引《汗簡》"壇"字古文作 ,隸此字爲"旚",認爲即"旚/旂"字,"朱旂旚"謂"朱旂之縿斿同色也"。[①] "旂"、"旚/旂"一併賞賜,恰可與《封許之命》合觀。"旂"作爲賞賜物,亦見於傳世文獻: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旂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左傳》定公四年)

楊伯峻注:"旂旌,皆旗幟,用帛製而無裝飾者爲旂,用析羽爲飾者爲旌。"[②]這也證明讀"笐"爲"旚/旂"是合適的。

范常喜先生在與筆者討論的過程中,指出"笐"字在天星觀遣策簡中就已經出現,字形及文例如下:[③]

:大輟之笐

:一笐

范先生據清華簡將天星觀簡文中的"笐"讀爲"旂/旚","大輟之笐"中的"輟"讀作《周禮·夏官·射人》"乘王之倅車"之"倅",鄭玄注:"倅車,戎車之副。""大輟之笐"即"倅車之上的旂旗"。天星觀簡"笐"字恰可與清華簡合證。

二、鉤、雁(膺)

《封許之命》簡6所記馬之飾物有"鉤雁(膺)",整理者注云:

> 鉤膺,見《詩·崧高》,毛傳云:"鉤膺,樊纓也。"由簡文看恐實係

①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8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284頁。
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1537頁。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358頁。

兩物。①

整理者因解釋"鉤膺"前之"羅纓"爲"樊纓",故懷疑毛傳之説。付强先生據伯弘父盨自名作"籾",讀"鉤"爲"簋",②不可信。"鉤膺"除見於《崧高》篇外,還見於《詩經》的《韓奕》、《采芑》兩篇。"鉤膺",毛傳、鄭箋皆釋爲"樊纓"。其實,毛傳之説,已有學者指出其不可信,如清代的馬瑞辰曾對此詳加辨析:

> 傳意蓋以樊纓釋膺字,纓之爲言膺也。《周官·巾車》注:"鄭司農曰:'纓謂當胷。'《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説曰:'纓當胷,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市也。'"賈疏引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市,以毛牛尾,金塗十二重。"説與毛傳以樊纓釋膺合。樊者,鞶之假借。鞶字从革,蓋以削革爲之,所以懸纓,形如鞶帶。纓則毛牛尾爲之,《韓奕》鄭箋云:"鉤膺,樊纓也。"義本毛傳。至注《周官》又云:"樊讀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按《説文》:"鞅,頸靼也。"《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鞅、纓聲近,故鄭知纓即馬鞅。鞅懸於頸,其毛牛尾下懸則當膺,今俗所云馬踢胷者,其遺象也。《周官·巾車》:"玉路,鍚樊纓。金路,鉤樊纓。"樊纓爲五路所同,而言"鍚"言"鉤"各異,則鉤與樊纓不得爲一。蓋鍚當面,最上;鉤當頷,次之;樊纓當胷,又次之。據正義釋傳"故曰'鉤樊纓也'",是知傳原作"鉤膺,鉤樊纓也",今本脱去下鉤字耳。又按《巾車》鄭注,金路有鉤無鍚,而《韓奕》詩云"鉤膺鏤鍚",則金路未始無鍚。《周官》鍚、鉤,蓋隨舉一以言之,因知革路亦宜有鉤。此詩兵事,宜用革路。正義因"鉤膺"一句,遂定爲金路,非也。③

據馬瑞辰之説,"鉤膺"應爲兩種馬飾,"膺"指樊纓,即馬胸部的帶飾,"鉤"則爲馬嘴部的飾物。"鉤"、"雁"亦見於西周金文: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 2015 年,第 121 頁注 33。

② 付强:《〈封許之命〉推測兩則》,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7。

③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550—551 頁。

(1) 焂戒鼎：韐伯慶賜焂戒簟弼、劃(鉤)、雁(膺)、虎裘、豹裘。(《新收》1454)

(2) 毛公鼎：賜汝……馬四匹：攸(鋚)勒、金嚝、金雁(膺)、朱旂二鈴。(《集成》2841)

焂戒鼎"劃"字原形作[illegible],此從吴振武先生釋,他認爲"劃雁"即屢見於《詩經》的"鉤膺"。吴先生還聯繫毛公鼎銘文"金嚝(鉤)、金雁(膺)"之"[illegible]",指出[illegible]、[illegible]爲一字異體,將毛公鼎"[illegible]"字隸定爲"嚝",認爲"嚝"字从翼、从口,會翼護馬嘴之意,又指出"翼"旁上部的"㠯"可以兼表"翼"字的讀音。[①] 田煒先生則進一步指出"嚝"字所从之"口"也可能兼有表聲的作用。[②] 這些意見皆可信從。由毛公鼎銘文"金嚝(鉤)、金雁(膺)"知"鉤"、"膺"爲兩種物品,可證馬瑞辰之説甚確。據上引吴文,"膺"指繁纓,是一種繫在馬頸或馬胸上的裝飾品。"鉤"即出土西周車馬中所見繫在馬嘴上的兩根長條形鉤狀銅飾。除上引二器外,"鉤"、"膺"還見於以下金文：

(3) 七年師兑簋蓋：王呼内史尹册賜汝師兑嚝(鉤)、雁(膺),用事。(《銘圖》[③]5302)

(4) 師𩛥鼎：賜汝玄衮、黼純、赤市(韍)、朱幘(衡)、䜌(鑾)旂(鉤)、大師金雁(膺)、攸(鋚)勒。(《集成》02830)

(5) 寏盤：賜寏玄衣、黹純、截(緇)市(韍)、幽黄(衡)、䜌(鑾)赤旂五日、雁(膺)、旝,用事。(《首陽吉金》第105頁)

(6) 召簋：賜汝玄衣、滰純、載(緇)市(韍)、幽黄(衡)、金雁(膺)。曰：用事。(《銘圖》5230)

"鉤",可單稱"鉤",因其用青銅製作,可稱"金鉤",又因其上附有鑾鈴,可稱"鑾鉤"。"膺",可單稱"膺",亦因其材質稱"金膺",又可稱"大師金膺"。"鉤"、"膺"作爲馬飾,可一併賞賜,如上引毛公鼎、焂戒鼎、七

① 吴振武：《焂戒鼎補釋》,《史學集刊》1998年第1期,第4—5頁。

②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72頁。

③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年師兑簋蓋等,亦可單獨賞賜,如召簋。從目前資料看,單獨賞賜只賞賜"膺",而未見單獨賞賜"鉤"的。

附記:本文寫作過程中多與范常喜先生討論,獲益良多,並蒙范先生惠予引用未刊大作,謹致謝忱。

(作者單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清華簡《芮良夫毖》"訞訛"與"柔訛"解

周　鵬

清華簡[①]《芮良夫毖》通篇文辭古奥,但語意連貫。經過趙平安先生的整理,簡文已基本能通讀。結合整理者和學界討論意見,我們重點談談簡文中的"訞訛"與"柔訛"及相關問題。爲方便討論,我們先將相關文句抄録如次:

(1) 悳(德)型(刑)態(怠)紲(惰),民所訞訛。約結纆(繩)剸(斷),民之閘(關)閱(閉)。(簡 19—20)

(2) 女(如)閘(關)柭扈(扃)叁,纆(繩)剸(斷)既政而五相(相)柔訛。(簡 20)

簡文中的"訞訛",整理者讀爲"訞訛(僻)"。《荀子·非十二子》"則可謂訞怪狡猾之人矣",楊倞注:"訞與妖同。"而"柔訛",讀作"柔比"。柔,《爾雅·釋詁》:"安也。"《逸周書·文酌》"往來取此〈比〉",朱右曾《集訓校釋》:"比,親也。"

黄傑先生認爲"訞"似當讀爲"交",古从夭聲、交聲的字通用之例很多,而"訞訛"當讀爲"交比",意爲交結比周。[②] 海天遊蹤(網名)先生認爲整理者釋"比"爲"親也"可從,或也可以理解爲順從、和順之義。[③] 沈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本文所引整理者意見均出自是書,不另出注。

② 黄傑:《初讀清華簡(叁)〈芮良夫毖〉筆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以下簡稱"簡帛網"),2013 年 1 月 6 日。黄氏後以《清華簡〈芮良夫毖〉補説》發表在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第 1—24 頁。本篇所引黄先生意見以後發表爲準,不另出注。

③ 參看簡帛網簡帛論壇(以下簡稱"簡帛論壇")《清華簡三〈芮良夫毖〉初讀》,第 30 樓。

培先生結合黄、海兩位先生的意見,將"訞訛"讀爲"交比",解爲交結親比。① 三位先生都將"訛"看作有正面意義的詞,主要是把"訞訛"和"柔訛"相聯繫。我們先來看"訞"的字形:

(簡 19)

此字楚簡中首見,簡文中也僅出現一次。字分析爲从言夭聲,應無問題。"訛"字从言比聲,凡三見,分别作如下之形:

(簡 19) (簡 20) (簡 28)

第三形在簡文中讀爲"毖",同於簡 2 的"祕"和《周公之琴舞》的"怭",兹不論。沈培先生主張將"訞訛"和"柔訛"的"訛"通讀爲"比",都表示正面的含義,而相關的文句斷讀爲:

德刑態紲,民所交比,約結繩準。民之關閉,如關門扃管……

沈先生將"纆剸"讀爲"繩準",對這段簡文的理解有很大的幫助,可謂卓識。劉樂賢先生贊同沈培先生讀"纆剸"爲"繩準"的意見,但他認爲從内容上看,簡文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是總述,指出"約結繩準"乃是"民之關閉";第二部分是正述,從正面講述如果"約結繩準"得當,則會出現各種和諧局面;第三部分是反述,從反面講述如果"約結繩準"失度,則會出現各種不良後果。

他將總述部分斷讀爲:"德刑態紲,民所訞訛。約結繩準,民之關閉。"但對"德刑態紲,民所訞訛"的確切含義仍然不甚清楚,因此表示"遺憾"。② 我們認爲,劉先生的意見很有啓發。這段總述之後由兩個"如"字領首的兩段話,其語義是明顯相對的,我們試釋如下(釋文用寬式):

① 沈培:《試説清華簡〈芮良夫毖〉跟"準繩"有關的一段話》,《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2013 年 6 月。本篇所引沈培意見皆出自此文,不另出注。

② 劉樂賢:《也談清華簡〈芮良夫毖〉跟"準繩"有關的一段話》,《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浸會大學,2013 年 11 月。又收入《清華簡研究(第二輯)》,中西書局,第 137—142 頁。本篇所引劉樂賢先生意見皆出自此文,不另出注。

如關枋扃管,繩準既正而五相柔訛,遹易兇心,研甄嘉惟,賴[1]和庶民,政命德刑各有常次,邦其康寧,不逢庶難,年穀紛成,風雨時至,此惟天所建,惟四方所祗畏。曰其罰時償,其德刑宜利。(正述)

如關枋不閉,而繩準失楑,五相不彊,罔肯獻言,人容姦違,民乃嗥囂,靡所屏依,日月星辰,用交亂進退,而莫得其次,歲乃不度,民用戾盡,咎何其如台哉!(反述)

由此我們認爲,沈培先生將"訞訛"和"柔訛"中的"訛"都看作有正面意義或不確,需要重新討論。通過以上的分析,"訞訛"恐怕還是要看作有負面意義的詞語。"德刑態紲,民所訞訛"與"約結繩準,民之關閉"也是兩個相對的句子,"德刑態紲"是民訞訛的原因,"約結繩準"乃民之關閉。

"德型態紲",整理者讀爲"德刑怠惰"。海天遊蹤先生疑讀爲"德刑乃墜"或"德刑一墜",[2]其實質的含義也還是與整理者意見一致。王瑜楨先生認爲"德型態紲"當讀爲"德形態術",分別指恩德,刑罰,態度,方法、手段。[3]《芮良夫毖》第七簡有"此德刑不齊(濟),夫民用憂傷","德刑不濟"與"德刑怠惰"可資參照。《尚書集注述疏》:"德刑不怠,治術之神。""不怠"與"態紲"顯然意思相對,因此"態紲"看作負面意義的詞可以無疑,整理者讀爲"怠惰",可從。"訛"讀爲"比",與下文的"柔比"之"比"

① "賴"字原形作 ,字形表處理作 。整理者釋爲"料"。《國語·周語上》"乃料民于太原",韋昭注:"料,數也。"按"數"在此處的意思是清點、計數的意思,"數和庶民"一語頗爲不辭。王瑜楨先生摹作,釋爲"賴",讀爲"盭","盭和"一詞多見於金文。參王瑜楨:《清華三〈芮良夫毖〉"賴"字考——兼釋"盭和庶民"》(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主辦"第二十五屆中國文字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4 年 5 月 16—17 日),第 439—452 頁。相同字形還見於賴䣙、弔弓鎛(兩見),分別作 、 、 。《説文·頁部》:"賴,難曉也。从頁、米。一曰鮮白皃,从粉省。"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此字从頁,米聲,謂相似難分别。經傳皆以類爲之。"(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575 頁)朱氏之説可從。賴从米得聲,米是明母脂部字,盭是來母脂部字,上古明、來二紐關係比較密切(詳參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第 26 頁)。

② 參看簡帛論壇《清華簡三〈芮良夫毖〉初讀》,第 26 樓。

③ 王氏原將"德形態術"解釋爲"德性、容貌、態度和道術",參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芮良夫毖〉釋譯》,《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2013 年 11 月。後有改動,參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芮良夫毖〉釋讀》,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 2015 年,第 184—194 頁。下引王氏意見皆出自後者,不另出注。

同訓。王瑜楨先生認爲"訞詘"不必與下文的"柔詘"同一解釋,而讀"訞詘"爲"要比",意思是要求校比、考察,我們認爲恐不可從。正如沈培先生所説,"前者含負面義,後者含正面義。雖然本篇一個字表示兩個不同的詞的現象並非絶無僅有,但像這種用同一個字表示意義幾乎相反的兩個詞的情況還是很特殊的"。再就韻讀而言,這一段是質、微合韻。"訞比"的"比"和"關閉"的"閉"都是質部字,音韻相諧。我們推測"訞詘"所産生的負面義可能主要跟"訞"字有關。

由此"訞詘"的"訞"讀爲"交"、"要"皆不可信,我們認爲當如字讀。《玉篇》:"訞,巧言貌。"《集韻·效韻》:"巧,僞也。"《詩·小雅·巧言》:"巧言如簧,顔之厚矣。"鄭玄箋:"顔之厚者,出言虚僞而不知慙于人。"

"柔詘",整理者讀爲"柔比"。海天遊蹤先生指出整理者訓"柔"爲"安"不妥:

> "柔比"與"兇心"相對,"柔"可解"和柔"、"和順"也。《禮記·經解》"温柔敦厚",孔穎達疏:"柔,謂情性和柔。"《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而柔焉",何休注:"柔,順。"《廣韻·尤韻》:"柔,順。"

海氏認爲"柔比"就是文獻中的"順比",《皇門》的"朕比"也當讀爲"柔比",[①]其説可從。《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朱熹《集傳》:"比,上下相親也。"故而簡文的"比"也可以作同樣的解釋。可以補充的一點是,"五想柔比"與"五想不彊"也正反對照。"五想",整理者讀爲"互相"。馬楠先生認爲"五相"蓋即朝廷重臣,疑即《禮記·曲禮下》的"五官"。[②] 黄傑先生認爲"五想"當讀爲"五相",名詞,"相"意爲輔政者,"五相"指五位輔政者,典籍中有"二相"、"六相"相參照。沈培先生懷疑"五相"即"相五",亦即"相午","午"表示旁午交錯的意思。"五(午)相"、"互相"意相近而實不同。按,馬、黄之説可從,這裏的"五相"可與《傅説之命》中篇"惟庶想(相)之力兢(勝)"的"庶相"相聯繫,"相"應該是名詞性質,係職官名或者輔助者。

---

① 參看簡帛論壇《清華簡三〈芮良夫毖〉初讀》,第30樓。

② 馬楠:《〈芮良夫毖〉與文獻相類文句分析及補釋》,載《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又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2013年3月25日。

"彊"字原作(下左):

(《芮良夫毖》簡 22)　 (《周公之琴舞》簡 5)

整理者釋爲"疆",讀爲"彊"。《爾雅·釋詁》:"彊,勤也。"《孟子·梁惠王下》"彊爲善而已矣",焦循《正義》引《淮南子》高誘注:"彊,勉也。"《周公之琴舞》亦有"彊"字(上右),簡文的"昆彊",整理者讀爲"懋彊",訓爲勸勉。

黄傑先生不同意整理者意見,認爲字與《周公之琴舞》的爲同一字,其右旁與楚簡"紳"字右旁相同,當釋爲"敶",意爲治理。沈培先生贊同黄説。劉樂賢先生則認爲整理者釋"疆"、"彊"可從,或也可釋爲"薑"、"薑"。我們也認爲整理者意見可從,關於字形劉樂賢先生已經舉出了相關例證,請參看。、所从的中(或艸)可與黝鐘銘文的"疆"字相對照,而字的右邊所缺的横畫,可看作書寫的簡省,或是一種訛寫。[①]"不彊"意爲不勸勉,正好與"訞訛"的情況相對應,也可證"柔訛"讀爲"柔比"不誤。

要之,"訞訛"和"柔訛"的"訛"讀爲"比"的意見是可從的,都訓爲"上下相親"。但"訞訛"和"柔訛"意義絶不相同,"訞訛"意爲巧言相親,"柔訛"意爲和順相親,産生這種情況的緣由是由"訞"和"柔"引起的,與"訛"字無涉。

附記:本文在寫作過程中得到楊澤生先生的具體指導,又蒙楊鵬樺兄、蔡一峰兄提供最新資料,一併致謝!

(作者單位:廣州市香江中學)

① 如天星觀楚簡的"紳"字有寫作右部中間有横畫的" ",與一般的"紳"寫作 、、不同,可資參照。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第 1090 頁。

上博二釋義商補(三則)

楊鵬樺

一、純德同明

上博二[①]《民之父母》:

無聲之樂,塞于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體〈備(服)〉之【11】[喪],純德同明。【12】[②]

"純德同明",今本《禮記·孔子閒居》作"純德孔明",諸家約有以下四類釋讀意見:

(1)"純德孔明"(濮茅左、劉洪濤等)。[③] 此説主要依據與今本的對讀。

(2)"純德同明"(劉信芳、季旭昇、蘇建洲等)。[④] 其中,劉先生指出"同"、"孔"古音分屬定、溪二紐,聲不近,當如字讀"同明",並謂"亡服之喪"指"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政治意義是"爲民父母",既爲"父母",在道義上自與子女同德同尊卑,此所謂"同明"。蘇先生謂:"'同'作爲副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以下簡稱《上博二》。

② 本文所引簡文一般參照整理者意見以通用字寫出,僅在有争議處注明釋讀意見所從出,對於即將討論的字詞則不破讀,必要時保留原字圖版;"【 】"中爲整理者所編簡序。下同。

③ 濮茅左:《〈民之父母〉釋文注釋》,載《上博二》第 172 頁;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第 25 頁。

④ 劉信芳:《上博藏竹書試讀》,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9 日;季旭昇:《〈民之父母〉譯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以下簡稱《讀本》),臺灣萬卷樓出版公司 2003 年,第 21 頁;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以下簡稱《校釋》),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6 年,第 304 頁。

詞,用於形容詞前,表示不同主體都處在相同情態。"

(3)"純德通明"(黄德寬、王志平等)。[①] 其中,黄先生指出《容成氏》簡26之"通"就以"同"爲聲符,認爲"'同明'即'通明',也即'孔明','説文》'孔,通也'可證"。王先生則引《漢書》"道術通明"三例,及《白虎通義》、《春秋元命苞》"堯眉八彩,是謂通明",但未加詳述。

(4)"純德洞明"(李天虹)。[②] 李先生認爲"洞與通、孔也是同義詞",並謂《孔子閒居》之"孔",注、疏訓"甚""可能有誤"。

今案,第一種説法的不足之處如劉信芳先生所言,"同"、"孔"上古聲紐不近。不過劉先生"同明"之説仍顯牽强,一則"同德同尊卑"與"明"無涉,二則若讀如字,則前文當需指明"同"的雙方(上下、尊卑或君民之類,如同篇簡13之"上下和同"),此處但言"純德",難言"同明"。第三種説法讀"通"於音無礙,郭店《語叢一》簡102"凡同者迵(通)"及上博二《容成氏》簡26"禹乃迵(通)三江五湖"等,均可佐證。然而,黄先生"通明"也即"孔明"之説並不妥。《説文》雖有"孔,通也"之訓,但所指當是"孔穴"義,故段玉裁曰:"孔訓通,故俗作空穴字多作孔。"前引劉洪濤先生文已指出此點。且先秦典籍中"孔明"之"孔"多訓大、甚,如《詩·小雅·楚茨》"祝祭於祊,祀事孔明",鄭箋:"孔,甚也。"而"通"未見此訓。[③] 至於王志平先生所引"道術通明"和"堯眉八彩,是謂通明",道家或陰陽家色彩較濃,並不契合《民之父母》此處文意。李天虹先生所謂"洞明",於義較佳,但就傳世文獻而言,"洞明"出現時代較晚,[④]似難以成立;至於其"洞與通、孔也是同義詞"的判斷,只能在"孔"的"洞穴"義上成立,但參考傳世文獻用法,"孔明"之"孔"仍以訓大、甚爲宜。

筆者認爲"同明"當從第三説,讀"通明",但理解與黄、王二先生有異。"通明"之義當爲開通明達,又可作"明通"。文獻相關用例如下:

---

① 黄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以下簡稱《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第434頁;王志平:《上博簡(二)劄記》,《續編》第496頁。

② 李天虹:《上博館藏竹書(二)雜識》,簡帛研究網,2003年9月17日。

③ 據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編著:《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2290—2291頁。

④ 筆者僅能檢索到可能成書於東漢的《太平經》有幾處用"洞明",如《守一明法》:"洞明絶遠復遠,還以治一,内無不明也。"又《四行本末訣》:"以自知行得與不得,與用洞明之鏡自照,形容可異。"暫未檢得先秦用例。

知陛下有賢聖通明之德,仁孝子愛之恩。(《漢書・外戚傳》)

所謂君子者,言必忠信而心不怨,仁義在身而色無伐,思慮通明而辭不專。(《孔子家語・五儀解》)

所謂君子者,言忠信而心不德,仁義在身而色不伐,思慮明通而辭不爭,故猶然如將可及者,君子也。(《荀子・哀公》)

然則胡不毆此勝人之埶,赴勝人之道,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托王焉,與之參國政,正是非!(《荀子・彊國》)

不比周,不朋黨,傾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荀子・彊國》)

君子……知則明通而類,愚則端慤而法。……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愚則毒賊而亂。(《荀子・不苟》)

《漢書》"賢聖通明之德"與簡文"純德通明"均以"通明"狀"德",頗可參看;而從《孔子家語》"思慮通明"、《荀子》作"思慮明通"來看,"通明"義同"明通",二者異序同述,均爲同義連用,①《廣雅・釋詁》:"明,通也。"以開通明達訓解簡文及上引前四例,均無滯礙。《子羔》此段"無服之喪"之後有五個四字句:"内恕洵悲"②、"純德同(通)明"、"爲民父母"、"施及四國"和"以畜萬邦"。首句强調喪雖無服,但内心確有悲哀之情,類似於《論語・八佾》之"喪,與其易也,寧戚";後三句所言均是"民之父母"即當政者之行,"純德同(通)明"亦當如是,這恰與前文所舉《孔子家語》以"通明"言君子、《漢書》以"通明"言君王、《荀子》以"明通"形容君子及士大夫等如出一轍。

傳本"純德孔明"與簡本"純德同(通)明"雖用字有别,但均可講通文意,這種情況並不罕見。如本篇簡 2"皇于天下",傳世本作"横于天下",整理者濮茅左先生讀"皇"爲"横",並據鄭注訓"充";③季旭昇先生則認爲"皇"本有"大"義,在此指光大,不必改讀。④ 案《大戴禮記・小

① 陳偉武先生在審閱本文初稿時已指出,"通明"或爲同義連文,二字均含"開明"義,故又有"明通"一詞。《荀子》"思慮明通"一例足證其確。

② 釋讀從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二)補釋》,簡帛研究網,2003 年 2 月 15 日;又其著《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第 159 頁。

③ 濮茅左:《〈民之父母〉釋文注釋》,載《上博二》第 157 頁。

④ 季旭昇:《〈民之父母〉譯釋》,《讀本》第 7 頁。

辨》:"辨言之樂不下席,治政之樂皇於四海。"王聘珍謂:"皇,大也,美也。"[①]"皇於四海"可與此"皇于天下"並觀,可證季説優於原注。因此,簡本"同明"不必與傳本"孔明"强求一致。

二、内奴以行正

《容成氏》:

> 〿氏之有天下,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百姓【35B】[②]内[奴]以行正。於是乎始爵而行禄,以讓於有虞迵,有虞迵曰:德速衰〿【32】

在此處討論"内[奴]以行正"含義之前,需首先明確上下簡文編連問題。《容成氏》所述大致可分爲上古帝王、堯、舜、禹、桀與湯、紂與文王、武王幾部分,[③]簡35B前爲"〿氏",此"氏"當亦爲上古帝王,故陳劍先生將該簡移於前列,單獨置於簡1—3之後、簡4—7之前;[④]簡32中,原釋"來亦通"的三個字,郭永秉先生改釋"有虞迵",歸爲堯舜前之古帝王,於字形、文意及古史傳説皆信而有徵,故簡32亦須提到簡4之前。[⑤] 郭先生將相關諸簡編作"35B+43+(31+32)+(4+5)",夏世華先生改爲"1+43+35B+32+4",[⑥]主要原因有:(1)簡1末尾"其德酋清[⑦]而上愛"與簡43開頭"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連讀,"是從德與政兩個方面來評價上古帝王,對文工整,句式整齊",且與簡35B"厚愛而薄斂焉,身力以勞""形成明顯的層次遞降關係";而若從郭氏方案將簡43和簡31、32

①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1983年,第207頁。

② 本簡釋文從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續編》第327—334頁。

③ 參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第16—22頁。

④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不過簡2—3當置於簡37之後,詳子居(網名):《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6月7日;夏世華:《〈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簡帛網,2009年6月5日。

⑤ 郭永秉:《從上博楚簡〈容成氏〉的"有虞迵"説到唐虞傳説的疑問》,《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319頁。在郭先生釋出"有虞迵"之前,學者對簡32的歸屬有不少方案,現在看來較難成立,故不贅述。

⑥ 夏世華:《〈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子居(網名)《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一文最早將簡43提至簡35B前,但未作説明。

⑦ "德酋清"如何釋讀衆説紛紜,可參看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37—38頁。

都附在"闕名帝王"(即簡 35B 開頭"☐氏")部分,則簡 43"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與簡 32"始爵而行禄"相矛盾。(2) 簡 31 末尾"高山登,蓁林"與簡 32 開頭"入 ①以行政"的連讀存在"内在困難"。

今案,夏先生編連方案較優。關於簡 31 與簡 32 的分離,還可補充一點。孫飛燕先生將簡 31 編於簡 10 前,作"……高山登,蓁林入焉, 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文意暢達,有傳世文獻舉賢人隱士於"山林藪澤巖穴之間"等記載爲佐,也可與簡 31 與求賢相關的"方爲三佶"相呼應,優於原"31 +32"方案的"高山登,蓁林入,以行政",和原"9 +10"方案的"堯乃爲之教曰:'自入焉,穴窺焉,以求賢者而讓焉'"。② 依夏先生"43 +35B +32 +4"的方案,上古帝王的"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勉於民"(簡 43)與☐氏的"身力以勞百姓"③(簡 35B)、"爵而行禄"(簡 32),以及有虞迴的"不賞不罰,不刑不殺"(簡 4),存在明顯的層次關係,從☐氏到有虞迴的轉變恰體現在簡 32 +4"德速衰矣"④的感嘆上。

以此爲基礎,再來討論本節開頭所列文句。夏先生將"身力以勞百姓内以行正"斷讀爲"身力以勞,百姓入安(焉)以行政",但一方面郭永秉先生指出""與同篇"安"作""有别,而近於"奴"字,⑤另一方面古書有"勞農勸民"、"以勞天下之民"等記載,⑥則"百姓"宜從上讀。孫飛燕先生釋寫作"身力以勞百姓,内奴(?)以行政",謂郭氏認""爲"奴"可從,但此句解釋存疑。⑦ 筆者認爲,""爲"奴"字當無疑問,""字下部"又"之中畫與其上"女"之左畫相接,可參看上博四《逸詩・多薪》簡 2

① 此字夏先生從整理者釋作"安(焉)",但其字實與同篇"安"有異,郭永秉先生已論及(不過郭氏仍疑其爲"安"之譌寫),詳下。

② 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28—33 頁。不過孫氏將""釋爲"宗",與同篇"宗"字不類,楊龍先生已有辨(《〈容成氏〉穴窺考》,《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40—42 頁),但這並不足以用來否定其編連。

③ 夏先生將"百姓"屬下讀,恐不可信,詳下。

④ "矣"本殘,此從夏世華先生釋,見其《〈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又《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集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四輯,崇文書局 2010 年,第 113 頁。

⑤ 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傳説時代古帝王系統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45 頁。

⑥ 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40 頁。

⑦ 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34、40 頁。

之“”與“”。[①] 郭先生之所以疑其爲“安”之譌寫,應由於在其編連方案中,“‘奴以行政’一語如何通讀仍是問題”。在重新編連後,“内奴以行正”則不妨讀爲“内恕以行政”。[②]

“奴”上古屬泥紐魚部,“恕”屬書紐魚部,二字韻爲同部,聲皆舌音,且均以“女”爲基本聲符。出土文獻中“奴”或通“如”,如前舉《多薪》簡2“莫奴(如)同生”,及同書《采風曲目》簡1“子奴(如)思我”等,可佐證。《説文》心部:“恕,仁也。”但確切講,“恕”當指以内度外、將心比心。如《論語·里仁》“忠恕而已矣”,朱熹集注:“推己之謂恕。”[③]《楚辭·離騷》“羌内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以心揆心曰恕。”[④]《大戴禮記·小辨》“内恕外度曰知外”,王聘珍謂:“《賈子·道術》云:‘以己量人謂之恕。’《聲類》云:‘以心度物曰恕。’”[⑤]上引《離騷》句“内”當是“恕己”的修飾,《小辨》句“内恕”則與“外度”相連相對,不可與簡文“内奴(恕)以行政”作簡單類比,但“内恕”還見於以下文句:

無服之喪,内恕孔悲。……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

亡(無)備(服)之喪,内虐(恕)晉(洵)[⑥]悲。(上博二《民之父母》簡11)

上奢侈,刑又急,皆不内恕,求備於人。(《春秋繁露·俞序》)

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群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内恕之君樂繼絶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臣聞三王臣主俱賢,故合謀相輔,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其爲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其動衆使民也,本於人事而後爲之。取人以己,内恕及人。情之所惡,不以彊人;情之所欲,不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0頁。

② “行正”之“正”也可能不必破讀,但考慮到下文還有“有虞迵匡正(政)”(簡5)、“禹聽正(政)”(簡18)等説法,此處仍讀“政”。

③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72頁。

④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第11頁。

⑤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206頁。

⑥ “晉”字釋讀從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二)補釋》。

以禁民。(《漢書·爰盎鼂錯傳》)

文帝永思至德,以承天心,崇仁義,省刑罰,通關梁,一遠近,敬賢如大賓,愛民如赤子,内恕情之所安,而施之於海内,是以囹圄空虚,天下太平。(《漢書·賈鄒枚路傳》)

以上幾個"内恕"似已固定成詞,《漢語大詞典》即有此詞條,釋爲"存心寬厚",以上揭《孔子閒居》及《春秋繁露》句爲書證。[①]《孔子閒居》句,孫希旦謂:"内恕孔悲者,以己度人而實致其惻怛、慈愛之意也。既有愛人之心,則必有及物之恩,而施及於四國矣。"[②]"内恕孔悲"承"無服之喪"而言,而《孔子閒居》前文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鄭注:"'救之',賙恤之,言君於民有喪,有以賙恤之,則民傚之。此非有衰絰之服。"由此可知"内恕孔悲"當與君主推己及人(民)從而體恤其悲、賙濟其喪有關,《漢語大詞典》釋作"存心寬厚",似將"恕"解爲"寬恕",稍遜於孫希旦説。上博二《民之父母》以"虐"表"恕",與本篇用字不同,然楚簡"怒"字便有从"虍"者,如上博五《三德》"蔑",學者或以爲"怒"之異體,[③]因此"奴"與"虐"均可讀"恕"。從《孔子閒居》及《民之父母》的上下文看,"内恕"的主體爲"民之父母"即君主,可與《春秋繁露》言"上"之行,及《漢書》三例言"君"、"三王"及"文帝"之所爲相參看。《容成氏》以"身力以勞百姓,内奴(恕)以行正(政)"描述古帝王□氏,語境與《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言唐虞夏商周之君,《爰盎鼂錯傳》言三王相似;《賈鄒枚路傳》言"愛民如赤子"也與"身力以勞百姓"性質相類。"身力以勞百姓"言□氏以身作則,"内恕以行政"則言其推己及人,兩者在君民關係這一範疇内意義相涵。

三、兼 旻 于 民

《容成氏》:

① 漢語大詞典編纂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第一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0 年,第 1010 頁。

②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 1989 年,第 1277 頁。

③ 范常喜:《上博楚竹書文字補釋八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 2008 年,第 425 頁;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第 502 頁;楊澤生:《釋"怒"》,《中山大學學報》2010 年第 6 期,第 47 頁。

湯乃謀(?)戒求賢,乃立伊尹以爲佐。伊尹既已受命,乃執(戢)兵欽(禁)瘳(暴)[①],羕旻于民。【37】

諸家對"羕旻于民"的理解約有三類意見:

(1)"佯得于民"(李零、蘇建洲等)。[②] 蘇先生謂:"伊尹曾以苦肉計取信於夏桀,進而潛入夏國,除了收集敵情外,可能也蒙蔽夏桀的耳目,使'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于凱亦認爲"簡文所記伊尹故事,與其'間夏'之舉當有直接聯繫"。[③]

(2)"養德于民"(陳偉武)。[④] 陳先生認爲"養德于民"猶言"養民以德",並舉《莊子》、《荀子》之"養德"及《管子》、《文子》之"養之以德"爲證。

(3)"永得于民"(孫飛燕)。[⑤] 孫先生認爲"養德于民"與"養民以德"有别,且文獻中"養德"的含義均不適用於本篇,當讀"永得于民"。

對此句的理解須建立在合理的竹簡編連上。《容成氏》此節述桀、湯事迹,自簡 35A"桀不述其先王之道,自爲……"開始,陳劍先生綴以"(38 -41) + (36 +37) +42",子居(網名)先生將簡 2、3 改接於簡 37 之後,夏世華先生完善爲"(38 -41) + (36 +37) + (2 +3) +42",孫飛燕從此方案;[⑥]蘇建洲、于凱、李守奎等先生則基本依李零先生方案,綴以"36 -41"。[⑦]現在看來,後一方案存在幾個明顯問題:(1) 簡 37 末字作"[illegible]",李、蘇、于三位先生均釋爲"而",進而將上下文釋爲"伊尹……佯得于民。遂迷,而不量其力之不足"(37 +38),但其字與同篇"而"差别明

① "戢兵"即藏兵,釋讀從孫飛燕:《〈容成氏〉"執兵禁瘳,羕㝵于民"試解》,《湖北大學學報》2009 年第 1 期;又其著《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142—143 頁。"禁暴"釋讀從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所引董珊説。

②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讀本》第 165 頁。

③ 于凱:《上博楚簡〈容成氏〉疏劄九則》,《續編》第 384—385 頁。

④ 陳偉武:《戰國竹簡與傳世子書字詞合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 15—17 日。

⑤ 孫飛燕:《〈容成氏〉"執兵禁瘳,羕㝵于民"試解》。

⑥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子居(網名):《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夏世華:《〈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20—21 頁。

⑦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于凱:《上博楚簡〈容成氏〉疏劄九則》;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810—814 頁。

顯,顯係"天"字。① (2) 即使將" "視爲"而"之訛寫,"遂迷"也缺少主語,所謂"佯得于民"的"間夏"舉措也得不到簡文文意的支撐。(3) 若在"天下之兵大起,於是乎判宗、離族、散群焉備"②(簡 41)之後,接商湯"得衆而王天下"(簡 42),轉折過快,不如以簡 2—3 所載伊尹受命治民,"教而誨之,飲而食之"等作爲"伐桀"至"王天下"的過渡。而前一種方案無論在字句銜接、叙事邏輯還是與史實的契合上,都頗可取,前引諸家(特别是夏世華先生)文中言之甚詳,可參看。

綜上可知"執(戢)兵禁暴,兼旻于民"之後當是"遂迷(弭)③天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佯得"之説無法成立,而"養德"與"永得"之得失,則需參考簡文前後語境及傳世文獻相關叙述作進一步辨析。

孫飛燕先生讀"永得于民"而不讀"養德于民"的理由主要有:(1)"養德于民"與陳偉武先生所引《管子》和《文子》中"養之以德"即"養民以德"的賓語有别,二者無法等同;(2) 文獻中"養德"主要有"養無爲之德或君上之德"及"養有德之人,即賢人"兩種含義,而前一種"放在簡文中並不合適",後一種亦不可取,因"養賢士的人不應該是伊尹,只能是指湯。……解釋成伊尹養賢德之士,與上文'湯乃謀戒求賢'文意重複"。④

筆者認爲第一點可從,而第二點可商:一方面伊尹作爲商湯重臣,既然有"執(戢)兵禁暴"的權力,恐怕也能"養有德之人";另一方面簡文"養德"的解釋並非必須在傳世文獻此兩種含義中選擇(詳下)。更主要的是,"永得于民"的表述過於絶對,從其後"遂迷(弭)天下……"的描述("遂"引出結果)來看,"兼旻于民"當與"執(戢)兵禁暴"同爲治理措施,而非結果,因此不宜讀爲"永得"。

---

① 此點最初由陳劍先生提出,見其網帖:《〈容成氏〉第 2、3 兩簡改接於第 37 簡之後的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版塊,2008 年 10 月 11 日。

② "判宗、離族、散群"釋讀分别參考程燕:《説樊》,《中國文字學報》第五輯,商務印書館 2014 年,第 146 頁;范常喜:《上博簡〈容成氏〉和〈天子建州〉中"鹿"字合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 2010 年,第 431 頁;鄧少平:《試説楚簡中讀爲"散"的"㪔"字》,《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第 36 頁。

③ 此字陳劍先生讀"弭"訓安(《〈容成氏〉第 2、3 兩簡改接於第 37 簡之後的問題》),夏世華先生讀"彌"訓合(《〈上博二·容成氏〉拼合與編連問題復議》)。此從陳説。

④ 孫飛燕:《〈容成氏〉"執兵禁爆,兼旻于民"試解》。

孫先生已引到《論衡·非韓》:

> 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設,德力具足者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

其中"養德"與"養力"的對舉頗有助於理解簡文。參考其叙述,"執(戢)兵禁暴"也即停止"養力"("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兼旻于民"則應與之互補,讀作"養德于民"。① 簡文言湯因天下兵起民怨、虐疾罷敝始生而立伊尹,有糾正武力伐桀弊端的意味,故命伊尹"執(戢)兵禁暴,養德于民",②其王天下的過程可概括爲先力後德、先武後文。《荀子·富國》:

> 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群,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埶,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税,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徵,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有掎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敝之。百姓曉然皆知其汙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

此段强調"德"的重要性,謂百姓因之而力有功、群克和、財得聚、勢③能安、壽可長,這類狀態正是"今之世"所缺乏的,言下之意,只有通過"德"才能糾正"今之世"的弊端——厚斂、重税、苛徵及其造成的"權謀傾覆"、"汙漫暴亂"等。而《容成氏》所載伊尹受命前的天下,也有相似的弊端:"强弱不辭讓,④衆寡不聽訟"、"博爲徵籍,以徵關市"、"民乃宜怨,虐疾始生"(簡 36)。因此,伊尹受命後"養德于民",可與《富國》此段並觀。

簡文言:"伊尹既已受命,乃執(戢)兵禁暴,兼(養)尋(德)于民。遂

① 當然這並不意味着簡文"養德"含義定與《非韓》"養德"一致,詳下。

② 《後漢書·虞傅蓋臧列傳》載傅燮曰:"不若息軍養德,明賞必罰。""息軍"、"養德"並舉,與簡文"戢兵禁暴,養德于民"相近。

③ "勢",從王念孫讀,轉引自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182 頁。

④ "辭讓",釋讀從董珊:《也説〈容成氏〉"强弱不辭讓"句》,簡帛網,2008 年 3 月 16 日;又其著《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迷(弭)天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聯繫上下文,將"戢兵禁暴"和"養德于民"視爲治理措施,恰可與"寢其兵"和"官其材"相呼應,"官其材"有助於明確"養德"的含義。陳劍先生認爲"'官其材'是覆上'虐疾始生'、諸疾病之人'始起'而言的",又在另一篇文章中引到《國語·晉語四》:"官師之所材也,戚施植鎛,蘧除蒙璆,侏儒扶廬,蒙瞍循〈修〉聲,聾聵司火。"①知"官其材"指簡 2—3 的"唫(瘖)聾執燭"、"朱(侏)需(儒)爲矢"、"瘚者煮盬(鹽)"等。因此,"養德于民"在簡文中特指收養任用亂世之疾廢者並盡其所能,這對疾廢者而言自是有德之行。《荀子·王制》:"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②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不待政而化。……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才行反時者死無赦。夫是之謂天德,王者之政也。"楊倞注:"五疾,瘖、聾、跛躄、斷者、侏儒。各當其材使之,謂若矇瞽修聲,聾聵司火之屬。"又:"天德,天覆之德。"收養並任用"五疾"的做法與簡文所載伊尹之所爲相類,《荀子》歸爲"天德"之一種,可與簡文"官其材"對應"養德于民"相參。前引《論衡·非韓》之"養德"指"養明高之士,以示能敬賢",雖與簡文不完全一致,但在"用人"這一點上有相通之處。

① 陳劍:《〈容成氏〉第 2、3 兩簡改接於第 37 簡之後的問題》;又《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7 月 31 日。

② "罷不能"與"賢能"相對,非指身體層面的罷敝。參看王先謙:《荀子集解》,第 148 頁。

讀清華簡第六輯零劄(五則)*

蔡一峰

小文是拜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①之後的幾則筆記,謹移録如次,求正於方家。

一

《子儀》簡13有地名"霝(靈)𠀤",整理報告於"𠀤"字未有括注和説釋。此字亦見於清華簡第二輯,《繫年》第十章有地名作"𤸫𠀤",整理報告注云:"𤸫𠀤,地名,《左傳》文公七年作'堇陰',係晉地。'𤸫'字从㬎聲,簡文下或从耳,疑母緝部,與見母文部的'堇'通轉。'𠀤'字从云聲,匣母文部,而'陰'从㑹聲,影母侵部,也是通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堇陰在今山西臨猗東。《左傳》記此戰役較詳,云敗秦師實在令狐,今臨猗西。"②"𤸫"字之釋,陳劍和蘇建洲二位先生已分别指出其誤,謂"𤸫"所从聲符實乃曉母元部之"顯",讀"堇"聲韻俱近,③可從。至於"𠀤"字,受第二輯整理報告的影響,楊蒙生先生在對新出《子儀》篇校讀時認爲"𠀤"中的"云"可表音,亦疑爲會山上有雲成陰之意,或即"陰"字早期寫法。④

---

* 本文爲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CTWX2015BS028)研究成果。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中西書局2016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59頁。

③ 詳參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灣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年,第433—436頁。

④ 楊蒙生:《清華六〈子儀〉篇簡文校讀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6年4月16日。

今按,“𡿧”當分析爲从云从山會意,[①]“云”非聲。按古音文、侵二部主元音雖近,但韻尾一爲-n,一爲-m,分别甚明,陸志韋先生就曾指出先秦韻文-m 絶對不叶-n,上古音並不像有-m > -n,-m 不變則已,要變就變-ŋ。[②]另外,楚文字文、侵二部直接相通者比較罕見,[③]就筆者查閲所及,古書似亦未見有“今”聲字與“云”聲字之糾葛。從文字系統上看,如果承認“𡿧”从云聲,就必須連帶認爲與其異文對應的“陰”字中“云”也可表聲,進而有“㑹”是雙聲符字的推論,這顯然是有問題的。種種迹象表明,“𡿧”、“陰”相通的説法理據上並不充分,“𡿧”中之“云”非可表音。

會意字“𡿧”可視爲“陰”之異體。早期文字的“陰”未見从山作,不過春秋晚期成陽辛城里戈之“陽”字累增“山”旁作“𨻰”(《集成》11154),楚簡也有見。[④] 這種寫法亦或可理解爲从山與从自義近互作,如《芮良夫毖》簡 6 有表險峭之“崝”字从自,整理報告以爲一字之異體。[⑤] 又石經篆文“陽”字或作“崵”,[⑥]皆可參。田煒先生曾指出甲骨黄組卜辭地名“陰美”之“陰”有“𩰫”(《合集》35346、36971)和“𡾰”(《英國所藏甲骨集》補 59)兩種寫法,“𡾰”所从“屵(𡿨)”由山崖之象形“𡿨”省變而來。[⑦] 甲骨文“𡾰”以“屵”表意和西周金文“陰(陰)”[⑧]以“自”表意,説明古文字“陰”中“山”、“自”兩構件義近通用。此外,在新發佈的北大漢簡《揕

---

① 構形上似亦可分析作从山㑹省聲,但考慮到戰國文字之“陰”多从“今”聲(晉系文字或从“金”聲),又形聲字一般有省形不省聲的規律,固不取。值得一提的是,晉璽印及橋形布有“陰”字作[illegible](《璽彙》2324)、[illegible](《貨系》1422),今旁與相對之自旁形體頗肖,但仍宜視爲今旁,而非改今作雙自;另有尖足小布“陰”字省作[illegible](《貨系》875),可參看,見湯志彪編著《三晉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13 年,第 1922—1932 頁。

② 陸志韋:《古音説略》,載《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186—187 頁。

③ 文、侵二部的交涉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楚簡中“弇與尊/寸/孫”的諧聲關係,沈培先生指出从“弇”之字在戰國時代已經收-ŋ 尾,从“弇”之字通文部是-n 尾和-ŋ 尾相混的現象。詳參《上博簡〈緇衣〉篇“惷”字解》,《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第 68—74 頁;又見《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132—136 頁。

④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780 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 2012 年,第 150 頁。

⑥ 商承祚編著:《石刻篆文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638 頁。

⑦ 田煒:《説“今”“酓”——從商代甲骨文與西周金文中的“陰”説起》,《文史》2014 年第二輯,中華書局。下引田先生説亦出自此文,不另出注。

⑧ 如敔簋(《集成》4323)。

輿》、《荆决》等篇中“陰”字就有寫作“陰”者,正是“陰”可从山作的直接證據,這種異寫的來源應該可以追溯到戰國時代。《説文》:“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𨸏、㑹聲。”又:“霒,雲覆日也。从雲、今聲。㑹,古文或省。”《詩·大雅·公劉》:“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與華夏自然地理相應,古人據背日向日之分而稱山北爲陰,山南爲陽。“𡿧”字山巔覆以密雲而不得見日,合“陰晦、覆蔭”之誼,會意之旨尤顯。《楚辭·九歌·大司命》“壹陰兮壹陽”,王逸注:“陰,晦也。”《書·洪範》“惟天陰騭下民”,陸德明《釋文》引馬云:“陰,覆也。”甲骨卜辭有陰晴之“陰”字作“雀”,于省吾先生謂字从鳥因某種鳥鳴預示天氣將變之故。[①] 學者指出陰晴之“陰”還可寫作“𩛥”。[②] 詞義上,陰晴之“陰”、陰陽之“陰”和“覆蔭”、“陰晦”均存派生關係,頗疑“𡿧”爲“覆蔭”義所造之專字。“𡿧”、“陰”、“雀”及“𩛥”諸字雖構意有别,但字義相切,後世漸合流爲“㑹”和“陰”。

“𡿧”作“云”在“山”上而非“云”在“山”下或“云”、“山”並列,亦可窺見古人造字之形位觀念。早期漢字的構件組合往往會採用上下左右相對位置來反映事物的關係,[③]如“蓋”之初文[illegible]、[illegible],蓋子之形必處器皿之上,又如逮人之“及([illegible])”的手形均居人形下位等等。直至篆文時代,以部件佈局凸顯字義的會意造字亦未絶,《説文》“杲”、“杳”二字即是其例。[④]與此相類,“𡿧”字之構意亦可一目瞭然,形象且生動,自不待言。田煒先生謂“今”與“亼”本由一字分化,本義爲“覆蓋”,並據从今之字往往含有“禁持、蘊含”之義而推斷“陰”中之“今”表聲外兼有表意。此説不誣,今所見“𡿧”字構意正可爲其輔證。

二

《管仲》簡 4—5:“止(趾)不正則心卓(逴),心不情(静)則手敹(躁)。心亡(無)惷(圖)則目、耳豫(野),心惷(圖)亡(無)獸(守)則言不道。言則行=之=首=(行之首,行之首)則事之本也。”整理報告讀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2009 年,第 111—112 頁。
② 沈建華:《釋卜辭中方位稱謂“陰”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 2004 年。
③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第 28 頁。
④ 《説文》:“杲,明也。从日在木上。”“杳,冥也。从日在木下。”

"豫"爲"野",引《禮記·檀弓》孔疏訓不達禮之義。網友"暮四郎"先生疑讀"舒",[①]駱珍伊先生從"暮四郎"先生説,又認爲也可以用本字義,釋爲"順適、安樂"。[②]

今按,"豫"字不必破讀,徑訓爲猶豫、遲疑。《楚辭·九章·惜誦》"壹心而不豫兮,羌不可保也",王逸注:"豫,猶豫也。"《老子》"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王弼注:"豫然若欲度若不欲度,其情不可得見之貌也。"《管子·君臣上》:"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整理報告指出簡文"止(趾)不正則心卓(逴)",應乙作"心不正則趾卓",可從。該文段句式相類,尤以前三句齊整劃一,皆言如"心"不如何如何,趾、手、目、耳就會有怎樣不好的結果,"正"、"静"、"圖"詞義色彩應該是積極的,而"逴"、"躁"、"豫"則偏消極。所以這裏的"圖"不應理解爲貶義的貪圖、圖謀義,而是表計議、目的乃至抱負一類的意思,"心無圖則目、耳豫"就是説内心如果没有目的或考慮,眼睛和耳朵就會猶豫不決,無所適從,和上文的"趾逴"、"手躁"皆含有左右不定的意思正相呼應。下文"心圖無守則言不道"是説如果内心不堅守一定的目標,説話也會不盡情理,則進一步指出心要有所"圖"的重要性。

三

《管仲》簡29:"雖齊邦區=(區區),不若蕃篡……"整理報告讀"蕃"爲"藩"。《左傳·哀公十二年》"吴人藩衛侯之舍",杜注:"籬也。"又疑讀"篡"爲"庇"。

今按,"蕃篡"即"蕃蔽",文獻或作"藩蔽",猶言"藩屏",表屏障、捍護之意。《鹽鐵論·擊之》:"撫從方國,以爲蕃蔽。"《後漢書·來歙傳》:"公孫述以隴西、天水爲藩蔽,故得延命假息。"《左傳·定公四年》:"選建明德,以藩屏周。""篡"幫母質部,"蔽"幫母月部,聲紐相同,韻部旁轉,古音相當接近,楚帛書甲篇"捍蔽"就寫作"攼敝"。又《説文》:"篡,蔽也,

① 見簡帛論壇"清華六《管仲》初讀"第14樓,2016年4月18日。
② 駱珍伊:《〈清華陸·管仲〉劄記七則》,簡帛網,2016年4月23日。

所以蔽甑底。”王力先生曾指出“箅”、“蔽”有同源關係。[①] 惜簡文有殘缺,且前後是否有缺簡還不易斷定,故確切文意尚不可知。

四

《子産》簡23—24:“子産既由善用聖,班羞(好)勿(物)畯(俊)之行。”整理報告徑訓“班”爲“别也”,即選擇分别,讀“羞”爲“好”,訓“物”爲“物色之”。

今按,整理報告所言文意可從。這句應該是講子産踐行選賢舉能,循此,“班羞勿畯”讀“辨修物俊”更直接。修,古有優異、美善義。《楚辭·離騷》:“孰信修而慕之?”《楚辭·招魂》:“姱容修態。”《韓非子·八説》:“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辨修”、“物俊”同意連言,皆言辨别物色才俊美善之行。“班”通“辨”古書屢見。《儀禮·士虞禮》“明日以其班祔”,鄭注:“古文班或爲辨。”《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男女以班”,《正義》:“劉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羞”、“修”古並爲心紐幽部。《莊子·天地》“孝子操藥以修慈父”,孫詒讓《札迻》:“修,通羞。”《禮記·祭義》“羞肝肺”,《孔子家語·哀公問政》“羞”作“脩”。由上揭例證可知“羞”、“修”互通無罣礙。

五

《鄭文公問太伯(甲)》簡4—6:“昔吾先君桓公後出自周,以車七乘,徒三十人,故(鼓)其腹心,奮其股肱,以頵(柔)[②]於[illegible](仇)[③]瓜(偶),籅胄鼙[④]甲,兊(獲)戈盾以嬠勛。”整理報告云“腹心”、“股肱”古書習見,如《詩·兔罝》“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

---

① 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498—499頁。

② 陳偉武師指出“頵”可能即“獿(猱)”異構,字从犬頎(脜)聲,讀爲“柔”(2016年4月23日)。

③ 此從石小力學兄釋讀,參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6年4月16日。

④ 從網友ee、bulang二先生釋,見簡帛論壇“清華六《鄭文公問太伯》初讀”第6、8樓,2016年4月18日。

今按,如按整理報告將“腹心”、“股肱”皆理解作左右輔佐之臣,則“鼓其腹心”不辭,“奮其股肱”也不好理解。疑“故”可讀爲“敷”,“敷腹心”古書或作“布腹心”,這裏的“其”稱代鄭桓公。《書·君奭》:“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書·盤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厲告爾百姓于朕志。”《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戰國策·趙策》:“雖死不恨,非所望也,敢布腹心。”侯馬盟書有言某人“敢不閈(/料)其腹心以事其主”云云,温縣盟書還有“敢不忍=焉鬨其腹心,恪慎其德”、“敢不㑹(剖)㑹(敷)其中心,以事其主”[①]等等,都是參盟人剖明心迹,佈其誠心以表效忠盟主的套話,皆可合觀。“故”和“敷”古皆爲魚部字,雖然聲紐上有牙音和唇音的分别,但無礙二字可以相通,因古聲字和甫聲字古書中有相通例證。[②]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2—3“舜耕於歷山,陶拍於河匜”,李家浩先生讀“河匜”爲“河浦”已爲多數學者信從。[③]

此處“腹心”非指代輔臣,“股肱”亦是同理,直接理解爲人身肢體即可,猶《書·説命下》:“股肱惟人,良臣惟聖。”《説苑·君道》:“楚國之有不穀也,由身之有匈脇也;其有令尹司馬也,由身之有股肱也。”“奮其股肱”大概是説傾注並竭盡全身力氣的意思。《左傳·僖公九年》:“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布其腹心,奮其股肱”是爲了“柔於仇偶”,即招攬遠近之人歸附,或與兄弟國家友好結盟,從而擴充實力。

附記:小文蒙陳師偉武先生審閲賜正,寫作中又曾與范常喜、王輝、石小力、王挺斌諸位師友討論,很受教益,謹致謝忱!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① 參看[英]魏克彬:《温縣盟書T4K5、T4K6、T4K11盟辭釋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84—289頁。

② 可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863、866頁。

③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萊子侯刻石跋

張桂光

隸分秦漢，史籍見載。然雲夢秦簡出土以前，秦隸面目，世人莫之知也。馬王堆、銀雀山西漢簡帛相繼出土，秦篆漢隸之過渡，方爲世曉。蓋秦隸者，小篆之快寫也，以篆隸草並見，誇張波挑與長豎表現氣勢爲特色，而篆書形體之漸次消失，波磔開張之由豎伸變橫展，則漢隸成熟之標志也。以觀刻石，五鳳元年所刻可視作秦隸之最後雲仍，此天鳳三年刻石，則成熟漢隸之權輿也。此石書法，論者每以用篆入隸爲説，其實所謂篆筆者乃由單刀入石波挑轉折未加修飾所致，非書者有意用篆入隸也。楊守敬稱是刻蒼勁簡質，漢隸存者爲最古。求諸刻石，楊説或然；求諸簡帛，則未必然也。又，刻石文字看似淺白，然諸家釋文亦自分歧，誤丈爲支、誤食爲良者在所多見，特作釋文如下，以供參驗：

始建國天鳳三年二月十三日萊子侯爲丈人爲封，使侰（諸）子食等，用百余人，後子孫毋壞敗。

丙申春分後三日，張桂光於羊石

（作者單位：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馬王堆帛書《相馬經》釋讀小札

陳偉武

湖南省博物館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先生主編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最近由中華書局出版了。[①] 此書爲學界企盼已久,工程巨大,功德無量。全書卷帙浩繁,筆者未遑細細拜讀,僅依昔日興趣,讀了其中《相馬經》一篇。1977 年第 8 期《文物》發表《相馬經》時,僅有整理小組的釋文,未加注釋。此次經劉釗先生悉心校理注釋(下文簡稱"劉注"),精義紛披,吸納諸家成果,擇善而從,要言不煩,文本品質迥異往常。今有校釋札記數則,録出如次,以向整理者劉釗先生和讀者請教。

一、《相馬經》1 行上:"大光破章。有月出丌(其)上,半矣而未明。上有君臺,下有逢(蓬)芳(房);旁又(有)積(績)緛(繻),忩(急)丌(其)帷(維)剛(綱)。"劉注:"'君臺'是形容馬眼的上眼瞼如有四個翹角的房蓋。逢芳:疑讀爲'蓬房',類似'蓬室'。本篇 11 行、60 行有'逢(蓬)室'。"10 行上:"池上有隄=(隄,隄)上有棗=(棗,棗)毚(纔)實,聞君室,成霰(覈),天下弗得。"劉注:"君室,疑與前文'君臺'相同或類似。"11 行稱"上有君臺,下有逢(蓬)室……"。60 行上:"上有君臺者,隄上欲丌(其)如=四=榮=之=蓋=(如四榮之蓋,如四榮之蓋)多力。下有逢(蓬)室,陰(陰)甄堅久。"

①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 2014 年。

今按：劉先生釋“君臺”近是，只是還可補苴。“君臺”和“逢芳”在文中反復出現，除劉注指出者外，還有44行下：“上有君臺者，欲目上如四榮之蓋。下又（有）逢（蓬）芳（房）者，欲隂（陰）上者［良目］久。”蜂群聚居，等級分明，如同君臣。《關尹子·三極》：“聖人師蜂立君臣。”“君臺”、“君室”字面上似謂君王所居，實際上指蜂王居室，在古書中作“蜂臺”。宋陸佃《埤雅·釋蟲·蜂》：“其王之所居，疊積如臺，語曰‘蜂臺’。”蜂群中有一雌蜂，充當蜂王，其他工蜂就是她的臣屬，故“蜂臺”又稱“君臺”。白居易《郡中春宴因贈諸家》：“蜂巢與蟻穴，隨分有君臣。”“逢芳”，劉注讀爲“蓬房”，趙逵夫先生讀爲“芬芳”，①均未確，當讀爲“蜂房”，即指蜂巢。《淮南子·氾論》：“夫牛蹄之涔者不能生鱣鮪，而蜂房不容鵠卵，小形不足以包大體也。”高誘注：“房，巢也。”漢代時蜂巢又稱爲“蜂户”，如焦贛《易林·屯之明夷》：“蠆室蜂户，螫我手足，不可進取，爲身害速。”馬王堆帛書《房内記》12行“大蠭（蜂）房”，“大”字原釋作“入”，今從鄭健飛先生改釋。《本草綱目》有“大蜂房”，《養生方》亦有“逢（蜂）房”，俱見鄭文所引。② 均可與《相馬經》“逢（蜂）芳（房）”合證。

二、《相馬經》21行上：“逢（縫）者亡箴，在玉中匿。有蟲処宫，獨挾亓（其）色。”劉注：“此段話意爲縫紉者丢失了針，針在玉中隱藏。蟲子居於宫中，持有獨特的顔色。文中‘玉’疑指馬之眼球。‘宫’疑指馬之眼珠。‘箴’和‘色’指馬眼珠中的紋理和顔色。”75行上—75行下對此解釋説：“□□□□□□□□□□□［在］玉中匿者，艮（眼）精也。有蟲処宫，獨挾色者，欲如鴿二目二（鴿目，鴿目上）固具五采（彩）。”

今按：21行“逢”亦當讀爲“蜂”。75行“在”字前還可據前文擬補“逢者亡箴”四字，“色”字前可擬補“其”字。③ 文中以蜂箴（針）即蜂刺還在蜂蟲幼體中未長出來爲喻，比喻馬之精神藏於眼中未露鋒芒。“有蟲

① 趙逵夫：《藻辭譎辭，意蕴宏深——從帛書〈相馬經·大光破章〉看屈賦比喻象徵手法的形成》，《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3期。

② 鄭健飛：《馬王堆帛書殘字釋讀及殘片綴合》，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5年，第25—26頁。

③ 張傳官先生亦擬補“逢者無箴”四字，而“逢”字從整理者讀爲“縫”（《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校讀劄記》十四“逢（縫）者無箴”條，《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論文，復旦大學，2015年6月27—28日），讀者可參看。

処宫,獨挾亓(其)色"則以蜂蟲生在蜂巢中顔色尚未顯露爲喻。如此,方可理解前文之"君臺"、"君室"和"逢(蜂)芳(房)"。

三、《相馬經》3 行下—4 行上:"前爲出,後爲入,開闔盡利,庳(尺)且安卒。"49 行上—49 行下:"多氣開闔利。庳(尺)且安卒者,揨挈之,善走。"

今按:"利"字下句號應改爲逗號,兩個"卒"字均當改釋爲"衣"。整理小組原來發表在《文物》上的釋文已誤,筆者曾予指出。① "卒"從"衣"字分化而來。此處"衣"當讀爲"依",因加飾筆而被誤認爲"卒"。"利"與"衣(依)"協韻,屬脂微合韻。

四、《相馬經》16 行上—16 行下:"深固周密,如水在卮。既(既)審短長,赤黄如。積之我=(我我—俄俄),闟浴(谷)投溪。"劉注:"赤黄如:疑指眼睛,即《齊民要術》卷六'相馬'所謂'目睛欲得黄,目欲大而光,目皮欲得厚'中的'目睛欲得黄'。"

今按:此注釋義可從,只是斷句可商。雖然"如"在上古漢語可作形容詞詞尾,而此處句號當施於"黄"字下,"黄"與"長"協韻。"如"字屬下讀,"如積之俄俄……"與上句"如水在卮"句式相仿。文中還有"如月七日在天"(3 行下)、"如棗霰(霰),天下弗得"(24 行上—24 行下)、"如火之炎,故長短匿賢不廉"(30 行上)等。下文 67 行並未見有釋"赤黄"二字,"積之我=(俄俄),闟谷投溪"句亦無"如"字,但這似乎不足以影響我們的判斷。

附記:此文曾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復旦大學,2015 年 6 月 27—28 日)上宣讀,初稿電子文檔中難辨字形由友生王輝校補,會後蒙張傳官先生來郵指正且惠贈鄭健飛先生碩士論文,一併志謝。(2016 年 3 月 28 日)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① 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152 頁。

讀《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雜記

陳斯鵬

由裘錫圭先生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下簡稱《馬王堆集成》）的出版，洵爲學界一大盛事。[①]《馬王堆集成》不但是馬王堆漢墓簡帛的完整發表，更在文本的拼接復原和釋文的考訂注解方面取得很多新的突破，令人敬佩。筆者近日籀讀其書，獲益良多，間有所思，雜記數條，未必有當，謹以就正於《馬王堆集成》作者及廣大同行。

一

帛書《周易》大有六五爻辭："闕（厥）復（孚）交如，委（威）如，終吉。"（70行下）[②]《二三子問》："《卦》曰：'絞（交）如，委（威）如，吉。'孔【二】（孔子）曰：'絞（交—皎），白也；委（威），老也。老白之行【□□□】，故曰吉。'"（25行下）張注："卦曰絞如委如吉，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帛書《六十四卦》作'闕復交如委如終吉'。此以絞讀爲皎，故云白也。"[③]

今按：此爻辭的完整意思，無論今本還是帛書本，都還不很確定。但帛書本有《二三子問》所引孔子的解釋，至少"交/絞"和"委"這兩個關鍵詞的意思是比較明確的。孔子以"白"釋"絞"，所以張注讀"絞"爲"皎"是合適的。依此，《二三子問》二"絞"字似徑括注"皎"字即可，不必先讀

①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

② 《馬王堆集成（叁）》，第32頁。

③ 《馬王堆集成（叁）》，第51頁。"張注"沿用《馬王堆集成（叁）》所用簡稱，指張政烺先生《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一書中注釋，下同。

"交"再讀"皎"。至於前後三處"委"字,《馬王堆集成》均以今本之"威"字括注之,恐亦可商。考"威"字並無"老"一類的意思,故"威,老也"之説頗不易通。而"委"如字讀則較好講。"委"有委頓、衰敗之義,字又孳乳爲"萎"。《禮記·檀弓上》:"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經典釋文》:"委,本又作萎。"此義與"老"相類。因此,帛書本"委"字以不括注"威"爲妥。

二

《昭力》:"幾兵而弗用者,調愛亓(其)百生(姓)而敬亓(其)士臣,强争亓(其)時而讓亓(其)成利……是故亓(其)士驕而不頃,亓(其)人調而不墅(野)。"(5 行下—6 行上)張注:"調愛亓(其)百生,《説文》:'調,和也。'"①

今按:"調愛"一語古籍無徵。疑應讀爲"周愛"。《墨子·小取》:"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俞樾曰:"周,徧也。"甚是。"周愛其百姓"即遍愛其百姓也。下"其人調而不野"的"調"疑亦讀作"周",親密團結之意。而且"周"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親密,而是建立在忠信道義上的親密。《論語·爲政》:"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三

《道法》:"貴賤之恆立(位),賢不肖(肖)不相放。"(7 行上)原釋文讀"放"爲"妨"。平裝本(1976:6):"放讀爲並,等同。"《馬王堆集成》:"本篇《四度》:'賢不肖竝立,謂之亂。'(6 行/148 下—7 行/149 上)放讀爲妨,讀爲並,意思都很通順。待考。"②

今按:《馬王堆集成》引《四度》篇"賢不肖竝立,謂之亂"相參證,甚是。此處强調的是賢不肖各當其位,"放"字如讀爲"妨",顯然文意上有

① 《馬王堆集成(叁)》,第 149、150 頁。
② 《馬王堆集成(肆)》,第 127、129 頁。

些隔。其實"賢不肖不相放"當即"賢不肖不竝立"之意。但"放"亦不必讀爲"並"。"放"讀"方"更爲直接。"方"古有比併、等齊、比敵之義。《説文·方部》即以"併船也"爲"方"之本義。《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汎,乘桴濟河,至于石枕。"韋昭注:"方,併也。"《文選·陸機〈贈馮文羆遷斥丘令〉》"方驥齊鑣",李善注引鄭玄亦云:"方,併也。"《周禮·考工記·匠人》:"凡爲防,廣與崇方,其殺參分去一。"鄭玄注:"方,猶等也。"《戰國策·趙策三》:"今者,齊、韓相方,而國圍攻焉,豈有敢曰我其以三萬救是者乎哉?"鮑彪注:"方,猶比,猶敵。"《後漢書·耿弇傳》:"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信擊破之。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此類意義的"方",有時也寫作"放"。如《荀子·子道》:"昔者江出於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放舟,不避風,則不可涉也。"楊倞注:"放,讀爲方。"《類篇·攴部》:"放,併船也。"恰可與帛書《道法》篇合證。

四

《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第四列:"夭(妖)星出,赤,傅月,爲大兵;黄,爲大兼(穰);白,爲大喪;青,有年;黑,大水。"(23—24 行)兼,顧鐵符(1988:231)讀爲"穰",豐熟的意思,引《史記·天官書》"星色赤黄而沈,所居夜大穰"爲證。合注(1985:82)讀爲"瀼"。劉樂賢(2004:154)謂:"後文以'有年'占測青色,則此處'兼'不當讀爲'穰'。讀'瀼'與文義也不密合。從文義看,該字可以讀爲'恙',也可以讀爲'殃'。"《馬王堆集成》認爲:"劉樂賢讀'大兼'爲'大恙'或'大殃',皆爲籠統的災禍之稱,與具體的'大兵'、'大喪'、'有年'、'大水'不類。今從顧鐵符説。"①

今按:讀"兼"爲"穰"在音理上没有問題,但從出土文獻的用字習慣上看,似無先例。由文義觀之,劉樂賢先生指出"穰"與後面的"有年"犯複,也是有道理的。更進一步看,既然講的是"妖星",揆諸情理,似乎不應出現吉兆才是。然則不但"大兼"應往負面意思考慮,就是"有年"也可

① 《馬王堆集成(肆)》,第283、285頁。"顧鐵符(1988)"指顧氏《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合注(1985)"指武田時昌、宫島一彦《天文氣象雜占》,"劉樂賢(2004)"指劉氏《馬王堆天文書考釋》。

能是有問題的(顧鐵符疑是"無年"之誤,值得參考)。劉先生讀爲"大恙"或"大殃",方向上應該是對的。不過按用字習慣,則不若讀爲"大祥"。以"羕"爲"祥",古文字資料多見,例如郭店楚簡《老子甲本》簡 35:"益生曰羕(祥),心使氣曰强,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16:"當是時也,癘疫不至,妖羕(祥)不行,禍災去亡,禽獸肥大,草木晉長。"《楚帛書》乙篇:"草木亡常,□夭,天地作羕(祥)。""大祥"一語見於《左傳》昭公十八年:"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杜預注:"祥,變異之氣。"

五

《五十二病方》:"【夕】下:以黄=芩=(黄芩,黄芩)長三寸,合盧大如□□豆卅(三十),去皮而并冶,【□□□】□大把,搗(搗)而煮之,令沸,而潘去其宰(滓),即以【其】汁淒夕下。已(已),乃以脂【□□□】,因以所冶藥傅之。節(即)復欲傅之,淒傅之如前。已(已),夕下靡。"(68—70 行)原注:"淒,疑讀爲揩,《廣雅·釋詁》:'摩也。'"①

今按:"淒"、"揩"古韻雖同在脂部,但聲紐有清、溪之别,且從用字習慣看,也缺乏二者相通的旁證。疑"淒"當讀爲"濟"。這是楚地出土文獻中習見的用字現象。例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簡 25:"《 命》曰'允師淒(濟)德',此言也,言信於衆之可以淒(濟)也。"②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31:"以衛於溪谷,淒(濟)於廣川。"《周易》簡 58:"未淒(濟),征凶,利涉大川。"《曹沫之陣》簡 43:"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淒(濟)障。"九店楚簡《日書》簡 38 下—39 下:"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益淒(濟)禹之(職)火。"③"濟"古有濡濕義。《左傳》哀公三年:"濟濡帷幕,鬱攸從之。"楊伯峻云:"章炳麟《左傳讀》二:'濟亦濡也。'濟濡帷幕,謂以透濕之帷幕覆蓋近火之處,使之勿被火。"④帛書此方"即以【其】汁淒夕下"意思是

① 《馬王堆集成(伍)》,第 228 頁。

②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引裘錫圭説,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70 頁。

③ "淒"、"之"二字的破讀,説詳劉樂賢:《讀郭店楚簡劄記三則》,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64 頁。

④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1990 年,第 1621 頁。

用藥汁充分濡濕腋下病竈。"夕下"應從張光裕、陳偉武先生讀"腋下"。① 末尾四字,張光裕、陳偉武讀"已腋下糜",也可信。

六

《五十二病方》:"胕傷:取久溺中泥,善擇去其蔡、沙石,置泥器中,旦以苦湮(唾)□端,以器【中】泥傅傷,□【□】之,傷已=(已=—已。已)用。"(340—341 行)又:"身有癰者,曰:'睪(皋),敢〖告〗大山陵:某〖不〗幸病癰,我直(值)百疾之【□】,我以明(明)月炤(炙)若,寒且【□】若,以柞槍柱若,以虎蚤(爪)抉取若,刀而割若,葦而刖若。今【□】若不去,苦湮(唾)□若。'即以朝日未食,東鄉(嚮)湮(唾)之。"(379—380 行)《馬王堆集成》:"苦唾就是苦的唾沫。"②

今按:"苦唾"一語凡二見,《馬王堆集成》就字面作解,恐欠準確。其實,在粵東閩方言中至今仍保留"苦唾"一詞("唾"白讀音爲 nua),特指晨起未漱口時的唾液,蓋以其往往帶苦味而得名。《五十二病方》"苦唾"也應如此理解。從使用"苦唾"的時間一在"旦",一在"朝日未食"來看,也是吻合的。

七

《十問》:"黄帝問於容成曰:'民始蒲淳溜刑,何得而生?溜刑成體(體),何失而死?何臾(猶)之人也,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欲聞民氣贏屈施(弛)張之故。"(23—24 行)又言:"去惡好俗,神乃溜刑。"(29 行)③

今按:"溜刑"一語,《馬王堆集成》未作訓釋。《胎産書》有云:"一月名爲留刑,食飲必精,酸羹必熟,毋食辛腥,是謂財貞。"原注:"留刑,同墓竹簡《十問》作溜刑,即流刑。《淮南子·繆稱》:'金錫不消釋,則不流刑。'刑是鑄造器物用的陶範。這裏是以金屬的凝鑄比喻胚胎始結。《周易·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原意與此相似。"④其實,"溜刑"、

① 張光裕、陳偉武:《簡帛醫藥文獻考釋舉隅》,《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 年,第 114—115 頁。

② 《馬王堆集成(伍)》,第 275、283 頁。

③ 《馬王堆集成(陸)》,第 143 頁。"去惡好俗"疑"去惡俗好"之誤倒,讀作"去惡欲好"。

④ 《馬王堆集成(陸)》,第 94 頁。

"留刑"直接讀爲象傳的"流形"即可。就馬王堆簡帛的用字習慣來看,"溜"、"留"經常讀爲"流","刑"也經常讀爲"形",其例至多。《黄帝内經·靈樞》也常見以"溜"爲"流",如《九針十二原第一》:"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流)爲滎,所注爲腧,所行爲經。"又《根結第五》:"足太陽根于至陰,溜(流)於京骨,注於昆侖,入於天柱、飛揚也。"用字習慣可與馬王堆簡帛合證。就詞義而言,馬王堆簡帛的"流形"也没有必要和《淮南子》的"流刑"牽合,而坐實到金屬鑄造的設喻上面去。"流形"理解爲流化成形即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博楚簡《凡物流形》有幾個句子和《十問》非常接近,可相參證。如云:"凡物流型(形),奚得而成? 流型(形)成體,奚得而不死? ……民人流型(形),奚得而生? 流型(形)成體,奚失而死? 有得而成,未知左右之情。""民人流形"正好與"民始蒲淳流形"相當。

附記:本文曾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國際研討會"(復旦大學,2015 年 6 月 27—28 日)上宣讀。會上獲讀曹錦炎先生與會大作《馬王堆漢墓竹書〈十問〉與楚竹書〈凡物流形〉》,曹文對《十問》"溜刑"一語的理解與本文第七節大體相同,而討論較本文爲詳,敬請讀者參看。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北大藏漢簡(叁)、(伍)詞語釋讀

王　輝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叁、伍册於 2015 年 9 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第叁册有《周馴》、《趙正書》、《儒家説叢》、《陰陽家言》四篇，第伍册有《節》、《雨書》、《湛輿》、《荆决》、《六博》五篇。研究兩册典籍中疑難字詞的意見不少，然仍有諸多問題尚待解决。以下試就其中六個詞語作出新的釋讀，求正於方家。文中所引整理者意見徑出兩書頁碼，不另注。

一、不歹

《叁·周馴》簡 73—74："余恐而輕國而不好文理，不愛民而乏絶吾祀，持(特)令我歿(卒)而若闔盧不歹而已。""歹"，整理者指出即"朽"之異體，讀爲"孝"，祭祀之義。該句意爲獨讓我像闔盧一樣最終得不到後人祭祀(第 129 頁)。

按，"歹"讀"孝"非是。"歹"亦見於本篇簡 199"生人日飽，死人日歹"，整理者亦讀爲"孝"，指祭祀(第 143 頁)，於義難通。陳劍已直接釋作"歹(朽)"，謂"日朽"意即日日朽爛爲土，[①]其説是。《周馴》"不歹(朽)"義即尸骨不得腐朽於地下，與常言之"不朽"不同。簡 69—70 謂闔盧死後，"雖已掩埋之，寇出其骸，莫守其墳，人發其丘，扣以爲壑"(簡 195 有類似記載)，尸骨被盗寇挖出，因言"不朽"。

① 陳劍：《〈周訓"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5 年 11 月 13 日。"日"整理者誤爲"曰"，陳文已改釋。

二、銀 順 其 風

《叁·周馴》簡176—177:"詹(諺)曰:揜雉弗得,銀順其風。"整理者指出,《淮南子·覽冥》作"掩雉不得,更順其風",高誘注:"言掩雉雖不得,當更從其上風,順其道理也。""銀"讀爲"更"(第140頁)。

按,"銀"(疑母文部)、"更"(見母陽部)韻部遠隔,古書似不見二者可通之證,且以"銀"爲"更"與秦漢簡帛用字習慣不符。"銀"當讀爲"憖"(疑母真部)。《説文·犬部》:㹜,"讀又若銀";《淮南子·兵略》"不見朕憖",《覽冥》作"朕垠";《左傳·昭公十一年》地名"厥憖",《公羊傳》作"屈銀"。[①] "憖"意即寧願、不如。《詩·小雅·十月之交》"不憖遺一老,俾守我王",《釋文》:"憖,《爾雅》云:願也,强也。"《國語·楚語上》"不穀雖不能用,吾憖寘之於耳",韋昭注:"憖,猶願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鈞將皆死,憖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爲快",孔疏:"同將皆死,不如殺之使盈聞而快意。"簡文"揜雉弗得,憖順其風"即捕獵野雞而没有得到,不如順着它飛走的風向去尋找。

三、察 登 高

《叁·赵正書》簡42—43,李斯言於胡亥曰:"察登高智(知)其危矣,而不智(知)所以自安者;前據白刃自智(知)且死,而不智(知)所以自生者。"整理者指出本句又見於《吴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伍子胥言於闔閭"臣聞桀登高自知危,然不知所以自安也;前據白刃自知死,而不知所以自存也",謂"察"(初母月部)讀爲"桀"(群母月部)(第194頁)。

按,"察"、"桀"相通無確切證據,已有學者提出質疑。[②] "察"、"際"有至、達到之義,兩者音亦近。《廣雅·釋詁一》:"察,至也。"王念孫《疏證》:"《管子·内業》篇云:'上察於天,下極於地。'《淮南子·原道訓》'高不可際',高誘注云:'際,至也。'際與察古亦同聲,故《原道訓》'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吕氏春秋·

---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78頁。

② 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學術討論"版,2015年11月14日。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734&extra=page%3D2。

順説》"際高而望","際"亦至義。簡文"察登高"即至登高,至登上高處。

《吴越春秋》作"桀"。但細摩上下文意,諫文所言爲一般道理,與夏桀似無涉。《趙正書》"察"見於簡38、42,宀下所從之"祭"作 、 ,右上與一般"祭"字所從之"又"不同,作"干"。漢代簡帛"桀"作(《馬王堆壹·九主》392)、 (《馬王堆叁·戰國》204)、 (《銀雀山貳》1381)等形,與"祭"上述形體相近。疑《吴越》"桀"爲"祭(察)"之誤字。

四、萬物皆龍

《叁·陰陽家言》簡2—3:"宜冬不冬,萬物皆龍;宜春不春,萬物皆失其論(倫)。""龍",整理者讀爲"讋",忌也(第231頁)。蘇建洲補充説,這種用法的"龍"還見於九店楚簡、睡虎地秦簡、《論衡》、《淮南子》,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龍"字試釋》一文認爲"龍"是"龖"的省寫,讀爲讋。[①] 王寧指出,讀"讋"訓忌雖文意可通,但從用韻看,後二句以春、論爲韻(文部),則前兩句當是以冬、龍爲韻,"讋"古音在緝部,與"冬"不韻。[②]

按,王説是,然讀"讋"訓忌文意亦不可通。依"宜春不春"的後果是萬物皆失去條理、次序,"宜冬不冬"的後果"龍"也當指不好的方面,解釋爲禁忌、忌諱顯然不順。"龍"當讀爲"尨"。古書"龍與尨"、"龍與厖"、"厖與龐"、"尨與龐"多有相通之例,[③]而"尨"及從尨之字有雜、亂之義。《説文·犬部》:尨,"犬之多毛者",段注:"引申爲雜亂之偁。"僞《書·周官》"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正字通·龍部》引"厖"作"龐")",僞孔傳:"厖,亂也。""萬物皆尨"即萬物皆雜亂無序,與下文"皆失其倫"義同。"冬"、"尨"冬、東合韻。睡虎地簡及古書中所見的"龍日"、"龍忌",與簡文此處"龍"未必有關。

五、在室曰臧

《伍·節》簡12:"陽在室曰臧,在堂溺(弱),在庭卑,在門順。""臧",

① 簡帛網"簡帛論壇"版,2015年12月7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88&page=2。

② 簡帛網"簡帛論壇"版,2015年12月16日。

③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9—20頁。

整理者讀爲"藏"(第 40 頁)。

按,下文弱、卑、順均爲形容詞,則"臧"不當破讀,即善、好之義。

六、灰 瘳 菆 菅

《伍·節》簡 48:"德在野,野物不可暴也,野樹木不可伐也。農夫毋休,禦灰瘳菆菅、弋邋(獵)羅罔(網)。"整理者謂"瘳"同《説文·田部》訓作"燒種也"的"暸","灰暸"即燒草爲灰,《吕氏春秋·上農》"澤人不敢灰僇"之"僇"亦同"暸";"菆菅"即割取茅草(第 44 頁)。

按,讀"瘳"爲"暸"甚是。"灰暸",清人王念孫已有詳説:"暸、僇古字通。僇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己篇僇作戮。古者戮、勠二字竝與暸同音,故暸通作戮,又通作僇也。《吕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即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僇',即此所謂無僇大衍也。"[①]灰、暸實義近連用。暸爲燒種,灰即燒成灰。《後漢書·文苑傳上》"燔康居,灰珍奇"、《抱朴子·釋滯》"不灰之木,不熱之火",均是此義。

注謂"菆菅"即割取茅草則不確。子居認爲,《説文·艸部》"菆,麻蒸也","菆"當即細麻杆,"灰暸菆菅"指燒麻杆、茅草爲灰,[②]亦非是。"菆菅"之"菆"有茂密叢生之義,異文有"叢"、"藂":《春秋》"公伐邾婁,取叢",《釋文》作"取菆";《廣雅·釋木》"木藂生曰榛",王念孫《疏證》:"菆與藂同。"《楚辭·招魂》"五穀不生,藂菅是食些",王逸注:"柴棘爲藂菅,茅也。言西極之地不生五穀,其人但食柴草若群牛也。藂,一作叢。"洪興祖補注:"藂,草叢生也。"簡文"菆菅"與此"藂菅"同,義爲叢生的茅草。"灰瘳菆菅"即燒叢生之茅草爲灰以壯田,是耕治山田之法。

順帶説明該簡的斷句情況。"農夫毋休,禦灰瘳菆菅、弋獵羅網",整理者原作:"農夫毋休禦、灰瘳菆菅、弋獵羅網。"注釋説:"'禦',同'御',治理。'毋休禦',指不要停止農事。"(第 44 頁)子居指出,"禦"當訓止,

①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487 頁。

② 子居:《北大漢簡〈節〉篇解析》,先秦史論壇 2016 年 1 月 27 日。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6/01/27/318。

休禦即休止。[①] 按,訓"禦"爲止甚是,以"休禦"連讀則非。確切説"禦"當是禁止之義。《爾雅·釋言》:"禦,禁也。"銀雀山漢簡《四時令》(簡1897):"斬伐勿禁,弋射田獵勿禦。"字又作"御",睡虎地秦簡《田律》(簡12):"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準此,簡文當斷作"農夫毋休,禦灰瘳蔇菅、弋獵羅網"。意即農夫不要停止勞作,禁止燒草爲灰、獵殺禽獸。整理者指出本章以刑德所在説時令宜忌,"德在野"謂五月(第44頁)。張家山漢簡《田律》(簡249):"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隄水泉,燔草爲灰,取産麛卵縠;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睡虎地秦簡《田律》(簡4—5):"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卵縠,毋□□□□□□毒魚鱉,置穽網。到七月而縱之。"[②]所述内容均與簡文合。

2016年1月28日改定

(作者單位:山東大學文學與新聞傳播學院)

① 子居:《北大漢簡〈節〉篇解析》,先秦史論壇,2016年1月27日。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6/01/27/318。

② "夏月"前有:"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隄水不。"整理者以"不"屬下讀,李學勤指出,"不"爲"泉"之誤字(參看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45頁)。

漢簡札記(兩則)

陳送文

一

尹灣漢簡《神烏賦》簡 124:"絶繫有餘,糾樹欋棶。"裘錫圭先生認爲:"欋棶,疑其義與音近之'踢躅'相似。"①王志平先生認爲:"'欋棶'疑當讀爲'拘束'。"②萬光治先生認爲:"欋(引者按:欋當是欋字之誤)棶:懼悚的誤字。"③周寶宏先生認爲:"欋:字不見字書,當通作纙,這裏也應是結之義。"④虞萬里先生認爲:"欋,通'擢'。"⑤吴又辛先生認爲:"'欋棶'當即'欋疏'……'欋棶'究爲何義,尚可進一步探討。"⑥蕭旭先生認爲:"欋棶,讀爲'懼悚'。"⑦

按,《神烏賦》的"欋棶"與北大漢簡的"欋踈"爲同詞異寫。北大漢簡《反淫》:"魄曰:龍門之桐,高百仞而無枝,心紆結而軫□,根欋踈而分離。……【1875】"⑧《文選·七發》:"客曰: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中鬱結之輪菌,根扶踈以分離。"李善注:"《説文》曰:'扶踈,四布也。'"扶

①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三"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第 264 頁。

② 王志平:《〈神烏傅(賦)〉與漢代詩經學》,《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14 頁。

③ 萬光治:《尹灣漢簡〈神烏賦〉研究》,《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7 年第 3 期,第 65 頁。

④ 周寶宏:《漢簡〈神烏傅〉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 年第 2 期,第 8 頁。

⑤ 虞萬里:《榆枋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第 618 頁。

⑥ 吴又辛:《漢簡〈神烏傅〉整理和研究讀後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 年第 3 期,第 13 頁。

⑦ 蕭旭:《尹灣漢簡〈神烏傅(賦)〉校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8 月 20 日。

⑧ 傅剛、邵永海:《北大藏漢簡〈反淫〉簡説》,《文物》2011 年第 6 期,第 79 頁。

疏,北大漢簡作"欋踈"。踈,同"疏"。《玉篇·足部》:"踈,慢也,不密。"《廣韻·魚韻》:"疏,俗作踈。"又《御韻》:"疏,亦作踈。""欋"上古音爲群母魚部,"扶"爲並母魚部。《説文·又部》:"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矩,《説文解字注》引作"巨"。《説文解字義證》:"父,榘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榘也者,父、榘聲相近。《白虎通》:'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廣雅》:'父,矩也。'《漢書·郊祀志》:'吾欲見鉅公。'張晏曰:'天子爲天下父,故稱鉅。'馥案:張意以鉅爲矩。"①《説文通訓定聲》:"聲訓,《説文》:'父,榘也。'"②"父"與"矩(巨、榘)"聲音相近,"父"上古音爲並母魚部,"矩(巨、榘)"爲群母魚部。《荀子·修身》"人無法則倀倀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楊倞注:"渠,讀爲遽。古字'渠'、'遽'通。渠渠,不寬泰之貌。"王念孫《讀書雜志》引陳奐曰:"渠渠猶瞿瞿。《齊風》傳云:'瞿瞿,無守之貌。'楊注渠讀爲遽,不寬泰之貌,失之。"③王説可信。"瞿"與"渠"上古音同爲群母魚部。《説文·水部》:"渠,水所居。从水,榘省聲。"亦可參。"欋"與"扶"韻部相同,聲紐關係可參看"矩(巨、榘)"與"父"的聲紐關係。

金文"猷"字常見,劉釗先生指出"猷"字"是在' '字上加注'夫'聲而成。古音'害'在匣紐月部,'夫'在幫紐魚部,似乎遠隔,但金文'猷'用爲'胡',而'胡'即在匣紐魚部,與'夫'疊韻,故可知'害'可加'夫'爲聲。金文'猷'字又作' ',從'古'作,又寫作' '(父簋),增加了一個'巨'旁,此'巨'應爲疊加之聲符。古音'巨'在群紐魚部,與'夫'韻部相同,與'胡'聲紐爲喉牙通轉,韻爲疊韻,故'猷'可疊加'巨'爲聲符"。④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2—3:"舜耕於鬲(歷)山,匋(陶)笞(拍)於河匠。"河匠,李家浩先生讀爲"河浦"。⑤ 李氏以此爲據,將簡11的"告古"讀爲"造父",⑥李氏之説可從。"古"上古音爲見紐魚部,"父"爲並母魚

①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齊魯書社1987年,第245頁。
②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第400頁。
③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39頁。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5—86頁。
⑤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53—354頁。
⑥ 同上注。

部。《説文·竹部》:"簠,黍稷圜器也。从竹从皿甫聲。匡,古文簠,从匚从夫。""簠"字又有古文作"[illegible]",[①]可隸定爲"匿"。《正字通·匚部》:"匿,同匡。見古鐘鼎文。"李春桃先生指出:"古文字中的'簠'或作[illegible](陳逆簠,《集成》4630)、[illegible](包山125號簡)形,其从'夫'得聲與'匡'相同,可見從音理上講,'匡'讀爲'簠'應無問題。"[②]"古"上古音爲見紐魚部,"夫"、"簠"爲幫紐魚部。又"故"和"夫"在《老子》傳本中有互作的例子,劉嬌先生指出:"作爲提起連詞的'故',跟'夫'可以視爲一對音義皆近的親屬詞。"[③]又銀雀山漢簡貳《陰陽時令、占侯之類·禁》簡一七〇一:"六畜不遂,草木檮枎。"整理者注:"枎,疑當讀爲'枯'。'夫'聲與'古'聲古音亦相近。"[④]

群紐與並紐古有相通之例,黄焯先生《古今聲類通轉表》列舉了如下幾個例證:"臼,《類篇》其九切。又蒲侯切。猺,巨小切。又被表切。汥,翹夷切。又平義切(又章移切)。"[⑤]

綜上所述,"欋梀"、"欋踈"、"扶疏"爲同詞異寫。"欋梀"當讀爲"扶疏",訓爲迴旋、盤跚。《淮南子·修務訓》"龍夭矯,燕枝拘,援豐條,舞扶疏",高誘注:"扶疏,槃跚貌。""紈樹欋梀"之"紈",裘錫圭先生指出:"末句'紈'字疑當讀爲'環',二者皆匣母元部字。"[⑥]紈,王志平先生讀爲"綰"。[⑦] 萬光治先生認爲是"繞"的誤字。[⑧] 周寶宏引《玉篇》"紈,結也"爲訓。[⑨] 裘説可從。"紈樹欋梀"意指繞樹迴旋、盤桓,文從字順。

二

阜陽漢簡二號木牘《春秋事語》廿章簡七三:"晉文君田於虢,噩一夫

---

①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年,第451頁。

②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第509頁。

③ 劉嬌:《〈老子〉中與章節分合有關的提起連詞"故"》,《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年,第532頁。此例證承陳偉武師告知。

④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10頁。

⑤ 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69頁。

⑥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二"簡牘帛書卷",第264頁。

⑦ 王志平:《〈神烏傅(賦)〉與漢代詩經學》,《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第14頁。

⑧ 萬光治:《尹灣漢簡〈神烏賦〉研究》,《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97年第3期,第65頁。

⑨ 周寶宏:《漢簡〈神烏傅〉整理和研究》,《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年第2期,第8頁。

而問焉:'虓之爲虛大矣。'"《新序·雜事四》作:"晉文公田於虢,遇一老夫而問曰:'虢之爲虢久矣。'"韓自强先生指出:"'虢'竹簡作'虓',字書無此字。"①整理者隸定爲"虓"的字形如下:

A:

A 形左邊所从當爲"夬"。② 馬王堆帛書中"夬"字常作如下之形:

③

以上字形中,最後兩個字形可與 A 字所从左邊之形參看。

《相馬經》中的"夬"作如下之形:

④

亦可參考。"史"、"夬"字形相近,傳世典籍中就有从夬訛作从史的例證。《史記·龜策列傳》:"明月之珠出於江海,藏於蚌中,蛟龍伏之。"《廣博物志》"蛟"作"蛂"。《字彙補·虫部》:"蛂,心紫切。音史,龍屬。《廣博物志》:'明月之珠藏于蚌中,蛂龍伏之。'案《史記·龜筴傳》作'蛟龍伏之',此字必爲蛟字之譌,从史音者非。是姑存以竢正。"⑤

又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九伍:"審民能,以賃(任)吏,非以官禄夬助治。"整理者注:"夬,疑爲史字之誤,讀爲使。此句意思是,不是讓他們享受官禄,而是要他們助理政事。"⑥亦可參。由於"史"、"夬"字形相近,洪燕梅先生曾集中討論過睡虎地秦簡"史"與"夬"的相關問題,⑦可參。

龍崗秦簡二〇二有字作如下之形:

(摹本)⑧

① 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201 頁。

② 此意見承范常喜先生見告。

③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114 頁。

④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第 195 頁。

⑤ 梅膺祚、吴任臣:《字彙、字彙補》,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1 年,《字彙補》第 192 頁。

⑥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74 頁。

⑦ 洪燕梅:《睡虎地秦簡文字研究》,臺灣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3 年,上編第 143—145 頁。

⑧ 字形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照片、摹本第 53 頁。

劉信芳、梁柱先生釋爲"史"。[①] 胡平生先生改釋爲"夬",指出:"'夬',《龍》文釋爲'史',誤。"[②]亦可參。

石鼓文"叀"字作如下之形:

③

吴大澂指出:"許書叀字疑即石鼓叀字,後人傳寫之誤。"[④]亦可參。

金文亦有此字,作如下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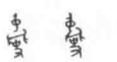 ⑤

《金文編》指出:"叀,《説文》所無,《玉篇》有之。方濬益曰:'《説文》之叀爲叀之譌字,而《玉篇》有叀無叀又可知顧野王當時所見之《説文》尚不誤也。'"[⑥]劉釗先生探討了"夬"、"史"、"吏"三者之間的訛混關係,亦可參考。[⑦]

綜上所述,A 字當隸定爲"虓",分析爲"从虎,夬聲"。"夬"上古音爲見母月部,"虓"爲見母鐸部。兩者聲母相同,韻部鐸月通轉。

六國文字"戟"[⑧]字多从丰聲,寫作如下之形:

齊系: 平阿左戟,《集成》11158 武城戟,《集成》10967

三晉: 六年安陽令矛,《集成》11562 四年雍令矛,《集成》11564B

楚系: 包山 61 析君戟,《集成》11214[⑨]

又"戟"字有異體作如下之形:

---

① 劉信芳、梁柱編著:《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第 26 頁。按:《雲夢龍崗秦簡》與《龍崗秦簡》簡二〇二對照的編號爲二六。

②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第 133 頁。

③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663 頁。

④ 吴大澂:《説文古籀補》,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40 頁。

⑤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681 頁。

⑥ 同上注。

⑦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46—147 頁。

⑧ 關於"戟"字的考釋詳參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卷三"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355—356 頁。

⑨ 轉引自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 2007 年,第 139 頁。

蔡□□戠,《集成》11150 ( )滕侯昃戠,《集成》11123[①]

上博一《紂衣》簡 10[②]

以上字形均从戈、各聲。《説文·丰部》:"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丰,上古音爲見母月部。"戠"的異體"戹"从戈、各聲,"各"爲見母鐸部。

又郭店楚簡《緇衣》簡 37—38:"子曰:君子言又(有)勿(物),行又(有)迭(格)。"上博一《紂衣》簡 19:"子曰:君子言又(有)勿(物),行又(有)陸(格)。"郭店簡"迭",上博簡作"陸",今本《禮記·緇衣》作"格"。"迭"、"陸"當从"丰"聲,"丰"上古音爲見母月部,"格"爲見母鐸部。

虓("虓"从夬聲,"夬"上古音爲見母月部)—虢(見母鐸部);戠("丰"上古音爲見母月部)—戹("各"上古音爲見母鐸部);迭、陸("丰"上古音爲見母月部)—格("格"上古音爲見母鐸部),以上的通假關係可相互參看。

綜上所述,A 字當隸定爲"虓",分析爲"从虎、夬聲",讀作"虢"。

(作者單位:惠州學院中文系)

① 轉引自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 2007 年,第 138 頁。

②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第 573 頁。

“黄神越章”補論

陳魏俊

出土文物裏常見“黄神越章”之印，如下圖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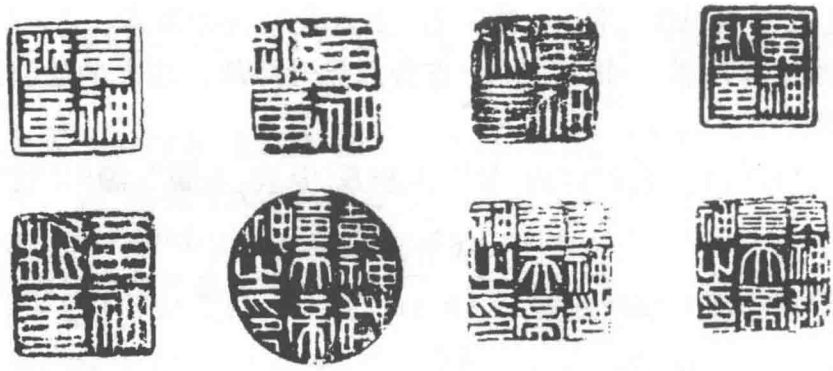

方詩銘[②]、劉昭瑞[③]兩位先生曾先後對“黄神越章”做了梳理和解釋，形成了兩種完全不同的看法。方詩銘先生認爲“黄神越章”是一位道教尊神，是天帝的使者；[④]劉昭瑞先生認爲“黄神越章”並非尊神，“黄神”、“越章”各有其義，“黄神”是黄帝，“越”是越地的禁咒巫術，“章”是“符咒”的意思。筆者認爲劉昭瑞先生對“黄神越章”的解釋可取，却仍有不足之處。這裏不揣淺薄，準備從道教經文及傳世文獻、出土文獻三方面爲

① 圖片來自王育成：《中國古代道教法印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 年第 2 期。劉昭瑞：《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132、138、140—141 頁。王育成：《道教法印權杖探奥》，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第 20—22 頁。

② 方詩銘：《黄巾起義先驅與巫及原始道教的關係——兼論“黄巾”與“黄神越章”》，《歷史研究》1993 年第 3 期，第 3—13 頁。

③ 劉昭瑞：《論“黄神越章”——兼談黄巾口號的意義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125—132 頁。

④ 陸錫興：《“黄君法行”朱字刻銘磚的探索》，《考古》2002 年第 4 期，第 85—88 頁。

劉先生的解釋作補充,請同仁斧正。

一、“黄神”與“黄神”印

劉昭瑞先生説“黄神越章”中的“黄神”是黄帝,這種看法完全正確。根據五行思想,黄帝居中央戊己之位,屬土,配以黄色。道教經典稱之爲“中央總靈高皇黄帝君”,説他頭戴黄晨通天玉冠,身穿玄黄飛雲錦裙,佩黄神越元之策,帶靈飛紫緩,立於黄雲之上。① 道法中常有“戊己黄神”能削人罪録。② 因此把黄神解釋成黄帝應該可信。只是文中没有論及黄神的具體神職和以黄神爲中心的一系列神靈譜系形成過程,我們準備在這兩方面做些補充。

道教中,黄神最初是單一神,之後又發展出了以黄神爲統領的黄神系神靈。南北朝道教經文《自然本起經》説“黄神”是由天地萬物起源物質精、神、氣三者中“神”變化而來的,他與“老君”平起平坐,屬於天地萬物來源。③ 五方、五色、五行、天相等概念引入道教後,黄神便由單一神變化爲以黄神爲中心的一系列神靈。道教經文吸收了東漢解除文“黄神生五嶽”的思想,④有“中央總靈黄上天元,始生五老”之説。“五老”是主管五嶽的神君,即東嶽泰山君、西嶽華山君、北嶽恒山君、南嶽衡山君、中嶽嵩山君,合爲五老,都是黄神衍生而來的。⑤ 另外五色、五方引入之後便産生了五方大帝:東方蒼帝東海君,南方赤帝南海君,西方白帝西海君、北方黑帝北海君、中央黄帝君,合爲五城真人或五方五帝。⑥ 後來星相家認爲五行之氣,在地形成金、木、水、火、土,在天則成歲星、火星、太白、辰星、鎮星這五星,五星各有一帝主宰,黄帝主鎮星。又説鎮星有四門,各門有

① 南北朝·撰者不詳:《上清元始變化寶真上經·九靈太妙龜山玄録》,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1册,華夏出版社2004年,第566頁。

② 唐·撰者不詳:《無上秘要卷之四十一·元始靈寶告九地土皇滅罪吉名求仙上法》,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28册,第143頁。唐·王懸河編:《三洞珠囊·投山水龍簡品》,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28册,第417頁。南朝·陸倚静編:《太上洞玄靈寶衆簡文·三元玉筒文》,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册,第384頁。

③ 張繼禹:《中華道藏》第8册,第163頁。

④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94頁。標點採自吕志峰《東漢熹平二年張叔敬朱書瓦缶考釋》,《中文自學指導》2007年第2期。

⑤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册,第29頁。

⑥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8册,第214—215頁。

一黄帝把守,四位黄帝共同護衛真元黄真君,四位守門黄帝又被稱爲黄神,[①]這形成了鎮星系黄神譜成員。綜上可知黄神由最初的單一神發展成爲以黄神爲中心的一系列神靈,其神譜成員不僅包括了地上的五嶽神君、五方大帝的中央黄帝君,還包括天上的五位鎮星系神靈,其成員不斷豐富壯大。

黄神的神職是什麽呢? 出土文物裏有一種爲死人解罪過、爲生人除殃咎的巫術器物,或瓶或缶,常朱書,其文爲解除文。其中記載了黄神主管死人録籍,還能助人除殃祛咎。東漢熹平二年張叔敬朱書瓦缶解除文云:"黄神生五嶽,主死人録,召魂召魄,主死人籍。"[②]東漢永平三年朱書陶瓶解除文云:"黄神使者買地置根,爲人立先,除央去咎,利後子孫;令死人無適,生人無患。"[③]

這是道教産生前流行於民間的解除巫術,道教充分吸收其思想,發展成爲生人解殃爲死人除罪的複雜道場法事。道士做法常召喚"黄神",用其威力殺鬼。《三皇内文》[④]、《太上正一咒鬼經》[⑤]、《太上元始天尊説北帝伏魔神咒妙經卷》[⑥]均存有"殺鬼咒"云:"前有黄神,後有越章。神師誅伐,不避豪强。"此外"捉鬼令"還説"黄神展展"而致,幫助施法者祛除死後不歸陰而去却附體害人的作祟小鬼。

由於黄神能够殺鬼,便衍生出了護身、治病、除咎三大功能。如《雷霆祈禱諸咒·護身敕符咒》[⑦]及《上清天蓬伏魔大法·敕咒》[⑧]均説黄神能够護身。《太一天章陽雷霹靂大法》有一則給人治病的天醫報應法名"黄神越將法",[⑨]《高上神霄玉樞斬勘五雷大法·催咒治病遣符》有"黄

①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28册,第514頁。

②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94頁。標點採自吕志峰《東漢熹平二年張叔敬朱書瓦缶考釋》,《中文自學指導》2007年第2期,第19—23頁。

③ 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咸陽教育學院東漢墓清理簡報》,載《文物考古論集——咸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紀念》,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75—180頁。

④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4册,第456頁。

⑤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8册,第540頁。

⑥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53頁。

⑦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2册,第720頁。

⑧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515頁。

⑨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86頁。

神越章"之語。[①] 古人認爲死喪之人會復注殃咎給活人,道士常用含"黄神越章"的咒語來祛除復注殃咎鬼靈,如《死喪咎疰符》咒文云:

> 巳亥日死者,鬼名天神,北斗知鬼主名,黄神越章,百鬼皆亡,急急如律令。子午日死者,鬼名天賊,北斗七星知鬼姓名,黄神越章、仲由夜光、門丞户尉討鬼不祥,急急如律令。丑未日死者,鬼名天收,北斗七星知鬼姓名,黄神越章厭鬼之光,天門四通百鬼滅蹤,急急如律令。[②]

黄神除了能殺鬼之外,還參與主管人的壽命,考查修道之人功過,因此能給人長生,削人罪録,助人成仙成道。道家黄神與太一共同治理人之壽命,善養人成就人,修道之人如果常念之,則會長生久視,不飢不渴,役使鬼神,上爲真人。[③] 此外修道之人常向山水投放龍簡,認爲這樣可以削除他們的罪過,經文便有召喚黄神爲他們消除罪録的説法:"中皇九地、戊己黄神、土府五帝,乞削罪録,勒上太玄,請詣中宫,投簡記名,金鈕自信,金龍驛傳。"[④]

黄帝除了主管人間之事,還坐鎮黄神烈露臺,主治三界萬靈不從三令者及逆天背師忘本犯誓的陰陽罪犯。因此道士們常用黄神的威力恐嚇威逼各路神靈服從自己的命令,否則依黄神律令治罪。[⑤] 這些神靈從驅鬼的六府六司將佐、諸天諸地、五嶽四瀆、城隍社令,[⑥]到布雨雷公、霹靂使者、龍神,[⑦]甚至連日月星辰[⑧]都要聽從道士號令,否則押解至黄神烈露臺治罪斬首。

綜上所述,黄神能够殺鬼、護身、除咎、治病,能削人罪録、給人長生,助人早日飛升仙界,還坐鎮黄神烈露臺治理天地萬靈不聽號令的各路人

①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6册,第381頁。
②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2册,第633頁。
③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8册,第214—215頁。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1册,第449—450頁。
④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28册,第417頁。
⑤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41頁。
⑥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50頁。
⑦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51—252頁。
⑧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7册,第267頁。

神。足見黄神地位之高,威嚴不容侵犯。

由於黄神具有如此强大神力,道士們作法時又常常召唤其爲他們殺鬼驅邪、治病布雨。爲行法方便,道士們往往把黄神製作成印章使用。考古發現了多枚黄神印章,或書"黄神",或書"黄神之印"、"黄帝神印",如下圖:①

道教上清派傳授弟子時,傳授的器物有經法、符决、法印等,"黄神印"便在傳授之列。② 修道之人佩帶黄神印章,能避虎狼山精。③

二、"越章"與"越章"之印

劉昭瑞先生認爲"越"是指越地的禁咒巫術,因此包含禁咒的意思;"章"是"符咒"的意思,合在一起"越章"就是禁咒之符。④ 按,劉先生解釋"越"的説法過於牽强,不能因爲越地多有禁咒之術,就説"越"有禁咒的意思。

唐人孫思邈《千金翼方·禁經》保存一則名爲"黄神越禁"的受禁法,説練法之人通過一系列複雜修行,三年之後法力便能練成。施法的時候分成兩種情况進行:"欲行越時,朱書帛素上,左手持之,捻目,陰頌咒之。欲行禁時,閉氣,朱書帛素上,右手持之,捻目,陰頌咒之。"⑤明顯將"行越"與"行禁"相對而語,可見"越"與"禁"應各有其義。

那麽"越"的意思到底是什麽呢?《禮記·王制》有"越紼而行事"之

① 圖片來自王育成:《中國古代道教法印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 年第 2 期。劉昭瑞:《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第 132、138、140—141 頁。王育成:《道教法印權杖探奥》,第 20—22 頁。

②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傅度儀範門》,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3 册,第 423 頁。

③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23 册,第 686 頁。

④ 劉昭瑞:《論"黄神越章"——兼談黄巾口號的意義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125—132 頁。

⑤ 孫思邈:《千金翼方》,人民衛生出版社 1955 年,第 343 頁。

禮,鄭玄注:"越猶躐也。"即踩踏、踐踏的意思。[①] 此外顔延之《秋胡詩》云:"嚴駕越風寒,解鞍犯霜露。""越"與"犯"對文。段成式《酉陽雜俎》有"夜入山林,越咒侵虎"之文。[②] "越"與"侵"對文。因此越與犯、侵之義近似,含有踐踏、進犯、攻擊之義。"行越"之法比"行禁"之法更進一步,不是單單禁止,而且還要主動進犯、攻伐邪魅鬼蜮。《千金翼方·禁狗鼠》有一則"越百怪法"的咒術,内容就是要攻伐這些作祟的千殃萬怪。[③]

"章"的意思是道法咒語章節,來源於奏章之義。"越章"就是進攻打擊鬼魅邪神的咒章。道人將"越章"刻成印章使用,意在將進攻打擊鬼魅邪神的咒語神力聚合在一枚印章上,作法時使用該印章,等同祝念攻擊鬼魅的咒語章節一般,能達到消除鬼魅的目的。道家經文《三皇内文》存有"越章"咒:

> 越章咒曰:太上老君黄神越章,斬伐天地鬼神吏兵,何敢承當。東歲星、西太白、北辰星、南榮惑,大聖化,滅鬼精,誅盜賊,伏萬兵。仙童玉女天地靈,張星驅攝萬邪氣,井柳星傳角星平,艦魁治命會帝庭。三五治邪氣,接死籍,上生名,置武滅,乙神精。天仙降下弟子越章。急急如太上老君律令敕。[④]

文獻中常有"越章"之印的記載,葛洪《抱朴子·登涉》就曾記載道士戴晛使用"越章"印封泥捶殺作祟妖黿。[⑤] 道教經典記載道士受度時所領受的物件中,便有"越章"印一枚,[⑥]常與"黄神"印配合使用。如《靈寶玉鑑·九靈飛步章奏法》説奏心章時在章前用黄神印,章後年月日上用越章印。[⑦] "越章"及"黄神"之印爲修真之士佩戴,可作護身之用,兩印各

①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第 377—378 頁。
② 段成式:《酉陽雜俎》,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226 頁。
③ 孫思邈:《千金翼方》,第 359 頁。
④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 册,第 456 頁。
⑤ 葛洪:《抱朴子》,上海書局癸巳年三月,第 89 頁。
⑥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4 册,第 299—300 頁。
⑦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5 册,第 583 頁。

有天篆背文,拜章時左佩越章,右佩黄神。① 其印文如下:②

越章印佩於右

黄神印佩於左

背文

背文

綜上,"越章"是可以單獨使用的印章,是用於攻伐鬼神邪氣之章。同時"越章"還可與道家尊貴神靈合在一起,形成"~越章"。與"黄神"合稱爲"黄神越章",它一般由未受法道士佩戴,③能够制服萬邪以及妖怪災害等,能使所求遂心,戴在腰間常有陰兵護衛。④ "越章"還可與"三皇"合在一起形成"三皇越章",如《太上洞神三皇傳授儀》講上清派弟子佩戴物品中有"三皇越章"印。⑤ "越章"還可與北斗合成"北斗越章",如道教經典《思印气决法》講到"北斗越章"之印可以懲治惡人逆吏。⑥ "越章"之前的"黄神"、"三皇"、"北斗"都是道家崇拜的神靈,分别與"越"形成主謂關係。意思分别是黄神攻伐(鬼神邪氣)、三皇攻伐(鬼神邪氣)、北斗攻伐(鬼神邪氣)。

三、"黄神越章"之印

"黄神越章"是修道之人非常重要的法印之一,它有無以倫比的法

①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8 册,第 400—401 頁。
②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8 册,第 44 頁。
③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2 册,第 258 頁。
④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 册,第 456 頁。
⑤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4 册,第 519 頁。
⑥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 32 册,第 609 頁。

力,不僅可以避虎驅兇,[①]而且還能殺鬼治病。[②] 道士們製作"黄神越章"之印非常講究,要在"五月五日,或春甲子日,或夏丙午日刻之"。

其材質或木或金或石,木質是有等次之分的:"堅實桃木向東者爲上,雷劈棗木爲次,常棗木又次之,若得墓中桃木尤爲神異。"[③]這可從出土實物材料得到印證。現已出土的東漢早期道教法印實物基本都是銅印,到了隋唐時期有了木質法印,並日漸推廣。[④] 木質法印主要使用桃木、棗木及梨木爲之,這些木頭在巫道觀念裏是神木,具有避邪驅鬼的法力。桃木是五行之精,能厭伏邪氣,制百鬼。[⑤]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有取用桃枝東向者插於門兩邊驅除魆病的藥方。魆是小兒鬼,古人認爲它會引發小兒魆病。[⑥]

巫者、道者"桃木向東者爲上"的觀念驚人相似,其淵源可見一斑。棗木紅色有刺,有避邪作用。上古之時,棗木常用來製作弓矢稱爲"棘矢",它與桃木製作的弓配套使用,成爲除災禳解儀式的器物。如《左傳·昭公四年》記載用"桃弧棘矢"行出冰之禮以解除來年冰雹危害。由此不難得出道家製作法印時精心選擇的材質與上古神秘巫祝文化息息相關。道教的很多問題追本溯源,往往會追溯到上古濃厚的巫祝文化。

① 葛洪:《抱朴子内篇·登涉卷十七》,上海書局癸巳年,第21頁。
② 杜光庭:《道教靈驗記》,載張君房:《雲笈七籤》,中華書局2003年,第321頁。
③ 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36册,第353頁。
④ 王育成:《道教法印權杖探奥》,第14、37頁。
⑤ 宗懔:《荆楚歲時記》,嶽麓書社1986年,第451頁。
⑥ 巢元方:《巢氏諸病源候總論》卷四七,載曹炳章:《中國醫學大成》卷四一,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年,第14頁。

《周易》之生成及其與"數字卦"的關係

周錫韓

"數字卦"記録筮數,是人們占筮活動的産物。現代考古發現的早期"數字卦",多屬晚商、西周時代遺存,因此,對研究上古"易筮"的源流、發展,無疑有非常重要的參照作用。《周易》是"易筮"各派系中最重要、最有代表性,也是生命力最强、影響最大的一支,所以和"數字卦"自然關係密切。

不少學者認爲:"數字卦就是《周易》的前身。"那樣的説法並不準確。又有許多人以爲,自陰陽爻畫誕生(構成沿用至今的八卦、六十四卦"標準卦形"),數字卦完成了"交棒"任務,已逐漸退出筮占舞臺,到秦、漢之後便告銷聲匿迹。那更是有違事實的莫大誤解。

到底《周易》如何生成?它與"數字卦"又存在怎樣的關係?目前依舊言人人殊,並無共識。那並不奇怪,因爲至今爲止,人們尚未把它徹底弄清楚,所以也没有人能真正説明白。本文試圖溯源探秘,理清這一問題的頭緒,儘可能還它以比較清晰的本來面目。

下面讓我們首先弄清《周易》此書的來龍去脉,再審視在不同歷史階段中,"數字卦"與《周易》既難舍難離又有點撲朔迷離的複雜關係。

一、從"河圖洛書"到古本《周易》

許多人不知道,《周易》原來有古本和定本(今傳本)之别,不可混淆(但從春秋戰國至今,已一直混淆不清了)。古本成書於商末周初(前11世紀左右),可能由文王與周公姬旦撰成。最早提及這一問題的是先秦時的《易傳》,但只是稱"聖人作《易》"(《説卦》),或説些"《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繫辭下》)等等帶猜

測性的話,並未指出著者的"實名"。那也難怪,因爲直到西周滅亡(前771年)爲止,《周易》都是由朝廷編撰,深藏内宫的"秘典"、"要籍",除了統治集團的上層貴族,一般人恐怕都無緣窺其究竟。

那麽,古本《周易》又從何而來?《易傳》透露出其淵源所自:"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繫辭上》)就是説,《周易》乃仿效"河圖洛書"而作。那麽,"河圖洛書"又是什麽東西?撇開後世誕幻不經的傳聞和宋人自我作古的圖式,我們可通過上古典籍的生成方式去探尋真象。

(一)什麽是"河圖洛書"?

根據文明發展的通則,圖畫先於文字,文字是由圖畫演化成的,所以人類曾普遍經歷過圖畫時代,所見無非圖像的世界。因此最古的"典籍"大概只是圖畫,憑畫像去叙事、表情、達意。這種情況,在世界文明發展史上,相信是通例(現在世界各大博物館中,幾乎都有此類收藏)。在中國,其遺制尚可見於從石器時代至春秋戰國、漢魏六朝的不少岩畫、陶繪、帛畫、漆畫、壁畫與磚石刻等等,甚至五代顧閎中的名迹《韓熙載夜宴圖》(按時間順序分爲五段,畫家以"現場直擊"手法,像連環圖般,描繪南唐高官韓熙載夜宴取樂、極盡頹靡的情況,以供李後主作人事任免陟黜的"内參"),也可看成同類之作。

進一步,則有圖、文的結合,但起初也是以圖像爲主,另加文字説明,是以文配圖的方式。所謂的"觀象繫辭",實際上指的便是這種依據圖像蕴涵的内容再用文字解説、闡釋的"圖説"形式(再後來,才有純文字的著作)。古代"圖書"、"圖籍"等名目都首先側重於"圖",《繫辭》謂"河出圖洛出書",也是先圖而後書,都應和此有關。"圖"指圖繪,"書"就是文字,"河圖洛書"相信屬於圖文相配之作:《洛書》便是《河圖》的"圖説",就如《山海經》原是古代久已佚失之《山海圖》的"圖説"一樣。① "河圖洛書"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山海經》云:"王應麟《王會補傳》引朱子之言,謂《山海經》……疑本因圖畫而述之。古有此學,如《九歌》、《天問》皆其類云云。則得其實矣。……隋、唐《志》又有郭璞《山海經圖讚》二卷,今其《讚》猶載璞集中,其圖則宋《志》已不著録,知久佚矣。"又《左傳》宣公三年有夏禹"鑄鼎象物"之説,余嘉錫認爲:"《山海經》本因九鼎圖而作。"見氏著《四庫提要辯證》卷十八,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1115頁。

産生於黄河洛水一帶的中原地區,估計屬《歸藏》一類經典,近世考古發現的一些商代數字卦,應該便是"河圖洛書"一系的筮數遺存。筮數的作用是據以選圖擇像(象),"天啓"的意義則蕴含在圖、文之中。而"聖人"正是仿其範式撰成《周易》的。所以《繫辭》説:"《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便道出了古本《周易》以圖像(象)爲主的特質。但"河圖洛書"估計不是真正的書名,只因爲它是"前朝"典籍,故用此代稱,作"模糊化"處理,以免有損本朝"聖人"的光環。

或曰"河出圖洛出書",明明説的是兩件事,怎會合二而一呢?這用的是漢文學語言中的"互文"句法。所謂"互文",就是句子中形式上分立的兩部分,互相滲透,互爲補充,合起來共同表達一個完整内容。比如唐詩"秦時明月漢時關"(王昌齡《出塞》),應讀成"秦漢時明月秦漢時關";"主人下馬客在船,舉酒欲飲無管弦"(白居易《琵琶行》),按詩意,前句當是指"主人和客人一起下馬,一起在船",等等。這類"互文見義"的句子在古代詩文中並不罕見,若將其分割開來詮釋,便往往出錯。上述"河出圖,洛出書"用的正是同類句法,所以應當讀成"河洛出圖書",其全句的真義須按前面的分析去理解。

(二)《易象》就是古本《周易》

《周易》於西周早期初步撰成後,只限王室使用。到了西周後期,由於社會觀念與語言的發展,原本《周易》顯得詰屈聱牙、艱澀難讀(就如《尚書》中武、成時代的篇章那樣),不便於實占的應用,加上時代劇變,内容亦須大加修訂補充。因此有關人士(主管卜筮之官)便在古本《周易》的基礎上增損改寫,注入新的内容、觀點,用當時新興且十分流行的藝術體式——韻文,撰成定本《周易》(即今傳本《易經》),其卦爻辭稱爲"繇辭",也就是歌謡體筮辭之意。新本既成,自然取代了舊本的地位,古本《周易》從此"潛龍勿用",銷聲匿迹。

然而,《左傳》昭公二年(前 540 年)的一段記述令古《易》端倪稍見:

>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

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①

《魯春秋》當無疑問,是魯國(周公之封國)的國史,嚴格按周王室的規範,"遵周公之典以序事"。但《易象》呢?又是何方經典?有什麽顯赫來頭?竟連當時諸侯盟主晉國的高官、見多識廣的韓宣子也爲之動容,嘆爲"得未曾有",並極度推崇至此?

先看《左傳》杜預的注釋:"《易象》,上下經之象辭。"對此,人們有不同的解讀,或認爲是指《周易》卦爻辭,即《易經》本身;或認爲指《周易·象傳》。但也有學者不同意杜注,認爲《易象》是魯人所作所傳的講卦象的書籍,"是後來《易傳》的一項來源和基礎"。② 但可惜只屬猜測而已。

《易象》當然不可能是今傳本《易經》。因爲到韓宣子觀書的春秋後期,定本《周易》就算尚未深入尋常百姓家,至少亦已流播於不少諸侯國及其上中層貴族間,當非珍罕之物,故《左傳》有多則以《周易》占算的記載,而孔子後來亦得用作教本,及閘弟子多所討論。(到今天更賴楚竹書的出土而得以用接近本來面目之"素顔"重見人間,真乃世紀"易學"之幸,中華文化之幸!)不過另方面,倘要説《易象》是本經之外的其他釋《易》著作,也不可能,因爲難以當得起韓宣子那樣肅然起敬的極致贊譽。

既然排除了上述兩種可能性,則剩下的唯一答案只能是:它正是人們以爲經多年世亂早已失傳了的古本《周易》!因其爲圖本或以圖像爲主,故稱《易象》。

研《易》者普遍忽略了古書一處重要記載:成王因感念、褒揚"周公之德",特准魯國得用天子禮樂,③並分魯公(周公嫡長子伯禽)以金車龍旗、大弓美玉、"宗祝卜史、備物典册、官司闔器"等等,備極褒榮。④ 所謂"天子禮樂"、"備物典册",實包涵周王室主要典儀與典籍,《易象》當爲其一。尤可注意者,同時並有大卜、大史隨封赴魯掌管圖籍,故後來《易象》得見於魯"大史氏",皆因有專人主理,一直什襲珍藏,所以傳承有自,

①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二,阮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下册,第 2029 頁。

② 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 2006 年,第 60—63 頁。

③ 《史記·魯周公世家》,中華書局 1959 年標點本,第 1523、1539 頁。

④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四定公四年,阮刻《十三經注疏》下册,第 2134 頁。

絶非偶然。由此亦可以斷定:《易象》就是古本《周易》的原名,到西周後期改寫後,才定名《周易》。

由於《易象》之編纂可能確與文王、周公有關,同時亦因爲周公之故而得獲分藏於魯國,到韓宣子觀書時更成爲連周王室亦久已失藏的海内孤本,再加上《易象》、《魯春秋》兩書的内容及其體例等等:這些條件全部具備並彙集一起,才會令韓宣子發出"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那樣無以尚之的感嘆。所以可以肯定,《易象》必爲周初編撰、當日碩果僅存的古本《周易》(即人們所稱的"文王周公之《易》")無疑。

(三)《易象》的考古新發現

由於《易象》是圖本(配以文字),主要繪於絹帛,既難製作,又易損毁,所以估計複本無多,與可隨意刻鏤於金石甲骨,既方便製作,又利長遠保存的"數字卦",其傳世之難易,自不可同日而語。所以《易象》除了在《左傳》昭二年韓宣子觀書時曾經一見之外,二千多年來,人們一直都難睹"真容",以致生出種種疑惑。幸而,近年終於有了突破性的發現——我指的是2002年7月在洛陽唐城花園西周晚期墓葬中發掘出土的仿銅陶簋,其内壁腹部呈弧形,刻劃了一圈筮數(共五組:一一八九一八,八一八一八六,六一八一八九,一八一八一一,一一一八八一)、字元和圖像(見下圖)。這爲《易象》的結構形式提供了極其珍貴的實物證據。研究者雖暫時意見尚有分歧,但大都認爲其筮數、文字、圖像間應有對應關係,[①]只可惜均未能悟出應與《易象》一書聯繫起來,可謂失之交臂。

不妨懸想此器製作的情景:占筮者當時筮得此五卦,經查官方筮書《易象》,認爲上上大吉,喜不自勝,乃效前人銘功鼎彝,傳之子孫的傳統,仿銅簋製成此器,並把筮得的數與相關辭、像迻録其中,以留紀念,代代相傳,永寶用之。從今人角度看,雖然陶簋之銘並非《易象》全書,但窺一斑可知全豹,吉光片羽,亦彌足珍矣。而由此亦可以判定,此陶簋必製作於

① 安亞偉:《河南洛陽市唐城花園西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7年第2期;又晏昌貴:《西周陶簋所見筮數、圖像考釋》,《周易研究》200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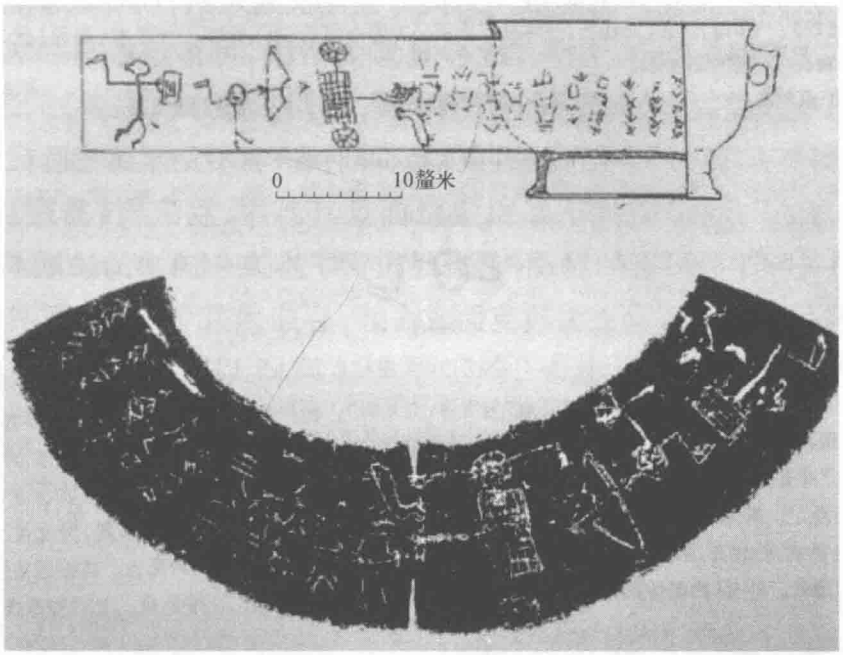

洛陽出土西周仿銅陶簋銘刻之摹、拓本(從晏文轉引)

西周"共和"時代之前(即《易經》成書之前)。

除了陶簋,還有一件陶罐也可作證物,爲《易象》使用期的下限甚至爲其"卦序"的可能形式提供證明:

1987 年 9 月陝西淳化縣石橋鄉出土一件西周後期陶罐,時代"在厲王前後",[①]上刻十一組筮數,成一圈:"一一一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一一八一一一,八一一八一六,六八五六一八,一八一六一一,一一六一八五,一一六一一一,一一一六八八,一六一一一一,六一一五一一"(見下圖);若按奇爲陽、偶爲陰的原則轉換爲《易》卦,便是乾卦、益卦、大畜卦、困卦、解卦、睽卦、家人卦、小畜卦、否卦、大有卦、夬卦。[②] 論者多認爲其排序與《雜卦傳》基本相同,[③]良是。如此,則可知此十一卦斷非實占所得,而是從筮書採録得來。非實占之卦體却出現如此多的不同筮數(一、

① 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225 頁。

② 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1990 年第 3 期,第 57 頁。

③ 李西興:《淳化縣出土西周陶罐上易卦數符管見》,《文博》1990 年第 6 期,第 38 頁;又徐錫臺:《淳化出土西周陶罐刻劃奇偶數圖形畫研討》,《考古與文物》1994 年第 1 期,第 55 頁;又張金平:《考古發現與"易"學溯源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年,第 201—203 頁。李、徐兩位更認爲其卦序"反映了西周初年易卦的卦序",甚具卓識。

五、六、八),可知它們都是數字卦而非陰陽爻畫之卦;而從其筮數也可判定其筮法應與"大衍筮法"有所不同("大衍法"可得筮數是"六、七、八、九")。也就是説,當時使用的筮書仍是古本《周易》(《易象》)而非今傳本《周易》(《易經》)。可見《易象》乃從周初一直沿用至厲王時代(與《易經》成書的"共和"時代正好相接),而且其卦序、筮法與《易經》並不相同。這是個十分可喜的發現,它恰好證實了本人一向來的論斷:《易經》乃由古本《周易》經過重大改寫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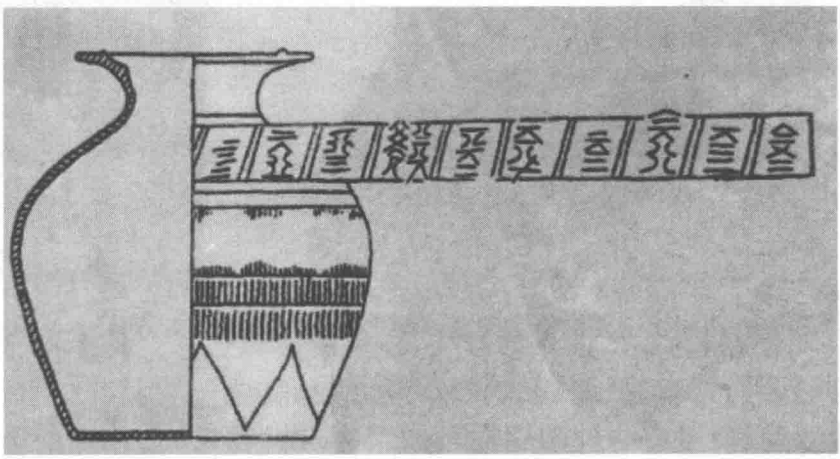

陝西淳化出土西周陶罐之筮數

(四) 古本《周易》與"數字卦"的關係

《易象》主要是占筮書,以六十四幅圖像(象)爲主,配以文字(應含有能反映"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的某些内容),形式估計略如後世的《推背圖》(更準確地説,應是《推背圖》遥接、推衍了《易象》的古老傳統),用來幫助王室遇國家大事或其他公私要務時尋求精神導向和决策指引。占筮時,先確定筮數(可能以擲骰子或類似《繫辭》所言的揲蓍之法進行),把所得之數用"數字卦"形式標示,然後再根據筮書去憑"數"擇"像"(若干組數字卦對應於一幅圖像),[①]最後結合"像(象)"與"辭"(相關之文字)推斷結果。

① 比如乾卦之圖像,只要是六個奇數的筮數,皆可與它對應,故數量應頗爲不少。

由此可知,從"河圖洛書"至《易象》(古本《周易》)時代,"數字卦"都只是單純表"數",用作從筮書中"選圖擇像"的依據而已,其本身並非"像(象)"的構成因素,故與推求占筮所得之"天啓"意義並無直接關係。換言之,其"數"與"象"的聯繫(即某些數列對應某圖像)只是或然的(由人爲設定,或習慣形成),而非必然的。由此可見,古本《周易》(《易象》)的時代,它與"數字卦"只是在占筮過程中的合作夥伴而已,二者共生並存,相對獨立(可能合爲一册;也可能各爲一册,合成一套),所以不存在誰是誰的"前身"的問題。這便是在"易筮"發展早期階段,古本《周易》與"數字卦"的真正關係。("河圖洛書"相信也是如此。)

二、從《易象》到《易經》——陰陽爻畫的誕生

研究《周易》,必須區分其古、今本。因爲古本與今傳本《周易》的形式、内容、性質有很大差異,而且一亡一存,把兩者混爲一談,正是近三千年來無數研《易》者普遍陷入的一個誤區。

(一)《易經》是"扶危定傾"的治國寶典

在周初纂成的古本《周易》(《易象》)沿用了二三百年,爲什麽到西周後期要作重大改寫?除了由於社會觀念變化和語言的發展,令古本《周易》顯得詰屈聱牙、艱澀難讀,不便於實占應用之外,還有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當時西周王朝正陷入前所未有的管治危機,處在盛衰轉捩的緊急關頭,秉國者希望藉此書啓發思想,激勵人心,以便統一意志,凝聚衆力,通過各種除舊佈新之舉,撥亂反正,力挽狂瀾,穩定岌岌可危的政局,令國家得以沿着作者心目中的理想治道重新出發,再創輝煌。①

所謂"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白居易《與元九書》。周按:"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是又一個"互文見義"的好例,

① 關於《周易》作者與成書年代的詳細情況,請參閱周錫輹:《易經新論》,(香港)中華書局 2013 年,第 71—105 頁;周錫輹:《易經詳解與應用(增訂本)》,(香港)三聯書店 2015 年,第 34—56 頁。

意爲"文章、詩歌皆應爲時爲事而作")。"殷憂啓聖,多難興邦",那便是《易經》成書的歷史背景。也就是説,如果没有厲王末年那場翻天覆地的"國人革命"驅走暴君,導致"共和"體制的創立,而作者召虎又被衆諸侯、貴族推到風口浪尖,成爲當日周王朝"攝行天子事"的三位最高領導人之一的話,就不會有我們現時所見的《易經》,特别是其中許多"爲時、爲事而作",針對性極强却又歷久彌新的至言、精義、妙理,不會有那樣廣泛深刻,包括各種危機處理與拯民救國方略的"百科全書"式的豐富内容。就算《易象》將來有幸得以重見天日(深盼如此),而相較之下,相信在這方面也會比《易經》遠爲遜色——因爲毫無疑問,周初的作者畢竟還不具備統治"天朝上國"數百年,歷經十主(文王之後,是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厲諸王),終至危機爆發而由盛轉衰所累積的種種成功經驗與失敗教訓之深厚底蕴。所以《易傳·繫辭》認爲"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故其辭危"。那是對的。但推測其僅反映了"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則顯然有誤。因爲小國初興遇困阻,是前進中的困難,屬理所當然,乃意料中事,心理應早有準備,與"飛龍在天",成爲大國一段長時期之後却盛極而衰,陷入深重危機,可能走向没落、覆亡,兩者予人的感受是大不相同的。《易經》中"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易·否·九五》)之類的"危辭"所反映的强烈憂患意識,大多明顯地是屬於後者,而非前者(當然古本《周易》也在《易經》裏留下了若干痕迹,但不占主要地位)。所以《繫辭》那番話只是一種誤判。不過如所周知,它却流播甚廣,影響深遠,長期誤導了不少"信衆",令大家一直以爲現存《易經》就是商末周初的"文王周公之《易》"。那是必須鄭重予以澄清的。

(二)陰陽爻卦畫始見於《易經》

古本《周易》,即"文王周公之《易》",就是成於西周初年的《易象》,它主要是占筮書。而成於西周後期共和時代(前841—前828年)的定本《周易》(《易經》)則不同,它雖然也用來占筮,但内容已大大擴充,成爲一本涵容深廣的百科全書,而重點則闡述作者召穆公虎的政治理念、治國

方針和哲學思想。①

在"文王周公之《易》"(《易象》)的時代大概就只有若干數字卦體以及六十四幅相配的圖、文而已,純以陰陽爻畫構成的六十四卦卦形(可以稱爲"標準卦形")與完備周至、統一通用的卦爻辭則尚未形成,後兩者要到西周後期召公虎所著的定本《周易》時才面世。

李學勤先生在《周易溯源》一書中,通過深入研究後曾作出結論:

> 迄今已發現的筮數的時代限於商代晚期到西周中葉;(陰陽爻)卦畫在出土文物中的出現,則只能追溯至戰國中晚期,和筮數並不相接,也没有傳襲的關係。這樣説,當然不能否定卦畫有更古遠的起源,進一步的探討有待新的考古發現。②

現在我們業已證實:陰陽爻卦畫的出現實始於《易經》,它乃著成於西周後期共和時代而非西周早期,因此和西周中葉的"筮數"卦正好相接,從而填補了《周易》發展史上這一頁重要的空白。

我們知道,據現有資料,最早把"陰陽"不是作爲方位概念,而是作爲表現宇宙間兩種基本力量的一對矛盾概念以對舉形式明確地提出並見諸文字的,是《國語·周語上》所載,西周末宣王初年的卿士虢文公那番"陰陽分佈,震雷出滯"的議論;其後幽王時的太史伯陽父,又有"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之説。可見較普適、抽象的陰陽觀念在宣、幽時代已經發展成熟,所以陰陽爻卦畫在稍前的《易經》中出現絶非偶然。

(三)出土文物的證據

除傳世文獻外,我們還可以在出土文物中找到證據,證實以陰陽爻畫構建的"標準卦形"在西周晚期確已産生,今傳本《周易》(《易經》)那時已經存在。

---

① 召穆公虎,又稱召伯虎,是西周初年與周公姬旦(周文公)共同輔政的召康公奭之後裔,爲西周厲王、共和、宣王三朝元老,共和時最高執政者之一。姓姬(從《史記》説,清人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則謂爲黄帝之後),氏爲召(始封地),名虎。伯是其爵位,故召伯乃生稱;穆公是其謚號,召穆公乃死後尊稱。《詩經》與銅器銘文多稱召伯,其他文獻(如《左傳》、《國語》、《史記》等)多稱召公或召穆公。

② 李學勤:《周易溯源》,第2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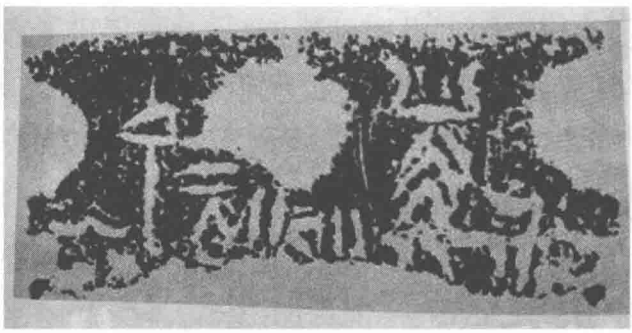

陝西長安縣西仁村西周陶拍,
上爲 CHX 採集:1;下爲 CHX 採集:2

2001 年,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在長安縣西仁村村北西周窑址採集到四件陶拍,其"時代下限不晚於西周晚期"。① 編號爲 CHX 採集:1—4,其中編號爲 1 和 2 的兩件均刻有一些卦體(見上圖)。編號 1 的陶拍柄部刻有兩個卦體,由右而左是:∧一∧一∧一,一∧一∧一∧。編號爲 2 的陶拍柄部刻有四個卦體,按箭頭指向環讀是:八八∧八一八,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李學勤先生把那些卦體均稱爲"筮數",即數字卦,分别譯寫爲"六一六一六一,一六一六一六","八八六八一八,八一六六六六,一一六一一一,一一一六一一",進而"依照奇陽偶陰的原則,將上述筮數轉化爲《周易》卦爻"。採集:1 之筮數轉化爲既濟、未濟二卦;採集:2 轉化爲師、比、小畜、履四卦,同時指出:"由師至履、既濟至未濟兩處局部卦序,不難推想當時所用《周易》的卦序大同於今傳本卦序。换句話説,傳本《周易》那時業已存在。"②他又認爲:陶拍

① 曹瑋:《陶拍上的數位卦研究》,《文物》2002 年第 11 期,第 65 頁。
② 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234—237 頁。

上的卦"如果説是實際占筮所得,幾率就太小了。揣想採集:2 上的筮數'八八六八一八'師卦是實占結果,其餘則是依《周易》續配,因爲實占如此幾乎是不可能的"。①

李先生的研究導乎先路,極具啓發性,"傳本《周易》那時業已存在"的推論尤其正確。不過有幾點似還可商榷或加以補充:

第一,我認爲陶拍上卦形的刻製必在今傳本《周易》(即《易經》)著成之後,故年代可確定爲屬西周共和至宣、幽時期。有學者認爲陶拍是西周初年之物,②顯然是錯誤的。

第二,採集:2 上的"八八∧八一八"師卦與"八一∧∧∧∧"比卦應該都是實占結果,而並非只有師卦才是。正由於連占兩次所得竟是卦序相連並有互覆關係的兩卦,異常難得,占筮者可能認爲是一種"天啓"之兆,寓意吉祥,所以便依樣畫葫蘆,按當時官方筮書《易經》再續配相連且亦有互覆關係之小畜、履兩卦。到採集:2 刻寫位置已滿,却仍覺意猶未盡,於是便在採集:1 上另刻上同樣是卦序相連並有互覆關係的既濟、未濟二卦。

第三,當時新著成的《易經》已全用陰陽爻畫構成的"標準卦形",但實占有所不同,實占時仍須先記録筮數,再轉寫爲"標準卦形",而有特殊含義或作用(例如表示"動爻"或其他意義)的筮數則仍須保留,以供解卦之用。③ 所以陶拍的卦列中,只有實占的師卦與比卦會出現"八"這一筮數,而其他所有的"∧"和"一"都已是陰陽爻畫,並非"筮數"。若把陶拍所有卦畫一概稱爲"筮數",會令人誤以爲當時《周易》仍用數字卦,而不

① 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237 頁。

② 王化平、周燕:《萬物皆有數:數字卦與先秦易筮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第 51—52 頁。但該書對少數民族數占方法所作的材料搜集與研究,富有參考價值。

③ 清華簡《筮法》以及包山、葛陵、天星觀等戰國楚簡之筮例雖然不屬《周易》系統,但卦形則同:皆以"∧"、"一"表陰陽爻畫。由於其卦例都是實占或模擬實占之卦,故不時雜有九、五、八、四等筮數出現,而那幾個數字都有自己特定的"爻象",九和五有時更被稱爲"惡肴(爻)"(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下册,中西書局 2013 年,第 78—120 頁)。所以《筮法》等卦例仍屬陰陽爻畫之卦,和《易經》一樣,並非數字卦。只不過因兩者筮法不同,故得出之筮數及其特别含義也不同而已。(《易經》的大衍筮法會得出"六、七、八、九"四個筮數,六爲老陰,九爲老陽,皆爲可變之動爻,八爲少陰,七爲少陽,皆不變之静爻。實占時,遇有動爻,同樣須作標示,以利解卦。不過,從西周末陶拍之卦例看,其時"八"字可能還有其他作用或含義,所以須寫出。現行《易經》筮法的"規矩"大概在東周時才形成。)

是陰陽爻畫之卦。那樣一來,和李先生"傳本《周易》那時業已存在"的結論,便顯得矛盾了。

第四,若果如李先生所言,只有師卦是實占結果,"其餘則是依《周易》續配"的話,那麽比卦(八一∧∧∧∧)應當也是用"標準卦形"(∧一∧∧∧∧),而不可能出現"八"這一筮數。

結論是:陶拍之卦列是《易經》在西周晚期業已存在的實物證據。它們都不是"數字卦"。除師、比兩卦由於是實占卦形所以會含有具特别意義的筮數之外,其他小畜、履兩卦以及既濟、未濟兩卦都由當時的官方筮書《易經》抄録,所以全爲陰陽爻畫構成之卦。由此可見,這些陶拍應屬西周共和至宣、幽時代的遺物。

(四)今本《周易》與"數字卦"的關係

自從《易經》著成,由陰陽爻畫構成的"標準卦形"開始獨領風騷,但"數字卦"並非從此消失,而只是退居幕後,在實占過程中,爲"成卦"默默作出貢獻。這種關係一直維持至今。

從西周末陰陽爻畫出現開始,筮數已作爲構象元素完全融入了《易經》的"標準卦形"中,數與象兩者二位一體:由數定象,象中含數(特殊筮數〔動爻〕後來則在卦畫旁另加符號標示,詳見下文舉例),所以一看卦形已知其數。與《易象》時期兩者分立已大不相同。以前是"憑數擇像(象)",多組筮數(數字卦)對應於一幅圖像,數與象間只有或然聯繫(由習慣形成或人爲設定),並無必然關係;現在則是"依數成象",一組筮數只對應一個卦象,構成"象數合一"、"憑象知數"的密不可分關係。下面試舉例加以説明:

2011 年 6 月 4 日,法國網球公開賽女單决賽,由中國李娜對戰衛冕冠軍——意大利選手斯齊亞沃尼(港譯舒雅雲妮)。李娜於 2011 年初曾打入澳洲網球公開賽女單决賽,但最終屈居亞軍。這次在法網决賽中,李娜以直落兩盤 6:4 及 7:6 擊敗斯齊亞沃尼,取得勝利。李娜法網封后,成爲首位中國女子網球手贏得大滿貫單打錦標,開創亞洲網球手在世界頂級賽事中奪冠的紀録,可説是創造了歷史。賽前我曾用"易筮"爲兩人分别預測。

先爲李娜占得"七、七、八、七、七、九"六個筮數,寫成"數字卦",這是第一步;接着,按奇陽偶陰原則轉寫爲"標準卦形",成《小畜䷈》卦,因"九"爲老陽,屬動爻,須變,乃特殊筮數,故在《小畜䷈》卦初九爻旁邊標示符號"。"(若變爻爲老陰"六",則在其旁標示符號"×"),這是第二步;然後據爻變寫出其"之卦"《巽䷸》,這是第三步:合稱"得《小畜䷈》之《巽䷸》"(即《小畜》初爻變,成《巽》卦)。這便是實占時"成卦"的全過程,從中可見"數字卦"的作用。另外又爲李娜對手筮得《大過䷛》之《訟䷅》(《大過》三、上爻變,成《訟䷅》卦)。經分析,雙方情況一吉一凶,對比分明,絶無拖泥帶水之處,跟其後賽果完全一樣。①

可見許多人以爲到秦、漢之後,數字卦已難覓踪迹,完全是一種誤解。

三、《易經》是《易象》脱胎换骨的改造與提升

由上述所論可知,今傳本《周易》(《易經》)與古本《周易》(《易象》)相比,無論是形式或性質内容方面,都有長足進步,産生了質的飛躍:

其一,在卦形方面,由"筮數"(數字卦)形式演進爲陰陽爻畫之卦(意味着以陰、陽交感變化爲核心的哲學觀念已正式形成)。此時的"∧"、"一"已是抽象的表陰陽的符號,而不是數字(表陰爻的"∧",其後裂分爲"八"形,最後變成"- -")。至於實占時,其卦形雖起初仍偶會雜有特殊筮數以利解卦,但整體而言則已是陰陽爻畫之卦,而非數字卦(包括包山、葛陵、天星觀等楚簡以及清華簡在内的所有戰國時期非《周易》系統的卦形,基本上也都應作如是觀)。到後來,實占卦形中那些特殊筮數已被在卦畫旁加注符號的方式代替,於是便再也不見數字的影子。從此一數(列)成一卦,結束了以往多數(列)對一圖(像)的繁雜狀態,大大方便了筮占者的操作和記憶。

其二,在卦象方面,從具體圖像演進爲由抽象符碼構成之卦象。也就是説,"標準卦形"已全面取代了以前"數字卦+圖像"的功能作用。抽象符號構成之卦象及其"二二相耦,非覆即變"的有序排列,有效地刺激思維活動,大大拓展了人們的想象空間,令"標準卦形"獲得如"魔方"般多

① 解卦詳情請參閲周錫韓:《易經詳解與應用(增訂本)》,第87—88頁。

變的可能,衍生出極爲豐富的象喻性(純粹數字難以激發聯想,只能像清華簡《筮法》那樣人爲設定某些"爻象";而寫實圖形也較直觀而凝定,局限了人們的"視域"和"思域",故信息含量也不高,這正是西方藝術會從具象、印象轉向抽象方向發展的强力誘因之一),再加上與新撰成的情辭兼美又飽含哲思的卦爻辭相結合,正是如虎添翼,能量培增,終令《易經》突破了之前《易象》較淺狹的樊籬,而邁向大千世界的浩瀚時空,神變其情,鬼變其狀,囿括宇宙人生的奥義,獲得如《易傳》所言般"能彌綸天地之道","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的神通,故足以應對各方紛繁複雜的問題,爲不同需要的人士釋疑解惑,提供啓示,並由此奠定了其二千多年來在整個《易》占系統中的王者地位。

其三,在文本之性質、内容方面,則從單純的占筮書發展爲一本用以占筮,但充滿人事、物情、史實、哲理以及治國安民方略的百科全書。而正由於此,所以才會令孔子一見傾心,視爲寶典,反復披覽,珍而重之,並由此創出"以德義爲先"、研求哲理爲主的儒家一派易學,爲中國哲學發展開出新的門徑。

經此一役,《周易》的基本面貌乃得以定型。這在中國文化思想史與《易》學發展史上,都是應該大書一筆的。

《文源》“因隸制篆”例説*

林志强

林義光《六書通義》是討論“六書”及有關問題的理論性文章，也是其創作《文源》的綱領性文件。文中在肯定許慎“其識誠以超絶”的同時，也指出《説文》“説解字形，不能盡厭人意”的“數端”，包括“斷以名理”、“雜以陰陽”、“其意不顯”、“其形不顯”、“古本一字强析爲二”、“因隸制篆”等等。本文擬對《文源》中的“因隸制篆”諸例進行疏釋，並對相關問題略作討論，有請方家批評指正。

一

所謂“因隸制篆”，就是根據漢隸結構寫出小篆、小篆或體以及籀文、古文等古文字字形。林氏的“因隸制篆”，或稱“依隸制篆”，①意思相同。他在《六書通義》中説：

> 古篆放失之餘，是非無正，有以漢隸爲舊文者，如“兵”隸變作兵[孔宙碑]而謂古文作[illegible]②，“摔”古作[illegible][師嫠敦(簋)]，隸變爲“拜”，而謂篆或作[illegible]③。他如“燮”之作“麃”，“晦”之作“畝”，“眔”之作“臮”，因隸制篆，其謬顯然。凡此之類，皆不合文字嬗降之途，與六書相剌謬，雖在前哲，不能曲爲之諱也。

---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項目編號 12BYY068)和全國高校古籍整理項目(批准編號 0914)的階段性成果。

① 見林義光：《文源》卷六“眔”字條。

② 大徐本《説文·廾部》“兵”字古文作[illegible]，小異。

③ 按《説文·手部》：“[illegible]，首至地也。从手、桒，桒音忽。[illegible]，楊雄説拜从兩手、下。”林氏所摹之[illegible]，乃據段注本，段注則據楊雄《訓纂篇》。參見段注該字條。

這裏所列舉的"因隸制篆"的例子," "、" "二字見於《文源》卷六,"拜"、" "二字見於《文源》卷十," ( )"字見於《文源》卷十一。此外,卷十一"辭"字條對" "字還有"不當制篆"的按語,也屬"因隸制篆"之例,但没有在《六書通義》中説明。下面先對這些例子略作疏釋。

1. ""字

《文源》曰:

> 《説文》云:"兵,械也。从、从斤,並力之皃。,古文从人、廾、干。"按,兵,漢孔宙碑作,""與"斤"形近而變。""實隸書,非古文。古作。①

按,根據林氏的説法,《説文》"兵"的古文""是根據隸書""的結構,用篆書的筆法轉寫而來的,不是真正的古文。按孔宙碑的""字,上部的"",既可以如林氏所説,乃"斤"形近而變,也可以分析爲从"人"从"干"(只不過"人"旁和"干"旁連在一起了)。如後説可從,則可以把""看作對""的轉寫。清代顧靄吉就認爲"碑從古文而筆迹小異,非从斤逐之斤也"。② 漢碑多有根據《説文》小篆、古文、籀文而轉寫的隸書,即以孔宙碑來看,如"則"字作"",與《説文》籀文同構;"終"字作"",與《説文》小篆同構。③ 因此把""看作對""的轉寫,也是不無道理的。另按,戰國璽印有字作""(《璽彙》5205),从三"又"持"干",因是單字,没有文義可供判斷,或釋"戒",或釋"兵",都有道理,"干"、"戈"、"斤"都是武器。如釋"兵"可從,則"兵"字从"干"亦有淵源,季旭昇就認爲該字"當即《説文》古文所自承"。④ 要之,《説文》釋古文""爲"从人、廾、干",不宜輕易否定,林氏認爲是"因隸制篆"的例子,還没有很確鑿的證據。

2. ""字

《文源》曰:

---

① 爲便排版和節省篇幅,《文源》原文所書古文,如非必要,徑用楷書;字形出處和有關注釋,無關論旨者,亦不録。下同。

② 見顧靄吉:《隸辨》,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63 頁。

③ 參看林志强:《漢碑隸體古文述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 2006 年。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第 174 頁。

《説文》云:"眾,目相及也。从目,隶省。"按, 者尾省。目見尾將及之也。古作 。《説文》云:" ,衆詞與也。从从,自聲。《虞書》曰:' 咎繇。',古文 。"按,古言"及"多用"眾"。諸彝器言"小子眾服"、"眾小臣"、"眾厥僕"、"小輔眾鼓鐘"、"僕令眾奮"是也。《虞書》" 咎繇"," "必"眾"字。"眾"从"目",與"自"形近。或作 ,亦與作 者相類。蓋隸訛爲 , 則依隸制篆也。

按,""字先秦出土古文字材料未見之,用法同"眾",林氏以爲即"眾"之訛變,應該是可信的,但還缺乏足够的證據。""上之"自",與"目"形近,但其下部,小篆从"",古文从"",與"眾"下部之"",還缺乏訛變的中間環節。林氏云:"蓋隸訛爲,則依隸制篆也。"其實、之間,還難以完全對應。因此""作爲"因隸制篆"的例子,説服力還是不够。

3. "拜"字

《文源》曰:

《説文》云:",首至手也。从手、 。"按,""者"文飾"之意。古作 、作、作、作。

按,《六書通義》以《説文》所收之""(林氏書作" ")爲"因隸制篆"的例子,上引《文源》卷十"拜"字條未論及此。"拜"字始見於金文,本从手、。""旁寫法多變,或與"手"旁趨同,如善夫山鼎作"",其字兩邊的寫法就比較相近。戰國時偏旁類化,兩邊的寫法變得相同,如郭店楚簡作" "(《性自命出》21),魏石經之" ",《説文》所收之" ",皆其流變。《説文》之"",或即來源於此種形體。所以《六書通義》以""爲"因隸制篆"者,證據也並不充分。

4. "麃"字

《文源》曰:

《説文》云:" ,火飛也。从火、 ,與 同意。"按,从火,从""省。,升也。" "亦古"火"字。""今字或作""。《説文》云:" ,麋屬。从鹿,省聲。"按,"火"爲""省不顯。"麃"當與""同字。隸書多以形近轉變。" "上从西,从 ,""變爲

" "、爲" ",遂成""字,"鹿"又與借義(麛屬)相應,故訛从"鹿"也。不當制篆。

按,"麃"字金文作" "(九年衛鼎),睡虎地秦簡作" "(《語書》12),从鹿,从火,構形不明。《説文》以爲"票(票)省聲",林氏以爲"火"爲"票"省不顯,所疑有道理,然以爲其字乃"票"之訛變,理據不足;且金文實有其字,戰國秦漢皆有傳承,"不當制篆"之説實不可從。

5. "畮(畝)"字

《文源》曰:

> 《説文》云:"畮,晦或从十、久。"按,"十"、"久"非義。古"每"或作,上類"十"而下類"久",此隸書以形近省變也,不當制篆。

按,《六書通義》論"畝"爲"因隸制篆"的例子,此則以"畮"爲"不當制篆"的對象,"畝"、"畮"之間,還有差異。"畝"是"畮"的進一步變化,但因爲林氏所論"因隸制篆"是針對《説文》的,故《通義》中的"畝",還是以作"畮"爲妥。"晦"字金文作""(賢簋),从田,每聲,爲小篆所本。戰國古隸作""(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38),改换"久"、"又"爲聲,每、久、又皆屬之部。小篆或體作"十"形,當是由秦文字的"又"形變。[①]林氏以爲小篆或體所从之"十"與"久",乃由"每"之古體""的上部和下部省變而來,不失爲其演變過程的一種推測,但似乎比較玄乎,並没有充分的證據。由於睡虎地秦簡已有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的寫法,因此小篆之"",應該確有可能是依據秦簡古隸""一類的寫法轉化而來,當然二者也有相互轉化的可能,孰先孰後,實難論定。漢隸作"畝"(丁魴碑)、"畝"(孔宙碑),是秦隸的進一步演變。[②]《六書通義》所論之"畝",倒是與漢隸較爲接近。

6. "辟"字

《文源》曰:

---

① 參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30 頁;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283 頁。

② 顧靄吉於"畝"下加按語云:"《説文》畮从田、十、久,碑省从亠,从人。"於"畝"下加按語云:"碑復變久从攵。"參見《隸辨》,第 116 頁。

《説文》云:" ,不受也。从受、辛。受辛宜辭之也。"按,與""形近,隸省""也,不當制篆。

按,林義光認爲""是"辭"字省了""形後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是隸變的結果,雖可備一説,但由於秦兩詔橢量"辭"字作""[①]的存在,可以推知睡虎地秦簡的" "(《日書》甲 40)、" "(《封診式》17),漢隸的""(孔龢碑)、""(鄭固碑),都有可能就是""這種形體的隸變,同時《説文》篆文的""也應該來源於""。如果以上推論成立,""就不太可能是林氏所謂"以漢隸爲舊文"的結果。

由以上分析可知,林氏所列的"因隸制篆"的六個例子,只有"畝"字有一定的根據。至於" "、"息"、"拜"、"鹿"、""五字,就現有證據而言,還都缺乏足够的説服力。"因隸制篆"是探究《説文》篆文來源的問題,顯然對研究《説文》和漢字演變序列具有比較重要的意義,但林氏所列的例子又幾乎都没有很强的説服力,這應該引起我們的進一步思考。

二

漢字的演變,歷時既久,體式亦多,概而言之,真草隸篆也。漢字的書寫,前人不能寫後代之字,後人可以寫前代之字,而同時代的不同體式,則可以互相轉寫。在漢字資料整理、研究和漢字書寫中,常有不同字體互相轉寫的實踐活動,比如"隸古定"是用隸書的筆法轉寫古文字的結構,"因隸制篆"是依據隸書的結構寫出篆文的字形。從前人所用的本意來説,"因隸制篆"之"隸"顯然是指"漢隸","篆"則指小篆以及其他類型的古文字,即林義光所言"以漢隸爲舊文"者也。同時,隸楷的内涵曾經也有交叉,在楷書時代,"因隸制篆"在一定意義上也可以理解爲"因楷制篆"。總之,以傳統的理解來看,"因隸制篆"顯然是一種歷時的轉寫。但隨着材料的增多和研究的深入,"隸"的内涵變得更加豐富了。按隸書的形成,經歷了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一般分爲古隸和今隸兩個階段。根據古文字的研究,特别是戰國秦漢文字材料的發現和研究,從時間上看,小篆和

① 見徐無聞主編:《甲金篆隸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1 年,第 1026 頁。

隸書不是父子關係,而是兄弟關係,特别是古隸與小篆,更是難分先後。[①] 如果"因隸制篆"的"隸"指"秦隸","篆"指"小篆",則"因隸制篆"又是一種共時的轉寫關係。當然,如果"篆"還指商周古文字,則還是歷時的轉寫關係。所以籠統而言,傳統上所謂"因隸制篆",講的還是歷時轉寫的關係。本文即在此前提下討論"因隸制篆"的問題。

從文字學史上看,出於各種目的,漢字的轉寫也是一種常態。《説文解字》是一部全面收録小篆及其他古文字字形的字書,但它顯然不是古文形體的自然集成,而是經過人爲整理的系統,其中的字形有各種來源,情況並非純粹。即以小篆而言,趙平安先生在《〈説文〉小篆研究》中指出,《説文》"書中所收小篆情形十分複雜。有些直接來源於史籀大篆,或是由史籀大篆省改而來的。這在《説文·叙》和《漢書·藝文志》中説得很清楚。也有一些來源於六國古文,這在清代就有學者零星指出,近人黄焯先生又撰《篆文中多古文説》(作者原注:黄侃:《説文箋識四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4 月版。黄焯先生的文章附於該書之後)一文專論此事。也有一些是漢代人根據隸書新造的。清人已經意識到這一點,近年來,得到黄綺、李學勤、王寧等先生的支持(作者原注:黄、李二位先生曾對筆者口授這一觀點,王寧先生説見《〈説文解字〉與漢字學》,第 34 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7 月版。引者按,王寧先生的原話是:'有些小篆甚至是後代隸書的篆化,恐怕已經接近西漢時代。')。還有一些是發生訛變或經過篡改的"。作者又引裘錫圭先生之説,云:"《説文》成書於東漢中期,當時人所寫的小篆的字形,有些已有訛誤。此外,包括許慎在内的文字學者,對小篆的字形結構免不了有些錯誤的理解,這種錯誤理解有時也導致對篆形的篡改。《説文》成書後,屢經傳抄刊刻,書手、刻工以及不高明的校勘者,又造成了一些錯誤。"(作者原注:《文字學概要》,

① 裘錫圭先生曰:"隸書在戰國晚期就已經基本形成了。隸書顯然是在戰國時代秦國文字俗體的基礎上逐漸形成的,而不是秦始皇讓某一個人創造出來的。"(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第 69 頁)曾憲通先生曰:"秦簡使我們有機會看到真正的'秦隸'……秦隸的特點是在用筆上改篆體的圓轉爲方折,但在結構上仍保留着較濃厚的篆意。這種書體並非來自小篆,而是直接從晚周大篆的草率寫法演變而來的,可能形成於戰國晚期。"(參見曾憲通:《四十年來古文字學的新發現與新學問》,《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392 頁。)

第62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版。)趙平安先生又説:"在漢代,當語言中出現新詞,在特别需要的前提下,也會偶爾新造篆文,而且這種新造往往是先有隸書,再根據隸書'翻譯'過來。""許慎所處的時代,是漢篆流行之時。爲了編撰《説文》,許慎在秦、漢篆的甄别上下過一番真功夫,是不容置疑的事實。但是,有時由於甄别上的困難,或是由於設立字頭的需要,或是由於其他什麽原因,他在《説文》裏有意無意地收録了一些漢篆。"①

李家浩先生也指出:"《説文》所收的篆文字形(作者原注:本文所説的'篆文',包括《説文》的古文、籀文、大篆、小篆等古文字),有一些跟先秦秦漢文字不合。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説文》在傳抄、翻刻和整理的過程中,無意造成篆文字形的訛誤或有意對篆文字形的篡改;一是許慎在編寫《説文》時,他所收的篆文字形就已被篡改,甚至是根據隸書虚造的。"②饒宗頤先生認爲許沖在上《説文》表中所説的賈逵"修理舊文",可能就是把隸書的《三蒼》,恢復爲小篆字體。③ 李家浩先生認爲"饒氏的説法很有道理……有前代篆文可依的字,就據前代篆文來'修理';没有前代篆文字形可依的字,就據前代有關篆文的字形拼湊出字來'修理'。這有點像現在人書寫古文字書法作品,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古文字字形來書寫;没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有關古文字字形拼湊出字來書寫。在這些'修理'的篆文中,不可避免地會有篡改和虚造的字形"。④

由以上諸家論述可知,"因隸制篆"確實是《説文》篆文來源的一個問題。在古代,像《汗簡》之類收録古文字形的字書,應該也都存在此類現象。因此,"因隸制篆"作爲古文來源的一個問題,較早就引起有關學者

①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2頁,第37—38頁。

② 李家浩:《〈説文解字〉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364頁;該文亦收入《許慎文化研究》(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年。

③ 參看饒宗頤:《梁庾元威論〈説文解字〉》,《慶祝王元化教授八十歲論文集》,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02頁。轉引自李家浩:《〈説文解字〉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

④ 李家浩:《〈説文解字〉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366頁。

的注意。趙平安先生説"清人已經意識到這一點",應該是指王筠、鄭珍等人。王筠《説文釋例》録許瀚論《説文》或體俗體,明確指出《説文》小篆的或體"不盡出自秦篆,亦有漢人附益之者";又如"壄(野)"字又作"壄",王筠《句讀補正》謂"壄"字"隸訛予爲矛,《汗簡》又因隸造篆耳。矛聲不諧",①直接用了"因隸造篆"的説法,只不過針對的是《汗簡》罷了。同樣,鄭珍在《汗簡箋正》中也大量使用了意思近同的説法。如上述"壄"字,鄭箋云:"'野'从里,予聲;古文'壄'从里省,从林,予聲。此以楷書'壄'字上誤同'楙',从矛,即易以古文矛,謬。"②又如"剿"字,鄭箋云:"《説文》'剿,絶也。'經典今作'勦'。隸變从'巢'从'杲'之字每互易。此以隸作古,非。"③鄭知同《〈汗簡箋正〉題記》也説《汗簡》的作者"自爲裁制,求合所定偏旁,未免變易形體,以就己律,不必其出處有然。自我作古,於斯爲劇"。④

由此可見,晚清學者已很重視古文字字形(包括傳抄古文)的來源問題,林義光對"因隸制篆"問題的研究,亦有所承繼。林氏的《文源》是研究漢字本形本義的,由於"古篆放失之餘,是非無正",因隸制篆"不合文字嬗降之途",所以他要提出來進行研究;亦即説,他要探究《説文》小篆、小篆異體以及籀文、古文的來源問題,弄清字形的本來面貌。這對於探究文字演變的序列和文字材料的真實性,都是有積極意義的。

三

林義光提出"因隸制篆"的命題,對於研究《説文》篆文是非正繆的來源問題具有學術意義,已如上述。但從林氏所舉例子來看,幾乎不能成立。這説明研究"因隸制篆"也不是簡單的問題。《説文》中雜入漢篆,有些應該就是難以判别造成的。從前輩時賢的實踐看,對這個問題的研究,

① 參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埜(野)"字條下,中華書局1996年,第1385頁。按"壄"字漢隸或作 ,顧靄吉云:"《説文》壄,古文野,碑則變予从矛。"見《隸辨》,第107頁。

② 王鎮、袁本良點校:《鄭珍集·小學》,貴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62頁。黄錫全云:"郭見本作壄,以隸作古。"見《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455頁。

③ 王鎮、袁本良點校:《鄭珍集·小學》,第696頁。黄錫全云:"剿當是剿字或體,《説文》艸部藻字或作藻。"見《汗簡注釋》,第237頁。

④ 王鎮、袁本良點校:《鄭珍集·小學》,第465—466頁。

一要掌握充分的證據,靠豐富的字形和緊密的銜接重現漢字演變的序列,才能分清字形先後的邏輯順序,才能辨别字形演變的源流關係;二要運用科學的方法,形的排比,音的辨别,都應充分論證,方能得出比較合乎實際的結論。林氏所處的時代,古文字材料還没有現在這麽豐富,主要靠感覺判斷或有限的例子推論,所以還難以成功。

上引清代學者王筠《説文釋例》録許瀚論《説文》或體俗體,指出《説文》小篆的或體"不盡出自秦篆,而亦有漢人附益之者",他們的研究方法值得借鑒,移録於下:

> 印林曰:《説文》重文,於古文、籀文、奇字外,又有或體、俗體者,皆以紀小篆之異文也。或體有數種,或廣其義,或廣其聲。廣其義者無可議,廣其聲者則有古今之辨。此種蓋不盡出自秦篆,而亦有漢人附益之者。如營,司馬相如説作芎;蔆,司馬相如説作蘧;芰,杜林説作茤。此皆或體。"芎"則明言"或",以發其例,餘可類推也。然以古音部分考之:營,宫聲,屬東部;芎,弓聲,則屬蒸部矣。蔆,陵聲,屬蒸部;蘧,遴聲,則屬真部矣。芰,支聲,屬支部;茤,多聲,則屬歌部矣。雖皆一聲之轉,而與周秦之音不合,斯爲漢人附益之明證……即此可明制字之先後,聲音之變遷。①

音變具有比較明顯的時代特徵,他們指出某些形聲字是漢篆,主要根據就是某些形聲字换了聲符,"雖皆一聲之轉,而與周秦之音不合"。從形聲字聲符的變化情况來研究漢字的演變序列和古今之變,應該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

除此之外,隨着出土文字材料的增多,根據古文字字形發展演變的邏輯序列來研究《説文》篆文的來源問題,也是一種重要的途徑,頗得學者關注。上引趙平安先生《〈説文〉小篆研究》就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把《説文》小篆置於漢字字形演變序列中進行横向繫聯和縱向比較而進行研究的著作。書中舉出很多小篆都是漢篆,不是真正的秦篆。如"羞"本从"又",漢篆則訛从"丑";"野"本作"[illegible]",从"田"从"土"而分書,漢篆則

① 王筠:《説文釋例·卷五》,中華書局1987年,第124頁。

合田、土爲从"里";"疊"本从三"日","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而作"疊",等等。

所以,如果能够運用充分的材料和科學的方法,把漢字演變的先後序列重新呈現出來,則漢字發展的具體過程就更加明晰了。林義光的研究雖然在實例上尚難有突破,但還是有借鑒意義的。

餘　論

"因隸制篆"除了作爲文字學研究的一個專業課題,也是漢字書法的一個範疇。上引李家浩先生的文章説:"現在人書寫古文字書法作品,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古文字字形來書寫;没有古文字字形可依的字,就按照有關古文字字形拼湊出字來書寫。"確實,在書法界有許多古文字作品中的古字是"拼湊"出來的,因爲出於内容的需要,有些字在古文字中没有現成的字形,只好"拼湊"。按"拼湊"是可以的,但怎麽"拼湊"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説,在書法上"因隸制篆"或"因楷制篆"是可行的,但如何"因隸"或"因楷",則不得不講究。除了李先生提到的"按照有關古文字字形"來"拼湊"外,還要注意古文字結構上的搭配習慣以及各類古文字的筆意風格。亦即説,要根據文字發展演變的規律和構形特點來"拼湊"古文字,不能簡單地把隸書或楷書的字形筆畫直接轉换成古文字的形狀。在這一點上,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的前輩容庚、商承祚老先生以及衆多的後輩弟子,給我們作出了很好的示範。陳煒湛師云:"遇到古文字中没有的字怎麽辦?……這就得費點心思,按照文字的結構規律加以組合了。一般來説,金文甲骨文所無而小篆有的,可取小篆的結構,用金文甲骨文的偏旁來組合,以金文甲骨文的筆意來書寫。在這方面,我師商承祚教授爲我們作出了榜樣,他的《商承祚篆隸册》便巧妙地組合了許多甲骨文中没有的字,以解决字少不够用的矛盾,值得我們學習、借鑒。"①

① 陳煒湛:《古文字與篆刻》,《字詞天地》1984 年第 4 期,收入《陳煒湛語言文字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該書還收録《請正確書寫古文字——向書法家進一言》等文章,讀者可參看。

【參考文獻】

[1] 林義光:《文源》,中西書局 2012 年。
[2]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 1963 年。
[3]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書店 1992 年。
[4] 顧靄吉:《隸辨》,中華書局 1986 年。
[5]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6]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
[7]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8] 徐無聞主編:《甲金篆隸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1 年。
[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98 年。
[10] 曾憲通:《四十年來古文字學的新發現與新學問》,《曾憲通學術文集》,汕頭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11]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12] 李家浩:《〈説文解字〉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虚造的字形》,《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3 年。
[1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
[14] 王錂、袁本良點校:《鄭珍集·小學》,貴州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15]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
[16] 陳煒湛:《古文字與篆刻》,《陳煒湛語言文字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作者單位: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

漢字補説四則

楊澤生

一、兒

"兒"字許慎認爲上部象小兒頭囟未合之形,這一直是文字學界的主流意見。其實並不可信。根據出土古文字資料,我們認爲"兒"字本象嘴巴初長兩顆門齒的小兒之形。

《説文·儿部》:" ,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①]清代《説文》學家還對此作進一步闡發,如王筠説:" 段氏作 ,吾據嶧山碑作。段氏以頭囟未合,故斷之。吾以頭囟未合時爲氣所鼓盪,故以隆起者象之。説較段氏似爲近情由。由今思之,其爲不識此字均也。……凡人皆有囟,不獨小兒,小兒囟不合,故作,不作也。大人囟雖合,而骨之脆薄,究異他處,故囟字本其初而象之。《廣韻》兒下有兜,云上同。《集韻》則以兜爲古文,是從囟也。然《玉篇》無之。"[②]所述《廣韻》、《集韻》中的"兜"大概是後人根據《説文》的字形説解想象出來的字形。

"兒"字甲骨文有以下兩種形體:[③]

《合集》1075 正　《合集》14681　《英藏》2674 正(一)

---

①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 2013 年,第 174 頁。

② 王筠:《説文釋例》上册,中國書店 1983 年,第 52 頁。約齋編著《字源》説"兒"字"像小兒的囟門還没有合縫的樣子,這就是由囟變來的。囟作,中間的×代表合縫,所以變作了而開口就代表分離,後來變,就跟臼字一樣了"(上海書店 1986 年,第 44 頁),也是憑想象所作的闡發。流沙河説"小兒頭部囟門未合,所以篆文頭頂上不封口。又愛哭鬧,所以眉眼下斜。不能行走,所以翹着小屁股爬。篆文兒字全體象形"(《流沙河認字》,現代出版社 2010 年,第 380—381 頁;《白魚解字》,新星出版社 2013 年,第 410 頁),則走得更遠了。

③ 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 2012 年,第 35 頁。

《合集》7893

第一種寫法上部作“凵”、“口”之形並有“八”字形與兩邊的豎筆相接,第二種寫法上部作“凵”形並且左邊的豎筆有兩斜筆相接而右邊的豎筆只有一個斜筆相接(也可能本有兩斜筆而描去上面的一個斜筆或漏刻了一斜筆)。

金文也有以下兩種形體:①

《集成》10.5351 《集成》3.1038

《集成》1.184.1 《集成》5.2715 《集成》1.203.1

第一種寫法上部作“凵”形並有“八”字形與兩邊的豎筆相接,第二種寫法上部作“凵”形並且有上下兩個“八”字形與左右兩邊的豎筆相接。

戰國文字主要有以下兩種形體:②

郭店·語叢四27 睡虎地·封診86

上部所从的“⌣”或“凵”形左右都有兩個斜筆相接,後者左右兩個斜筆相接成兩個“人”字形。根據甲骨文、金文以及戰國文字的寫法,其上部所从“凵”、“口”、“⌣”等左右兩端都相距甚遠,與“兒”字小篆上部作明顯有較大出入,與上引段、王二氏所改篆形出入更大。李孝定指出“契金文兒字殊不象頭囟未合之形”,認爲“契金文兒字皆象總角之形”,而《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按語反駁説:

> 《説文》訓兒爲“孺子”,“孺子”即“乳子”。《釋名》:“人始生曰嬰兒。”初生之兒,難以總角,且卜辭 字或作 ,亦不象總角形。兒字當以“象小兒頭囟未合”之説爲是。③

徐中舒等説甲骨文“兒”字“象小兒頭大而囟門未合之形,與《説文》篆文同”。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和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等流行

①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 2011 年,第 1225—1226 頁。
② 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592 頁。
③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90 頁。
④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9 年,第 957 頁。

的工具書,大都採用《説文》的説法。① 季旭昇《説文新證》認爲"囟"字與"兒"字上部並不相同,在其介紹完上引李孝定意見後,説"唯各家同意李説者甚少,待考"。② 也有通俗讀物直接指出"《説文》把字形分析錯了"。③

筆者曾有小文根據楚系文字 (齒)、 (牙)、 (梳)、 (豻)、 (貂)、 (貍)、 (豹)、 (斯)等所从"臼"形實爲"齒"的情況,懷疑"兒"字作 、 、等的較早寫法本象小兒初長一兩顆牙齒之形。④ 後來看到徐鍇《説文解字通論》中卷指出"兒"上部的 "與古文齒相類(古文齒作 ,左右三屬, 各二也)",⑤駢宇騫在他的普及性著作《中華字源》中指出"它的上面像口中剛長出的兩顆門牙(齒)",⑥現在益覺確定無疑。如果俯看前揭甲骨文、金文、、、 諸字的上部,或者將其倒過來分别作 、 、 、 並仰視,無疑很像嘴巴有兩顆牙齒;如果將上部側過來則是 或 ,很像嘴巴上下頜各有兩顆牙齒。試比較下面三幅圖:

《説文·齒部》:"齔,毁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女七月生齒,七歲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 1998 年,第 762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第 2057 頁。

②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第 712 頁。

③ 孫雲鶴:《常用漢字詳解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第 127 頁。其説甲骨文"兒"字"上面象小兒張口哭笑。哭笑是小兒的語言,古人根據這個特點造字",並不可信。

④ 楊澤生:《上博簡〈凡物流形〉中的"一"字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2 月 15 日。又《古文字論壇(第一輯):曾憲通教授八十慶壽專號》,中山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第 149 頁。

⑤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311 頁。

⑥ 駢宇騫:《中華字源》,萬卷樓出版公司 2007 年,第 62 頁。谷衍奎《漢字源流字典》説"甲骨文象幼兒張口嬉笑漏少量牙齒形,表示牙齒尚未長齊,還是幼兒"(語文出版社 2008 年,第 649 頁),看法也相近。

而齔。”[①]一歲左右的嬰兒一般都會在嘴巴上下頜長出兩顆非常顯眼的牙齒，古人以此造出“兒”字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因此“兒”字的古文字寫法即象嘴巴上下頜初長兩顆門齒的小兒之形。現在一些方言把嬰兒、小孩子叫“伢子”或“阿伢”，大概跟嬰兒最初長出顯眼的門牙也有關係。

二、牙

“牙”字一般認爲本象與門齒相對的大牙，其實這並不可信。

“牙”字甲骨文似乎尚未見到，而金文主要作如下之形：[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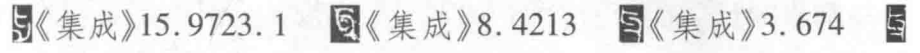

《集成》15.9723.1　《集成》8.4213　《集成》3.674　《集成》7.3987

戰國文字主要作如下之形：[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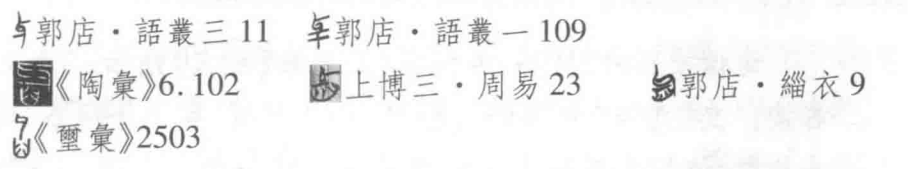

郭店·語叢三 11　郭店·語叢一 109
《陶彙》6.102　上博三·周易 23　郭店·緇衣 9
《璽彙》2503

《説文·牙部》：“，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古文牙。”[④]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作，按語説此從朱竹君本，應當作。[⑤]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和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皆説金文“牙”字“象牙齒上下交錯之形”，後者還説：“在偏旁中牙或省作丩形，又分化爲与字。”並另立“𦣻”字條，云：“从齒省，从牙，會牙齒之意，牙亦聲。牙之繁文。”[⑥]季旭昇《説文新證》釋其義爲“大臼齒，泛稱牙齒”，説其形“象上下大臼齒相錯之形。戰國時代，大約是因爲‘牙’字被借爲‘與’，所以又加上義符‘齒’，而爲《説文》古文所本”。[⑦] 總之，“牙”通稱牙齒或指大牙大概是古

①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第 38 頁。
②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224 頁。
③ 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125 頁；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④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第 38 頁。
⑤ 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69 頁。
⑥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11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437、1438 頁。
⑦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138 頁。

文字學界的主流意見。

而高樹藩編著的《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則説:"金文牙:象牙交互相錯而密合之形,取其横視如牙。小篆牙:象牙上下相錯之形,在口中間平齊相對而小者爲齒,在口兩旁尖鋭相錯而大者爲牙,取之横視,其形乃見。"①田樹生《辨"齒、牙"》一文(以下簡稱"田文")贊同其意見,②説牙指大牙、臼齒、槽牙這種廣爲流行的意見大概出自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段注改"牡"爲"壯":"士部曰:壯,大也。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田文以《説文通訓定聲》、《説文解字義證》、《説文句讀》以及大小徐本、《集韻》都作"牡",又據段注"特本訓牡",指出"特"引申爲獨特,"牡齒"就是指獨出之齒。田文肯定《劉賾小學著作二種·初文述誼》説"牙字初形當爲 ,直書之爲 ",並批評段注"據《九經字樣》改牡齒爲壯齒,不思之甚矣",但不同意劉氏"前當脣者曰齒,後爲車所載者曰牙"的説法:

> 這種横置的四個豎畫相對,正是像《説文》所云:"象上下交(引者按,"交"應作"相")錯之形。"……"交錯"即上下頜各二的犬齒左右相對,彼此在動態上是交相錯過。就一顆牙來講,它確實是獨特的,單出於牙齒之上,是突出的齒,即"牡齒",而非"壯齒"。它是什麽動物牙的象形?是脊椎動物食肉目的牙。……他(引者按,此應作"它")的典型代表是貓科老虎的牙。虎牙難見,在我們生活中貓牙和狗牙却是容易見到的。我們掰開貓的嘴看,它的門齒矮而細密,後面的臼齒不高,但是上下頜在門齒左右各長兩顆長牙。當上下頜合攏時,我們可以分明看到上下牙"交錯之形",上牙伸到下牙床,下牙伸到上牙床。這種牙我們通稱犬牙或犬齒。平時説的"犬牙交錯"就是這種狀況。段注所説"後在輔車者稱牙"之牙即大牙、臼齒、槽牙。在口腔學上稱爲"磨牙",或"後牙"。……它們不是"上下相錯犬齒"的關係。只有通稱犬齒,醫學稱爲尖牙的才是與齒相異的牙。……臼齒上下牙面有交叉咬合的情況,一則太淺,二則從外邊是看不見的。無法和食肉目的犬齒上下交錯相比。主張牙是臼齒、槽

① 高樹藩:《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臺灣正中書局 1977 年增訂二版,第 32 頁。
② 田樹生:《辨"齒、牙"》,《説文學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 2004 年,第 311—318 頁。

牙之説更無法解釋"爪牙"之牙。……

取犬齒的尖锐形狀,把像牙的東西稱芽、牙子。總之,牙字當指锐而長的犬齒,而非大牙、槽牙、臼齒。

爲了方便比較,田文還附有三幅表現老虎牙齒的圖,下面我們也找出三幅圖以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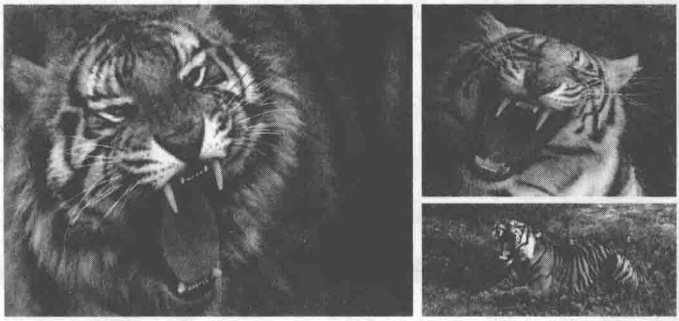

从"牙"的"掌"字以及从"掌"的"撐"字也很好地體現了"牙"的本義。《廣韻·映韻》:"掌,邪柱也。"《集韻·映韻》:"支柱也。"又《庚韻》:"橕,《説文》:'衺柱也。'或作掌。"《玉篇·手部》:"撐,撐柱。"《正字通》:"撐,俗撐字。"表示邪柱、支柱的"掌"用長而突出的"牙"來表意大概是非常形象的,只是"牙"的常用義是牙齒,也影響了它的表意作用,所以"撐"字後來出現"撐"這個俗字並取而代之。

通過比較,如果將金文"牙"字横看是大體象形的。但是字形横看並不符合大家的習慣,加上書寫的時候往往有走形,小篆寫法更是將下面本來表示一顆牙的横畫彎了下來,所以"牙"字表示犬齒並不是一目瞭然的,所以戰國文字在"牙"下增加義符"齒"並不一定像前引《説文新證》所説的那樣是因爲"牙"用作"與"。

田文還指出:"人們相互之間的社會關係如交互關係是比較抽象的。如果用'象上下交錯之形'的犬齒——牙來表示這種關係,那是十分生動而具體的。"因此古人用"牙"表示"與"是很自然的。麥耘曾指出"'與'字本从'牙'聲",《説文》所謂"一勺爲与"之"与","實'牙'字之訛形"。①

① 麥耘:《"非聲符化"説》,《語言研究》1984 年第 1 期,第 91—92 頁。此文先後蒙麥耘先生、蔡一峰先生提示,謹志謝忱。

湯餘惠指出"与"是"牙"的"省形分化字"。[①] 李家浩也有比較深入的論述:

> "与"字的繁體作"與"(引者按,原文誤排作"輿",下同),《説文》説从"舁"从"与",但兩周金文和秦漢篆隸"与"旁皆寫作"牙"。馬王堆漢墓帛書"與"字或以"牙"字爲之。例如《戰國縱横家書》:"寡人牙子謀功(攻)宋,寡人恃燕勺(趙)也。天下之欲傷燕者牙群臣之欲害臣者將成之。毋牙奉陽君言事。今三晉之敢據薛公牙不敢據,臣未之識。"這些"牙"字都讀爲"與"。"與"、"牙"古音都是魚部字。是"與"字本从"牙"得聲。簡體"与"字見於《説文》,原文説:"与,賜予也。"不過古書中當"賜予"講的"与"皆寫作"與"。"牙"、"与"二字形近。"与"大概是後人將用作"與"的"牙"字字形略作改造,以示區别,於是分化出一個"与"字。……"與"字所从的"牙"作"与",又是根據改造後的"与"而改的。[②]

三、齒

"齒"字早期金文主要作如下之形:[③]

其中第一至第三形除了畫出牙齒形,不僅連同畫出口形,還把人形也一併畫出;第四形作口中見齒形;第五形僅僅作兩排牙齒之形。

甲骨文主要有兩類形體,[④]一類是嘴裏的牙齒用勾廓的方式表現出來,如:

另一類用長點表現出來,如:

①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11頁。

② 李家浩:《貴將軍虎節與辟大夫虎節——戰國符節銘文研究之一》,《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3年第2期,第52頁。

③ 參看王心怡編:《商周圖形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77頁。

④ 參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254—2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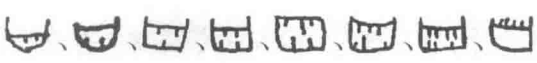

戰國文字"齒"主要作如下之形:①

《説文·齒部》:" ,口斷骨也。象口齒之形,止聲。 ,古文齒字。"②古文"齒"小徐本作。③ 王筠《説文釋例》:"齒字象形而兼意與聲,段氏以 爲齒,其餘爲口。印林曰:'非也。口字上爲上脣,下爲下脣。今上脣之上有二齒,非情也。此字當從口犯切之凵,口張齒乃見也。中一乃上下齒中間之虚縫耳。'筠案印林説是。許君言象口齒之形,不言從口,亦可徵也。古文字從凵明白。只有下脣者,口之張也,下脣獨侈……第舉下齒,而上齒可例見也。"④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曾就所録 、、、、、等六個"齒"字説:"此與《説文解字》古文齒字作相近,象張口見齒之形。"⑤吴振武説:"甲骨文齒字作、,象形。……後世又在象形的(或作)上加注音符'之'……《説文》謂齒从止聲是由(之)聲而誤。"⑥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説:"甲骨文象口内有牙齒形,借體象形。秦系文字承襲甲骨文,上迭加'止'爲音符,爲小篆所本,似應立聲首。六國文字作臼旁(臼之有齒狀突起似牙齒),之聲。"⑦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説:"齒,甲骨文象口内有牙齒形。牙齒數或作一、二、三、四不等,或綫化爲一短豎。金文承襲甲骨文。秦系文字又於上部追加'止'爲聲符。戰國文字齒下部或訛作臼形。"⑧季旭昇説齒的本義爲"門齒","甲骨文齒字象門齒之形。戰國以後加'之'聲,秦隸簡省,與'止'形相近,《説文》遂誤以爲从止聲"。⑨

---

①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123頁。
②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第38頁。
③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第38頁。
④ 王筠:《説文釋例》,中國書店1983年,第80頁。
⑤ 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第二,决定不移軒刻本1923年,第19頁。
⑥ 吴振武:《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别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吉林大學研究生論文集刊》1982年第1期,第52頁。
⑦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51頁。
⑧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10—111頁。
⑨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137頁。

這裏有兩個地方學者意見不一致。第一是《説文》古文和戰國文字"齒"字下部是"齒"還是"臼"。商承祚在其《説文中之古文考》重申他在《殷虚文字類編》中的看法説:"鰭本作 ,象張口見齒,是也。鼠字作 ,即从古文齒。"①而上引《戰國古文字典》、《古文字譜系疏證》似乎是看作"臼"形的。其實《説文》古文和戰國文字"齒"字下部用長點來表現齒形,跟甲骨文的第二類寫法是一脉相承的;而王筠就《説文》古文已説得很清楚,象下頷的牙齒形。上引"齒"字早期金文和甲骨文的寫法大概都是平視的樣子,比較下面兩幅牙齒的模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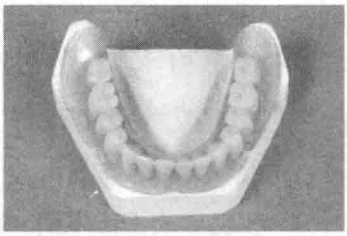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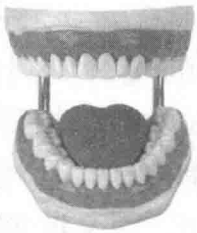

《説文》古文和戰國文字"齒"字下部大概可看作俯視牙齒之形或側視上下頷牙齒之形。

第二是"齒"字是否僅僅指門齒。雖然上引早期金文和甲骨文多表現出口中可見的一到幾顆齒形,但 、、等字形應該體現出"齒"並不限於門齒,即人的所有牙齒都應包括在内。這和前面説"牙"本來指鋭而長的犬齒正可相互補充。

四、丸

《説文·丸部》:" ,圜,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厂部》:",側傾也。从人在厂下。"②清代《説文》學家和現代學者大都認爲"丸"和"仄"密切相關,如王筠説:"丸從反仄。仄,側傾也,側而傾,不可轉也。丸之傾側,無所謂傾側也,本無正面故也。字形相反,意亦相反矣。"鄧散木云:",上下左右皆圓,傾側輾轉,其形如一,不見有仄,故从反仄。"谷衍奎説:"篆文是一人用手摶揉一物形,表示摶揉之義。《説文》分析爲反

① 商承祚:《説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第 15 頁。
②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第 192 頁。

仄,變成了會意字。"①林義光大概看出其似是而非,早就提出自己的懷疑,説:"丸反仄,非謂仄之反,不得作仄之反文。本象丸形,疑先作,形變乃作,象摶物,爲丸中有凹痕未合形。"②

而馬王堆漢墓帛書"丸"字作如下之形:③

《五十二病方》411　《雜療方》9　《養生方》46

西漢侍其繇木方作 ,④北大藏西漢竹書《蒼頡篇》簡71作 ,⑤也大同小異。這些字形和《説文》"丸"字小篆最大的不同有兩點:一是"人"形作正面的"大"字,並且豎畫穿出"𠃌"形的橫畫;二是"𠃌"形豎畫不是直豎,而是作半圓弧形。顯然《説文》小篆字形有誤,與"仄"字也毫無關係。《説文·骨部》:"骫,骨耑骫奚也。从骨,丸聲。"⑥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骫奚者,謂屈曲之狀。"王筠《説文解字句讀》:"當作骨曲骫奚也……《倉頡篇》:'骫,曲也。'"⑦作"大"字形並且手腕彎曲的"丸"可能是"骫"的初文,其爲"彎"或"腕"的表意形體也不能完全排除。

上引作"大"字形並且手腕彎曲的"丸"字有没有更早的來源呢?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常見一些通俗著作將"丸"字的源頭追溯到一個作弓形加圓圈的甲骨文,如《漢字古音形義大字典》説:"甲文象弓上裝有彈丸形,合體象形字。小篆形變从反仄(人側身於岩穴中形)會意,表示人在岩穴内不得伸展身體而輾轉傾側之意。隸變作丸。"《古漢語常用字字源字典》説:" (甲)象弓上裝有彈丸。小篆變作' '。"《常用字解》説甲骨文字"象形,弓弦上扣着圓圓的彈丸之形,即古代中國彈弓之彈丸。

①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31頁;鄧散木:《説文解字部首校釋》,上海書店1984年,第26頁;谷衍奎:《漢字源流字典》,第38頁。

② 林義光:《文源》卷三,中西書局2012年,第146頁;又康殷《文字源流淺説》謂"象人揚手弄(彈?)丸之狀,蓋即篆文的初文,或作,訛省·形而作,失丸形"(榮寶齋1979年,第144頁);周瑞宣《漢字形義手册》謂" 丸:象人玩弄一丸於胸前的樣子"(接力出版社1990年,第4頁),皆頗涉想象。

③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35、73、46頁。

④ 南波:《江蘇連雲港市海州西漢侍其繇墓》,《考古》1975年第3期,第175頁。

⑤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7頁。

⑥ 許慎撰,徐鉉等校定:《説文解字》,第81頁。

⑦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第1112頁。

彈丸是圓圓的,因此,小小的圓圓的東西謂'丸'。圓圓的藥粒稱'丸藥',滴溜溜地轉動謂'丸轉',彈弓用的彈子稱'彈丸'"。① 甲骨文此字很常見,主要作如下之形:

《甲骨文編》、《新甲骨文編》收於"彈"字下,②而《甲骨文字編》和《新甲骨文編(增訂本)》收於"弦"字下。③ 羅振玉、王襄等釋作"彈",唐蘭、李孝定等釋作"弦"。④ 即使此字可以釋作"丸",也不見得和寫作"大"字形並且手腕彎曲的"丸"及小篆 有字形演變關係。

《甲骨文合集》14294 有個一般釋作"勹"的字,《新甲骨文編》録作,《甲骨文字編》和《新甲骨文編(增訂本)》録作,⑤陳漢平等摹作;⑥于省吾釋作"夗",説"夗"、"丸"是同一個字的分化;⑦陳漢平認爲"即丸本字,當釋爲丸。……丸即骲本字。丸字爲指事字,本義爲人手腕關節之骨端,從短畫指於人形手腕處;骲字爲後起形聲字。……又疑字短畫指於手腕,此字當直釋爲夗,即腕本字"。⑧ 李家浩認爲于説值得注意,懷疑"丸"是由《甲骨文合集》14294 和《殷周金文集成》10308 永盂寫作的"勹"字異體分化出來的一個字,以表示"宛"的圓曲義。⑨ 筆者認爲其説

① 吕景和、錢曄、錢中立:《漢字古音形義大字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第 1 頁;達世平、沈光海編著:《古漢語常用字字源字典》,上海書店 1989 年,第 1 頁;白川静著,蘇冰譯:《常用字解》,九州出版社 2010 年,第 60 頁。

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第 502 頁;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第 707 頁。

③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 2012 年,第 943—944 頁;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第 743 頁。

④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2602—2604 頁。

⑤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第 513 頁;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 4 頁;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第 534 頁。

⑥ 陳漢平:《屠龍絶緒》,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107 頁;劉釗:《釋甲骨文從夗的幾個字》,《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1995 年,第 164 頁;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 2004 年,第 284 頁;李家浩:《甲骨文北方神名"勹"與戰國文字从"勹"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百年紀念特刊),第 31 頁。

⑦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科學出版社 1957 年,序言第 2 頁。

⑧ 陳漢平:《屠龍絶緒》,第 107 頁。

⑨ 李家浩:《甲骨文北方神名"勹"與戰國文字从"勹"之字》,第 64 頁。

可從,但寫作、、等形的"丸"字似乎仍應看作以人的彎曲手腕來表意的一個字,它們是否由甲骨文和金文發展演變而來,還有待更多材料予以證實。《漢印文字徵》九·十一所録"魏烏丸率善長"、"魏烏丸率善伯長"、"晉烏丸歸義侯"之"丸"分别作、、,其年代較晚,它們由變來比之由變來可能性更大。而《説文》小篆作當是許慎根據自己的理解而篡改的字形。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也談“天命不易”、“命不易”、“不易”、“寔天之不易”

雷燮仁

《尚書》兩見“天命不易”一語：

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大誥》）

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君奭》）

“命不易”之類的話又見於《詩經》：

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大雅·文王》）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　（《大雅·文王》）

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　（《大雅·韓奕》）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　（《周頌·敬之》）

對於這些説法裏的“易”，向來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看法。古今不少學者都從周人天命觀的角度，認爲“天命不易”、“命不易”的“易”如訓爲變易，與周人“天命靡常”的重要思想相抵牾。如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所云：“若此詩‘駿命不易’，以爲不可改易，則於上文‘天命靡常’，下文‘無遏爾躬’，皆不相融貫矣。”

《敬之》“命不易哉”爲《左傳》兩次所引。僖公二十二年云：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

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蠆蠆有毒,而況國乎!”

臧文仲這段話是爲同年“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張本。杜預注:“《周頌》言有國宜敬戒,天明臨下,奉承其命甚難。”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云:“據下文‘猶無不難也’之文,則文仲讀易爲難易之易。”① 成公四年又云:

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這兩例常爲主“易”爲“難易”之“易”的學者引以爲據。②

新出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記載成王作頌詩九首,第一首與傳世《敬之》相當,其中與“敬之敬之”三句對應者,簡文作“敬之敬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簡文中的兩個“帀”字,爲語氣虚詞無疑,但到底讀爲哪個詞,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文”,《周公之琴舞》的整理者李守奎先生已經作了很好的注釋:

文,文德。《周頌·武》“允文文王”,孔穎達疏釋爲“信有文德之文王”。《國語·周語下》“夫敬,文之恭也”,韋昭注:“文者,德之總名也。”③

沈培先生對李注作了很好的補充,並進一步認爲:

《周公之琴舞》説“文非易帀”,體現的是對文德的重視。“文德”和“天命”實際上是聯繫在一起的。因此簡文和《毛詩》這兩句所體現的思想是一致的。④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2009年,第395頁。

② 如〔宋〕李樗《毛詩集解》和〔清〕胡承珙《毛詩後箋》等。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④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會議論文集》第728—740頁。本文所引沈培先生的説法都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

但對"易"字,李、沈兩位先生的看法不一樣。李先生認爲"文非易帀"與簡文第九章"德非墮帀"、"文非動帀"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須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改易。"①沈先生則詳引古今學者有關"命不易哉"的"易"爲"難易"之"易"的種種論述,認爲"文非易帀"的"易"顯然也當是"難易"之"易",而"文非動帀"的"動"當從蘇建洲先生釋爲"斁"而讀爲"懈",這樣李先生謂"'非易'與'非動'的意思都是不可變易"也就失去了依據。"相反,把'非墮'、'非懈'與'非易'同觀,更可證明'易'當是'難易'之'易'。"

《敬之》"命不易"即《尚書》"天命不易",對此大概不會有學者表示異議。在討論"天命不易"、"命不易"的準確含義之前,有必要先説説今本"命不易哉"與簡文"文非易帀"之間的關係。臧文仲、季文子的年代顯然早於清華簡的抄寫年代。從《左傳》兩引"命不易哉"來看,今本應該淵源有自。"命不易哉"與"文非易帀"是否完全相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我們先討論"天命不易"、"命不易"以及《詩》、《書》、金文中其他"不易"該如何理解,最後再談對這一問題的認識。

關於"天命不易"、"命不易"的"易",我認爲沈培先生的理解及其所徵引的前人論述都有可商之處。我想先表述自己的觀點,然後分析爲什麽"易"不能理解爲"難易"之"易"。

毫無疑問,對"天命不易"、"命不易"的理解應置於周人天命觀這一重要思想背景之中。②

古人認爲有一種超凡力量也就是抽象意義上的"天",主宰、掌控大自然和人類的一切。夏、商統治者認爲自己統治的依據來自"天命"。《尚書·召誥》説"有夏服(通"保",與"受"同義)天命"、"有殷受天命"。商在夏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更加强調"神"。"神"是"天"的具體化,在商朝,他們首先是祖先神。這種天、神合一的轉變,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①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載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 2012 年。

② 有關周人天命觀的論述,可參看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第五章"天命",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96 年;徐難于:《"天棐忱"新析》,《文史》2001 年第 1 輯(總第 54 輯)。

人們敬畏上天,崇拜上帝,恭敬祖先神,表現在生活中,即要敬畏商王,聽從商王的統治。這種思想發展到極致,成爲天命不可轉移,商末尤甚。以至於商紂王在政權岌岌可危時,仍然自恃天命不移:“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西伯戡黎》)

西周建立政權後,首先必須解釋其統治的合理性,即朝代爲什麽更替。西周統治者認識到,天命是會轉移的。《詩·大雅·文王》云“天命靡常”,即天不會永遠眷顧某一族姓。上天的旨意不是一成不變的,它變化莫測。因此周人提出“天棐忱斯”(《大雅·大明》)、“天棐忱辭(《大誥》)”、“天棐忱”(《君奭》),即“天不可信”(《君奭》),告誡人們不要像商紂王那樣迷信天命。

那麽天命依何而轉移呢?總結夏、商相繼滅亡的經驗教訓,周人提出“德”的概念。“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左傳》僖公五年引《周書》)。夏、商因“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召誥》)。周人想保住所受之天命,就必須“王其疾敬德”(《召誥》),以德配天。

儘管周人認爲“天棐忱斯”,但仍然和夏、商統治者一樣,强調敬奉、崇信天命,强調天命不可違逆、天命不可懷疑,以此來鞏固自己的統治。《詩·商頌·長發》之“帝命不違”,同樣爲周人所遵從。《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天道不謟,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昭公二十七年:“天道不慆久矣,使君亡者,必此衆也。”哀公十七年:“天命不謟。令尹有憾於陳,天若亡之,其必令尹子是與,君盍舍焉?”杜預注云“謟”、“慆”即“疑也”。“天道(命)不謟(慆)”即天命不可懷疑,必須信奉天命。

古書中“易”除了變易、容易之義,還有從變易、改變義引申出來的違反、違逆之義。《吕氏春秋·禁塞》“不可易”,高誘注:“易猶違也。”《左傳》哀公元年“我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也”,杜預注:“易猶反也。”哀公二年“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楊伯峻注:“天明即天命。明與命,依江有誥《二十一部諧聲表》,古音同,自能通用。”①《漢書·京房傳》云“易逆天意”,與“反易天明(命)”義同。“反易”、“易逆”連言,足證“易”有違反、違逆之義。“天命不易”、“命不易”

①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613頁。

即"天命不違"、"命不違"。《國語·吴語》"余令而不違",韋昭注:"不違,言莫違也。"《逸周書·大匡》"有常不違",朱右曾《集訓校釋》:"不違,猶言毋違。"《召誥》云:"時惟天命,無違。"

《君奭》"天命不易"與"天難諶"並列,皆綴於"不知"之後。《詩·大雅·大明》"天難忱斯",《説文·言部》引作"天難諶斯"。"天難諶(忱)斯"與"天棐忱辭"都是周初常語,即《君奭》下文所言之"天不可信"。

"天命無違"與"天命難信"看似矛盾,實則統一。一方面,必須崇信天命,按上天的意志行事,不能懷疑甚至違逆天意;另一方面,又不能像商紂王那樣迷信天命,必須時刻提醒自己"天命靡常"、"天難諶斯",敬天愛民,"疾敬德",從而永保天休。故而周公以"天命不易"與"天難諶"並舉,强調兼行而不偏頗。

如上所論,"天命不易"的"易"理解爲違反、違逆,更加通順合理。《韓奕》:"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不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前言"無廢朕命",後言"朕命不易","不易"理解爲"不違",也比所謂"朕命難"合理得多。如讀"易"爲"難易"之"易",則正如胡承珙批評讀"易"爲"變易"之"易"時所言:"不相融貫矣。"而《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所引"命不易哉",不僅不能證明"易"乃"難易"之"易"並與下文"猶無不難也"相呼應,反而是"易"應理解爲違反、違逆義的有利證據。問題的關鍵在"猶無不難也"的"難"字。

古書中,"難"有時又通"戁"。《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云"君子恭而不難",王引之《經義述聞》説:

> "難",讀爲"戁"。《爾雅》曰:"戁,動也。"又曰:"戁,懼也。"《商頌·長發》"不戁不竦",毛傳曰:"戁,恐也。"恭敬太過而近於恐懼,故曰"君子恭而不戁"。《荀子·君道篇》"君子恭而不難","難"亦讀"戁"。

《廣雅·釋詁二》:"蛩,懼也。"王念孫《疏證》:"《荀子·君道篇》'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難'即'不戁不竦'之'戁'。"王氏父子之説正確可從。

"戁"除了訓恐、懼、動("動"亦義恐、懼),還有敬義。《説文·心部》

即云“戁,敬也”。徐鍇《繫傳》:“戁,今《詩》作熯。”“熯”又作“爇”。《漢書·五行志中之下》“見巢爇”、《陳湯傳》“至爇脂火夜作”,顔師古注:“爇,古然字。”《淮南子·説林》“不鑽不爇”,王念孫《讀書雜志》:“爇,與然同。”《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 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云“然”讀爲“戁”。“討其不然”亦猶《左傳》宣公十二年之“伐不敬”、成公二年之“懲不敬”。①

“難”通“戁”訓敬,還可舉出一例。《禮記·儒行》“儒有居處齊難”,鄭玄注:“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實“難”通“戁”,説詳王引之《經義述聞》。“齊”、“戁”即言莊、敬。《詩·大雅·思齊》“思齊”,陸德明《釋文》:“齊,本亦作齋。齋,莊也。”《廣韻·皆韻》:“齋,經典通用齊也。”

《左傳》成公二年:

> 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

“人不難以死免其君”即“人不戁以死免其君”,或“人不懼以死免其君”。《文選·李陵〈答蘇武書〉》“陵不難刺心以自明”,劉良注:“難,懼也。”與此用法相同。《釋名·釋言語》:“難,憚也,人所忌憚也。”《國語·周語下》“憚其犧也”,韋昭注:“憚,懼也。”

《左傳》定公四年記載:“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楚以囊瓦(字子常)爲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杜預注:“知吴不可勝。”楚大夫史皇曰:“安求(鳩)其事。難而逃之,將何以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説。”杜預注:“善致死以克吴,可以免貪賄致寇之罪。”未注“難”字。這裏的“難”也通“戁”訓懼,“難而逃之”即“懼而逃之”。

回頭看僖公二十二年這段傳文,“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的“難”也應該通“戁”,訓爲敬,而不是讀爲“難易”之“難”。臧文仲先引《詩》“戰戰兢兢”,意在提醒魯僖公慎其事。《吕氏春秋·慎大》:“賢主愈大愈懼,

①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4頁。

愈彊愈恐。《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以言慎事也。"故下言"無不懼也"。又引《詩》"敬之敬之",意在提醒魯僖公,凡事皆有天命。邾雖小,但天意未命滅邾,不可違逆天命。"先王之明德,猶無不懟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即言以先王之明德,尚且敬、懼天命,況我小國寡君?"無不懟也"與"無不懼也"相並而言,文意流暢,且與"敬之敬之"相呼應。如讀"難"爲"難易"之"難",則"難"、"懼"難以匹配。勉强翻成現代漢語:"以先王之明德,尚且無不以爲難,無不恐懼,更何况我小國乎?"生澀多了。

成公四年季文子云"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意指晉景公爲諸侯霸主,諸侯向之或背之可以决定其命運。晉景公見魯成公,理應"敬之敬之",却"不敬",故季文子云"晉侯必不免"。《詩》云"敬之敬之"乃指敬天命,但季文子引此詩,却言指晉侯不敬諸侯,是典型的觸類引申、斷章取義,從中很難看出"命不易哉"之"易"的本旨乃"難易"之"易"。季文子引此詩,著眼點在"敬"字;臧文仲引此詩,對應"無不難也"即"無不敬也",兩者在這方面是一致的。

《漢書·孔光傳》云:"命不易哉,謂不懼者凶,懼之則吉。"胡承珙《毛詩後箋》引此,以爲"易"爲"難易"之"易"的證據。前人曾指出:"古人引《詩》,多不顧本義,所謂賦詩斷章也。"漢人引《詩》、解《詩》,也多憑己意。董仲舒謂"詩無達詁",劉向亦言"詩無通故",反映的正是這一時代風氣。且《孔光傳》所言,完全可以理解爲:"天命不可違逆,是説不懼之者必遭凶殃,懼之則吉祥安康。"不能據此推導出"易"爲"難易"之"易"這一結論。

沈培先生認爲:

> "命不易哉"其意應該就是"天命不容易",大概就是"有天命或得到天命是不容易的"或"天命是不容易有的"、"天命是不容易得到的"的意思。

揆諸常理,"天命是不容易有的"、"天命是不容易得到的"這類句子最重要的部分應該是"有的"、"得到的",却偏偏省去不提,現代漢語、古代漢語中是不是真有這種表達方式,還有不少疑問。這也是我不贊同"易"讀

爲“難易”之“易”的重要原因。

綜上,不考慮“文非易市”與“命不易哉”之間的同異,單看《尚書》、《詩經》中的“天命不易”、“命不易”,把“易”讀爲“反易”、“易逆”之“易”,義同“違”,應該是最合情合理的。

《詩》、《書》、金文中還見單用的“不易”一詞,金文“易”或作“賜”、“惕”:

天難忱斯,不易維王。 (《詩·大雅·大明》)

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絶遠。 (《書·盤庚》)

夙夕敬念王畏不賜。 (毛公鼎,《集成》2841)

女專余于艱卹,虔卹不易,佐佑余一人。 (叔尸鐘,《集成》285)

余雖末小子,余非敢荒寧,有虔不惕,佐佑楚王。

(蔡侯鈕鐘,《集成》210)

斁敬不惕,肇佐天子。 (蔡侯盤,《集成》10171)

對這些“不易(賜、惕)”的理解也是多種多樣的,或讀爲“變易”之“易”,[①]或讀爲“慢易”之“易”,[②]還有的讀爲“儆惕”之“惕”,[③]或以《方言》“賜,盡也”當之。[④] 我的看法,毛公鼎、叔尸鐘銘文中的“不易(賜)”,應該遵從孫詒讓之説,讀爲“不弛”,[⑤]義同“不懈”,其他各例也都與此類似。

易聲、也聲常常通假。《詩·小雅·何人斯》“我心易也”,陸德明《釋文》:“韓詩作施。”《禮記·月令》“易關市”,俞樾《群經平議》:“易,當讀爲弛。”《國語·魯語上》:“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吕氏春秋·天春》:“群臣諫於太子曰:請弛期更日。”王引之《經義述聞》謂“弛”即“易”也。《爾雅·釋詁下》:“弛,易也。”《説文·弓部》:“弛,弓解也。”段玉裁注:

① 如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皆主此説。

② 如吴大澂《憙齋集古録》、陳秉新《壽縣蔡侯墓出土銅器銘文考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等。

③ 如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認爲“惕”讀如字亦通,蔣天樞《論學雜著》(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劉運興《詩義新知》(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8 年)亦主此説。

④ 王國維:《觀堂集林·毛公鼎銘考釋》。

⑤ 孫詒讓:《古籀拾遺·齊侯鎛鐘》。

"引申爲凡懈廢之稱。"故古書中"懈弛"常常同義連言。《漢書·賈山傳》:"臣恐朝廷之解(懈)弛。"古書中常見"夙夜匪懈"。毛公鼎之"夙夕敬念王畏不暘(弛)",與之義同。叔尸鐘云"虔卹不易(弛)",與"敬念王畏不弛"義近。蔡侯鈕鐘"有虔不惕(弛),佐佑楚王"、蔡侯盤"斁敬不惕(弛),肇佐天子",與叔尸鐘"虔卹不易(弛),佐佑余一人"句式、句意皆同。《盤庚》"今予告汝不易(弛),永敬大恤",又與"虔卹不弛"文義相近。《大明》云"天難忱斯",即言天不可迷信,必須夙夜敬念天畏不懈,故言"不弛惟王"。《詩·大雅·烝民》"天子是若",鄭玄注:"不解(懈)於位也。"《漢書·翟方進傳》:"明主躬親不解(懈)。"都是"不弛惟王"之類的意思。《詩·商頌·殷武》:"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不敢怠遑"即"不弛"、"不懈"。《商頌·玄鳥》云"受命不殆",鄭玄箋云"殆"即"解殆"也就是"懈怠",也是同樣意思。

《周公之琴舞》第九章云"德非墮帀"、"文非毄(懈)帀","墮"義同"懈"、"弛"。"墮"、"惰"古通。《文選·袁宏〈三國名臣序贊〉》"夙夜匪懈",吕延濟注:"懈,墮也。"《尚書·皋陶謨》"股肱惰哉",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惰,解弛。""文非易帀"與"德非墮帀"、"文非擊(懈)帀"句式相同,且傳世古書和出土文獻中"易"可通"弛",義同"墮"、"懈",我們没有理由不認爲"文非易帀"就是"德非墮帀"、"文非懈帀"的意思。套用沈培先生的話,把"非墮"、"非懈"與"非易(弛)"同觀,更可證"易"當讀爲"弛",義同"墮"、"懈"。李守奎先生雖然誤讀"易"爲"變易"之"易",誤釋"毄(懈)"爲"動",但他認爲這幾句話"句式相同、意思相類"的意見還是可取的。簡文"文非易帀"應該與今本"命不易哉"的含義有所不同。近年出土發現的《詩經》文句,很多與齊、魯、韓、毛四家詩不同,阜陽漢簡《詩經》早已證明這一點。[①] 清華簡《耆夜》中的《蟋蟀》,與《詩·唐風》中的兩篇《蟋蟀》也有很大不同。簡文的成篇時期很可能較早,經過一定的演變歷程才成爲《唐風》中的樣子。[②]《敬之》簡文與今本之不同,可能是

① 李學勤:《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史學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又收入《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 2013 年。

② 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中國文化》2011 年夏季號(總第 33 期);又收入《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 2013 年。

《詩經》流傳中因理解不同而造成的異讀,也可能是《周公之琴舞》的作者爲了前後文意呼應而變更《詩》意而成。目前還不能把簡文和今本作簡單的比附趨同。承認差異,應該是最審慎的態度。

最後還要説説《周公之琴舞》中的“寁天之不易”:

> 六啓曰:其余沖人,服在清廟。惟克小心,命不夷篤(歇),寁天之不易。亂曰:弼(弗)敢荒在位,龔(恭)畏在上,敬顯在下。……

“寁”,讀爲“對”,義同“配”,李守奎[①]和李學勤[②]先生先後有深入的分析,是可信的。兩位先生都没有對其中的“易”字作出明確的解釋。李學勤先生僅拿它與《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和《君奭》“不知天命不易”對照。有網友引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讀《君奭》“天命不易”的“易”通“敗”爲證,認爲“易”也許可讀爲“慢易”之“易”。[③] 沈培先生則認爲“寁天之不易”的“易”顯然也是“難易”之“易”的意思。我認爲“天之不易”即《左傳》桓公十三年“天之不假易”之省。傳文説:

> 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帥。”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帥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

最後莫敖果然大敗,“縊于荒谷”。群帥囚於治父(地名)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王念孫對“假易”一詞有精彩分析,見王引之《經義述聞》所引: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年。

② 《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寁天之不易”》,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又收入《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年。

③ 這是網名爲“thefa922”的網友看法,見“簡帛網”易泉《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初讀》一文跟帖。

家大人曰:"假易,猶寬縱也。天不假易,謂天道之不相寬縱也。僖三十三年《傳》曰:'敵不可縱。'《史記·春申君傳》'敵不可假',《秦策》作'敵不可易',是假、易皆寬縱之意也。《廣雅》曰:'假,貇也。'貇與易古字通。"

王念孫《廣雅疏證》亦云:"假、貇皆寬縱之意也。""假易"義寬縱,則其字當作"暇弛"。《説文·日部》:"暇,閑也。"段王裁注:"古多借假爲暇。"引申爲寬暇。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無暇"注引孔安國云:"暇,寬也。""易"通"弛",前已論證。"弛"本義弓解,引申爲廢弛、寬緩、放縱。《漢書·王莽傳上》:"綱紀廢弛。"《廣雅·釋詁二》:"弛,緩也。"《素問·刺要論》"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王冰注:"弛,猶縱緩也。"《漢書·武帝紀》"跅弛之士",顔師古注:"弛,放廢不遵禮度也。"故"假易"即"暇弛"應該是同義連言,"天之不假易"可以省言爲"天之不易(弛)"。天不寬縱即天命甚嚴、"天命匪懈"(《詩·周頌·桓》),故需"寁"、"配"、"對"之,以不失天之眷顧,實際上還是"受命匪怠"、"夙夜匪懈"以及"文德非弛"、"文德非懈"之類的意思。故"寁天之不易"後接言:"亂曰:弼(弗)敢荒在位,龔(恭)畏在上,敬顯在下。""敬顯在下"的"顯",我認爲應讀爲"嚴"。① "恭畏在上,敬顯(嚴)在下"與全文中常見的套詞"嚴在上,翼在下"文意相同。"嚴"的反面即"弛"。《逸周書·時訓》云"國有嚴政",《禮記·樂記》則云"庶民弛政"。"政嚴"與"政弛"相對。"嚴"本指上天之威嚴,引申凡恭敬上天之威嚴亦曰"嚴"。《文選·任昉〈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云"嚴天配帝",吕延濟注:"嚴,尊也。"金文中"嚴"也常常與表恭敬義的"恭"、"寅"、"畏"連言,大概源自"嚴"之本義爲"匪懈"、"不易(弛)"之類的意思。

綜上,《詩》、《書》中的"天命不易"、"命不易"、"不易"不能理解爲"難易"之"易",應理解爲違反、違逆之義;而清華簡《周公之琴舞》之"文非易帀","易"的用法同《詩》、《書》、金文中的某些"不易"之"易",應讀爲"弛",懈弛也,與同篇"德非墮帀"、"文非毄(懈)帀"的"墮"、"懈"同義;"寁天之不易"之"天之不易"乃《左傳》桓公十三年"天之不假易"之

① 關於"顯"音近通"嚴",請參閲拙文《楊筠如〈尚書覈詁〉精義補説二則》(待刊)。

省,“易”與“假”皆寬縱之義,“易”也是“弛”的假借字,與“文非易市”的“易”字用法並無大的不同,把這些“易”字都理解爲“難易”之“易”,恐怕是不對的。

需要特别説明一點,因爲某種特殊原因,我並没有讀過陸續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更無法盡覽時賢論著,儘管愛我的家人爲我購置了近年新出的古文字與出土文獻之類的書籍。我只是憑着朋友偶爾爲我寄來的幾篇資料,結合這幾年研讀《尚書》的一點體會,試着寫了這篇小文。我手中僅有不到三十部書籍,不可能嚴格遵守學術論文規範,廣泛徵引並逐一核實各家之説。文章只能寫成這個樣子,懇請大家批評指正的同時也多多包涵。

附録:談《尚書》中讀爲“弛”的幾個“易”字

在正文部分,我們將《盤庚》“我予告汝不易”之“不易”讀爲“不弛”,義同“不懈”、“匪懈”。除此之外,《尚書》中還有兩處“易”應讀爲“弛”。《泰誓》:“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公羊傳》文公十二年作“俾君子易怠”。“辭”,《説文》籀文作“辝”,故通“怠”。何休《公羊傳解詁》:“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易怠’,疊字也。‘易’,讀如《素問》‘解㑊’之‘㑊’。《疏》云‘易’爲怠惰,非也。《史記·三王世家》齊王策曰:‘義之不圖,俾君子怠。’亦用今文。”《素問》“解㑊”即“懈弛”。《論語·述而》“五十以學易,”陸德明《釋文》:“魯讀易爲亦。”《素問·骨空論》“易髓無空”,王冰注:“易,亦也。”《素問·平人氣象論》:“謂之解㑊安卧。”《刺瘧論》:“太過則令人解㑊。”“解㑊”即“解易”、“懈弛”。“怠”亦義懈弛。《尚書·微子》“召敵讎不怠”,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怠,解弛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則民不怠”,鄭玄注:“則民不解怠。”

又《大誥》云:

> 王曰:“烏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

“肆哉”,足利本作“肆告我”,《漢書》所載“莽誥”與今本同。楊筠如《尚

書覈詁》認爲"肆哉"二字不辭,足利本"我爾"連文亦不可通,故疑本作"我告",以形近訛爲"哉"。上文"肆予告我友邦君","肆予告"即"肆我告",是其證也。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採信楊説,並徑改經文。楊説"肆哉"二字不辭,然周秉鈞《尚書易解》、屈萬里《尚書集釋》則引《爾雅·釋言》"肆,力也",謂"肆"即肆力、盡力、努力,本自通暢,並非不辭。今按"肆"亦或作"肄",皆習見訓勞之例,可參見《故訓匯纂》"肆"、"肄"字頭相關條目。訓勞的"肆"、"肄",亦通"勤"。《説文·力部》:"勤,勞也。《詩》曰:莫知我勤。从力,黄聲。"《左傳》昭公十年引作"莫知我肄"。表勞義的"勤"、"肆"、"肄",與表勤勞、勉勵義的"勉"、"勖"義近。《大誥》"肆哉爾庶邦君越乃御事",與《牧誓》"勖哉夫子",句式相同。

"爽邦由哲"句中"爽……,矧……",《書》中又作"爽惟……,矧……",如《康誥》:

> 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曾運乾《尚書正讀》謂"爽(或"爽惟")"與"矧"對文應用,意爲"尚且……,何況……"或"本來已……,更何況……",今多從曾説。"由哲"之"哲"指智慧之士,但"由"字則頗爲費解。或以"由"爲語詞,無義。或如楊筠如以"由哲"爲古成語,又作"迪哲",《無逸》云"兹四人迪哲";亦作"哲迪",《大誥》云"弗造哲迪民康",皆謂昌明也,但並無訓詁上的有力實據,很難信從。"越天棐忱",或屬下句,以"越"通"曰"、"粤",句首語助;或以"越"義同"與","上帝命"與"天棐忱"並列,屬上句。"棐",僞孔傳、孔穎達疏皆釋"輔",孫詒讓《尚書駢枝》以"棐"通"匪","忱"通"諶",《爾雅·釋詁上》云"諶,信也"。《大誥》又云"天棐忱辭",《詩·大雅·大明》則云"天難忱斯",都是天不可一味信賴之意,是周人天命觀的重要組成部分。

"易法",《漢書》所載"莽誥""法"作"定",乃"法"之古文"𡨴"之訛。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以作"定"爲正,謂"定"猶"天命不易"之"不易",是對"天命不易"的誤讀,不可信。楊筠如《尚書覈詁》讀"易法"爲"傷廢"。《説文·人部》云"傷,輕也",《廣韻·寘韻》則云"相輕慢

也”。“法”則如吉金文假爲“廢”，大盂鼎(《集成》2837)“勿灋朕命”即“勿廢朕命”。屈萬里《尚書集釋》徵引楊筠如“易”通“傷”義輕慢之説，但未徵引“法”通“廢”之説，也未注“法”字，殆讀“法”如字，“傷法”即輕慢法律。周秉鈞《尚書易解》亦讀“法”爲“廢”，謂“爾時罔敢易法，即爾罔敢怠棄是也”，大致同楊筠如之説。

我意“易法”應讀爲“弛廢”，爲同義連言。“弛”訓廢，古書故訓習見，可參見《故訓匯纂》“弛”字頭“弛，廢也”條，典型例證如《禮記·樂記》云“庶民弛政”，《漢書·王莽傳》云“綱紀廢弛”等。“罔敢弛廢”即上文“肆哉”，也就是勉力爲之之義。全句大意是説：在邦中智慧之士僅有少數人知天命將休於有周，但同時天命又不可一味信賴的情況下，衆邦君衆御事尚且勉力爲之，罔敢弛廢，更何況如今上天降罪戾於我周邦？意即衆邦君、御事更要勉力勤勞王家，故曰“肆哉”云云。“戾”，“莽誥”作“定”。《詩·大雅·桑柔》“民之未戾”及《雲漢》“以戾庶正”，毛傳皆云：“戾，定也。”故舊注多以“定”指定命。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謂“戾”義拂逆。今按“戾”義拂逆應即《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爲九文”杜預注“皺若兩己相戾”孔穎達疏云“戾，背也”，以及《淮南子·覽冥》“舉事戾蒼天”高誘注云“戾，反也”之類。屈萬里從朱説。“戾”有罪義，《爾雅·釋詁》即云“戾，罪也”。僞古文《尚書》之《湯誥》云“未知獲戾于上下”，《墨子·兼愛下》作“未知得罪于上下”。“天降戾”即天降罪戾，與《大誥》“天降割(害)于我家”、《酒誥》“天降喪于殷”之“天降害”、“天降喪”義近。《多士》“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楊筠如、屈萬里均以“罪”釋“戾”，顧頡剛、劉起釪未注此句，但譯文中也以“罪”譯“戾”。“天即于殷大戾”與“天降戾于周邦”文義接近。“莽誥”以“定”代“戾”，是對“戾”的誤讀，不可據此來訓釋。

附記：感謝母校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楊澤生教授的碩士研究生楊鵬樺、賈高操同學爲我録入文稿、查核資料。

2015年春節假期初稿
2015年國慶假期寫定

《廣韻聲系·端系》指誤*

葉玉英

《廣韻聲系》[①]是我們研究上古聲母的重要資料。然而,由於時代的局限性,編者没能利用古文字資料,盲目信從《説文》,所以有不少聲系存在問題。在古文字研究高度發達、古文字資料空前豐富的今天,我們有必要對《廣韻聲系》重作梳理,對一些聲系的分合進行調整,爲古音研究提供更加準確的研究資料。本文僅對《廣韻聲系》中端系字提出自己的意見。

一、端　類

1.1 "東"聲系

1.1.1 "龍"聲系當從"東"聲系獨立出來

《説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童,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重,厚也。从壬、東聲。"故《廣韻聲系》將"重"、"童"、"龍"都歸入"東"聲系。從古文字來看,"重"、"童"確實从"東"聲,但"龍"與"東"毫無關聯。《説文》分析"龍"字形體不可信。甲骨文"重"字作" "(《村中南》483),从"人"、从"東"。商代金文作" "(重

---

* 本文係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基金項目"《説文》聲系、《廣韻聲系》與古文字聲系合證"(編號2013B220),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古文字異部諧聲通假與上古音研究"(編號14BYY099)成果。

① 沈兼士主編:《廣韻聲系》,中華書局1985年。

鼎)、""(亞重觶),从"人"、从"東"。"重"字象人背負橐囊之形,"東"和"東"皆象橐囊之形,"東"亦聲。西周早期金文作""(作周公簋),字所从之人形與"東"重合,在銘文中假借爲"東"。戰國文字"重"字作""(外卒鐸)。甲骨文"童"字作""(《英國所藏甲骨集》1886),从"言"、"東"聲,或作""(《小屯南地甲骨》0650)。西周金文"童"字作" "(毛公鼎)、" ",皆从"東"聲。甲骨文"龍"字作"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09552)、" "(《合集》10558)、" "(《合集》06589)。金文"龍"字作" "(龍母尊)。春秋文字始割裂爲兩部分,作" "(邵黛鐘)。戰國文字或加飾筆作" "(《古璽彙編》0538)、"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本 18)。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龍"並不从"童"省聲。

1.1.2 "量"聲系當歸入"東"聲系

《説文》:"量,稱輕重也。从重省、曏省聲。 ,古文量。"故《廣韻聲系》將"量"、"糧"歸入"曏"字下,"曏"則是"皀"的第三主諧字。然而,從古文字資料來看,"量"从"東"聲。"量"字甲骨文作" "(《合集》18507)、" "(《合集》18504)、" "(《合集》22094)、" "(《合集》22092),字从" "、从"東"或"東"。"東"、"東"皆象橐囊形。字上部的" "象橐囊的開口。甲骨文還有字作"",从"辵"、"量"聲,字可隸作"遣"。西周金文作""(大師虘簋)、""(大克鼎)、""(量伯承父爵),變成从"日"、从"東"。或作" "(量侯簋),下加"土"形,《説文》小篆作" ",即來自此形。孫常叙謂"量"字象張囊橐之口以量物形。[①] 西周金文"糧"字作""(揚簋),下从"東"聲。郙王攗鼎"攗"字作" ",所从之"量"下亦从"東"。因此,我們認爲"量"聲系當歸入"東"聲系。

1.2 "自"聲系

1.2.1 "帥"不屬"自"聲系

甲骨文"帥"字作" "(《合集》00841)、" "(《合集》08947 正)。西周金文加意符"巾",作""(史頌簋)。戰國文字沿襲西周金文之形,作""(《侯馬盟書》宗盟類一六:三)、""(石鼓文《作原》)。《説文》小

① 轉引自張世超等撰:《金文形義通解》,(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2059 頁。

篆作"帥",从"自"、从"巾",所从之""乃由""訛變而來。《説文》:"帥,配巾也。从巾、自。 ,帥或从兑。又音税。"《古文字譜系疏證》將"帥"作爲獨立的聲系。① 鄭張尚芳先生《上古音系·古音字表》也没有將"帥"歸入"自"聲系,擬"帥"字上古音爲*sruds。

1.2.2 "師"當歸入"自"聲系

《説文》:"師,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自。自,四帀,衆意也。"甲骨文"自"皆用作"師",作""(《合集》4226)、""(《合集》4227)等形。西周甲骨有"師"字,作""(西周 H11:4)。商代金文亦有"師"字,作""(鼏作父乙簋)。金文中"師"已大量出現,但仍有不少作""的,②有一例作""(師袁簋)。春秋戰國文字中"師"、"自"、"帀"通用。"自"、"帀"皆爲聲符,"師"乃雙聲符字。③《古文字譜系疏證》將"師"納入"自"聲系。④

1.3 "段"聲系

《説文》:"段,椎物也。从殳、耑省聲。"故《廣韻聲系》將"段"納入"耑"聲系。然而,從古文字來看,"段"並不从""。西周金文始見"段"字,作""(段金繴簋)。戰國文字作""(《古陶文彙編》5·296),上加一横飾筆。《古文字譜系疏證》認爲字从"殳"、从"厂",會在厂上鍛鑿之意,點象所鑿之物,乃鍛造之"鍛"初文。⑤ 因此,"段"不屬"耑"聲系,應該獨立出來。

1.4 "羔"聲系

《説文》:"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廣韻聲系》將"羔"字歸入"照"聲系,而"照"是"刀"聲系的第四主諧字。然而,從古文字資料來看,"羔"與"照"聲、"召"聲、"刀"聲皆無涉。西周金文"羔"字作""(索諆爵)、""(九年衛鼎)、""(三年癲壺)。戰國文字作""(《古

①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 2007 年,第 3264—3265 頁。
② 參看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 2011 年,第 772—777 頁。
③ 參看拙著:《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④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972 頁。
⑤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716 頁。

璽彙編》3091)、“”(上博二《子羔》9),从“羊”、从“火”。《金文編》“羔”字下加按語曰:“从羊在火上。《説文》‘从羊、照省聲’非。”《古文字譜系疏證》也將“羔”聲系作爲獨立的聲系,收“恙”、“溠”、“闔”、“窯”、“糕”、“瘙”、“鞋”等字。[1]

1.5 “宜”聲系

《説文》:“宜,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故《廣韻聲系》將“宜”置於“多”聲系下。甲骨文“宜”字作“”(《合集》06157)、“”(《合集》07320)、“”(《花園莊東地甲骨》304),金文作“”(矢簋)、“”(令簋),皆象二肉於俎上形。甲骨文或作“”(《合集》07370),省去俎上的一横或二横,變从“多”。《説文》古文作“”源自此類字形。戰國文字有再省下部一横者,作“”(宜章矛)、“”(《古璽彙編》4740)。甲骨文或省作“”(《合集》13282 正)。《説文》小篆作“”,即來自此類形體。戰國文字有省去下部一横之形者,作“”(螸壺)、“”(梁上官鼎)、“”(《古璽彙編》4280)。《古文字譜系疏證》將“宜”獨立出來成爲一個聲系,認爲从“多”之形乃偶爾混同。[2] 甚是。

二、透 類

2.1 “壬”聲系

2.1.1 “聽”、“聖”一字分化,“聽”聲系和“聖”聲系當分别从“壬”聲系獨立出來

《説文》:“聽,聆也。从耳、㥁,壬聲”,“聖,通也。从耳、呈聲”,“呈,平也。从口、壬聲。”故《廣韻聲系》將“聽”納入“壬”聲系,將“聖”作爲“壬”聲系的第三主諧字。殊不知此皆據訛變後的形體立説。甲骨文“聽”字作“”(《合集》08669)、“”(《合集》00808)、“”(《合集》05298 正),从“耳”、从“口”會意;或加人形作“”(《合集》18094)、“”

①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806—808 頁。
②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279—2282 頁。

(《英國所藏甲骨集》1802)。西周金文"聽"字作" "(大保簋),"聖"字作" "(癲鐘)、""(井人妄鐘),似已分爲兩字。春秋金文有字作" "、" "(洹子孟姜壺),《金文編》和《新金文編》皆釋爲"聽",《殷周金文集成》釋爲"聖",讀作"聽"。上博《紂衣》簡 11"聖"字作"",與此形近。戰國楚文字"聖"、"聽"不分,多作" ",《上博文字編》在"聖"字下加按語曰:"簡文'聖'有動詞'聽'、名詞'聲'、形容詞'聖'三種讀法,是一字尚未分化。本字編分屬相應的字頭之下。"①从"心"的"聽"字見於馬王堆帛書《九主》,作" "(簡 368)、" "(簡 364)。从"悳"之"聽"字見於秦文字,作"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18),字所从之" ",當由" "去掉"口"形演變而來。" "當是由" "、" "兩種形體整合而成。"聖"字的演變軌迹爲 — —。"聽"所从之"壬"是截取""下部而成。甲骨文有"壬"字,作" "(《合集》17975),象人立於土堆之上。《古文字譜系疏證》將"聽"、"聖"都收在"耶"聲系下。②

2.1.2 "巠"聲系當從"壬"聲系獨立出來

《説文》:"巠,水脉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一曰:水冥巠也。 ,古文巠不省。"西周金文"巠"字作" "(大盂鼎)、" "(大克鼎),"巠"乃"經"之初文,指織布機的縱綫。郭店楚簡"巠"字作" "(《尊德義》13)、""(《唐虞之道》19),下部變从"壬"。金文"經"字作" "(虢季子白盤)、" "(齊陳曼匜)、" "(叔夷鐘),所从之"巠"可見出其下部之演變軌迹,可證"巠"變从"壬"乃加了飾筆後的演變結果。因此"巠"聲系不屬"壬"聲系。《古文字譜系疏證》亦將"巠"作爲獨立的聲系。③

2.1.3 "呈"聲系當從"壬"聲系獨立出來

《説文》:"呈,平也。从口、壬聲。"故《廣韻聲系》將"呈"納入"壬"聲系。然而,古文字資料顯示,"呈"本不从"壬"。甲骨文"呈"字作" "(《合集》07978)、" "(《合集》28314)、""(《小屯南地甲骨》3156),从

① 參看李守奎等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第 538—540 頁。

②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152—2157 頁。

③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120—2125 頁。

"子"、从"山"。春秋金文"逞"字作" "(吴季子之子逞劍),所从之"呈"變作" "。戰國文字"呈"字作" "(郭店楚簡《老子甲》10)、""(《侯馬盟書》三:一九),或作" "(《古璽彙編》4523),變从"壬"。《古文字譜系疏證》將"呈"作爲獨立的聲系。①

2.1.4 "廷"聲系當從"壬"聲系獨立出來

《説文》:"廷,朝中也。从廴、壬聲。"故《廣韻聲系》將"廷"納入"壬"聲系。殊不知此乃訛變後的形體。西周金文"廷"字作" "(毛公鼎)、" "(何尊)、" "(頌鼎)、" "(頌簋)、" "(衛簋)。劉釗先生認爲"廷"字後來从"匹"聲,是由" "、" "等形所从之"土"和"人"重合變來的。② 春秋時期的秦公簋"廷"字作" ",睡虎地秦簡作""(《秦律十八種》197),《説文》小篆作"",就是源自秦文字。不過,"廷"的演變軌迹還有一種可能是:""所从之""加一横飾筆作""," "所从之" "再添一横飾筆作" "," "省去" "後再演變成" "。《古文字譜系疏證》亦將"廷"作爲獨立的聲系。③

三、定　類

3.1 "大"聲系

3.1.1 "夲"聲系不屬"大"聲系

《説文》:"夲,小羊也。从羊、大聲。讀若達。"故《廣韻聲系》將"夲"納入"大"聲系。然而,從古文字資料來看,"夲"本不从"大"。戰國文字"夲"字作""。"達"从"夲"聲,西周金文"達"字作" "(史墻盤),或从"走"作""(達盨蓋)。戰國文字"達"分兩系,秦文字沿襲西周金文,作""(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7)、" "(秦印);楚文字則作" "(郭店楚簡《語叢一》60)、" "(上博一《孔子詩論》19)、""(上博五《三德》4)、""(包山楚簡112)、""(帛書甲2·36),或作""(上博二《民之父母》2)、""(包山楚簡121)。趙平安先生指出:"兩系達字寫法

①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2158—2162頁。
②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1頁。
③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2162—2164頁。

不同,而子聲符或、等,顯然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這表明兩系達字有着相同的淵源。"①《説文》小篆變从"大"乃訛變的結果。《古文字譜系疏證》將"夻"作爲獨立的聲系。②

3.1.2 "盍"聲系

《説文解字繫傳》:"盇(盍),覆也。从血、大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亦謂:"盇,从血、大聲。"因此《廣韻聲系》將"盇(盍)"納入"大"聲系。然而,古文字資料表明,"盇(盍)"並不从"大"。甲骨文"闔"字作" "(《合集》04853)、" "(《合集》04854),所从之"盍"作" "。" "象器蓋," "象器身,""會器蓋與器身相合之意。""與"大"形近。戰國文字"盇(盍)"皆累加"皿"字作" "(楚王酓忎鼎)、" "(郘陵君豆)、" "(信陽楚簡 M2·12)、" "(包山楚簡 254)、" "(望山楚簡 M2·46)、""(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11)。《説文》小篆作"",所謂从"血"乃象器身之""變成一短横,與下部的"皿"合併而成,故《説文》釋此字之形不可信。《古文字譜系疏證》亦將"盇(盍)"作爲獨立的聲系。③

四、泥 類

4.1 "冘"聲系

4.1.1 "裔"聲系

《説文》:"裔,衣裾也。从衣、冘聲。"故《廣韻聲系》將"裔"納入"冘"聲系。戰國文字"裔"字作" "(《輯存》206),或加"口"作" "(陳逆簋)。陳逆簋銘文"裔孫"即後代子孫之義。""是個整體,不能分割。大徐本《説文》有徐鉉按語曰:"冘非聲,疑衣裾之形。"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曰:"裔,衣裙也。……以子孫爲苗裔者,取下垂義也……此字衣在上,正謂其末下垂。"""下部象衣裙下垂貌。芊伯簋有字作" ",嚴志

① 趙平安:《"達"字兩系説——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所謂"造"字》,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9 年,第 77—90 頁。

②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2436—2437 頁。

③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976—3981 頁。

斌先生《四版〈金文編〉校補》釋爲“裔”。魏宜輝先生認爲“ ”是“裔”字,字从“衣”、从“巾”,“口”是綴加的偏旁,不表意。字所从之“巾”變成“冏”的過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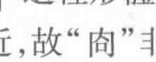 或。魏先生還舉楚文字“幣”字可作“”爲證。[①] 魏説可從。《説文》小篆作“”从“衣”、从“冏”,是由“”這種形體變來的。古音“裔”在以母月部,“冏”在泥母緝部,聲韻皆不近,故“冏”非聲。《古文字譜系疏證》亦將“裔”獨立成一聲系。

4.1.2 “裔”聲系

《説文解字繫傳》:“裔,以錐有所穿也。从矛,冏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从矛、冏,冏者入意。小徐作冏聲,會意兼形聲也。”《廣韻聲系》將“裔”納入“冏”聲系。古文字資料中没有獨立的“裔”字,但有从“裔”聲的字。西周金文“遹”字作“”(盂鼎)、“”(毓鐘)、“”(克鐘)、“”(史墻盤)、“”(善夫克鼎),所从之“裔”作“”、“”、“”、“”、“”,上部的“矛”與下部的“”連成一體。“”表示矛柲尾端的鐏形。字或加“口”作“”(善夫克鼎)。“裔”字就是由加“口”的字形變來。古音“裔”在以母質部,“冏”在泥母緝部,聲韻都不近,故“冏”非聲。《古文字譜系疏證》將“裔”納入“内”聲系,[②]不妥。“裔”當獨立爲一個聲系。

4.1.3 “鬳”聲系

《説文》:“鬳,周燕也。从隹、中象其冠也,冏聲。”故《廣韻聲系》將“鬳”納入“冏”聲系。程少軒先生曾對“鬳”字的演變做過詳細的論證分析,指出其演變過程爲:[③]

達盨蓋　天星觀　包山　小篆

卣文　卣文　父丁彝　甲骨　井姬羊尊

① 魏宜輝:《説“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 2008 年,第 261—263 頁。

②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3260—3261 頁。

③ 程少軒:《試説“鬳”字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131—145 頁。

花東

解文　甲骨　曾侯乙　漢印

睡虎地　馬王堆

從上列"嶌"字演變圖來看,"嶌"所从之""乃燕尾所變,後再加"口"即變成"肉"。因此"嶌"不从"肉"聲。古音"嶌"在匣母支部,"肉"在泥母緝部,聲韻皆不近。《古文字譜系疏證》亦將"嶌"作爲獨立的聲系。①

(作者單位:厦門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

① 參看黄德寬等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 1995—1998 頁。

四方南北朝買地券集注*

李明曉

一、廣東始興妳女買地券

宋元嘉十九年(442)十一月二十四日

【解題】

20 世紀 80 年代於廣東省始興縣城東約二十里東壙村出土兩塊買地券,以黄灰色石塊人工琢磨製成。第一塊殘長 11.5 釐米,正面殘寬 5.4 釐米,35 字;底面殘寬 3 釐米,4 字,厚 2.2 釐米。第二塊殘長 24 釐米,寬 10.7 釐米,磨製爲刀形,厚邊 5 釐米,薄邊 2 釐米,正面七行格,底面五行格,共殘存 214 字。均正書。

【釋文】

第一塊正面

□□元嘉十九年,大歲壬午,十一月癸卯朔[1],廿(下缺)[2]/(上殘損)子黄神后地,土皇土祖、土/(上闕)游羅將軍、當道將軍、横[3](以下殘損)

底面

地下女青□□[4](下闕)

第二塊正面

元嘉十九年大歲壬午,十一月癸卯朔(朔),廿四日丙寅,始興郡始

---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12XZS006。

興縣東鄉新城里]/□□,□□□五歲,以去甲戌歲四月廿七日戊時没故[5]。玄都鬼律、地下□□□、/□□□□,從軍亂以來,普天下死人,皆得聽隨生人所在郡縣葬埋[6]。妳女,/始興郡始興縣東鄉新城里夕口村前掘土冢作丘墓。鄉亭里邑,地下先人,/蒿里父老,墓鄉有秩,左右冢侯,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買此冢地,縱廣五畝。於中掘鑿,葬埋妳女尸喪,雇錢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錢即日畢[7]。鄉亭里邑,地下先人,蒿里父老,墓鄉有秩,左右冢侯,丘[8]/

底面

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等,皆共聽妳女於此地中,/掘土作冢葬埋[9]。不得使左右比居,妄志此冢地分界[10]。時/有張堅固、李定度沽酒各半,共爲券劵。/

座前[11]。/

【校注】

[1] 朔:即"朔"。廖晉雄先生(1989:566)①釋文闕,第二塊亦闕,實際可見。毛遠明先生(2008:111)指出:查長曆,元嘉十九年十一月朔日正是癸卯,廿四日正是丙寅,與地券相合。②

[2] 因二石内容相同,兩者比勘,"廿"下闕損之字中,應有"四日丙寅"。

[3] 土皇土祖:黄景春先生(2004:223)③、劉昭瑞先生(1996:303,2007:320)④作"土皇土祖"。廖晉雄先生(1989:566)、毛遠明先生(2008:111)作"地里上祖"。魯西奇先生(2014:116)作"地里土祖"。⑤

[4] 女青□□:廖晉雄先生(1989:566)、毛遠明先生(2008:111)作

① 廖晉雄:《廣東始興發現南朝買地券》,《考古》1989年第6期,第566—567頁。

②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綫裝書局2008年,第111頁。

③ 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第223頁。

④ 劉昭瑞:《妳女地券與早期道教的南傳》,原載《華學》第二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303—313頁。又載氏著《考古發現與早期道教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320—335頁。

⑤ 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厦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

“女□□言”。劉昭瑞先生(1996：303,2007：321)作“女青□言”。黄景春先生(2004：223)作“女青詔書”。魯西奇先生(2014：116)作“女青律令”。因圖版不清,暫存疑。

劉昭瑞先生(1996：303,2007：321)指出：末附星斗及“倗”字符箓一。

[5] 首“歲”字上殘損,據前石可知當是“元嘉十九年大”。據發現者證實,二石所載内容相同,後此石摔損。

始興縣：在今廣東始興縣西。

去：魯西奇先生(2014：116)作“十一”,其他學者均作“去”。黄景春先生(2004：223)將“以去”歸上讀,“去”指死去。本文歸下讀,“去”指以前。

没故：去世。

[6] 玄都鬼律：廖晉雄先生(1989：566)、毛遠明先生(2008：111)作“玄都鬼傳”,誤。

[7] 夕口村：魯西奇先生(2014：118)指出或即“溪口”,當是某一溪水流入東溪(東江,始興水)之處,可參。

尸喪：屍體。

[8] 鄉亭里邑：張傳璽先生(2014：123)作“鄉□□”。① 劉昭瑞先生(1996：303,2007：321)、毛遠明先生(2008：111)、魯西奇先生(2014：117)補作“鄉亭里邑”。黄景春先生(2004：223)作“□”。

[9] 等,皆共聽：廖晉雄先生(1989：566)、劉昭瑞先生(1996：303,2007：321)、張傳璽先生(2014：123)作“并皆興聽”。黄景春先生(2004：223)作“等皆□聽”。毛遠明先生(2008：111)作“并皆得聽”。魯西奇先生(2014：117)作“并皆與聽”。據蘭謙買地券,第三字應是“共”字。

[10] “分界”二字,黄景春先生(2004：223)、張傳璽先生(2014：123)歸下讀。劉昭瑞先生(1996：304,2007：321)、毛遠明先生(2008：111)、魯西奇先生(2014：117)、劉志安先生(2014：80)②歸上讀。此從

① 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② 劉安志：《六朝買地券研究二題》,《新資料與中古文史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第 65—86 頁。

後説。

[11] 座前:靈座前。劉昭瑞先生(1996:304,2007:323)指出:乃指墓主之神座,地券置放之處。

第二券末仍附星斗及"倗"字符箓一。

【相關問題研究】

黄景春先生(2004:224)指出:此二券爲夫妻合葬墓所用,第一券殘損嚴重,第二塊相對要完整些。第二塊墓主妳女當是女性,則第一塊應是男性墓主。妳女先死,或停喪在家或暫厝某地,以待其夫,八年多後其夫死,二人共同安葬在此墓中。而魯西奇先生(2014:117)則認爲:由上揭鄂州所出蕭謙墓券之例觀之,此墓所出之第一方墓券亦屬"鎮墓券"性質,第二方才是通常所説之"買地券"。其説可從。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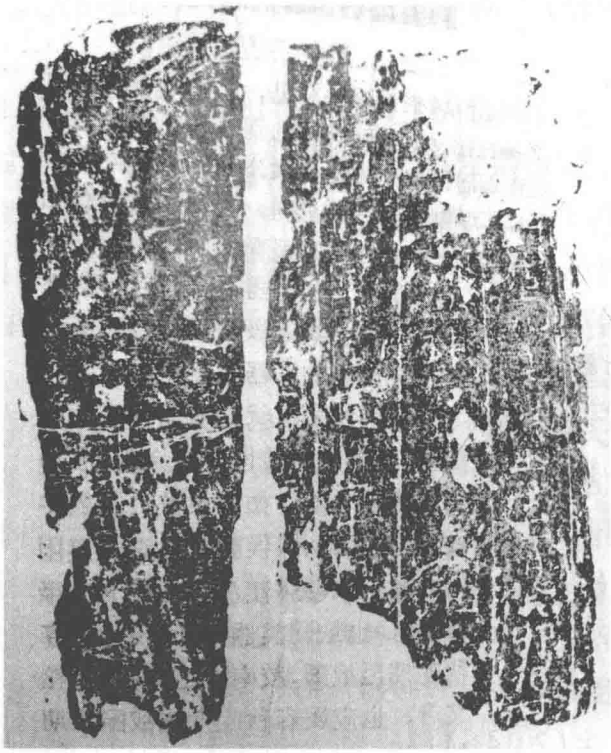

第一券底面　　正面

(引自《考古》1989 年第 6 期,第 566 頁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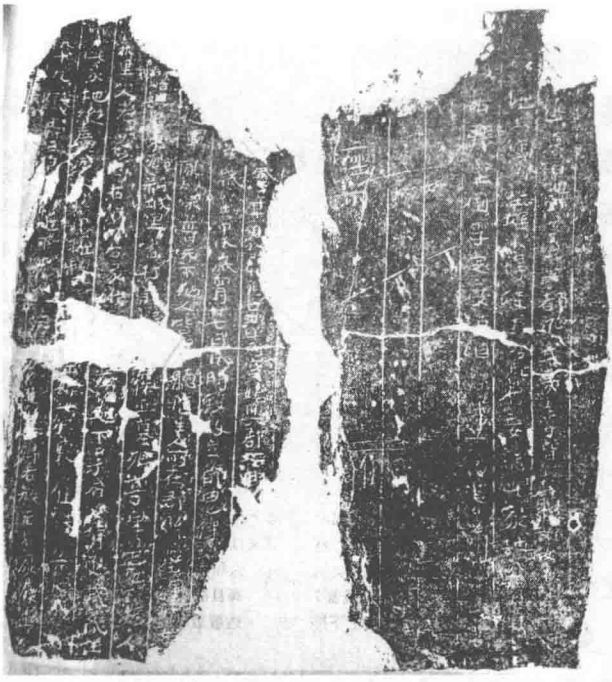

第二券正面　　底面

（引自《考古》1989 年第 6 期，第 567 頁圖二）

二、黄道丘買地券

齊永明五年（487）八月七日

【解題】

此地券於 20 世紀 80 年代爲廣西靈川縣大圩鎮上橋村公所石渠村李四成耕田時掘得，同時出土的還有滑石豬、滑石豬槽、滑石刻人像等。此券長 17.6 釐米、寬 12 釐米、厚 0.5 釐米，長方形，滑石質地，楷書，七行，豎刻，滿行 18 至 22 字不等。

【釋文】

永明五年太歲丁卯八月甲寅初七日庚申，始/安郡始安縣都鄉中馬覃罰里男民黄道丘[1]，薄/命終，没歸蒿里[2]。今買得本郡縣鄉里覃坍圃上[3]，/縱廣五塋地，立冢一丘自葬，雇錢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四域之内，生根之物，盡屬死人。即日畢了。時證知/李定度、張堅固。以錢半百，分券爲明，如律/令。/

【校注】

[1] 丁卯: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了卯",[①]誤。

都鄉: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最終有"。魯西奇先生(2014:126)指出:"'都鄉',蔣廷瑜釋作'最終',當誤。莫釋已改。"但查蔣廷瑜先生(1985,2009)此文,未見對此券文的考釋,而蔣廷瑜先生(2006:131)則對此券進行釋讀,[②]魯説失察。

中馬覃尉里:莫志東先生(2003,2006:171)釋作"牛馬覃對里"。[③]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中馬覃村里"。魯西奇先生(2014:126)根據梁普通四年(523)十二月熊悦買地券,改釋作"牛馬覃乩里"。以上三説均有誤,從圖版看應是"中馬覃尉(罰)里"。杜海軍先生(2014:3)釋作"中馬覃罡里",近是。[④]

黄道丘:杜海軍先生(2014:3)釋作"黄道安",可參。

[2] 蒿里:莫志東先生(2003,2006: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釋作"家里"。魯西奇先生(2014:126)根據秦猛買地券釋作"豪里",杜海軍先生(2014:3)同。從圖版看應是"蒿里"。

[3] 覃坍圃:莫志東先生(2003,2006: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覃坍圃"。魯西奇先生(2014:126)指出:"疑當作'覃堙圃',因未見照片,姑仍之。"雖然圖版此處並不很清晰,但看筆畫不是"堙"字,故從原釋。

① 蔣廷瑜:《廣西南朝地券及其相關問題》,《廣西文物》1985 年第 1 期,第 67 頁。後收入氏著《桂嶺考古論文集》,科學出版社 2009 年,第 273—279 頁。

② 蔣廷瑜:《陰間的地契》,蔣廷瑜、彭書琳:《歷史的足迹——廣西歷史時期考古手記》,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126—131 頁。

③ 莫志東:《淺析桂林地區出土的南朝買地券及其相關問題》,《桂林文化》2003 年第 3 期。後收入陳遠璋、吴偉峰主編:《廣西博物館文集》第三輯,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170—176 頁。又收入《桂林文博研究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第 138—146 頁。

④ 杜海軍:《廣西石刻總集輯校》上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 年。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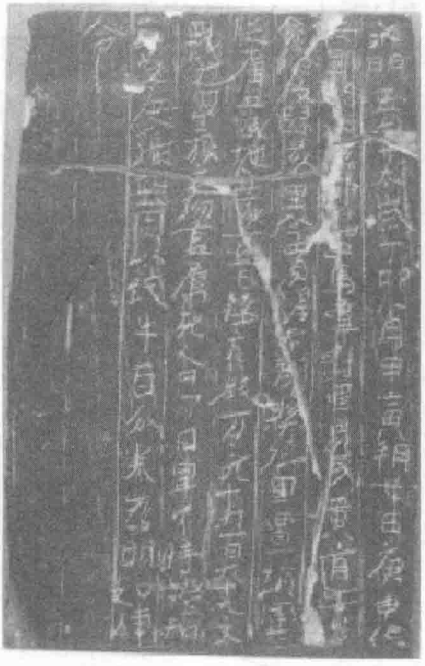

（引自《廣西大百科全書·歷史(上)》，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8年，第171頁）

三、熊悦買地券

梁普通四年(523)十二月

【解題】

此地券於20世紀80年代廣西靈川縣大圩鎮熊村出土，後被上橋村公所石渠村李四成購得，2001年靈川縣文物管理所徵集，現藏靈川縣桂北民俗博物館。滑石質，長15.7釐米、寬6.1釐米、厚1釐米，兩面打磨光滑，豎刻楷書券文十行，正面六行，背面四行。

【釋文】

梁普通四年十二月癸丑朔，始安郡始安縣中馬楊田里，/没故女民熊悦當歸豪里[1]。玄都鬼律[2]，地下女青/詔書科律：從軍亂以來，普天下死人皆聽隨生人所在始安/郡縣都鄉覃尉(剄)里停邑，地下先人萬久，墓鄉右秩、左右冢侯、/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置此

冢地,縱廣五畝[3]。/於中掘土作葬墓(墓葬)悦尸喪,顧(雇)錢万九千[4]。冢侯、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等,皆聽悦於/此地土冢葬埋,不得復使左右比居,亡志地。/更犯□□[5]。時知者張堅固、李定度,沽酒宣定,/同知紳各半,共爲券誓,如太上老君律令[6]。/

【校注】

[1] 中馬:莫志東先生(2003:171)、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牛馬",誤。《廣西大百科全書·歷史(上)》(第171頁)認爲:"牛馬亭,相當於今(靈川縣)大紆鎮牛河和馬河流域。"蔣廷瑜先生(2006:131)則釋作"中馬",可從。

當歸:圖版上僅寫"當",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魯西奇先生(2014:133)均釋作"歸",誤。

[2] 玄都鬼律: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玄都鬼傳"。魯西奇先生(2014:133)已改釋作"玄都鬼律"。

[3] 覃尉(罰)里:莫志東先生(2003:171)作"覃罡寸里"。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覃罡里"。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覃乩里"。

萬久: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萬久"。魯西奇(2014:134)疑作"父老"。從圖版看應是"萬久",只是不明所指。

廣: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横",誤。

[4] 葬墓:從圖版看"墓"字右側有一符號,似表"葬墓"應顛倒。從文意看,應是"墓葬"。

顧(雇):花費。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傾",誤。

[5] 更犯□□: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分券"。杜海軍先生(2014:5)作"分塿"。從圖版看,此處是四個字,"更犯"二字比較清楚,第三字不清楚,第四字左邊爲"土"旁,不識。

[6] 宣定:莫志東先生(2003:171)、蔣廷瑜先生(2006:131)作"宣定"。魯西奇先生(2014:133)作"寫定"。從圖版看似"宣",暫從原釋。

同知紳各半:莫志東先生(2003:171)作"同知,紳各半"。蔣廷瑜先

生(2006：131)作“同知紳各半”。魯西奇先生(2014：134)懷疑“紳”字有誤。從圖版看此字確似“紳”字。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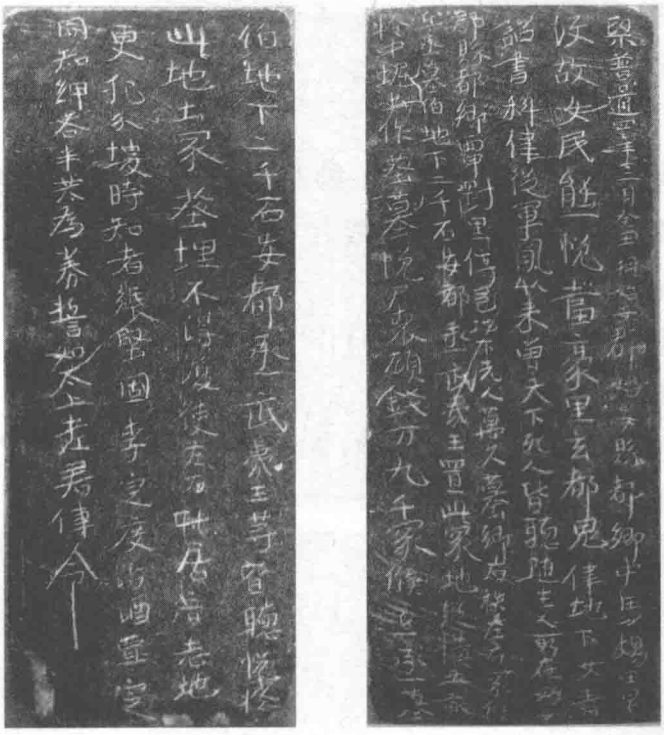

(引自《廣西大百科全書·歷史(上)》第 171 頁)

四、周當易買地券

梁中大通五年(533 年)三月十四日

【解題】

此券於 1987 年 6 月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鹿寨縣江口鄉大屯村立嶺坡出土,略呈長方形,四周和直行劃有雙行界綫,券文在正面未刻完,在左側刻一行,再在背面刻一行,需從右至左一直讀下去,繞到背面。券長 14.7 釐米、寬 14.3 釐米、厚 15 釐米。券文陰刻楷書,正面九行,側面一行,背面一行,共十一行 136 字。

【釋文】

中大通五年太歲甲寅三月甲/申朔十四日丁酉,老君神苻(符)勅[1]:

道路將軍、禁防地下二千石、/豪里父老、丘承(丞)墓伯:今日大化,復/除道民[2]。象郡新安縣都鄉治下里没/故女民周當易醉酒命終,今/歸里豪,置宅在本郡縣鄉里,來會罔(岡)上,付到,部吏營衛皆令如法[3]。敢有/志訝,有犯者先誅後奏,嘗安隧迁/者,使千年萬歲不得干犯生人[4]。/明承奉行,如太上老鬼律令。/

【校注】

[1] 中大通五年:梁武帝蕭衍第四個年號,公元 533 年。魯西奇先生(2014:134)指出中大通五年,歲在癸丑,三月爲己丑朔,十四日爲壬寅,與券文所記全然不合。

老君:蔣廷瑜先生(2006:130)作"老居",誤。

[2] 大化:大赦。

復除:免除徭役。蔣廷瑜先生(2006:130)釋作"復除"。陳俊先生(2006:168)作"優(憂)除"。①

道民:道教信徒。

[3] 象郡:魯西奇先生(2014:135)指出當爲梁時所置,郡治當即新安縣,亦即唐代柳州所屬之象縣。

周當易:陳俊先生(2007:168)作"周當易",魯西奇先生(2014:134)從之。蔣廷瑜先生(2006:130)作"周當界",《廣西大百科全書·歷史(上)》(第 171 頁)同。今從前釋。

里豪:即"豪里"之倒寫,蒿里。

鄉:陳俊先生(2007:168)作"殤"。蔣廷瑜(2006:130)作"鄉"。

罔(岡):陳俊先生(2007:168)作"對"。蔣廷瑜先生(2006:130)作"罡"。魯西奇先生(2014:134)作"乩"。劉安志先生(2014:75)作"崗"。

[4] 志訝:陳俊先生(2007:168)作"志誅"。蔣廷瑜先生(2006:130)作"志軒"。魯西奇先生(2014:134)作"志訝"。

當安隧迁者:陳俊先生(2007:168)、魯西奇先生(2014:134)作"當安隧迁者"。蔣廷瑜(2006:130)作"嘗安隧□者",誤。

① 陳俊:《柳州出土南朝買地券考》,《柳州博物館文集》,廣西美術出版社 2007 年,第 168—174 頁。

使千年萬歲不得干犯生人：干犯，指干擾侵犯。蔣廷瑜先生（2006：130）、陳俊先生（2007：168）作“于犯”，誤。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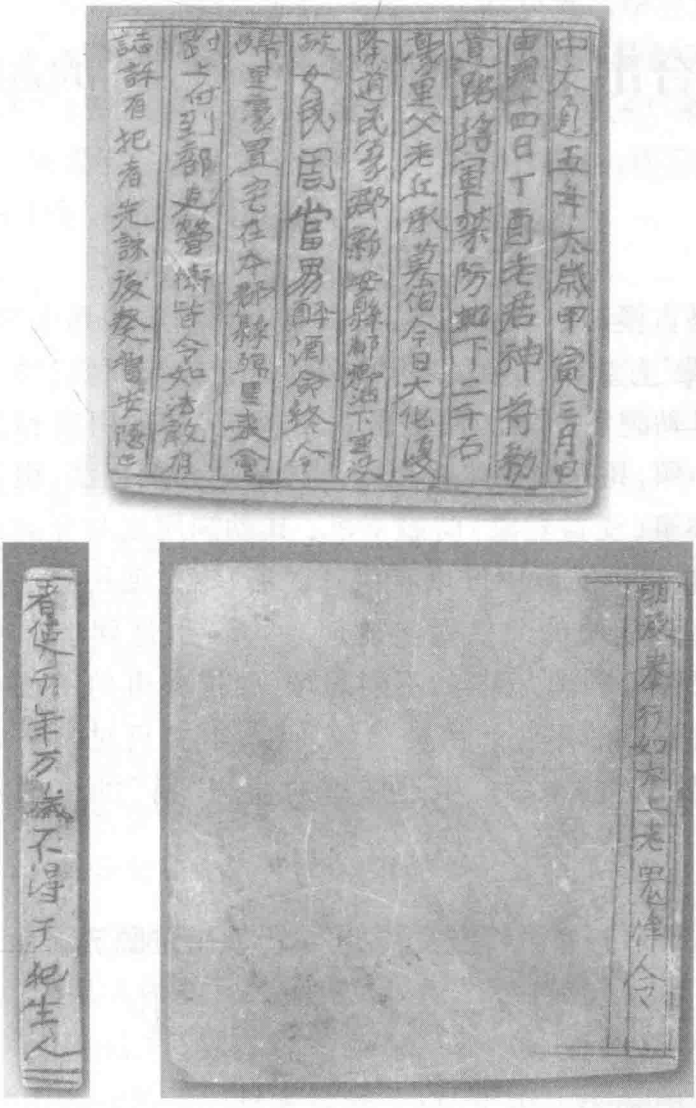

（引自柳州市博物館編：《鵝之山兮柳之水：柳州館藏文物精品》，廣西美術出版社 2007 年，第 8—9 頁）

（作者單位：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結合出土文獻談談介詞“爲”的起源

孫會强

“爲”是古漢語中常見的虚詞,其意義和用法頗爲複雜。《漢語大字典》中“爲”有二十八條義項,讀 wéi 的有二十四條,讀 wèi 的有四條。其中以動詞和介詞的用法最爲常見,其動詞用法和介詞用法又各分許多小類,相互關係錯綜複雜。同樣是介詞用法,引進施事時讀 wéi,引進與事(受益對象)時讀 wèi。其動詞用法和介詞用法之間的關係,我們在出土文獻中可以看清其源流,本文運用語法化的理論對“爲”的意義和用法的演變做出梳理。“爲”引進與事和引進施事的用法分别來源於動詞“爲”的不同義項,引進與事的用法在産生時間上早於引進施事的用法。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討論引進與事以及目的的介詞“爲”的來源。引進施事的介詞“爲”的來源將另有專文論述。

一、甲骨金文中的“爲”字用法源流

1.1 甲骨文中最原始的“爲”

“爲”在甲骨文中作 ,以手牽象會意。甲骨卜辭中“爲”字均爲動詞:

(1) 癸未卜,㱿貞,王爲祀若。(《合》15189)

(2) 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酋衣禦。(《合》30282)

(3) 丁未卜,㱿貞,我爲賓。(《合》15179)

(4) 貞,我惠賓爲。(《合》15180)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釋義:"爲,助也,作也。"[①]姚孝遂《甲骨文字詁林》:"甲骨文'爲'字從手牽象,故有作爲之義,乃會意字。卜辭似均用作祭名,乃動詞,卜辭'爲'字無用作名詞者。"[②]例(1)、(2)"爲"處於謂語動詞的位置,可以理解爲"舉行、進行";例(3)"我爲賓",學界對"賓"字的解釋不太一致,但"賓"不管是理解爲名詞"賓客"還是動詞"迎導",[③]"爲"字所處的句法位置都決定它只能理解爲動詞;例(4)"我惠賓爲"是例(3)的賓語前置句。在甲骨卜辭中"爲"均用作動詞,而且多與祭祀相關,没有發現"爲"有介詞的用法。

1.2 西周金文中的"爲"

西周金文中的"爲"跟甲骨文一脉相承,動詞的用法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5) 余兄爲汝兹小鬱彝。(叔趯父卣)
(6) 益公爲楚氏穌鐘。(益公鐘)
(7) 唯番 肇用吉金作自寶匜。(番□匜)
(8) 邢戈叔安父自作寶簋。(邢戈叔安父簋)
(9) 殕伯作自爲鼎簋。(殕伯簋)
(10) 司寇良父作爲旅簋。(司寇良父簋)
(11) 姞氏自作爲寶尊簋。(姞氏簋)
(12) 伯好父自鑄作爲旅簋。(伯好父簋)

在西周金文中,動詞"爲"和"作"是同義詞,都可以表示"製作、建造"。[④] 表示"爲某人做器"時,動詞可以用"爲",如(5)、(6);也可以用"作",如(7)、(8);也可以如(9)那樣"作"和"爲"各自帶賓語之後再連用;還可以像(10)、(11)、(12),"作爲"同義連用之後再加賓語。

例(5)、(6)是"爲"字式的雙賓語結構;例(8)、(11)、(12)屬於代詞

①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8 年,第 266 頁。
②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1610 頁。
③ 張玉金:《論甲骨金文中的"賓"字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5—11 頁。
④ 潘玉坤:《西周金文語序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37—39 頁。

"自"作賓語前置於動詞的情況,而例(7)的"作自寶匜"和例(9)的"作自爲鼎簋"屬於代詞"自"作賓語没有前置的情況。

例(5)、(6)這種"某人$_1$爲某人$_2$器"的結構,康國章認爲屬於爲動雙賓用法,"爲"與近賓是爲動關係,與遠賓是支配關係,[①]從語義上可以解讀爲"某人$_1$爲某人$_2$做器"。我們認爲,因爲在西周時代引進受益對象(與事)的介詞没有出現,所以只能借助這種特殊的爲動雙賓結構來表達。在西周金文中,爲某人做某物的常規表達方式是例(5)、(6)這樣的形式:

A 式　　S + 作\爲 + N(人) + N(物)

這一結構中 S 表示主語,N(人)在形式上是動詞的賓語,在語義上却是動作行爲的與事成分,N(物)才是動詞的結果賓語。上述其他各例的結構如下:

B 式　　S + 自 + 作\爲 + N(物)　例(8)、(11)、(12)
C 式　　S + 作\爲 + N(物)　　例(10)
D 式　　S + 作\爲 + 自 + N(物)　例(7)

還可以出現像例(9)那樣的情況:"殕伯作自爲鼎簋。"

E 式　　S + 作 + 自 + 爲 + N(物)

"作"與"爲"意義和用法相同,兩者在西周金文中時常可以互換,所以在 E 式的基礎上,我們推斷可以有這樣的句式存在:

F 式　　S + 爲 + 自 + 作 + N(物)
G 式　　S + 爲 + N(人) + 作 + N(物)

G 式在西周金文中没有發現,但是在語法上没有任何問題。至此,符合現代語感的"爲某人做某物"的句式已是呼之欲出。西周金文中"爲"字仍然是表"製作"義的動詞,但是 G 式"S + 爲 + N(人) + 作 + N(物)"的可能存在,却是"爲"從動詞向介詞演變的一個重要步驟。

① 康國章:《引進動作行爲受益對象的介詞"爲"之起源》,《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第 95 頁。

1.3 春秋戰國金文中的“爲”

“爲”在春秋戰國金文中繼續發展,並且有了新的變化。西周金文中“爲”的原有用法A式“S+作\爲+N(人)+N(物)”和B式“S+自+作\爲+N(物)”仍然存在,繼續使用。西周金文中没有出現的G式“S+爲+N(人)+作+N(物)”在春秋金文中應運而生:

(13)眚仲之孫爲 衛樂 冀父作 。(眚仲之孫簋 春秋)

(14)曾子原魯爲孟姬齮鑄媵簋。 (曾子原魯簋 春秋)

(15)齊大宰歸父出爲昜鑄盤。 (齊大宰歸父盤 春秋)

(16)爲鄂君啓之府賜鑄金節。 (鄂君啓舟節 戰國)

(17)鑄客爲王句(后)六室爲之。 (鑄客簋 戰國)

(18)鑄客爲禦琛爲之。 (鑄客爲禦琛匜 戰國)

(19)鑄客爲集 爲之。 (鑄客爲集鼎 戰國)

(20)爲佐大族,台(以)寺(持)民巽,宗詞客敬爲禮壺九。(陳喜壺 戰國)

例(13)屬於典型的G式“S+爲+N(人)+作+N(物)”;例(14)、(15)、(16)、(17)屬於G式的變體“S+爲+N(人)+V+N(物)”,原來“作”的位置上換成了“鑄”、“爲”等動詞。“S+爲+N(人)+V+N(物)”式的出現,是“爲”成爲介詞的標志。尤其是例(17)“爲+N(人)+爲+N(物)”,前後兩個“爲”字的用法已經不同,前一個“爲”應該分析爲引進與事的介詞,後一個“爲”應該分析爲動詞。而例(18)、(19)、(20)“爲”字後面直接跟動詞性成分,“禦琛”、“集”、“佐大族”在這裏都是表示行爲目的。我們認爲,隨着“爲”所引進的成分從名詞性成分到動詞性成分的發展,“爲”的介詞用法也從引進與事(受益對象)擴展到引進目的。

正如吴福祥先生所言,重新分析和擴展是語言演變的内部機制,通常與特定語言的内部動因有關;在很多語法演變中這兩個機制互爲補充、交替作用:前者影響底層結構而引起規則的改變,後者影響表層形式而導致規則的擴散。[①] “爲”字從“製作”義動詞語法化爲引進與事的介詞,再

① 吴福祥:《關於語法演變的機制》,《古漢語研究》2013年第3期,第61頁。

發展爲引進目的的介詞,正是在重新分析和擴展的作用下實現的。

二、"爲"字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分析

表達"爲某人做某物"在西周時代常使用 A 式: S + 作\爲 + N(人) + N(物)。但是 A 式在句法上存在歧義,因爲 A 式是一種特殊的爲動雙賓語結構,而形式上"N(人) + N(物)"却容易被理解爲定中結構。趙平安先生認爲,在這一結構中 N(人)兼具賓語和定語的雙重性質,既是賓語又是定語,是一種特殊的兼語形式。① 我們認爲,正是語言内部的這種矛盾促使漢語句法不斷發展,以尋求矛盾的解決。B 式、C 式、D 式、E 式都是爲解決這一矛盾而做出的調整,最後 G 式成爲解決這一矛盾的最佳方案。

連動結構往往是介詞産生的句法環境。② 從西周的 A 式"S + 作\爲 + N(人) + N(物)",到春秋的 G 式"S + 爲 + N(人) + 作\V + N(物)",句子的結構更複雜,表意也更明確。句法環境的變化必然引起語義的變化。因爲在語義上 N(人)是動作的與事,N(物)是動作的受事,主語 S 和 N(物)有施受關係,N(人)只是這一施受關係的關涉成分。因此,句子語義的重點自然落到了"作\V + N(物)"上面,"作\V"就成爲句子的謂語核心動詞,而前面的"爲"的意義就出現了虚化。此時,經重新分析我們就可以將"爲"理解爲引進與事的介詞。

在西周春秋時代,"爲"和"作"是同義詞,可以比較自由地替换。但是,之所以"爲"發生了虚化,而不是"作"發生了虚化,我們認爲,是因爲"爲"從殷商到春秋戰國語義上有泛化的趨勢,"爲"的本字以手牽象會意,然後引申出"製作"、"舉行、進行"、"成爲"等義;而"作"的意義一直比較穩定,"作"本字"以作衣會意",③"製作"本來就是"作"的本義,而且從殷商到春秋時代"作"都没有發生引申或者詞義演化。所以語言自身内在的機制選擇了意義較爲泛化的"爲"虚化爲介詞,而"作"仍然用作

① 趙平安:《論銘文中的一種特殊句型——"某作某器"句式的啓示》,《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4 期,第 72 頁。

② 張玉金:《出土先秦文獻介詞的起源與發展》,《學術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145 頁。

③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888 頁。

“製作”義的動詞。

在春秋時期,G式“S+爲+N(人)+作\V+ N(物)”是一個新形式,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以及語言的使用,它的結構和用法逐漸變得穩固。於是,在類推的作用下,它又會發生了一些新的變化,先是普通事物名詞可以代替N(人)來做“爲”的賓語,然後動詞性成分也可以位於“爲”後的位置,如例(20),此時的“爲”就具有了引進目的的功能。

“爲”字演變路徑如下:

A式 S+作\爲+N(人)+N(物) 西周 動詞 製作義

↓

G式 S+爲+N(人)+作+N(物) 春秋 介詞 引進與事

↓

S+爲+N+V+N 戰國 介詞 引進與事

↓

S+爲+V+V+N 戰國 介詞 引進目的

三、結 語

“爲”在甲骨卜辭中多用爲動詞,與祭祀有關;在西周金文中表示“製作”義,與“作”爲同義詞,可以同義替換;在春秋時期産生的“S+爲+N(人)+作\V+ N(物)”結構爲“爲”字的語法化提供了句法條件,“爲”字由動詞演變爲引進與事的介詞;戰國時期,“爲”字進一步虚化,演變爲引進目的的介詞。

(作者單位:中山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後　記

早在去年夏天，曾師經法先生就説過，今年是中山大學古文字學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建議《古文字論壇》以此爲專題，出一個紀念專輯。時間緊迫，組稿工作迅速開展。可喜的是，容、商弟子及再傳弟子、三傳弟子、四傳弟子踴躍撰稿，使得《論壇》稿件如期集齊。曾師在中大學習和工作長達六十餘年，是研究室建設和發展的親歷者和見證人，身體力行，寫了長篇文章《憶容、商二老》，還原了許多歷史場景。陳煒湛先生正值寓所加建電梯，强忍周遭的嘈雜不堪，重新修訂了《我如何研究古文字（甲骨文）》和《關於殷虚甲骨文的一些基本認識》二文。張振林先生因電腦問題收到邀稿函較遲，也都趕在出版社截稿前送來大作《老師的哪些話，讓你終生難忘》。孫稚雛先生因患眼疾，封刀已久，此番慨然應約，重出江湖，針對社會作僞成風之弊，專論商老書法之辨僞。陳永正先生寫了《雜憶數則》一文，最早將稿子送來。張桂光先生在萬忙之中撥冗寫了《入容門前幾件小事的回憶》。陳初生先生爲紀念容、商二老，曾用心製作三把古琴，命名爲"康樂清風"、"希白"和"錫永"，且撰有琴銘，親自書寫鐫字，如今將所撰琴銘謄抄一遍，題爲《絲桐銘刻寄深情》交《論壇》發表，可作書法精品視之。我們看到了容、商弟子對師恩的深切緬懷，並未因歲月流淌而有些許褪色，反而益加醇厚濃烈。諸位師長的懷舊文字，自有學術史料價值在。古文字室的地址，從東區大球場邊上的中大文物館二樓（今址"保衛處"），再到中區榮光堂南側的小平房，再到數學樓二樓，再到馬岡頂東北區十八號，又搬到郁文堂二樓和八樓，再到中文堂的五樓，尋尋覓覓，六十春秋六度播遷，培養了許多人才，鑄造過輝煌，經受過蕭條，可寫的東西實在太多了，能寫的人也真不少，如繆錦安、劉雨、楊五

銘、唐鈺明、黄光武、陳抗、劉昭瑞、趙平安、劉樂賢、張連航……等等師友，這次因種種緣由而未能賜稿，給我們留下了不小的遺憾。

本輯《論壇》意欲爲歷久彌新的研究室獻禮，可説是容、商門下學術傳人的共同心願。利用紀念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的名目，讓容、商二老門下歡聚一堂，暢叙契闊。

本輯《論壇》的順利出版，要感謝中西書局社長秦志華先生的熱心相助和辛勤付出。編校過程中，博士生蔡一峰助力最多，柳洋和李愛民二君也做了不少具體的工作。

2011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和其他海内外的聞達師友，不辭辛勞光臨中大的紀念活動，非常值得我預先致敬和感謝。

黄光武先生從 1978 年就來研究室工作，如今雖已年逾七旬，仍不顧寒冬酷暑，時常獨對容、商二老的遺像，孜孜矻矻爲整理研究室的珍貴資料辛勤勞作，這就是對容、商二老最虔誠的紀念。不知不覺之中，我自己在研究室任雜役也已十九個年頭，有幸與自己的師長、同門和學生三代同堂歡慶研究室成立六十周年，福緣委實不淺。活着就是幸福，環顧四方，不少曾經大紅大紫的學術機構隨着一聲聲裁撤令而消弭於無形。中大古文字研究室却活下來了，而且未來大有復興之勢，年輕一輩朝氣蓬勃，成績引人矚目，可喜之極。

陳偉武丙辰中秋於康樂園愈愚齋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1168-8

9 787547 511688 >

定價：8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